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J21nB109

大藏一覽

明 陳實編　姚舜漁重輯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重刻大藏一覽序
  - 大藏一覽目錄
  - 第一門
    - 先王品
    - 因地品
    - 示生品
    - 出家品
    - 成道品
    - 度生品
    - 入滅品
    - 常住品
  - 第二門
    - 原道品
    - 教興品
    - 優劣品
    - 究竟品
    - 釋疑品
    - 證驗品
  - 第三門
    - 託胎品
    - 五蘊品
    - 煩惱品
  - 第四門
    - 三歸品
    - 十善品
    - 布施品
    - 持戒品
      - 受菩薩三聚威儀
        - 第一開導
        - 第二請師
        - 第三歸依三寶
        - 第四發十大願

        - 第五問七遮
        - 第六請十方三寶證戒
        - 第七懺悔
        - 第八四弘願
        - 第九羯磨
        - 第十受戒
        - 第十一讚戒
        - 第十二回向
      - 梵網十重
      - 四十八輕
      - 受五戒文
      - 受八戒文
      - 受十戒文
      - 其他
    - 忍辱品
    - 精進品
    - 禪定品
    - 般若品
    - 方便品
    - 造像品
    - 事親品
    - 雜緣品
    - 十惡品
    - 懺悔品
    - 臨終品
    - 報應品
  - 第五門
    - 賢劫品
    - 諸天品
      - 一、二十八天
      - 二、自然化生
      - 三、正依二報
      - 四、花辨晝夜
      - 五、無色應有
      - 六、凡聖共居
      - 七、天鼓警覺
      - 八、五衰相現
      - 九、諸天退失

- 十、日月因緣
- 四洲品
  - 一、七種寶山
  - 二、三十重林
  - 三、海具八德
  - 四、世界成立
  - 五、四洲風物
- 有情品
  - 一、始托四生
  - 二、終歸六道
  - 施食文
  - 其他
- 地獄品
  - 一、八大地獄
  - 二、十次地獄
  - 三、孤獨地獄
  - 四、十習六交
  - 五、閻王業報
  - 六、地獄妄成
  - 七、二十五有
  - 八、十二類生
  - 九、當斷輪回
- 三災品
  - 一、小三災劫
  - 二、大三災劫
  - 三、內感外災
  - 四、戒施可免
- 劫量品
  - 一、大小劫量
  - 二、時分延促
  - 三、地里遠近
  - 四、僧祇籌法
- 大千品
  - 一、三千一剎
  - 二、上下天地
  - 三、華藏剎海
  - 四、娑婆可修
  - 五、地動因緣

        - 六、業障不雨
    - 第六門
        - 四眾品
        - 入道品
        - 聲聞品
        - 緣覺品
        - 菩薩品
        - 等覺品
    - 第七門
        - 法身品
        - 相好品
        - 神足品
        - 十號品
    - 第八門
        - 教相品
        - 持誦品
        - 唐梵品
        - 宗眼品
        - 正傳品
        - 旁出品
        - 分派品
            - 南嶽派
                - 南嶽懷讓禪師
                - 南嶽第一世
                - 南嶽第二世
                - 南嶽第三世
                - 南嶽第四世
                - 南嶽第五世
                - 南嶽第七世
                - 南嶽第十二世
                - 南嶽第十三世
            - 清原派
                - 吉州清原山行思禪師
                - 清原第一世
                - 清原第二世
                - 清原第三世
                - 清原第四世
                - 清原第五世

        - 清原第六世
        - 清原第七世
        - 清原第八世
        - 清原第九世
        - 清原第十世
        - 清原第十一世
    - 散聖品
    - 流通品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重刻大藏一覽序

佛法自漢入中土，初僅四十二章。魏晉及唐，西使幾遣東譯無算。由宋至元，宗門之詮著與儒彥之參觀日多，皇明啟運，彙為大藏，曰經、曰律、曰論，五千餘卷，卷帙浩繁，窮年莫竟。即耆宿，檢閱難周，何況初地？雖名剎，尊藏不易，何論僻所？則一覽之編，陳居士實之心良勤矣。

夫亦舉要鉤玄，上根循之而窺大全；勝果妙因，中人聞之而信心勃起也。凡為卷十，分八門六十品，系以因緣一千一百八十一則，八門次第相承而善惡獨多，無非以果報提醒眾生之愚濁。品始于〈先王〉，終于〈流通〉，則又以宣揚敷布，使人共得睹聞受持，為報恩第一義。

蓋有世界必有眾生，有眾生乃成世界。而有眾生又因壞世界。何也？眾生性皆是佛性，眾生性不昧即能見佛，故知山河大地皆心所造，天人流轉終歸有漏，而必求所以安身立命之處。眾生性昧即不見佛，上智以畢世為完修，以不朽為後世名，畢竟從名心起念，于真性何涉？濟惡不才者遂以恣睢為適性、禍淫為不必然，逞欲任情，苟逃于目前之罪譴，謂兇暴為得計，當世之非笑、萬年之罵詈俱不復顧，執此惑見，一夫自用，萬夫受其慘毒矣。不有佛法以報應之，禍福千劫、萬劫不得消磨者，喚回醉夢何所底止哉？茲編一千餘則因緣，獨於此表揚不已，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世人高明者少，而卑暗者多；慈祥者固不乏人，而殘忍者尤眾。欲引之於性命，必先引之於趨向；欲引之于向善而去惡，必先引之于懼禍而求福。因果不爽于窮劫，現在可知、懺悔可消，于無始當下何難？茲編流通世間，俾管窺之下士、寡陋之村巷、凶頑之結習皆得領其梗概，沃其清冷，作大懽喜，開大方便，所誘化林林總總者豈鮮淺哉？

廣辯姚居士，余外家尊行也，少負才名，晚耽禪悅，好行其德，于所不知尤加意檀施，留心貝葉，與其子茂才、君復等，共尊三寶、三塔、大士殿，倡眾鳩工重刻《楞伽》、《楞嚴》諸經，而于茲編，念舊刻之漫漶，特捐貲剞劂，親自校訂，自抒妙解作跋，而令不佞為之序。余媿無樂天、子瞻之見地，聊即一覽之，條貫論次若此，惟大善知識開其固陋云。

萬曆甲寅孟冬，翰林院侍讀學士秀水陳懿典書于學圃軒。

大藏一覽目錄

第一卷
先王品
因地品
示生品
出家品
成道品
度生品
入滅品
常住品
原道品
教興品
優劣品
究竟品
釋疑品
證驗品
托胎品
五蘊品
煩惱品
第二卷
三歸品
十善品
布施品
第三卷
持戒品
忍辱品
精進品
禪定品
般若品
第四卷
方便品
造像品
事親品
雜緣品
十惡品
第五卷
懺悔品
臨終品
報應品

第六卷
賢劫品
諸天品
四洲品
有情品
地獄品
三災品
劫量品
大千品
第七卷
四眾品
入道品
聲聞品
緣覺品
菩薩品
等覺品
第八卷
法身品
相好品
神足品
十號品
第九卷
教相品
持誦品
唐梵品
第十卷
宗眼品
正傳品
傍出品
分派品
散聖品
流通品

大藏一覽目錄(畢)
大藏一覽第一卷

寧德優婆塞陳　實謹編

第一門

首標大覺先容，　俯為眾生作則。

先王品

混沌天地以開端，　乃祖始王之統御。

《釋迦譜》云：「劫初天地大水瀰滿，風吹漸減，次第結沫，化為天宮……、乃至山嶽，平陸成洲、深堰成海，從上至下，依舊建立。光音天人乃飛下來，各有身光，飛行自在。地味香甘，因食彼故，體重光滅，復飛不起，日月始生，乃分晝夜。因貪食故，地味遂滅，復生婆羅。婆羅滅故，復生粳米，長四寸半，朝割暮生。因食米故，方分男形女相，後貪積聚，割不復生(機心一動則物離其真，嘗聞東萊力租而海魚不出、合浦貪珠而璣蚌遠移，以近代方古，粳米不生未足為異)。後相侵盜，無能決者，議立一智者三摩多為平等王，賞善罰惡，眾共給之。」(彩字函第一卷)◯(混沌，詳見〈三災〉、〈劫量〉二品)

《起世因本經》云：「是平等王子孫相承，三十三世善思王，後乃證轉輪聖王之位，王四天下，直至師子頰王，凡一百一萬五十六王。師子頰生四子：一、名淨飯，二、名白飯，三、名斛飯，四、名甘露飯。淨飯王生二子：一、名悉達多，一、名難陀。白飯二子：一、名帝沙，一、名難提迦。斛飯二子：一、名阿尼婁馱，一、名跋提梨迦。甘露飯二子：一、名阿難陀，一、名提婆達多。且悉達多(世尊小名)一子，名羅睺羅。」(映字函第十卷)

《釋迦譜》云：「昔王遜位與弟，從學於婆羅門——姓曰瞿曇——而受之言：『當解王衣，如吾所服，受瞿曇姓，謂小瞿曇。』既入深山，形殊服異，無能識者，於甘蔗園以為精舍(淨飯遠祖捨國修行，受瞿曇姓，故曰瞿曇氏。居甘蔗園，故稱甘蔗之苗裔)。因賊由此，以陷其縱，盜法論之，木貫其身，立以為標，血流於地。是大瞿曇天眼見之，神足飛來：『我子何罪，酷乃爾乎？』取土中血，以泥團之，持還精舍，左血著於左器之中，其右亦然，大瞿曇咒願曰：『是道士若志誠，當使血化為人。』卻後十月，左即成男，右即成女，於是姓瞿曇氏。

「又，懿摩王有四太子，因擯雪山，不數年間歸德如市，鬱為強國，懿摩嘆曰：『此真釋子。』」(釋義齊言能也，因能命氏)◯(彩字函第一卷)

因地品

遠窮三大僧祇因，　最後一生居補處。

《毗婆沙論》云：「過去久遠，人百壽時，有佛名釋迦牟尼，母名摩耶，父名淨飯，子名羅怙，侍者名阿難陀。佛告侍者：『吾今背疾，汝往廣熾陶師之家求胡麻油，為吾塗洗。』廣熾歡喜辦油，自往為佛塗洗，釋然除愈，軟音慰諭，廣熾踊躍，即發願言：『願我未來當得作佛，名號、眷屬、時處、弟子如今世尊等無有異。』當知：彼陶師者即我釋迦，由本願故，今名號等如昔不異。最初逢事釋迦牟尼等七萬五千佛，是名初劫阿僧企耶滿。從此以後乃至逢事然燈如來七萬七千佛，是名第二劫阿僧企耶滿。復從此後乃至逢事勝觀如來，是名第三劫阿僧企耶滿。此後復經九十一劫修妙相業，直至逢事迦葉波佛，方得圓滿。」(心字函第七卷)

《過現因果經》云：「至普光佛(乃然燈之異名)出興于世，爾時善慧仙人因與五百外道論議，破其異見，時五百人求為弟子，各以銀錢一枚上之。善慧聞佛出興，令燈照王迎請供養，擊鼓唱令：『國內名花皆不得買，悉以輪王。』善慧聞已，心大懊惱，欲訪花所，忽遇瞿夷持花七莖，畏王制令，藏著瓶中。善慧至誠，感花踊上，追呼就買。此女答言：『當送內宮，欲以上佛，不可得也。』善慧告言：『五百銀錢雇五莖花。』瞿夷問曰：『欲花何用？』善慧答言：『欲以獻佛。』瞿夷又問：『獻佛何為？』善慧答曰：『為欲成就一切種智度脫眾生。』瞿夷念言：『今此男子乃爾志誠，不惜錢寶。』即語之曰：『我今當以此花相與，願我生生常為君妻。』善慧答言：『我修梵行，求無為道，不得相許生死之緣。』瞿夷即言：『不從我願，花不可得。』善慧又曰：『汝若決定不與我花，當從汝願。我好布施，不逆人意，若使有來從我求乞頭、目、髓、腦、及與妻子，汝莫生礙，壞吾施心。』瞿夷答言：『敬從來命，今我女弱，不能得前，併寄二花以獻於佛，使我生生不失此願，好醜不離，必置心中，令佛知之。』

「時燈照王領諸官庶，持妙香花、種種供具出城迎佛，王臣禮敬，散獻名花，花悉墮地。善慧見諸人眾供養畢已，諦觀如來相好之容，欲滿種智度眾生故，即散五花，皆住空中化成花臺，後散二莖亦止於空。爾時，王、民、龍天八部見此奇特，歎未曾有，於是普光如來讚曰：『善哉，汝以是行，過僧祇劫當得成佛，號曰釋迦牟尼。』既授記已，佛經行處而地濁濕，善慧即脫所著鹿皮之衣以用布地，解髮覆之，佛踐而度，復記之曰：『汝後得佛，當於五濁惡世，度諸天人不以為難，必如我也。』

「是時善慧投佛出家，白言：『世尊！我昨得此五種奇夢：一者、夢臥大海；二者、夢枕須彌；三者、夢諸眾生入我身內；四者、夢手執日；五者、夢手執月。唯願世尊為我解說。』普光答言：『夢臥海者，汝在生死大海之中。夢枕須彌者，出於生死。夢諸眾生入身內者，為彼作歸依處。夢執日者，智光普照。夢執月者，清涼度生，令離熱惱。此夢因緣，是汝將來成佛之相。』善慧聞已，不勝踊躍。

「後至普光如來入滅，善慧比丘護持正法滿二萬歲，度生莫計。命終上生為四天王，化諸天眾。盡彼天壽，下生人間為轉輪王，王四天下，七寶具足——一、金輪寶，二、白象寶，三、紺馬寶，四、神珠寶，五、玉女寶，六、主藏臣寶，七、主兵臣寶——千子具足，皆悉勇健，能伏怨敵，十善化民。

「於此壽終，上生忉利，為彼天主。壽終，下生復為輪王，又昇梵天，上作天帝、下為聖主，各三十六反，終而復始，其間或為仙人、或為外道六師、或為婆羅門、或為小王……，如是變現，不可稱數。」(辭字函)

《釋迦譜》云：「善慧菩薩功行滿足，位登十地，生兜率天，一生補處，名聖善白，為諸天師隨應說法。期運將至，當下作佛，現五種瑞：一者、放大光明，普照三千大千世界；二者、大地十八相動；三者、魔宮隱蔽；四者、日月無光；五者、八部悉皆震動。告諸天子：『當知我於無量劫來，唯此一生正是度脫眾生之時，我當應下生閻浮提。』其諸天子咸共議言：『當使菩薩現生何種？』或有說言：『維提種摩竭國，其母雖正，其父不真。拘薩大國，父母宗族皆不真正。和沙國土，受他節度。維耶離國，喜諍不和。鍐樹國風，舉動虛妄。餘國邊地，佛之至尊皆不應生。唯有維羅衛國，乃三千大千世界之中，人民滋茂，植種德本，其淨飯王種族第一，性行仁賢，夫人貞良，猶天玉女，護身口意，前五百世為菩薩母，應可降神，受彼胞胎。』」

示生品

爰從兜率降來儀，　慶誕毗嵐示色相。

「菩薩問諸天子：『以何形貌降神母胎？』或言：『儒童形。』或言：『日月王形。』或言：『白象形。所以者何？世有三獸：一、兔，二、馬，三、象。兔之渡水，趣自渡耳；馬雖差猛，猶故不知水之淺深；白象之渡，盡其源底。聲聞、緣覺，其猶兔、馬，雖度生死，不達法本；菩薩大乘譬如白象，解暢三界十二緣起，了之本無，一切莫不蒙濟。』

「春末夏初，不寒、不暑，適在時宜，菩薩以四月八日化乘白象，冠日之精，因母晝寢，以示其夢，從右脅入。夫人夢寤，自知身重，天獻飲食自然而至，不復樂於人間之味。

「菩薩在胎，母無妨礙，晨朝為色界天說法、日中為欲界天說法、晡時為諸鬼神說法，於夜三時亦復如是，成熟利益無量眾生。於是兜率天眾念言：『菩薩已託淨飯王宮，我等亦當下生人間，菩薩成佛，我得聞法。』即便託於諸國王臣、或婆羅門長者、居士等家，凡九十九億。

「菩薩住胎十月滿足，四月八日，夫人將諸綵女遊藍毗尼園，攀無憂樹，于時樹下忽出蓮華，大如車輪，菩薩化從夫人右脅而生，墮彼華上，自行七步，舉其右手，作師子吼：『天上天下，唯我獨尊。』時四天王即以天繒接太子身，置寶机上，帝釋執蓋，梵王持拂，左右侍立，九龍空中吐清淨水，一溫一涼，灌太子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放大光明，普照三千大千世界，天龍八部滿虛空中，作天伎樂，雨妙香花、瓔珞、天衣……，不可稱數，所感瑞應(三十有四，繁不能錄)，群生普利，地獄停酸。

「同日，八大國王皆生太子，諸釋種姓生五百男，國中居士、長者亦悉生男，及八萬四千廄馬生駒，宮中五百伏藏發現，又諸大商採寶俱還，即名太子為悉達多(漢言『頓吉』)。

「適生七日，其母摩耶夫人命終，以懷天師功福大故，上生忉利，封受自然。太子自知福德威重，無有女人堪受禮者，故因將終，托之而生。爾時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乳養太子，如母無異。召諸婆羅門占太子相，嘆未曾有：『若當出家，成一切智；若在家者，為轉輪王。』王聞此語，心大歡喜。婆羅門又白王言：『有一梵仙名阿私陀，具足五通，在於香山，彼之善相可決王疑。』王纔作念，彼便遙知，騰虛而來，既見太子，忽然悲泣。王大憂怖，問仙人言：『子何不祥？』仙人答曰：『太子具足三十二相，在家為轉輪王，出家成等正覺，轉大法輪。我今年已百二十歲，不久命終，不聞說法，故自悲耳。』

「太子漸長，因王嚴駕，抱謁於大自在天廟，時諸神象悉能起拜太子之足，父王驚嘆：『我子於天神中最尊最勝，宜字天中天。』

「年及七歲，當修學時，遍訪國中聰明婆羅門——名曰選友——為太子師。太子問曰：『以何書典而相教乎？』其師答曰：『梵、佉留書。』太子曰：『其異書者，六十有四，今師何言止有二種？』師問：『何名？』答曰：『梵書(婆羅門書)、佉留書(驢脣仙書)、龍鬼書、犍沓和書(香神書)、阿須倫書(阿修羅書……，多不盡錄，略舉四五)。』書缺二字，太子問師，師不能答，反而問之：『此阿字者，不可壞義，亦是無二正真道義。』爾時選友深生慚愧，而白王言：

『太子乃天人師，我安可教耶？』凡諸伎藝、典籍、筭射、天文、地理，太子悉皆自然知之。
「年既長成，王敕太子與難陁、調達、五百童子，又復擊鼓唱令萬姓有勇力者，定日集於戲場捔射。至期，調達領眾先出，有象當門，以手擗倒。次是難陁，見象礙路，即以足指挑著路傍。太子念言：『今正現力之時。』即便執象擲於空中，還以手接，不令傷損，眾咸嘆服。
「既至園已，摽鼓射之，調達豎四十里鼓，不能得過；難陁豎六十里鼓亦莫越；爾太子豎百里鼓，弓力乏折，乃取祖王鎮庫之弓——古今無能張者——太子既挽，聲震于城，箭中鼓已，沒入于地，泉水涌出，復透鐵圍之山，大千剎土六反震動，大眾悚然，怪未曾有。
「太子年及十七，王為娉妃，耶輸陁羅端正第一，禮義備舉，即是宿命賣花女也。太子雖納，殊無俗意，久而不接，於靜夜中但修禪觀。」

出家品

四門遊觀忽警悟，　中夜逾城騶出家。
「太子在宮日久，前白王言：『欲出遊觀。』王敕整治衢道，皆令清淨，并諸官屬導從太子。出城東門，觀者如雲，時淨居天化作老人，頭白背傴，拄杖羸步，太子問從者言：『此何人也？』答曰：『老人。』又問：『何謂老人？』答曰：『昔乃兒童，次第遷變，形枯色衰，餘命無幾，故謂為老。』太子又問：『唯此一老？一切皆然？』從者答言：『人人悉爾。』太子聞已，生大苦惱：『我雖富貴，豈免此耶？』還宮不樂，王亦憂惱。
「復遊南門，王敕嚴潔衢陌，百官擁從。時淨居天復化病人，肉消骨露，喘息呻吟，不能自持，兩人扶腋在於路傍。太子乃問：『此何人也？』從者答曰：『此病人乎。』又問：『何謂為病？』答曰：『病者百節疼痛，氣力虛微。』復問：『此人獨爾，餘皆然耶？』答曰：『貴賤悉爾。』太子嘆曰：『云何世人耽樂不畏？』還宮憂惱。
「王聞轉愁，問群臣言：『太子初出東門，逢見老人不樂。今出南門，再敕卿等淨治道路，云何病人又令見之？』群臣奏對：『奉王嚴命，無不檢察，不知病人所從來處，非臣之罪。』王聞婆羅門子優陁夷極有智辯，召而語曰：『太子不樂在世，恐其出家，汝可為友，善而誘之。』

「太子復求出遊，王不忍拒，敕嚴道路乃至園林，香華幡蓋數倍於前，若有不祥，遠驅逐之。爾時太子與優陀夷百僚萬眾出城西門，淨居天子念言：『先現老、病，舉眾皆見，王責從者，枉及無辜。今化死人，眷屬圍遶，號哭送之，唯令太子與優陀夷二人獨見。』太子問：『此何人？』優陀夷以王嚴敕，即不敢答，淨居天力使不覺言：『稱死人也，風刀解形，神識去矣，四體諸根無復所知，誠可哀也。』太子又問優陀夷言：『餘人爾不？』答曰：『世人皆爾，無一免者。今獻誠言，願不見責。古今諸王，愛欲樂已，然後出家，太子云何永絕不顧？無有棄國而學道者，唯願太子受於五欲，令有子息，不絕王嗣。』太子答言：『誠如所說，但我不言五欲無樂，以畏老病生死之苦，故於五欲不取愛著。汝言古者諸王先經五欲，然後出家。此諸王等今在何許？以愛欲故，或在地獄、或在餓鬼、或在畜生、或在人天，以有如是輪轉苦故，我欲離此，汝今云何令我受之？』時優陀夷雖竭言辯勉於太子，終不能回。即便還宮，彌加憂慼。王問其詳，優陀夷言：『出城不遠，逢見死人，殊不知其自何而來。』問諸吏從皆言不見，王知天力，非臣之咎。

「復遊北門，淨居天子化作比丘於太子前，太子問曰：『汝何等人？』答曰：『比丘。世間無常，我修聖道，超於彼岸。』作是答已，騰虛而去。太子念言：『先見老、病、死苦，為之所恐。今遇比丘啟悟我心，不勝欣悅。』王聞懊惱，太子決定捨家學道，敕輸陀羅勿離太子，復增妓女以娛樂之。

「復次，太子前白：『父王！恩愛必離，聽我出家。』王泣不許，太子復言：『王能與此四願，即不出家：一者、不老，二者、無病，三者、不死，四者、不別。』王答：『此願，世誰得之？』相師奏王：『太子若不出家，七日之後得輪王位，七寶自至。』王生歡喜，即敕群臣日夜嚴備，城門開閉聞四十里，復敕耶輸陀羅倍加防察。王告太子：『國今無嗣，宜生一子，卻聽出家。』太子即指輸陀羅腹，便覺有娠，然後羅睺從天變沒化生，不由父母合會而育。

「太子是年十九，出家時至，二月八夜，諸天下來太子之前，頭面禮足，白太子言：『無量劫來勤苦修行，今之成熟，出家是宜。』太子答言：『王敕內外官屬防衛嚴密，欲出無從。』諸天白言：『我等方便，使無知者。』太子即敕車匿被犍陟來，四天天王捧馬四足并接車匿，帝釋執蓋，北門自開，不使有聲。出城既畢，天忽不現。太子至於跋伽仙林作師子吼：『過去諸佛為求菩提，捨棄飾好，剃除鬚髮，我今亦爾。』便脫寶冠與瓔珞等，分付車匿回上父王，即以利劍自剃鬚髮，帝釋接髮上天建塔。次淨居天化作獵師，身披袈裟，太子以七寶衣貿之而著。車匿大哭，犍陟悲鳴，緣路而

歸。父王、姨母及輸陁羅等不見太子，哀號悶絕，舉國悲慕。於是淨飯王即選國中豪賢多子孫者五人，各遣一子——憍陳如……等——追侍太子。

「太子前詣彼仙住處，見其或以草葉為衣者、或以樹皮為服者，或食草木花果，或事水、火、日、月，或倒荊棘之上、或臥水火之前，或一日一食、或二日一食，苦行如此。太子問言：『欲求何果？』仙人答言：『為欲生天。』太子又問：『諸天雖樂，福盡輪回，終為苦聚，云何修諸苦因以求苦報？皆非解脫真正之道。』辭而別往，涉山踰谷。憍陳如等相從既久，不柰其艱，言：『此狂人，行不擇路，奚可隨之？設委而還，王滅吾家，不如止此精苦修行。』

「太子次第前詣阿羅邏、迦蘭仙人所，詰其所斷生老病死之法，仙人答言：『眾生之始，始於冥初，冥初起於我慢，我慢生於癡心，癡心生於染愛，染愛生於五微塵氣，五微塵氣生於五大，五大生於貪欲、瞋恚及諸煩惱，於是流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太子復問：『已知所說生死根本，復何方便而能斷之？』仙人答言：『若欲斷者，修習禪定，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得初禪；除覺觀定，生入喜心，得第二禪；捨喜心，得正念，具根樂，得第三禪；除苦樂，得淨念，入捨根，得第四禪。獲無想報，離色想，入空處；滅有對想，入識處；滅無量想，識唯觀識，入無所有處；離於種種相，入非想非非想處，斯處名為究竟解脫，是諸學者之彼岸也。』太子思惟：『其所知見非究竟處。』問曰：『非想非非想處，為有我也？為無我也？若言無我，不應言非想非非想；若言有我，我為有知？我為無知？我若無知，則同木石；我若有知，則有攀緣。既有攀緣則有染著，以染著故，則非解脫。汝盡麤結，猶細結在，非度彼岸。若能除我及以我想，一切盡捨，是則名為真解脫也。』太子調伏是二仙已，求勝法故，遂復前進。」

成道品

六載雪山修苦行，　一朝道樹悟明星。

「太子次至苦行林中，尼連河側，安禪靜坐守戒，日食一麻一米、乃至七日食一麻米。設有乞者，亦以施之。苦行六年，瘦若枯木：『我若以此羸身而取道者，彼諸外道當言自餓是涅槃因。我當受食，然後成道。』既作是念，淨居天子下來，勸彼林外牧女——難陁波羅——令取乳糜供養太子。受食已竟，身體光悅，堪受菩提。觀過去佛以草為座，帝釋化作凡人，持草以奉，太子問言：『汝名何等？』答曰：『吉祥。』太子喜曰：『我破不吉，以成吉祥。』

坐彼草褥，閻浮樹下觀樹思惟，感天動地，演大光明，覆蔽魔宮。波旬恐怖，令彼四女往詣太子，萬端妖婬惑之不動。波旬復將八十億眾故來惱壞，而作是言：『若不起去，擲汝海中。』太子答曰：『汝先動我淨瓶，然後可能擲我。』八十億眾盡力不能令瓶少動，乃至種種作威，若抱石者……，不能勝舉，設能舉者復不能下，飛刀舞劍停於空中，雷電雹雨成五色花，群魔力盡無復能為。

「太子是年(三十)歲，(十二)月八夜，結解漏盡，生死已斷，明星出時，霍然大悟，成等正覺，普觀三界無有一樂，是諸眾生以何因緣而有老、死？即知老、死以生為本，若離於生則無老、死。從因緣生，因於欲有色、有無色、有業生。又觀三有業從四取生，取從愛生，愛從受生，受從觸生，觸從六入生，六入從名色生，名色從識生，識從行生，行從無明生。若滅無明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乃至老、死、憂、悲、苦、惱滅。如是逆順觀十二因緣，具足三十七助道品、一十八不共法、四無所畏、十神通力。于時大地十八相動，天作伎樂，散花燒香，龍天八部所設供養充塞虛空。

「如來於七日中思惟：『我所得法甚深難解，唯佛與佛乃能知之。一切眾生為於貪欲、瞋恚、愚癡、邪見之所覆障，無有智慧，云何能解我所得法？我今若為轉法輪者，彼必迷惑，不能信受而生誹謗，當墮惡道。我寧默然，入般涅槃。』爾時，大梵天主禮足圍繞，白言：『世尊！久住生死，捨於國城、妻子、頭、目、髓、腦，為求法故。今日法海已滿、法幢已立，開導正時，云何涅槃？』三請說法。」

度生品

○初自鹿苑轉法輪，　○後止娑羅遺後囑。

「是時世尊乃受其請，即詣波羅柰國鹿野苑中初轉法輪。世尊思惟：『我開甘露法門，誰應在先而得聞者？阿羅邏與伽蘭二仙，聰慧易悟。』知其各於昨夜命終，世尊復念：『憍陳如等五人悉皆聰明，又夙有願，先應度之。觀根受道。世有八苦，謂：五盛陰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如是諸苦由我為本，應當知苦、斷集、證滅、修道。若人不知四聖諦者，不得解脫，當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

「時有五百商人——二為首者，一、名提謂，一、名波利——經過曠野，天神語之：『有佛興世，汝宜先供。』即以蜜麨上之，則四天王亦各持缽奉以盛食，佛皆受之，累置掌上，按合成一，為應供器。

「時憍陳如等五人投佛出家，世尊喚言：『善來，比丘！』鬚髮自落，袈裟著身，即成沙門。佛問：『汝知色、受、想、行、識，為是常？為無常也？為是苦？為非苦也？為是空？為非空也？為有我？為非我也？』五比丘眾聞五陰法，漏盡意解，成阿羅漢果，即便答言：『色、受、想、行、識實是無常、苦、空、無我。』諸天踊躍，展轉唱言：『如來今日鹿野苑中轉大法輪。』於是世間始有三寶——如來大聖是為佛寶、四諦法輪是為法寶、五阿羅漢是為僧寶，為諸天人第一福田。

「次度耶舍等比丘五十人，佛告諸比丘眾：『宜各遊方，度諸眾生。我今獨往摩竭提國，彼國優樓頻螺迦葉兄弟學於仙道，王臣歸信。』佛至彼住，日暮求宿，迦葉答言：『石室潔淨，可得相容。內事火龍，其性暴惡，恐相害爾。』佛言：『但借，龍惡不妨。』迦葉答言：『宜自隨意。』佛入室中，結跏趺坐，惡龍吐火，發燄衝天，石室洞鎔，世尊即入火光三昧，龍反遭火，藏身無地，輒投佛缽。迦葉師徒以謂佛遭毒龍所害，翌朝往看，佛言：『我內清涼，終不為彼外火之焚。君所事龍，今降缽中。』迦葉歎服：『未曾有也。』復言：『雖則沙門神通，不如我道真。』

「世尊住此，第二夜、四天王眾，第三夜、帝釋眾，第四夜、大梵眾，各下聽法，身光洞耀，迦葉問佛：『夜夜光現，汝事火耶？』佛言：『不也，諸天每夜下來聞法，是其身光。』迦葉又言：『雖沙門神妙，不如我道真。』迦葉晨朝燒火不然，怪其所以，即往白佛，佛令歸去，見火已然。事畢滅之又不能滅，復至白佛，佛令歸去，見火已息。次早劈薪，斧莫能舉，次斧既舉，又莫能下，皆至佛所，乃舉乃下。

「迦葉請佛歸家供養，佛言：『先去，我隨後往。』迦葉既去，佛趣閻浮提洲取果持來，迦葉未至，佛已先到，即便問言：『從何道來？』佛以果示，而語之曰：『過數萬踰闍那取此果來，汝可噉之。』然後如是三請，佛亦三往餘三天下，取彼所產之果，皆於先到。此等神變凡十八種，迦葉各各強言：『是大沙門，神則神矣，不如我道真也。』佛語迦葉：『汝非阿羅漢道，何故虛妄，起大我慢？』於是迦葉自知非真，心怖毛豎，見佛種種神變殊勝，即與五百弟子投佛出家，事火之具悉皆捐棄尼連禪河。是故，迦葉二弟——一、名那提迦葉，一、名伽闍迦葉——各有弟子二百五十，居於下流，忽見厥兄所事火器隨流而下，必不祥也，同奔兄所，見兄與其眷屬，削髮披緇，愕然咨兄：『既大羅漢，聰慧過人，名聞十方，莫不宗仰，何捨此道，還從人學？』迦葉答言：『然我所學非究竟法，唯佛所說能盡生死。既遇此等大聖之尊而不師彼則是無眼。』二弟啟言：『我等亦願隨兄同學。』並領弟子投佛出家。

「復次，佛念：『瓶沙王於我有約，若成道者願先見度。』即與迦葉千比丘眾往王舍城，住於杖林。時瓶沙王嚴駕，百官導從，千馬萬騎，迎佛入國，頭面禮足。安坐已定，觀其根熟，即為說法：『大王當知：此五陰身以識為本，因於識故而生意根，以意根故而生於色，而此色法生滅不住。如是觀者，則能於身善知無常。如此觀身，不取身相，即能離我及於我所。若能觀色離我、我所，即知色生便是苦生，若知色滅便是苦滅。如此觀者，名為解脫；不作斯觀，是名為縛。法本無我及以我所，以倒想故，橫計有我及以我所，無有實法，若能斷此倒惑想者即是解脫。』王即思惟：『若謂眾生言有我者而名為縛，一切眾生皆悉無我，既無有我，誰受果報？』佛知彼念，即語之曰：『一切眾生所為善惡及受果報皆非我造，亦非我受，而今見有造作善惡、受果報者，當為王說：但以情、塵、識合，於境生染，累想滋繁，以是緣故，馳流生死，備受苦報。若是於境無染，息其累想，即得解脫，以情、塵、識三事因緣，共起善惡及受果報，更無別我。譬如鑽火，因手轉燧得有火生，然彼火性不從手生及以燧出，亦復不離手及燧鑽，彼情、塵、識亦復如是。』王又思惟：『若以情、塵、識和合故而有善惡、受果報者便為常合，不應離絕，若不常合，是即為斷。』佛知王念，即便答言：『此情、塵、識，不常、不斷。何以故？合故不斷，離故不常。譬如緣於地水，因彼種子而生芽葉，種子既謝，不得名常；生芽葉故，不得名斷。離於斷、常，故名中道，三事因緣亦復如是。』王聞法已，心開意解，與八萬那由他婆羅門大臣、九十六萬那由他諸天各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有長者迦陵，見佛入國，君民敬奉，未有精舍，即捨竹園，王起堂殿，種種嚴麗，請佛安居。領比丘眾、無量天人前後圍繞，入王舍城。佛蹈門閫，城中樂器不鼓自鳴，門狹更廣，門下更高，一切丘墟悉皆平坦，臭穢塵垢自然香淨，聾者得聽、啞者能言、盲者得視、狂者得正、病者皆愈，枯木發花，腐草榮秀，涸池增瀾，香風清靡，鳳鳥翔集，出和雅音，種種祥瑞。

「彼城中有二婆羅門，根利聰明——一、名舍利弗，一、名目犍連——二為親友，各百弟子，國人宗仰。因阿捨婆耆比丘持缽入村，舍利弗忽逢於路，見其威儀庠序，問：『師於誰？演說何法？』婆耆答言：『我大師者，天人之尊，智慧神通無能與等。我既年幼，學道日淺，豈解宣說如來妙法？但以所知。』即說偈言：

「『一切諸法本，從緣悉本無，若能反本源，乃名曰沙門。』

「舍利弗聞說此偈即見道跡，心大踊躍，以所聞偈歸告目犍連，亦於言下開悟，於是二人共將二百弟子前詣竹園伽藍，以求出家。佛

告大眾：『今此二人，於我法中為上弟子。舍利弗者，智慧第一。目犍連者，神通無上。』

「如上凡千二百五十人，各於出家時，世尊呼云：『善來，比丘！』鬚髮自墮，袈裟著身，成沙門相。佛皆為說四諦之法，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證阿羅漢。

「佛告諸比丘言：『然燈如來出興世時，善慧仙人豈異人乎？即我身是。緣路所遇五百外道所共論議及隨喜者，今此會中迦葉兄弟及其眷屬千比丘是。賣花女者，今耶輸是。善慧髮布地時，傍有二人掃佛前地，及二百人隨喜助者，今舍利弗、大目犍連并二百弟子是。髮布地時，虛空諸天而讚歎者，我初得道鹿野苑中始轉法輪，八萬天子及頻婆娑羅王(一名瓶沙)所將眷屬八萬那由他人及九十六萬億那由他天是。汝等當知：過去所種因緣，經無量劫終不磨滅。我於往昔勤修一切善業及發大願，心不退轉，故於今日而已成就一切種智，汝等宜應勤修無怠。』」(彩辭二函參用)

《涅槃經》云：「世尊四十九年在世，說法三百餘會，度脫四生六道，其數無量無邊。涅槃時至，告大眾言：『我初成道於尼連禪河邊，魔王波旬請般涅槃，我告「未有弟子，是故不得入涅槃」者，吾自初度五比丘眾，漸漸誘進，最後乃至須跋陀羅皆入道竟，所作已辦、能事已畢，今當入滅。汝等勤教眾生，勿得放逸，未脫三界，早求出離，一失人身，難可追復。』大眾聞佛囑付，咸生哀戀，有優婆塞名曰純陀，設最後供，具足檀度。

「於是阿難深切迷悶，猶如死人。阿泥樓逗(一名阿那律)安慰阿難：『何為愁苦？如來今日雖有，明旦則無。汝依我語，諮是四問：佛涅槃後，六群比丘云何共住而得示教？如來在世，以佛為師，既入滅後，以何為師？如來在世依之而住，既入滅後依何而住？如來滅後，結集法藏，一切經初安何等語？』

「阿難依陳上問，佛告阿難：『如汝所問「我涅槃後，六群比丘云何共住」者，依我正法，教示六群，得證上果。一切眾生皆因無明起諸愛結，役使身心，不得自在。若能諦觀十二因緣究竟無我，深入本淨，即能遠離三界大火。此是最後付囑，汝當修行。問「佛去後以何為師」者，尸波羅戒是汝大師。問「佛滅後依何住」者，依四念住。問「佛滅後一切經初安何語」者，當安「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某處而說是經」。』

「阿難復次白佛茶毗法則。佛答：『當依轉輪聖王，後收舍利，建七寶塔，一切世間所共瞻仰。』

「于時帝釋從佛敬請半身舍利，深心供養。佛告天帝：『如來等視眾生如羅睺羅，平等利祐，我今與汝右邊上頷一牙舍利，可於天上起塔。』於是天人悲哀不已，世尊普告：『汝莫愁嘆。何以故？雖

佛涅槃，而有舍利，復有法寶常住於世，能令眾生深心歸依。供養舍利即是佛寶，見佛即見法身，見法即見聖賢，見聖賢故即見四諦，見四諦故即見涅槃。當知：三寶常住，無有變易，能為世間作歸依故。』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卻僧伽梨，顯紫金身，放大光明，告大眾言：『當知：如來為汝等故，累劫勤苦修行，成就菩提，得此金剛不壞之身，具足三十二相，如優曇花難可值遇，緣畢涅槃。汝等誠心看我金身，當修淨業，於未來世得此果報。』如是三告，上昇虛空，高七多羅樹，復從空下，凡二十四反，告諸大眾：『是為最後見於如來，自此見已無復再睹。我今時至，舉身疼痛。』即入初禪，從初禪出入第二禪，次第至非非想處，從非非想處出入滅盡定，從滅盡定出還入非非想，次第還入，直至初禪，復入超禪。如是逆順展轉二十七反，告大眾言：『我以佛眼遍觀三界，一切諸法性本解脫，於十方求了不能得。根本無故，所因枝葉皆悉解脫；無明解脫故，乃至老、死皆得解脫。』」

入滅品

能事既畢入泥洹，　舍利以留為佛事。

「世尊是年七十有九，於二月十五夜示誨眾已，右脅而臥，背東面西，頭北足南，有娑羅樹八根合為二株，慘然變白，垂覆如來，十方震動，演出苦空哀歎之聲，大海涌沸，川流枯涸，日月無光，黑風鼓扇，草木摧折，諸天哀號，雨天香花，奏天音樂，唱言：『苦哉，苦哉！如何一旦慧日滅沒，一切眾生喪真慈父，失所敬天？』或有隨佛滅者、或有喪失心者、或大叫搥胸者、或悶絕躃地者。

「于時依輪王法用以棺槨，拘尸城人僉議力士四人，請舉佛棺，入城供養，盡其神力竟不能勝，復八力士至十六士舁無少動。樓逗告言：『縱傾城人亦莫能舉。世尊平等，令諸人天得福無異。』棺乃自舉，昇虛空中，高一多羅樹，從拘尸城西門而入，東門而出，復南門入，從北門出，遶城七匝。菩薩、聲聞、帝釋諸天即持寶臺花蓋空中隨覆，幢幡、音樂、種種供養，地上、空中充塞彌滿，悲泣哀慟。

「一七日已，大眾即扶如來紫磨金身安庠出棺，置于寶床，持妙香水，灌洗既已，內以兜羅綿裹，外以妙氎千張如法纏之，仍舊入棺，滿注香油，諸天及人各持無價旃檀沉水，結大香樓，棺置其上，持炬荼毗，火悉殄滅。大眾號慟，不知如來何緣未畢。帝釋答言：『必待迦葉。』迦葉既至，棺自然開，即現二足千輻輪相出于棺外，迦葉見已，慟哭作禮，足還收入。於是力士燭炬蒸之，終竟

不然。迦葉告言：『大聖寶棺，三界之火所不能焚，何況汝力而能燒耶？』如來胸中三昧之火隨聲而發，迸出棺外，漸漸荼毗，經于七日，香樓乃盡。

「時四天王與江河神急欲舍利歸去供養，見火未滅即以水沃，厥燄轉熾，樓逗語之：『一居天上、一住海中，汝收舍利各還本處，地居之人如何得往而供養耶？』二眾負慚乃退。偶帝釋天持七寶瓶及供具至，其火頓息，視棺儼存，及其千氈纏佛身者，裡外各一張，宛然如本。帝釋白眾：『請佛所許右牙舍利。』已竟，是時八大國王競爭舍利。帝釋化一梵志，名曰屯屈，前諫諸王：『為民主者，宜無有諍。舍利均分，令諸國土皆有塔廟，開發盲俗，貴知有佛，使普得景福歟。』僉曰：『善哉。』共命屯屈均為八分，各與一甕。諸王得之，悲喜交集，香華、幢幡迎還本國建塔，尚餘灰炭莫不收什，亦謂之灰塔炭塔，以永供養而為佛事。」(賓澄二函參用)

《泥洹經》云：「佛涅槃至慶曆六年丙戌歲，一千九百九十四年。」(澄字函第一卷)

「自慶曆丙戌復至紹興二十七年，歲次丁丑，通前凡二千一百卅五年。」

常住品

◯幻來生亦何嘗生？　幻去滅亦何嘗滅？

《宗門統要》云：「洛京佛光如滿禪師因唐順宗問：『佛從何方來？滅向何方去？既言常住世，佛今在何處？』師曰：『佛從無為來，滅向無為去，法身等虛空，常在無心處。有念歸無念，有住歸無住，來為眾生來，去為眾生去。清淨真如海，湛然體常住，智者善思惟，更勿生疑慮。』帝又問曰：『佛向王宮生，滅向雙林滅，住世四十九，又言無法說。山河及大海、天地及日月，時至皆歸盡，誰知不生滅？疑情猶若斯，智者善分別。』師曰：『佛體本無為，迷情妄分別，法身等虛空，未曾有生滅。有緣佛出世，無緣佛入滅，處處化眾生，猶如水中月。非常亦非斷，非生亦非滅，生亦未曾生，滅亦未曾滅。了見無心處，自然無法說。』」

第二門

◯次辯教門究竟，　庶使學者知歸。

原道品

道無彼此元來一，　教有權漸方設三。
《金剛經》云：「佛告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又，《華嚴經》云：「如來普觀法界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愚癡迷惑，不知不見，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執著，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黎字函第五卷)
《辯正論》云：「太昊本應聲大士，仲尼即儒童菩薩，先遊茲土，權行漸化，愍濟五濁，宣布五常。」(明字函第一卷)
《破邪論》云：「佛遣三弟子震旦教化：儒童菩薩，彼稱孔丘；光淨菩薩，彼稱顏回；摩訶迦葉，彼稱老子。」(既字函上卷)
三歸宛爾同三畏，　五戒何曾異五常？
《破邪論》云：「修道階次，心行非一，皆緣淺以至深，藉微以為著。其始修心則依佛、法、僧受三歸也，三歸如君子之三畏，而又五戒——斷殺、盜、婬、妄語、飲酒——與仁、義、禮、智、信同。」(既字函上卷)
《弘明集》云：「仁者，不殺之戒也；義者，不盜之戒也；禮者，不邪之戒也；智者，不醉之戒也；信者，不妄之戒也。」(典字函第三卷)

教興品

吾佛下生光及處，　此方千載教來時。
《破邪論》云：「周昭王即位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泛漲，大地震動，夜五色光入貫太微，遍于西方，作青紅色。昭王問太史蘇由曰：『是何祥也？』由對曰：『有大聖人生於西方，故現此瑞。』昭王曰：『於天下何如？』由曰：『即時無他，一千年外聲教被及此土。』此時佛初生也。至穆王即位五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暴風忽起，林木傷折，大地震動，西方有白虹十二道，南北通過，連夜不滅，穆王問太史扈多曰：『是何徵也？』對曰：『西方有大聖人滅度，衰相現耳。』此時佛涅槃也。」
金容入夢教西傳，　舍利呈祥法東振。
《破邪論》云：「後漢孝明帝永平三年，偶夢金人巍巍丈六，飛至殿庭，光明炳燿。顧問群臣，通事舍人傅毅對曰：『臣聞西域有得道者，其名曰佛。陛下所見，得無是乎？』帝遣博士王遵等十八人同往西域，求迎佛法。至月支國遇迦葉摩騰、竺法蘭二梵僧，帶白氈，畫釋迦像，《四十二章經》白馬馱之，邀至洛陽，乃永平十年，此土有三寶之始也。明帝問摩騰曰：『法王出世，何以化不及此？』摩騰對曰：『迦毗羅衛國者乃三千大千世界之中心，三世諸

佛皆於彼生，凡有願行者悉生於彼，受佛正化，咸得悟道。餘處眾生無緣感佛，佛不往也。佛雖不往，光明及處，或五百年、或一千年、或千年外，皆有聖人傳佛聲教而教化之。』」(並既字函)

《三寶錄》云：「沙門康僧會，初達吳地，營立茅茨，設像行道。吳人初見，謂其妖異，有司奏聞，吳主問曰：『佛有何驗？』僧會答曰：『佛晦靈跡出餘千載，遺身舍利應現無方。』吳主曰：『若得舍利，當為起塔；如其虛妄，國有常刑。』請期七日，會乃謂其屬曰：『法之興廢在斯一舉，今不至誠，後將何及？』精持齋戒，銅瓶盛水，燒香禮請，七日寂然求申，二七亦復無應。權曰欺誑，將欲加罪。更請三七，權又听之，會謂伴曰：『宣尼有言：「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法靈應降而吾等無感，何待王憲？當誓死為期。』三七日暮猶無所睹，莫不震懼。既入五更，忽聞瓶中鏘然有聲，會即往視，果獲舍利。明旦呈權，舉朝集觀，五色光燄，照瓶之上。權自執瓶，寫銅盤中，舍利所衝，盤即破損，權大驚曰：『希有瑞也。』會復奏言：『舍利威神豈止如此？直得劫燒之火不能焚，金剛之杵不能碎。』權命試之，置於鐵砧之上，使有力者用槌一擊，砧杵俱陷，舍利無損，權甚嗟服，即為建塔，大法復興。」(設字函第五卷)

優劣品

釋梵咸稱三界父，　仲尼曾指大聖人。

《普曜經》云：「佛成道已，還本生國維衛大城，諸天皆來侍送，雨花獻香，懸幢立蓋，作諸伎樂，四王諸天引導其前，比丘大眾擁從其後，帝釋侍左，梵王侍右，而說偈曰：

「『○太子捨國位，成道謂何名？號曰天中天，三界尊第一。』」

(彩字函第五卷)

又，《智度》偈：

「唯佛一人獨第一，三界父母一切智，於一切智無與等，稽首世尊希有此。」

(聖字函第五卷)

《破邪論》云：「太宰嚭問孔子曰：『夫子聖人歟？』對曰：『丘博識強記，非聖人也。』又問：『三王聖人歟？』對曰：『三王善用智勇，聖非丘所知。』又問：『五帝聖人歟？』對曰：『五帝善用仁信，聖非丘所知。』又問：『三皇聖人歟？』對曰：『三皇善用時，聖亦非丘所知。』太宰大駭曰：『然則孰為聖人乎？』夫子

動容，有間曰：『丘聞西方有大聖人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既字函上卷)

孔老比佛安可對？　賢僚辯法為宣明。

《破邪論》云：「吳主曰：『孔丘、老子，得與佛比對以否？』闞澤曰：『遠則遠矣。所以然者，孔老設教，法天制用，不敢違天；諸佛設教，天法奉行，不敢違佛。以此言之，實非對明矣。』」

《成道記》注云：「唐律師道宣居終南山，戒行至高，北方毗沙門王常遣二天人冥佐之。宣嘗經行失腳，將墮階下，天人承足，方現其身，問：『何人耶？』曰：『天神也。』宣復問曰：『如周之蘇由、漢之傅毅、吳之闞澤，皆素未識佛法而能知聖人生滅，聲教將來，辯佛法為上，彼何人耶？』答曰：『彼皆天人也，為欲佛法流行此土，天遣降神佐國，宣明佛法故也。』」

教分優劣人何信？　經爇存亡事可知。

《破邪論》云：「漢永平中，道士陳乞與僧以較真偽，奉敕于白馬寺置壇，合集諸家經典，沉檀為炬已悉成煨燼，唯有佛經儼然無損，佛法自此興焉。」(既字函上卷)

究竟品

唯佛究竟一成功，　譬金豈復重為礦？

《圓覺經》云：「金剛藏菩薩白佛言：『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佛答：『如銷金礦，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礦，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可字函)

〇諸天雖樂非解脫，　〇十仙報盡復輪回。

《佛因果經》云：「太子因入雪山，遍扣諸仙：『欲求何果？』仙人答言：『為欲生天。』太子又問：『諸天雖樂，福盡輪回，終為苦聚，云何修諸苦因以求苦報？皆非解脫正真之道。』」(辭字函第四卷)

《楞嚴經》云：「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有十種仙：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堅固動止而不休息，精氣圓成，名空行仙；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堅固禁咒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前四行平聲，後六行去

聲）。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染字函第八卷）

《金剛經》頌云：

「如星翳燈幻，皆為喻無常，漏識修因果，誰言得久長？危脆同泡露，如雲影電光，饒經八萬劫，終是落空亡。」

冤家尚作父母想，　教法肯生人我心。

《圓覺經》云：「觀彼冤家如己父母。」

《華嚴經》云：「菩薩等觀世間眾生猶如一子，欲令皆得最上安樂。」（章字函第六卷）

永嘉云：「圓頓教，勿人情，有疑不決直須爭，不是山僧逞人我，修行恐落斷常坑。」

直入三塗代苦來，　總教一切成佛去。

《華嚴經》云：「菩薩見諸眾生作惡受苦，以是障故不見三寶，我代彼苦，令其解脫。菩薩如是受苦毒時，轉更精勤，不捨不怯。何以故？決願荷負一切眾生，至於地獄、畜生、險難之處，以身為質，贖彼解脫。」（章字函第三卷）

《金剛經》云：「佛告須菩提：『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釋疑品

但知惡吉而善凶，　詎識因隨而果應。

《傳燈》云：「二十祖闍夜多問十九祖曰：『我父母素信三寶，而常縈疾瘵，凡所營作皆不如意。而我鄰舍久為梅陀羅行，而身常勇健，所作和合。彼何幸而我何辜？』尊者曰：『何足疑乎？且善惡之報有三時焉，凡人但見仁夭暴壽、逆吉義凶，便謂亡因果、虛罪福，殊不知影響相隨，毫釐靡忒，縱經百千萬劫亦不磨滅。』時闍夜多聞是語已，頓釋所疑。」（振字函第一卷）

莫怪瞿曇之惡子，　爭柰神堯亦有朱？

《弘明集》：「問曰：『佛道無為，樂施與持戒，兢兢如臨深淵者；今沙門耽好酒漿、或畜妻子、取賤賣貴，此乃世之偽，而佛道謂之無為。』牟子曰：『工輸能與人斤斧繩墨而不能使人巧，聖人能授人道而不能使人履而行之也。皋陶能罪盜人，不能使貧夫為夷、齊；五刑能誅無狀，不能使惡人為曾、閔。堯不能化丹朱、周公不能訓管蔡，豈唐教之不著、周道之不備哉？然無如惡人何也。當患人之不能行，豈可謂佛道有惡乎？』」（集字函第一卷）

證驗品

有天福盡投驢腹，　非佛誰能脫彼殃？

《譬喻經》云：「有帝釋天五德離身，自知福盡，甚大憂愁，念三界中濟人苦厄唯有佛耳，往到佛所。時佛坐禪，入普濟三昧，天帝作禮，伏地志心，三歸佛法聖眾。未起之間，其命忽出，便至陶家，驢母腹中作子。時驢自解，走瓦坏間，踐壞坏器，其主打之，尋時傷胎，其神復反，還為天帝。佛三昧覺，讚言：『善哉，能於殞命之際歸命三尊，罪對已畢，更不勤苦。』佛為說法，得須陁洹道。」(獸字函第一卷)

沙門誦經超天界，　○庾信謗法報龜形。

《法苑珠林》云：「《冥報記》唐遂州人趙文信，貞觀元年暴死，三日後還蘇，云：『至閻王所，見有一僧，王先喚問：「一生以來修何功德？」師云：「唯誦《金剛般若》。」王忽驚起，合掌讚言：「善哉，既誦《般若》，當得昇天，何錯來此？」王言未訖，忽有天衣下來，引師上天。次喚文信，前問：「汝修是何功德？」答言：「一生以來不修佛經，唯好庾信文章集錄。」王言：「其庾信者，大罪人也，現此受苦，頗曾識不？」覆云：「雖讀渠文章，不識其人。」王即遣人引出庾信，乃見一龜多頭。龜去少時，現一人來道：「我便是庾信，為在生時好作文章，妄引佛經，以雜俗書，誹謗佛法，謂言不及孔老之教，今受龜身苦也。」』」(稿字函第八卷)

第三門

○果於此道可入，　豈離自己本來？

託胎品

由三因緣感後有，　亦三事合入其胎。

《本事經》云：「佛告苾芻：『當知三因三緣能感後有。云何為三？所謂無明未斷故、愛未棄故、業未息故，由是因緣能感後有。所以者何？業為良田，識為種子，愛為溉灌，無明、無智、無了、無見之所覆蔽，識便安住欲有、色有、無色有處。欲最為下，色為其中，無色為妙。由欲界業感異熟果，正現在前，故可施設，此為欲有。當於爾時，業為良田，識為種子，愛為溉灌，識便安住，下欲有處。若色界、無色界，感異熟果亦復如是。』」(甚字函第六卷)

《毗婆論》：「父母并中有(死有之後、生有之前)，三事和合者，謂父及母俱起婬貪而共合會。母身調適無病——是時者，所謂起貪；身心悅豫，故名調適；母腹清淨，無風熱痰互增逼切，故名無病。母因穢惡，日月恒有血水流出，過多稀濕不得成胎，太少乾稠亦不成胎，若此血水不少、不多，不乾、不濕，方得成胎，故名是時。於是中有入胎之時，母最後血餘有一滴，父最後精餘有一滴，和合成就，由其中有，於父、於母，愛、恚二心展轉現起。若男中有於母起愛、於父起恚，作如是念：『若彼丈夫離此處者，我當與此女人交會。』作是念已，顛倒想生，見彼丈夫遠離此處，尋自見與女人和合。父母交會，精血出時便謂父精是自所有，見已生喜而便迷悶。以迷悶故，中有麤重，既麤重已，便入母胎，自見己身在母右脅，向脊蹲坐(若女中有於父起愛、於母起恚亦復如是，在母左脅向腹蹲坐)。諸有情類多起如是顛倒想已而入母胎，唯除菩薩，將入胎時於父父想、於母母想，雖能正知，而於其母起親附愛，乘斯愛力便入母胎。

「問曰：『中有何處入胎？』答曰：『中有無礙，隨所樂處而便，入胎必從生門，是所愛故。』問：『菩薩中有何處入胎？』荅：『從右脅而入。』問：『輪王、獨覺中有何處入胎？』答：『輪王、獨覺雖有福慧，非極增上，將入胎時雖無倒想，亦起淫愛，故入胎位必從生門。』」(義字函第十卷)

《法苑珠林》云：「女人將欲受胎，月華水出者(月華，血名)，於兒胞處生一血聚，七日自破，從此而出。若血出不斷者，男精不住，即共流出；若血盡已，男精得住，即便有胎。

「復有七事受胎：一、相觸，二、取衣，三、下精，四、手摩，五、見色，六、聞聲，七、嗅香。何謂相觸受胎？女人月水生時喜樂男子，若男子以身觸其身分，內生貪著而便懷胎。何謂取衣受胎？如優陀夷共婦出家，愛欲不止，各相發問，欲精汙衣，尼取舐之，復取內根，即便懷胎。何謂下精受胎？如鹿母嗅道士精，欲心而飲遂便懷胎。何謂手摩受胎？如睒菩薩，父母俱盲，出家為道，不合陰陽，手摩臍下，即便懷胎。何謂見色受胎？有一女人，月華水成，不得男子，合欲情盛，唯視男子——如宮女人亦復如是——即便懷胎。何謂聞聲受胎？如白鷺鳥，悉雌無雄，春陽時節，雷鳴初發，一心聞聲，即便懷胎。何謂嗅香受胎？如秦母牛，但嗅犢氣，即便懷胎。」(壁字函第九卷)

《大毗婆沙論》：「問曰：『若受中有，彼此和合，緣會結生；如有父在彌羅國、母在支那國，如是生緣難可和合，如何中有速往結生？』答：『應知有情作父母業，有定、不定，故於父母有可轉義、不可轉義。若於父母俱可轉者，即往餘父母和合處結生；若於

父可轉、於母不可轉者，即彼女人性雖貞潔，受持五戒，而必與餘男子和合，令中有者速往結生；若於母可轉、於父不可轉者，即彼男子性雖貞良，受持五戒，而必與餘女人和合，令中有者速往結生；若於父母俱不可轉者，即彼有情未命終位，由業力故，令其父母雖有住緣而不顧戀，必起相趣和合之心。彼相趣時，於所經處，毒不能害、刃不能傷，及餘種種夭橫因緣皆不能礙，必得和合，令彼有情既命終已，適受中有，即往結生。』

「『若有欲心不常增者，如何中有隨往結生？如馬，春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牛於夏時、狗於秋時、熊於冬時亦復如是。如何有情適受中有，令彼和合而往結生？』答曰：『由彼有情住中有位，業增上力令其父母非時欲心亦得增盛，相趣和合，彼得結生。有餘師說：相似類中亦得結生，故無有失，謂馬春時欲心增盛，餘時不爾，驢一切時欲心增盛，應生馬中者以非時故轉生驢中，雖彼形相與餘相似，而眾同分如本不轉，以諸中有不可轉故。如是中有住經少時必往結生，速求生故。』

「尊者設摩達多曰：『中有極多，住七七四十九日，定結生故。』尊者世友曰：『中有極多，住經七日，不久住故。』問曰：『若七日內生緣和合，彼可結生；若爾所時生緣未合，彼豈斷壞？』答曰：『彼不斷壞，謂彼中有乃至生緣未和合位，數死數生，無斷壞故。』大德說曰：『此無定限，謂彼生緣速和合者，此中有身即少時住。若彼生緣多時未合，此中有身即多時住。』

「問：『中有形量，大小云何？』答：『欲界中有，如五六歲小兒形量；色界中有，如本時形量。』問：『欲界中小兒形量，云何於父母起顛倒想，生愛恚耶？』答：『形量雖小，而諸根猛利，如本有時能作諸事，如壁等上畫老人形，其量雖小，而有老相。』問：『菩薩中有，其量云何？』答：『如住本有，盛年時量，三十二相，八十隨好。』問：『一切中有，形狀云何？』答：『如當本有，謂彼當生地獄趣者，所有形狀即如地獄……，乃至當生天趣中者，所有形狀即如彼天中有，本有一業引故。』

「問：『諸趣中有，行相云何？』答：『地獄中有，頭下足上而趣地獄；諸天中有，足下頭上，如人以箭仰射虛空，上昇而行，往於天趣；餘趣中有，皆悉傍行，如鳥飛空，往所生處。此依人中命終者說。若地獄死，還生地獄，不必頭下足上而行；若天中死，還生天趣，不必足下頭上而行。若地獄死，生於人趣，應首上昇；若天中死，生於人趣，應頭歸下。鬼及傍生二趣中有，應當可知，有福中有，歆饗清淨、華果食等，輕妙香氣以自存活；若無福者，歆饗糞穢、臭爛食等，輕細香氣以自存活，又彼所食，香氣極少，中有雖多，而得周濟。』」（義字函第十卷）

既捨此身受彼身，　當持善業與惡業。

《毗婆沙論》：「問曰：『若無中陰者，為閻浮提命終已，生鬱單越，彼於此斷，於彼無有而有，若無有而有者，是無有法而有。』答曰：『彼終不捨死時陰，要當受生時陰，得生時陰已，然後捨死時陰。如蚘蠖虫，安前足已，方舉後足。』」(浮字函第四卷)

《宗鏡錄》云：「大藥菩薩白佛：『云何識離於身便速受身？識捨故身，新身未受，當爾之時，識作何相？』佛言：『如有丈夫著堅甲冑，馬疾如風，乘以入陣，干戈既交，心亂墜馬，武藝勁捷，還即跳上；識棄於身，速即受身，棄一受一，亦復如是。又復譬如人影現於水中，無質可取，手足、面目、及諸形狀與人不異，體質事業影中皆無，無冷、無熱及與諸觸，亦無肉段及與言音；識棄故身，未受新身，相亦如是。』」

又云：「賢護童真問佛：『識捨此身，隨善惡業，遷受餘報，其事云何？』佛答：『譬如風大，出深山谷，入占蔔林，其風便香；經於糞穢，其風便臭。若風香臭俱至，則風香臭並兼，盛者先顯。風大無形，香臭無質，然風持香臭，遷之於遠；此識捨身，持善惡業，遷受餘報亦復如是。』」(策字函第五卷)

《寶積經》云：「彼識欲移，猶如睡人夢見諸事，然此識不從咽喉及諸孔出；其識亦復如是，不求諸孔。復問：『諸卵不破，其識云何移徙？』佛言：『譬如以瞻婆花薰麻善熟然後壓油，而言此是瞻婆花油，然彼花香不從麻邊求孔而入，因彼花、麻二和合，故其香移徙；此識移卵亦復如是。』復問：『此識移徙善、不善業，其事云何？』佛言：『猶如種子，擲置地內，生芽、莖、葉、乃至花、果，或色赤白、或性剛柔，皆業力成熟故。』」(丈字函第九卷)

《毗婆沙論》云：「若彼父母福業增上、子福業劣，若彼父母福業劣薄、子福業勝，不得入胎。要父、母、子三福業等方得入胎。問：『若富貴男與貧賤女合、或富貴女與貧賤男合，如何中有亦得入胎？』荅：『富貴男與貧賤女合時，必於自身起下劣想，於彼女人起尊勝想；若富貴女與貧賤男合時，必於自身生下劣想，於彼男子起尊勝想。子於父母將入胎位應知亦然，故入胎時皆有等義。』」(義字函第十卷)

《宗鏡錄》云：「問：『六趣升沉皆唯是識，初生善惡之趣其相云何？』荅：『隨福所資，果報不等。勝福資識，其境則大；劣福資識，其相乃微。』」《顯識經》云：「大藥白佛：『眾生捨身，云何生諸天中及至地獄？』佛言：『眾生臨終之時，福業資者棄之本視，得天妙視，見天宮……等，如睡不睡，安隱捨壽。將捨壽時，天父、天母同止一座，天母手中自然華出，搖弄之時命便終盡，無相之識棄捨諸根，持諸境業遷變果報，猶如乘馬，棄一乘一，速託

花內，現天母手。』大藥白佛：『無形之識云何假因緣力而生有形？云何有形止因緣內？』佛告大藥：『如木和合，相觸生火。此火，木中初不可得，若除於木亦不得火，緣合而生；因緣不具，火即不生。木等之中尋火色相了不可見，然咸見火從木而出。如是，大藥！識假父母因緣和合生有形身，有形身中求識不得，離有形身亦無有識。大藥！如火未出，火相不現，煖、觸皆無；若未有身，識、受、想、行皆悉不現。大藥！行惡業者，命終之時甚大憂苦，見諸地獄，應合入者，足豎向上，顛倒向下，又見一處地純是血，緣味著心，便生地獄，腐敗臭穢，識託其中。譬如糞穢，諸臭虫生其中；入地獄者，託臭物生亦復如是。』」(策字函第五卷)

《瑜珈論》云：「若薄福者，當生下賤之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葦、險惡之處。若福多者，當生尊貴之家，見寂靜境，或聞美妙可意之聲，及自妄見升宮殿等可意相現。」(習字函第一卷)

《寶積經》云：「此識從眾生身內移於彼處，有取、有受而住，或受福、或受罪，從於此世移至彼世，猶如蜜蜂取諸花味而捨其花，更移別花，或捨惡花移至好花，坐花上已，樂著彼花，取彼香味。然此神識以多善根或受天身，受天身已，以惡果故，復受地獄、畜生、餓鬼，輪回不已。」(文字函第九卷)

三十八箇七日變，　二十九種諸風吹。

《瑜珈論》云：「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各出一滴濃厚精血，和合住母胎中，猶如熟乳凝結，依阿賴耶識，即此名為羯羅藍位。」(習字函第一卷)

《寶積經》云：「是諸眾生託胎在母腹中，三十八箇七日，有二十九種業風所吹，次第成就。第一七日，狀如酪漿；第二七日，狀如凝酪；第三七日，狀如藥杵；第四七日，狀如鞋榍；第五七日，分頭臂髀；第六七日，肘膝相見；第七七日，手足掌現；第八七日，二十指現；第九七日，九孔方現；第十七日，聲音具足；第十一七日，九孔開通；第十二七日，生腸節孔；第十三七日，生飢渴想；第十四七日，生九萬觔；第十五七日，生八萬脈；第十六七日，通出入息；第十七七日，食道漸寬；第十八、第十九七日，六根具足；第二十七日，遍生骨節；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七日，生血肉皮；第二十四、二十五七日，長血肉皮；第二十六七日，生髮毛爪；第二十七七日，分善惡相；第二十八七日，妄生八想；第二十九、三十七日，黑白隨業。第三十一至三十六七日，身相具足；第三十七七日，念欲出生；第三十八七日，滿十箇月，向母產門倒卓而生。」(宮字函第五卷)

《法苑珠林》云：「三十八七日在母腹中，隨其本行自然風起。宿行善者便有香風，可其身意，骨節端正，莫不愛敬；本行惡者則起臭風，不可心意，吹其骨節偏邪瘺曲，使不端正，人所不喜。」又云：「胎中經三十八七日，肢分悉皆具足，從此以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缺減故。」(壁字函第九卷)

罵僧闇昧胎淹久，　懷兒智慧母聰明。

《百緣經》云：「昔長者婦孕滿十月，子不肯出，尋重有身，復產一子。先懷妊者，在母右脅。如是次第懷妊九子，各滿十月而產，唯先一子故在胎中，不得出外。其母患極，療治無損，囑及眷屬：『我腹中子猶活不死，我若命終，開腹取子。』言訖氣絕，送尸塚間，請醫耆婆破腹看之，果得一兒，頭髮皓白，語諸親言：『我由先身惡口罵僧，今處母胎經六十年，受是苦惱。』世尊遙知此兒善根已熟，往到尸所，告小兒言：『汝是長老比丘不？』荅言：『實是。』眾白佛言：『今此老兒，宿造何業，久處胎中？』佛言：『迦葉佛時，有諸比丘夏坐安居，差一比丘為僧維那，共立制限，於此夏坐，要得道者，聽共自恣；若未得者，不聽自恣。唯是維那獨不得道，眾皆不聽，心懷懊惱：「我為汝輩營理僧事，令得安穩行道，反不聽我自恣布薩。」便罵僧眾，即被牽閉室中，作是唱言：「使汝等輩常處闇冥，不見光明，如我今者處此闇室。」作是語已，自戮命終，久墮地獄，今始得脫，故在胎中受是苦惱。』然後隨佛出家，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時諸比丘復白佛言：『老兒比丘，宿植何福，出家證果？』佛言：『緣作維那，營理眾事，值我得道。』

「又云：『昔有梵志，名曰蛭駃，有其二子，男名長爪、女字舍利，姊弟聰明，俱善論議。長爪每勝於姊，姊既妊身，弟又不如。時長爪云：「我姊論勝，必是所懷智子之力。若子出世，論必勝我，當宜遊方廣學。」其姊月滿，產一男兒，名舍利弗，果達諸論，難可酬對。時諸梵志擊鼓招集國人，十八億眾會于論場。時舍利弗輒升高座，耆舊梵志無不驚怪：「我諸論士對彼小兒得勝，不足為榮；其若不勝，大可恥愧。」即遣下座小婆羅門共舍利弗粗相荅問。其婆羅門詞窮理屈，漸次相推，遂至上座，盡皆不如。舍利弗論議既勝，名聞遠著，獨出無侶，後求出家，得阿羅漢果。』」(涇字函第十卷)

五蘊品

五蘊色受想行識，　四大地水并火風。

《大乘五蘊論》云：「五蘊者，謂色、受、想、行、識。色蘊，四大所成也；受蘊，領納苦、樂、不苦不樂三也；想蘊，取種種境也；行蘊，諸心所法，貪不息也；識蘊，於所緣境了別為性，亦名心意，採集所攝也。」(則字函)

《般若經》云：「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色、受、想、行、識，是為能學五蘊。』善現白佛：『其義云何？』佛荅：『若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色相、如實知色生、如實知色滅、如實知色真如，是為如實知色。善現！如實知色猶如聚沫，性不堅固，是名如實知色相。善現！如實知色，來無所從、去無所趣，雖無來無去而生法相應，是名如實知色生。善現！如實知色，來無所從、去無所趣，雖無來無去而滅法相應，是名如實知色滅。善現！如實知色，無生、無滅，無來、無去，無染、無淨，無增、無減，常如其性，不虛妄、不變易，是名如實知色真如(乃至知受如水泡、知想如陽燄、知行如芭蕉、知識如眾幻，皆虛妄想，無去、無來，生滅相應。如實知義，色可明)。』復次，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色、色自性空……，乃至如實知識，識自性空，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能學五蘊。』」(為字函第四卷)

《宗鏡》云：「五陰者，謂色、受、想、行、識。歷歷分明，即是識陰；領納在心，即是受陰；心緣此理，即是想陰；行用此理，即是行陰；汙穢真性，即是色陰。此五陰者，舉體即是一念；一念者，舉體全是五陰。此一念中無有主宰，即人空慧；見如幻化，即法空慧。」(輕字函第九卷)

《圓覺經》云：「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四緣假合，妄有六根。六根、四大，中外合成，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善男子！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四大分解，無塵可得，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善男子！彼之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可字函)

《大毗婆沙論》：「問：『四大種於一切時不相離耶？』荅曰：『如是。云何知然？如《入胎經》說：「佛告慶喜：『初羯邏藍，若有地界、無水界者，便應乾散，今不散者，水所攝故；若有水界、無地界者，便應流洽，今之不流者，地所持故；若有地、水，

無火界者，便應臭爛，今不爛者，火所熟故；若有三界、無風界者，應不增長，今增長者，風所動故。』」』」(虧字函第七卷)

六根六識合六塵，　十有二處十八界。

《般若經》云：「六根者，謂眼、耳、鼻、舌、身、意根(亦云六入)。六塵者，謂色、聲、香、味、觸、法也。眼見為色塵、耳聞為聲塵、鼻嗅為香塵、舌嘗為味塵、身染為觸塵、意著為法塵，合為十二處也。復次，六識者，本自一心，遍由六根門頭而成六識，謂從見為眼識、從聞為耳識、從嗅為鼻識、從嘗為舌識、從染為身識、從分別為意識。如是根、塵、識三事和合為十八界。若如實知自性皆空，是為能學六根、六塵、六識。」(為字函第四卷)

《宗鏡》云：「有八種識：眼、耳、鼻、舌、身、意六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問：『此八種識行相如何？』荅：『此八識具三能變：一、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思量，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三、了境，即前六識，麤了境故。』」《解深密經》頌云：

「阿陁那識(此云執持)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此第八識能發起前六轉識故，第八識謂前世中以善、不善業為因，招感今生第八異熟心是果。問：『此識周遍，凡聖境通，為當離此別有真性？為復即是？』荅：『非一、非異，得此識名，不合而合，成其藏義。此阿賴耶識即是真心，不守自性，隨染淨緣，不合而合，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故名藏識。如明鏡不與影像合而含影像，此約有和合義邊；若不和合義者，即體常不變，故號真如。因合、不合，分其二義，本一真心，湛然不動。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別求真如理者，如離像覓鏡，即是惡慧，以未了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義而生二執。』」

《起信論》云：「以四種法熏習義：一、淨，謂真如，二、染，謂無明，三、妄心，謂業識，四、妄塵，為六塵。」(駕字函第七卷)

《毗婆沙論》：「問曰：『心意識有何差別？』荅曰：『無有差別，心即是意、意即是識，皆同一義。如火，名火、亦名燄、亦名熾。』」(仁字函第六卷)。

《成唯識論》伽他曰：「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則字函第五卷)

《攝大乘論》云：「阿賴耶識以為心體，由此為種子，意及識轉，何因緣故亦說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復次，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

解脫成就，故不為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為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頌曰：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嚴字函第三卷)

《大毗婆沙論》云：「問：『一身中有十二處，云何建立十二處耶？』荅曰：『以彼自性作用別故，謂十二處。雖在一身，而十二種自性作用有差別故，非互相雜。如一室內有十二人，伎藝各別，雖同一室，而有十二自性作用。』」(廉字函第三卷)

利根即說五有蘊，　鈍者廣談十八界。

《大毗婆沙論》：「問：『佛為何等所化有情說蘊處界廣略三法？』荅：『為鈍根者說十八界，為中根者說十二處，為利根者說五蘊。』」(廉字函第一卷)

眾生菩薩皆心作，　地獄天堂亦彼招。

《宗鏡》云：「心能作佛、心作眾生、心作天堂、心作地獄，心異則千差競起、心平則法界坦然，心凡則三毒縈纏、心聖則六通自在，心空則一道清淨、心有則萬境縱橫。善因終值善緣，惡行難逃惡境。蹈雲霞而飲甘露，非他所授；臥煙焰而噉膿血，皆自能為。非天之所生、非地之所出，只在最初一念。」(策字函第五卷)

三際求心不可得，　隨緣應物豈非無？

《宗鏡》舉《金剛經》云：「過去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以因現在立過去、因過去立未來；現在既不住，過去亦無生，互檢互無，徹底空寂，但有微毫起處皆從識生。今推既無，分別自滅；分別既滅，境界無依。如依水生波、依鏡現像，無水則波不起、無鏡則像不生，故知非關法有、法無，但是識生、識滅。如《金剛三昧經》偈云：

「法從分別生，還從分別滅，滅是諸分別，是法非生滅。如是洞達根境，豁然自覺既明，又能利他普照。」

「故經偈云：

「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

(輕字函第六卷)

略起有心而作解，　還同在夢似非真。

《宗鏡》：「問：『無心者，為當離心是無心？即心得無心？』荅：『即心得無心。』問：『即心是有心，云何得無心？』荅：『不壞心相而無分別。』問：『豈不辯知也？』荅：『即辯知無能所，是無心也，豈渾無用始是無心？譬如明鏡照物，豈有心耶？當知一切眾生恒自無心，心體本來常寂，寂而常用、用而常寂，隨境鑒辯，皆是實性自爾，非是有心方始用也。只謂眾生不了自心常寂，妄計有心，心便成境。以即心無心故，心恒是理；即理無理

故，理恒是心。理恒是心故，不動心相；心恒是理故，不得心相。不得心相故，即是眾生不生；不動心相故，即是佛亦不生。以生、佛俱不生故，即凡聖常自平等。法界性也，純一道清淨，更無異法。當知：但有心分別作解之處俱是虛妄，猶如夢中，若未全覺，所見纖毫亦猶是夢中事。但得無心即同覺，後絕諸境界，但有一微塵可作修證，不思議解處俱不離三界夢中所見。』經云：『無有少法可得，佛即授記。』」(駕字函第五卷)

煩惱品

貪、瞋、愚癡三不善，　報、業、煩惱三障因。

《般若經》云：「惡不善者，謂貪、瞋、癡。貪復有三，謂上、中、下。上品貪者，聞欲境名，舉心踊躍，深心歡喜，不觀欲過，非理追求，心心相續，曾無暫捨，唯見妙好，不知過患，此類命終當墮惡趣；中品貪者，離欲境時，欲心不起；下品貪者，但共笑言，欲情便歇。瞋亦有三：上品瞋者，憤恚若發，心惛目亂，或造無間、或謗正法、或復造餘諸重罪業；中品瞋者，以瞋恚故，雖造諸惡，尋即生悔；下品瞋者，心無嫌恨，但口訶毀即便追悔。癡亦三品，如理應知。雖作是觀，而知諸法皆如幻夢，虛妄不實，顛倒故見。滅外境界，內心寂靜，不見能行及所行法，無二無別，自性離故。」(果字函第六卷)

《阿毗曇心論》云：「有三種障，所謂：業障、煩惱障、報障。障礙聖道及聖道方便，故名為障。業障者，五無間業，所謂：殺母、殺父、殺阿羅漢、破僧、惡心出佛身血。作此業已，必定次生無間地獄。殺母、殺父，棄背恩義故；其餘三種，壞福田故。煩惱障者，謂勤煩惱及利煩惱。勤煩惱者，數行煩惱；利煩惱者，增上煩惱、現行煩惱，名之為障。報障者，隨所住報，非聖道器，報過惡故。」(都字函第二卷)

三毒三漏至七漏，　五蓋五欲并七慢。

《毗婆沙論》云：「三毒者，三不善根，起十惡業，墮十惡處。荅曰：『殺生有三種，或從貪生、或從瞋生、或從癡生，乃至邪見亦復如是。』」(箴字函第六卷)

《阿毗達磨論》云：「三漏者，欲漏、有漏、無明漏。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故名為漏。」(寶字函第七卷)

《涅槃經》云：「欲漏者，一切內惡覺觀因於外緣，名之為欲，是名欲漏；有漏者，色、無色界，內諸惡法、外諸因緣，是名有漏；無明漏者，不能了知我及我所，不別內外，名無明漏。」(率字函第七卷)

《華嚴論》：「七漏者，謂一、見，二、諸根，三、忘，四、惡，五、親近，六、愛，七、念。」(六十卷)
《雜阿含經》云：「五蓋者，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盛字函第八卷)
《中阿含經》云：「五欲者，謂眼知色、耳知聲、鼻知香、舌知味、身知觸。」(興字函第五卷)
《華嚴論》云：「七慢者，謂憍慢、慢慢、過慢、卑慢、我慢、增上慢、邪慢。」(五十七卷)

三結五結仍九結，　十使十纏并五見。

《顯揚聖教論》云：「三結者，謂薩迦耶見、戒禁取及疑。」(壁字函第六卷)
《雜阿含經》云：「五下分結者，謂身見、禁取、疑、貪欲、瞋恚。」(盛字函第八卷)
《長阿含經》云：「五上分結者，謂色愛、無色愛、無明、掉、慢。」(深字函第二卷)
《毗婆沙論》云：「九結者，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規字函第四卷)
《華嚴論》中云：「十使者，一、貪，二、瞋，三、癡，四、慢，五、疑，六、身見，七、邊見，八、見取，九、戒禁取，十、邪見。」(六十一卷)
《楞嚴經》注云：「薩迦耶見者，此云有身見，執身有我故；邊見者，執我斷常，墮二邊故；戒禁取者，執持狗、牛等戒，為生天因故；見取者，執前諸見為勝為能，或執一切有漏等法，妄謂樂淨即是涅槃故；執見者，即取名為見取故；邪見者，撥無因果，斷滅善種，名為邪見故。」(第八卷)
《毗婆沙論》云：「十纏者，忿纏、覆纏、睡纏、掉纏、眠纏、悔纏、嫉纏、慳纏、無慚纏、無愧纏。」(箴字函第六卷)
《毗婆沙論》云：「六十二見者，五蘊中各起四見，四五二十，三世各二十，通為六十，通身即是神、身異神二見，總為六十二見。且於色蘊中，即色是我、離色非我、我中有色、色中有我，五蘊中具有此四。」經云：「無身亦無見。」

煩惱障與所知障，　增上緣并次第緣。

《成唯識論》云：「隨眠者，謂能取所取性故，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即是所知、煩惱障種。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則字函第九卷)

《攝大乘論》云：「幾緣能生六識？有三緣，謂增上緣、緣緣、次第緣。」釋曰：「從根生故，是增上緣；緣塵故，是緣緣；前識滅、後識生故，是次第緣。前識能與後識生時間中無隔，故名次第。」(言字函第五卷)。

《瑜珈論》云：「煩惱差別者多種，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扼、取、繫、蓋、株杌、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拘礙。當知此中能和合苦，故名為結；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倒染心故，名隨煩惱；數起現行，故名為纏；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暴流；邪行方便，故名為扼；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難可解脫，故名為繫；覆真實義，故名為蓋；壞善稼田，故名株杌；自性染汙，故名為垢；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不靜相故，遠所隨，故名為箭；能攝依事，故名所有；不善所依，故名為根；邪行自性，故名惡行；流動其心，故名為漏；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能引衰損，故名為惱；能為鬥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如大熱病，故名熾然；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習字函第八卷)

復次，論云：「隨煩惱者，謂貪、瞋、癡不善根。若瞋恚纏，面貌奮裂，故名為忿；內懷怨結，故名為恨；隱藏眾惡，故名為覆；染汙驚惶，故名熱惱；不喜他榮，故名為嫉；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慳；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心不正直，解行邪曲，故名為諂；於所作罪望己不羞，故名為慚；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為愧；於他下劣謂己為勝，令心高舉，故名為慢；未得謂得，名增上慢；實無其德，謂己有德，故名邪慢；心懷染汙，隨恃榮譽，形相疏誕，故名為憍；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於諸尊重及以福田心不謙敬，故名為傲；心懷染汙，為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為矯。」(善字函第一卷)

《寶積經》云：「三事俱得微薄：若施財時心無貪著，是名貪薄；於乞者所生於慈心，是名瞋薄；若布施已回向無上正真之道，是名癡薄。」(始字函第二卷)

無明法性非一異，　生死真如豈兩般？

《宗鏡》：「問：『萬境無明與一心法性，為是一？為是二？若是一，不分染、淨二名。若是二，云何教中說無明即法性？』荅：『體一是真，名二是假。名因情立，真以智明，情智自分，真原不動。不可定同，不壞世諦故；不可定異，不失真諦故。』」

《涅槃經》云：「明與無明，愚人為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真性，古德約十法界。」釋云：「愚人者，九界之愚也。愚人取相見一切法，法性隨其取相心悉無明也，如寒谷千年堅冰未曾作水也。智者，佛界之智也。圓觀行人開佛眼者，見同古佛也，圓眼所見無明根本元是清淨法性，如太陽常照海水，未曾作冰也。冰、水性一，隨緣成二，一不守性，恒自隨緣。雖復隨緣，不壞自性，況法性無明，亦何定一？亦何定異？則不隨事而失體，非共非分；不守性而任緣，亦同亦別。」(策字函第七卷)

若斷身見業不起，　既知無我欲何貪？

《大莊嚴經》云：「『若如汝言，生死受身相續不斷，設有身見，有何過咎？』荅曰：『以身見故，造作諸業，受諸苦惱。若斷身見，不起諸業；業不起故，則不受身；不受身故，眾患永息，則得涅槃。』

「又，親友婆羅門語憍尸迦言：『佛說一切法中悉無有我。』時憍尸迦荅言：『我見佛法，生死無際，一切無我故。若人計我，終不能得解脫之道。若知無我，則無貪欲，便得解脫。』于時親友語憍尸迦：『有縛則有解，汝說無我則無有縛，若無有縛，誰得解脫？』憍尸迦言：『雖無有我，而有解縛。何以故？煩惱覆故則為所縛，若斷煩惱則得解脫。』諸婆羅門復作是言：『若無我者，誰至後世？』憍尸迦語諸人言：『從於過去煩惱諸業得現在身，從今現在復造諸業得未來身。譬如穀子，眾緣和合故得生芽，然此種子實是生芽，種子滅故，芽便增長，子滅故不常，芽生故不斷。佛說受身亦復如是，雖復無我，業報不失。』諸婆羅門言：『我聞汝說無我之法，洗我心垢，猶有少疑。若無我者，先所作事云何故憶而不忘失？』荅曰：『以有念覺與心相應，便能憶念三世之事而不忘失。』又問：『若無我者，過去已滅，見在心生，生滅既異，云何而得憶念不忘？』荅曰：『一切受生，識為種子，入母胎田，愛水潤漬，身樹得生。如胡桃子隨類而生，此陰造業能感後陰，然此前陰不生後陰，以業因緣故便受後陰，生滅雖異，相續不斷。如嬰兒病，與乳母藥，兒患得愈，母雖非兒，藥之力勢能及其兒。陰亦如是，以有業力便受後陰，憶念不忘。』憍尸迦即說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滅故，憂、悲、苦、惱滅，以從眾緣無有主宰，便於其中悟解無我。」(君字函第一卷)

無人無我何生死？　空死空生非我人。

《宗鏡》：「問曰：『既無我、人，云何有生有死？』荅曰：『但生是空生，死是空死，畢竟無有我、人可得。』」

大藏一覽一卷(終)

大藏一覽第二卷

寧德優婆塞陳　實謹編

秀水居士姚舜漁重緝

第四門

姚用中校

良由善惡二途，　故使升沉六道。

三歸品

先自歸依佛法僧，　由是修持身口意。

《羯磨經》云：「歸依佛者，歸於法身，謂一切智，無學功德，五分所成；歸依法者，歸於自他盡處，謂斷欲無欲，滅諦涅槃；歸依僧者，歸於第一義僧，謂良祐福田，聲聞學無學功德也。」(人字函第一卷)

《大方便經》云：「三歸是三業性，身、口、意業也。」又云：「三寶為所歸，所歸以救護為義。譬人有罪於王，投向異國以求救護，異國王言：『汝來無畏，莫出我境，莫違我教，必相救護。』眾生亦爾，繫屬於魔，有生死罪，歸向三寶以求救護。若誠心三寶，更無異向，不違佛教，魔王邪惡無如之何。」(器字函第六卷)

《華嚴經》云：「自歸於佛，當願眾生體解大道，紹隆佛種；自歸於法，當願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自歸於僧，當願眾生統理大眾，一切無礙。」(平字函第四卷)

《宗鏡》云：「教中道自歸依佛等，終不云歸依於他，故云自性不歸，無所歸處。夫歸者，是還源義，眾生六根從一心起，既背自原，馳散六塵，令舉命根，總攝六塵，還歸其本一心之原，故曰歸命一心即具三寶。」又云：「一體三寶者，只是一心，心性自能覺照，即佛寶；心體本自性離，名法寶；心體無二即僧寶。」又云：「璨大師問可大師曰：『但見和尚即知是僧，未審何者是佛？云何為法？』荅曰：『是心是佛，是心是法，法、佛無二，汝知之乎？』」(侈字函第六卷)

天福垂盡將豬報，　佛授三歸證道因。

《折伏羅漢經》云：「昔忉利天子壽命垂盡，五衰相現，觀壽終後墮豬胎中，愁悶不樂。有天語之：『佛能脫卿之罪耳。』即到佛所，作禮未問，佛告天子：『一切萬物皆歸無常，汝素所知，何為

憂愁？』天具白佛，佛言：『欲離豚身，當誦三歸。』即從佛教，晨夜自歸，七日壽盡，下生維耶離國，作長者子，在母胞胎日三自歸，始生墮地亦跪自歸，舉家深怪，謂之熒惑，意欲殺之，惟父有識曰：『此兒者，非凡流，世人百歲尚不曉自歸三尊，況初墮地而能稱南無佛？好視養之。』兒年七歲，路逢舍利弗等，小而能禮，眾咸驚怪，兒言：『道人不復見識，我在天上應生惡道，佛授自歸，故得為人。願以我言因請世尊、諸菩薩僧及仁等也。』受請而去，兒還以告父母：『願辦供食。』父母異其年幼開發大心，喜而營之，佛及眾僧各作神足來應兒供，以為說法，兒及父母、內外親屬皆得阿惟越致。」(靈字函第二卷)

十善品

聞見如來得清淨，　修種善根悉不虛。

《華嚴經》云：「一切眾生若有得見如來色身，眼得清淨；若有得聞如來名號，耳得清淨；若有得嗅如來戒香，鼻得清淨；若有得嘗如來法味，舌得清淨，具廣長舌，解語言法；若有得觸如來光者，身得清淨，究竟獲得無上法身；若於如來生憶念者，則得念佛三昧清淨；若有供養如來所經土地及塔廟者亦具善根，滅除一切諸煩惱患，得賢聖樂；設有眾生見聞於佛，業障纏覆不生信樂，亦種善根，無空過者，乃至究竟入於涅槃。復次，應知：於如來所見聞親近，所種善根皆悉不虛，出生無盡覺慧故、離於一切障難故、決定至於究竟故。譬如丈夫食少金剛，終竟不銷，要穿身出。何以故？金剛不與肉身雜穢而同止故。種少善根亦復如是，穿煩惱身，過究竟處。何以故？善根不與煩惱共故。」(黎字函第二卷)

修一善能破百惡，　投星火可爇聚薪。

《大涅槃經》云：「富有二種：一者、象、馬……、種種畜生，二者、金、銀……、種種珍寶。象馬雖多，不敵一珠。眾生亦爾，一者、惡富，二者、善富。多作諸惡不如一善，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如少金剛能壞須彌，亦如少火能燒一切。」(遐字函第九卷)

《華嚴經》云：「假使乾草[廾/積]同須彌，投芥子火，必皆燒盡。何以故？火能燒故。種少善根亦復如是，必能燒盡一切煩惱，究竟涅槃。何以故？此少善根性究竟故。」(黎字函第二卷)

禮佛頓獲五種福，　持患能消百八愆。

《珠林》舉《增一阿含經》云：「禮佛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見相好，生尊上故，二、得好聲，以歌詠佛等正覺故，三、多饒財，以具香華為供養故，四、生處高貴，以膝著地，長跪禮故，五、生天上，以念佛功，法應爾故。」(稿字函第十卷)

《木患經》云：「波琉璃王白佛：『我國中災患使我憂勞，不得修行，願賜易修要法。』佛告王言：『若欲滅煩惱障、報障者，當貫木患子一百一八以常自隨，行、住、坐、臥，恒當志心，無分散意稱佛陀、達磨、僧伽名，乃過一木患子。如是，漸次度木患子，若十、若二十、若百、若千……、乃至百千萬。若能滿二十萬遍，身心不亂，無諸諂曲，捨命得生第三炎天；滿百萬遍，當得斷除百八結業，始名背生死流，趣向泥洹，斷煩惱根，獲無上果。』大王禮謝，即辦木患以為千具，六親國戚皆與一具，王常誦念，雖親軍旅亦不廢置，又作是念：『世尊大慈普應一切，若我此善得免長淪苦海，佛當現身為我說法。』願樂迫心，三日不食，佛即應形，至其宮內而告王曰：『莎斗比丘誦三寶名，經歷十歲得成斯陀含果，漸次習行，今在普香世界作辟支佛。』王聞是已，倍復修行。佛告阿難：『何況能誦三寶名經歷萬數？但能聞此人名，生一念隨喜者，未來生處常聞十善，眾喜奉行。』」(學字函第四卷)

臨難一稱南無佛，　隨聲大救滿船人。

(除滅獄火)

《智度論》云：「念佛三昧有大福德，能度眾生。如昔日有五百估客，入海採寶，值摩伽羅魚王開口，海水入中，船去駃疾，船師問樓上人：『汝見何等？』荅言：『見三日出，白山羅列，水流奔趣，如入大坑。』船師言：『是摩伽羅魚王開口，一是實日，兩是魚眼，白山是魚齒，水流奔趣是入其口，我曹了矣。』各各求諸天神以自救濟，是時諸人復求所事都無感應，中有五戒優婆塞語眾人言：『佛能救厄，當共同聲稱南無佛。』此魚先世是佛破戒弟子，聞稱佛聲得宿命智，心自悔悟，即便合口，船人得脫。以念佛故，俱免死厄。」(聖字函第七卷)

《珠林》舉《譬喻經》云：「昔有國王，煞父自立，有阿羅漢知此國王不久命終，計其餘命不過七日，若命終後，必墮阿鼻地獄，一劫受苦。此阿羅漢尋往化之，勸教至心稱南無佛，七日莫絕。王便一心稱念，晝夜不廢，至于七日便即命終，魂神趣向阿鼻地獄。乘前念佛，至地獄門即便大聲稱南無佛，罪人咸聞，一時同聲稱南無佛，地獄猛火即時化滅，一切罪人皆得解脫。」(稿字函第三卷)

《法華》偈云：

「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

(樹字函第一卷)

四方山合王何計？　一念檀修自可超。

《涅槃經》云：「佛告波斯匿王：『有親信人從四方來，各作是言：「有四大山從四方來，欲害人民。」當設何計？』王言：『世尊！設有此來，無逃避處，唯當專心持戒、布施。』我即讚言：

『善哉。大王！我說四山即是眾生生、老、病、死，常來切人，云何不修戒、施？』王言：『世尊！持戒、布施得何等果？』佛告大王：『於人天中多受快樂。』」(體字函第九卷)

受佛付囑賓頭盧，　為世福田檀越供。

《珠林》云：「賓頭盧尊者受佛教敕，為末法人作大福田。有一長者凡三次如法施設大會，至心敬請，於氈氍下遍敷好花驗之。大眾食訖，發視氈氍之下花悉萎黃，懊惱自責，不知過所從來。復請百餘法師求請所失，懺謝罪過。有一上座告之：『三會請我皆來，以我年老，衣服弊壞，汝自使奴門中見遮，我遂強入，被打頭破，右額瘡是。第二會來復打，額中瘡是。第三會來復打，左額瘡是。汝自為之，何所懊惋？』言已不見，長者乃知是賓頭盧。自爾以來，諸人設福皆不遮門，精誠感徹無不至也，或在上坐、或中、下坐，人求其異終不可得，坐花不萎乃知之矣。今見齋家多不依法，但逐人情安置凡俗，全不愛佛及於聖僧。如經所說，施主闍家虔誠，預前七日掃灑佛堂及安置聖僧坐處，洗浴潔身，燒上名香，懸繒幡蓋，散眾雜花，手執香爐，盡誠敬仰，奉請三寶及以聖僧，十方法界一切聖凡受弟子請，降屈聖儀。若是貧家無好香花，復無安置之處，臨時斟酌，僧未坐前，先上好處安置佛座，次聖僧座，敷設新淨軟物，布綿在上。若施主心重有感，似人坐處，即知報身來赴；若無相現，但化身來；若是輕慢，報、化俱不至。其坐不得綵畫、錦綺綾羅、金銀雜飾、及散花置上，雖是羅漢，然共凡僧同受二百五十別解脫戒，所以不受雜綵金銀等物；若是諸佛菩薩、大乘之人、非局出家相者，所以得受種種供養。安聖僧座及以獻食高處安置，尺六已下不得作塑形。聖僧在座安置，儻報身自來，豈可推卻塑像而坐？若有聖僧，錢還入聖僧用，然燈燒香，冬夏四時，隨宜供養，豈得互用？若已用者，並須倍還，不還得罪。」

《四分律》云：「許此處不得，異處得罪。若是隨家常食，每旦及午供養三寶，心常不絕，功德無量。」(漆字函第二卷)

食有四種時非時，　果及一切聽不聽。

《珠林》：「問：『何名食時？何名過時？』荅曰：『依《四分律》云：謂明相出時，始得食粥(明相未出即是非時)，乃至日中，按此午時為法，即是食時(《僧祇律》云：「過此午時，影一髮一瞬草葉等即是非時也」)。』」

《毗羅三昧經》：「佛說食有四種：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生食時、夜鬼神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日午時是法食時也。過此已後，同於下趣，非上食時，故曰非時也。」

《處處經》云：「佛言：『中後不食，其有五福：一者、少婬，二者、少臥，三者、得一心，四者、無有下風，五者、身得安隱，亦

不作病。』」
《優婆塞戒經》云：「凡所食者，要先施於沙門、梵志，然後自食。當作是念：『初下一匙飯時，願斷一切惡盡；下第二匙時，願修一切善滿；下第三匙時，願所修善根，回施眾生，普共成佛。』」
《四分律》云：「一切苦、辛、鹹、甘等不任為食者，聽非時盡形作藥服。」
《善見論》云：「一切樹木及果、根、莖、枝、葉等不任為食者，並得作盡形藥服。」(黎字函第二卷)

雖獻一香一佛所，　能遍無量無邊方。

《三昧海經》：「佛告阿難：『若禮一佛，當作是念：「諸佛心智無有限礙，我今禮一佛即禮一切佛。」若思惟一佛即見一切佛，見一一佛前有一行者，接足作禮皆是己身；若以一華供養佛時，即當作想身諸毛孔，令一毛孔出無數華雲，運想擬意，供一切佛，一一佛上化成華臺，諸佛受之，於十方界施作佛事。供養香……等亦復如是，當發是願：「願此華香滿十方界，供養一切佛、化佛并菩薩，無數聲聞眾受此香華雲，以為光明臺，廣於無邊界，無量作佛事。」禮佛若坐禪，起是供養心，常當發是願。繒蓋幢幡、音樂偈頌，亦作是願：「我今設此少分供具，願此供具遍供十方一切諸佛。」諸佛受之，於幢幡中化光明雲，於伎樂中、偈頌之中演好法音。』」(覆字函第十卷)

五事不懈漸加功，　十善圓成無上果。

《四十二章經》云：「眾生以十事為善、十事為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辭字函第七卷)
《華嚴經》云：「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入聲聞、緣覺、菩薩乘，又上上品十善業道成就菩提。」(愛字函第五卷)

佛尚貫鍼貪少福，　人何厭善不勤修？

《增一阿含經》云：「阿那律尊者以凡常之法而縫衣裳，便作是念：『得道阿羅漢，誰與我貫鍼？』世尊至而告曰：『汝持鍼來，吾為汝貫。』阿那律曰：『向所稱說者，謂世間欲求福者與我貫鍼。』世尊告曰：『世間求福之人，無有厭足無復過我。』」(如字函第一卷)

滴善寄佛祝藏之，　經劫還渠終不失。

《泥洹經》云：「佛告阿難：『若有眾生於諸佛所一發信心，如是善根終不敗亡，何況復作諸餘善根？譬如有人毛端霑一滴水，持至

我所，而作是言：「我以此水寄付瞿曇，莫令風日飄暴乾竭，不令鳥獸飲之令盡，勿使異水而有和雜。」如來即受彼寄，置恒河中隨流而去，使不入洄，復無遮礙，諸鳥獸等不能飲盡。如是水滴共大水聚漸入大海，毗嵐風起、壞世界時而來我所言：「所寄水今有無耶？」如來知我水滴住處，不雜餘水，不增不減，平等如故，持還彼人。如是，如來、應、正遍知大智多能，於受寄人中最尊最勝，經於久遠而不虧損。此義應知：毛端者，喻心意識；恒河者，喻生死流；一滴水者，喻一發微少善根；大海者，喻佛如來；所寄人者，喻彼長者、居士等；久遠不虧者，喻善根不失。』」(歸字函第三卷)

畜生念佛皆成道，　蛤兒聞法也生天。

《般泥洹經》云：「若復有人但心念佛，一生敬信，我說是人當得涅槃果。盡涅槃際且置，人中念佛功德，若有畜生於佛世尊能生念者，我亦說其善根福報，當得涅槃。」(歸字函第二卷)

《經律異相》云：「迦羅池中有一蛤兒，聞佛說法，即從池出，入草根下。是時一牧牛人，見眾圍繞聽佛說法，前詣佛所，欲聞法故，以杖刺地，誤著蛤頭，蛤即命終，生忉利天，尋即思惟：『我先為畜，何因緣故生此天宮？』觀見因於聽法得此果報。時蛤天人即乘宮殿往至佛所禮謝，佛為說法，得須陀洹果。」(啟字函第八卷)

布施品

給孤謀略纔營寺，　天界宮成先待渠。

《經律異相》云：「佛大檀越須達多長者居舍衛國，常施孤獨，故曰給孤獨。因往王舍城護彌長者家為男求聘，因見其家請佛說法，須達本事外道，忽聞佛法，生歡喜心，接足作禮，而白佛言：『我舍衛國人多信邪，弟子欲營精舍，請佛往化，願垂聽許。』佛默受請，即遣舍利弗指授規則，遍處求踏，唯有祇陀太子一園，廣八十頃，林木鬱茂，幽靜可居。既得勝地，往白太子，太子戲曰：『滿以金布，便當相與。』須達喜曰：『此園已屬我矣。』太子對曰：『我戲語乎。』兩成興諍，時首陀天下為評議：『以太子法不應妄語，價既已決，不宜中悔。』須達出金布八十頃，須臾欲滿，尚缺少地，祇陀即語須達：『園地屬卿，樹林屬我，共以上佛。』捉繩定基之際，舍利弗忽笑，須達問其故，荅曰：『汝始於此經營，而六欲天宮殿已成，汝果報也。』即借須達道眼，果見。問舍利弗：『是六欲天，何處最樂？』舍利弗言：『第四欲天，補處菩薩常彼說法。』須達言：『我願生此。』出言既竟，餘宮悉滅。精舍告成，凡千二百處，白王遣使，請佛安居。」(靈字函第三卷)

阿育曩生因施土，　厥功後世報為王。

《阿育王經》云：「佛在世時，入王舍城乞食，見二小兒——一、名德勝，二、名無勝——弄土而戲，擁以作城、舍宅、倉庫，以土為麨，著於倉中。見佛相好，德勝歡喜，掬倉中土——名為麨者——奉上世尊，而發願言：『使我將來蓋於天地廣設供養。』緣是善根發願功德，佛般涅槃一百年後作轉輪王，王閻浮提。」(府字函第一卷)

又，《雜阿含經》云：「阿育王問諸比丘言：『誰於佛法中行大布施？』諸比丘言：『給孤獨長者捨百億千金，乃大檀越。』王亦欲施百億千金，時造八萬四千寶瓶及諸幡蓋，付諸夜叉，於閻浮提一切國土乃至大海起塔，諮耶舍尊者云：『欲於一日一念之中起八萬四千寶塔，一時俱成，於彼一一塔中復施百千金，復作五歲大會，會有三百千比丘用三百億金供養，如是計用九十六億千金。』王後得病，以未滿願，即辦珍寶送雞雀寺中，諸臣白太子：『庫藏已竭，令典藏者勿復出與大王用之。』時王既知索物不得，所食金器盡送寺中，太子令斷金器，敕以銀器，王復送寺，(銅器亦與)至用瓦器。時大王只有半箇阿摩勒果在手，悲淚呼傍臣言：『此閻浮提是我所有，今於財寶不得自在，惟此半果我得自由，令送寺中，研磨為漿，和石榴羹，供養眾僧，庶得周遍。此是最後檀波羅蜜，哀憫我故，受納此施。』時王復問群臣：『誰是閻浮提王？』臣奏：『大王是也。』王曰：『我今以此閻浮提施與三寶，隨意用之。』而說偈曰：

「『今此閻浮提，　多有珍寶飾，　施與良福田，
果報自然得。　以此施功德，　不求天帝釋、
梵王及人主、　世界諸妙樂，　如是等果報，
我悉不用受。　以是施功德，　疾得成佛道，
為世所遵仰，　成得一切智，　世間作善友，
導師最第一。』」

(川字函第五卷)

舉家皆福隨人感，　往世同餐施佛來。

《五分律》云：「昔跋提城有長者名文荼，舉家兒婦以至奴婢皆大福德。長者入倉，空中雨穀，出而後止。婦取飯器分布內外，隨取隨滿。兒捉金囊，瀉出真金，注而不竭。兒婦出米一斛，供家一月，而亦不盡。其奴耕時輒成七壟，其婢磨香半兩，塗家內外，亦不減盡。四方人聞莫不來觀，及瓶沙王與天眷至，果見如是，歎服不已。長者白佛：『我兒婦等皆云己福，竟是誰力？唯願說之。』

佛荅：『汝等共有此福，昔王舍城一織師家，因辟支佛持缽乞食，織師令以已飯施之，婦讓夫食，持我分與兒，至奴婢遞相讓施。辟支佛言：「汝等皆已捨分與我，善心為畢，可共減與。汝食不少，我亦得足。」人減一匙，平滿彼缽，辟支受施，神變而去。彼等命終生六欲天，展轉七反，餘福生此。織師眷屬，今汝等是。』」(和字函第一卷)

兒婦行檀宮殿樂，　公姑障施渴飢羸。

《譬喻經》云：「舍衛城東有一婆羅門大富，其子娶得事佛家女，奉五戒，持六齋，常好布施，勸夫行檀，夫即開解，白其父母，父母大恚，謂：『破吾家。』婦持錢帛與夫，夫持與守閣婢，婢持與守門奴，奴送佛寺布施，夫婦誓言：『施若有福者，當使天下人皆共見之。』然後，國俗三月三日舉國人民皆至水上作樂，忽東南角有一天人騎一白馬乘空而過，眾人仰問：『是何神靈？』荅曰：『問後來者。』須臾復見七寶宮殿，有一玉女獨坐其上，四大天神接殿飛行，眾人又問：『君何功德？』玉女亦令問後來者。俄而復見大七寶殿，一夫一女共坐其中，前後妓樂，十二天神共接其殿，眾人又問：『有何功德？』亦荅：『問後來者。』須臾復見二薜荔鬼(乃餓鬼之異名)，身長三丈，黑瘦醜陋，饑渴苦痛，身中燋然，各捉大棒更相撾打，眾人又問，荅曰：『諸君還聞舍衛城東大富婆羅門否？騎白馬者是守門奴，小殿玉女者是守閣婢；大殿二人，我兒與婦；二鬼是婆羅門夫婦，前世愚癡，不信正法，今當厄禍，可復柰何？』」(啟字函第一卷)

婢施一金公主貴，　貧捨兩錢正后榮。

《法苑珠林》云：「阿育王宮有一婢使，見王作福，自剋責言：『王先身時布施如來一掬土故，得此富貴；今日復作，將來轉勝。我先身罪，今日廝下，又復貧窮，無可修福，將來轉賤，何有出期？』思已啼哭，偶因掃地得一銅錢，即施眾僧，心生歡喜。不久病終，託阿育王夫人腹中為女出世，端正殊妙，右手常捲。年滿五歲，王抱膝上，摩手取開，有一金錢，隨取隨生而無窮盡，須臾之間，金錢滿藏。王怪所以，往問夜奢羅漢，荅言：『此女先是王婢，掃糞壤中得一銅錢，布施眾僧，生為王女，報應如此。』」又云：「耆闍崛山多有僧住，送供者眾。有一乞女作是思惟：『彼諸人等，先世修福，此生富貴；今復重作，未來轉勝。我先不修，此生貧苦；今若不作，未來轉劇。』傷心啼哭：『先於糞中拾得兩錢，恒常保惜，乞不得時當用買食。我今捨於不得食意，即施眾僧。』時維那僧前欲為咒，上座不聽，自為咒願，復留食與，諸人既見上座與食皆減與之，女大歡喜，便得果報。出到樹下，食竟而臥，施福所感，黃雲覆之。時值國王喪大夫人，遣使訪有福德者，

至彼樹下，見此貧女，相師占之，堪為夫人，沐浴更衣，千乘萬騎迎至王所。王喜甚重，後念：『我今得是福報，緣以兩錢施僧。』即白王言：『聽往報恩。』便以車載珍寶飲食詣山布施。上座即令維那咒願，夫人念言：『前施兩錢，上座為咒。今載珍寶，何不為咒？』年少比丘亦嫌此事，上座爾時與夫人言：『我佛法中，唯貴善心，不貴珍寶。夫人先施兩錢之時善心極勝，今施珍寶吾我貢高，是以我今不為咒願。』年少比丘聞已慚愧。時為說法，夫人、眾僧皆證初果。」(啟字函第一卷)

三錢布施五里歡，　後生伏藏如斯廣。

《雜寶藏經》云：「昔惡生王遊觀林苑，見一金貓入西南角，遣人發掘，得一銅盆，盆受三斛，滿中金錢。漸漸深掘，復獲一盆，次第而得三重之盆。復從傍掘，展轉不已，滿五里中盡得銅盆，滿盛金錢，如初不異。時王奇怪，即詣尊者迦旃延所，具論得錢因緣、欲用得無災患否？尊者荅言：『此王福報，但用無苦。毗婆佛時有諸比丘於四衢道施大高座，置缽在上，而作是言：「世人能於堅牢藏中，若舉錢財入此藏者，水不能漂、火不能燒、王不能奪、賊不能劫。」有賣薪人得三文錢，聞此語已，生歡喜心，捨著缽中，誠心發願。去舍五里，當還家時，步步歡喜，既到其門，向勸化處至心復願，然後入舍。爾賣薪人，今王是也，緣施三錢，世世尊貴，常得如是三重盆錢。緣五里歡，常滿五里，有此錢藏。』王聞宿緣，歡喜而去。」(驚字函第七卷)

施一果多劫無病，　施一食七反為天。

《付法藏經》云：「毗婆尸佛時，有一比丘頭痛之患，薄拘羅尊者夙為貧人，因持一阿梨勒果施之病愈。緣施果故，九十一劫天上人中享福快樂，未嘗有病，最後生婆羅門家。其母早亡，父娉後妻，拘羅年幼，見母作餅從而索之，後母憎嫉，即捉拘羅，擲置鏊上，鏊雖燋熱，不能燒害。母後煮肉，拘羅復索，母益瞋恚，尋擲釜中亦不能煮。母後向河，拘羅逐去，尋擲水中，大魚吞之，遭捕入市，遇父買歸，將剖魚腹，拘羅尚活，告父安庠，無至傷兒。父既見子，喜抱而出，長大出家，得羅漢果，鏊熱不燋、釜煮不爛、水溺不漂、魚吞不死、刀割不傷，年百六十無疾，由施病僧一果。」(漆字函第二卷)

《達磨顯宗論》云：「無滅尊者昔於殊勝福田因一施食異熟，從茲七反生三十三天，七生人中為轉輪聖帝，最後生在大釋。」(自字函第三卷)

施一縷成就菩提，　施一燈亦得作佛。

《寶積經》云：「旁耆羅私佛在世時，有紡績者名績，常紡微線奉施如來，因白佛言：『願愍我故，受此縷線為攝受處。』以此善

根，於未來世得成如來，能攝一切。如是，日施一縷，滿千五百，由此福故，十五拘胝不墮惡趣，千拘胝反為轉輪王，千拘胝反作天帝釋，奉覲千拘胝佛，又以香華衣服之屬供養如來，從是以後經一阿企耶劫出現於世，證大菩提，號善攝受如來，由施微縷發心大故，次第展轉成滿佛法。當知由心，不由於縷。」而說頌曰：

「『〇行施不求妙色財，亦不願感天人趣，為求無上勝菩提，施微而獲求大果。』」

(鳥字函第一卷)

《阿闍世王受決經》云：「王飯佛已，還於祇洹。王多然燈，具百斛油，從宮直至精舍。時有貧母常欲供佛而無資財，見王作此功德，彌切傷感，乞得兩錢，至麻油家就買食膏，當於佛前然之，心計此膏不足半夕，乃自誓言：『若我後世得道如佛，膏當通夕光明不消。』作禮而去。王所然燈或滅或盡，雖有人幹，常不周匝。貧母一燈迥然獨耀，通霄不滅，膏又不盡，及至明朝。佛告目連：『可滅諸燈。』目連乃滅，唯有貧母一燈三滅不滅，便舉袈裟，扇之益明，乃以神通引毗嵐風，吹之轉熾，上照梵天，傍照三千大千世界。佛告目連：『止，止。此當來佛之光明功德，非汝威神所滅。此母宿曾供養百八十億佛已，從前佛受決，務以經法開化人民，未暇修檀，故今貧窮，無有財寶。後三十劫功滿作佛，號曰須彌燈光如來。』」(傷字函第七卷)

花奉慈尊蒙記莂，　草蓋如來證辟支。

《採花違王上佛經》云：「王敕園監晨採好花皆送入宮，中路遇佛，聞法歡喜，以所持花悉散佛上。佛授決曰：『汝已供養九十億佛，卻後百四十劫汝當作佛，號曰妙華如來。』」(傷字函第七卷)

《菩薩本行經》云：「佛在鬱單羅延國，領千二百眾行村落間，時天盛熱，路無蔭涼，一牧羊人念言：『三界之師，冒涉盛暑。』編草作蓋，用覆佛上，捉隨佛行，去羊大遠，放蓋擲地，還趣羊邊。佛告阿難：『此人敬心草蓋覆佛，十三劫中天上世間生尊貴處，常有自然七寶之蓋而在其上，竟十三劫出家為道，成辟支佛，名阿耨婆達。』」(器字函第卷)

採花上佛方途半，　偶亡乘善達天中。

《譬喻經》云：「昔有牧羊小兒，因見池生五色蓮花，採以上佛，未及於寺遭牛觸殺，生忉利天。」(啟字函第四卷)

施寺未住雨為壞，　蒙佛曾臨福必然。

《毗柰耶經》云：「昔六眾闡陁化一長者，捨造一寺，下無水竇，上無泄渠，寺方成已，明日慶讚。佛知此寺夜後崩隤，施主大惱而取命終，敕諸苾芻：『有定力者，於初夜分往詣闡陁所造寺中各修善品。』世尊於後夜分亦往彼寺，起世俗心。諸佛常法，起世俗心

者，帝釋諸天皆悉知意，而來雲集，佛為宣說諸法無常。時諸苾芻與佛俱去，至後夜時，風雷大雨，水無出處，寺便崩倒。天明施主詣寺慶讚，作如是念：『捨無量財，未曾受用。』遂見崩隤，悶絕于地，少頃蘇醒。佛令難陀告長者曰：『多有施主奉為如來造立房舍，然佛世尊竟不受用，於彼施主福亦隨生，何況汝寺於初夜時有耆宿德、苾芻皆入受用，世尊亦往，諸天來集，宣說妙法！福利無邊。』長者聞已，深生歡喜。」(而字函第十卷)

又云：「房始成時，一新受戒年少比丘戒德清淨，入此房中，已畢檀越信施之德。若起億數種種房閣，種種莊嚴，下至金剛地際，高廣嚴飾猶如須彌，設若有一淨戒比丘暫時受用，已畢施恩。何以故？佛於無量劫中修菩薩行，今得成佛，始體解波羅提木叉以授眾生，非世間法，是背離世俗向泥洹門。凡房舍臥具、飲食湯藥是世間法，非是離世間難得之法。」(子字函第七卷)

人厭佛乞太頻頻，　佛告汝福亦數數。

《雜阿含經》云：「佛於晨朝入舍衛城乞食，到突邏闍婆羅門家，盛滿美飯以奉世尊。於第二日及第三日復詣乞食，彼婆羅門作念數來。佛知所念，即說偈言：

「『○天雨數數降，五穀數數熟，道人數數乞，檀越數數與，數數生天上，數數受果報。婦女數懷妊，數數生子息；數數[穀-(一/禾)+牛]牛乳，數數得酥酪。數數受於生，數數消滅盡；數數至於死，數數悲苦惱；亦復數數嬈，數數埋塚墓。得斷後有道，則止不數數，若不數數生，亦不數數死，得不數數憂，亦不數號哭。』

「時婆羅門施食奉上，世尊不受。『當以與誰？』佛言：『我不見沙門、婆羅門、若魔、若梵，若食此食有能如法得消化者。』佛復言：『此食宜應置於無蟲水中、無蟲草中。』時婆羅門承佛教敕，尋置水中，即時熾然，煙燄俱出，滑滑振聲，婆羅門歎言希有，投佛出家。」(息字函第四卷)

因兄勸施必獲報，　開庫望來何太忙？

《布施望即報經》云：「目連有弟巨富，兄告之曰：『聞卿慳吝，不好惠施。佛常顯說：「惠施之者，獲報無數。」』弟既聞之，開藏布施，更新立庫，欲受其報。未經旬日，財寶竭盡，故藏悉空，新藏無報，向兄曰：『何誤乎？』目連曰：『止，止。無使邪見之士聞此麤言，吾今權且示汝微報。』以神足力接其弟至第六天上，彼有宮殿七寶合成，庫藏盈滿，玉女、營從數千萬眾，純女無男。弟問目連：『是何宮殿？巍巍乃爾。』目連告弟：『汝自往問。』天女報曰：『目連有弟，大富布施，命終之後，當來生此，作我等

夫。』其人聞喜，詣兄懺悔，還於世間，廣施不倦。」(丙字函第四卷)

〇病僧須肉買俱無，　〇斯那割股誠可切。

《賢愚因緣經》云：「昔優婆夷摩訶斯那常以四事供養佛僧。見病比丘問欲何食，答言：『欲熱肉汁。』市禁屠殺，即使人以金錢等重尋買俱無，斯那思惟：『往昔菩薩以一鴿故猶自割肉，不惜身命，況佛弟子而不濟彼？』作是念已，即割股肉，合諸藥草，煮以為臛，送病比丘，食已頓愈。」(盤字函第三卷)

若飯凡夫百有眾，　不如持戒一善人。

《四十二章經》云：「飯百凡人，不如飯一善人；飯千善人，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陁洹；飯須陁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陁含；飯斯陁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親千億，不如飯一佛。」(辭字函第七卷)

供養無量百千佛，　不如無心一道人。

(施有三法)。

《指要錄》云：「佛為須達說布施果報，謂多施少報、少施多報，供養百千白衣不如供養一淨行……、乃至供養百千諸佛不如供養一無心道人。」(溪字函第四卷)

《法苑》云：「施有三法：一、送食至寺名上，就舍供養名中，造舍乞施，發心供養名下。」(漆字函第二卷)

施食獲五無量福，　供僧亦七無盡功。

《食施獲五福報經》云：「佛言：『食施有五功德：一、曰施命，二、曰施色，三、曰施力，四、曰施安，五、曰施辯。何謂施命？人不得食，七日壽終，智者能施，則為施命。其施命者，世世長壽，財富無量。何謂施色？人不得食，顏色憔悴，智者能施，則為施色。其施色者，世世端正，人見歡喜。何謂施力？人不得食，身羸意弱，智者能施，則為施力。其施力者，世世多力，終無耗減。何謂施安？人不得食，心愁身危，智者能施，則為施安。其施安者，世世安隱，不遇災患。何謂施辯？人不能食，困不能言，智者能施，則為施辯。其施辯者，世世通達，人採法言。是為五福，食之報也。』」(漆字函第二卷)

《尊那經》云：「尊那尊者白佛：『無盡功德還可得否？』佛答：『無盡功德甚深微妙，若人歸心，獲大果報，乃有七種：若善男子信心布施園林池沼，充四方僧經行游止，此是第一無盡功德；復於彼中建立精舍，眾僧安止，此是第二無盡功德；彼精舍內布施坐臥之具，所謂床、椅、氈褥、衣被……、種種受用之物，此是第三無

盡功德；復施財穀供養眾僧，此是第四無盡功德；復於往來眾僧常施所須之物，此是第五無盡功德；復於病苦者能行布施，及看病者亦行布施，此是第六無盡功德；乃至雨雪寒冷能修種種飲食湯藥、衣被鞋履之屬，供給眾僧得大安樂，此是第七無盡功德。若人具足此法，獲大果報。』」(輦字函)

廣施七種梵天福，　敬施五人大果功。

《佛說福田經》云：「廣施有七：一者、興立佛圖、僧房、堂閣；二者、園果浴池，樹木清涼；三者、常施醫藥療救眾病；四者、作堅牢船，濟渡人民；五者、安設橋梁，過度羸弱；六者、近道作井，渴乏得飲；七者、造作圊廁，施便利處。是為七，得梵天福。」(漆字函第三卷)

《雜毗曇心論》云：「施五種人得大果。何以故？父母長育，生身恩故，施得大果；病者無依，增悲心故，施得大果；善說法者，示善惡故，施得大果；近佛地者，積集功德，攝眾生故，施得大果。」(華字函第八卷)

又，《雜阿含經》云：「波斯匿王白佛：『應施何處當得大果？』佛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譬如戰鬥集諸戰士，而有婆羅門子從東方來、剎利童子從南方來、鞞舍童子從西方來、首陁羅童子從北方來，不善兵法，畏憚前敵，如此士夫，王當賞不？』王白佛言：『不賞。』佛告大王：『臨戰鬥時，有婆羅門等童子善學武藝，能破巨敵，如此戰士加重賞不？』王白佛言：『重賞。』佛告大王：『如是，沙門婆羅門遠離五支，成就五支，建立福田，施此田者，得大福利、得大果報。何等為捨離五支？謂斷貪欲蓋、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何等為成就五支？謂成就無學戒身、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不字函第二卷)

施潘咒福哂其虛，　示舌覆面言何妄？

《普曜經》云：「諸婆羅門因共立制，若與佛食、共佛語者，罰金錢五百。時佛入城乞食，人皆閉門，空缽而出。有一使女以破瓦器盛臭潘澱(二音翻殿)出門棄之，見佛空缽，信心清淨，欲興供養，無由如願，云：『此弊食，須者可取。』佛知彼意，即受其施，而說：『女人施食，十五劫中天上人間受福快樂，不墮惡道，後得男身，出家學道，成辟支佛。』婆羅門云：『佛為食故，妄語如此，不堪臭食，果報爾重。』佛即出舌覆面上至髮際，語婆羅門：『汝見經書，頗有此舌作妄語不？』婆羅門言：『如此舌者必不妄言。』禮佛悔過，佛為說法，得初道果，即大聲告眾曰：『甘露門開，如何不出？』諸婆羅門迎佛供養，皆得淨信。」(啟字函第一卷)

《壽命童子經》偈曰：

「日月星辰可墜地，山石從地可飛空，海水淵深可令枯，佛語決定無虛妄。」(營字函第二卷)

施少福多誰肯信？　種小樹大我何誣？

《雜譬喻經》云：「舍衛城外有清信女，佛至分衛，飯著缽中，作禮，佛為咒願：『種一生十、種十生百、種百生千……、乃至生萬生億，得見道諦。』其夫不信，問佛：『何過甚哉？施一缽飯得爾多福，復見道諦。』佛言：『卿見尼拘類樹高幾許？』答：『高四十里，歲下數萬斛實。』佛言：『汝語何過甚乎？種如纖芥，高四十里，下萬斛子。』答曰：『實爾。』佛言：『地者無知，其報力爾，何況歡喜持一缽飯上佛？其福不可稱量。』夫婦心意開解，得須陁洹道。」(圖字函)

鼠雀有侵依我活，　慈悲無害施功深。

《優婆塞戒經》中云：「若復田倉，多有鼠雀犯暴穀米，但作是念：『如是鼠雀因我得活。』念已歡喜，無觸惱想，當知是人得無量福。」(剋字函第五卷)

富貧因乞俱生惱，　苦樂良由一念差。

《法苑》云：「有二種人：一則大富、一則貧窮。有乞者來，如是二人俱懷苦惱。有財物者，懼其乞索；無財物者，『我當云何得少財物與之？』如是二人，憂苦雖同，果報各異。貧悲念者，生人天中，受無量樂；富慳貪者，生餓鬼中，受無量苦。」(府字函第一卷)

貧施富慳由夙習，　既富無榮悔施愆。

《彌勒所問經》云：「『富人慳惜，貧者能捨，其義云何？』答曰：『彼人過去雖久習慳，忽遇清淨福田，少行布施，是故願得今身富樂，以習成性，慳猶不捨。貧能施者，彼人過去於非福田無信心故、不至心故，為名稱故、為求事故、求尊重故，彼人能施，以是義故，不得富報，習施來故，今猶能捨。』」(傳字函第三卷)

《雜阿含經》云：「舍衛城長者名摩訶南，無有子胤，遇患命終，家財入官，金銀珍寶數千億萬不可稱計。以慳貪故，惜不食噉，所可食者極為麤澀，若食羹時煮薑一把，煮已還取，賣為財用，所可著者唯衣麤布，乘朽故車，連綴樹葉以為傘蓋，未曾見其修少布施沙門、婆羅門、貧窮乞兒，又復不能供養父母、妻子、奴婢。佛言：『愚人，非善丈夫。此摩訶南曩施辟支一飯，不至心施、不自手施，撩擲而與，後復生悔。由先施食得生富家，有悔心故，自然不喜享用，而又往世為錢財故殺異母弟，經地獄苦，後報人中錢財七反，常沒於官。摩訶南施辟支食，受福已盡，入于地獄。』」(息字函第三卷)

○食不出生非佛子，　○施非隨分豈智人？

《大涅槃經》云：「佛遊聚落，樹下一神名曰曠野，純食肉血，日食一人。我為說法，然彼愚癡不受教道，我即化身為大力鬼動其宮殿，令不安所，彼鬼迷悶，我以慈憫手摩其身，即還坐起，生善信心。我復本相為說法要，受不殺戒。彼鬼白言：『我及眷屬唯仰血肉以自存活，今以戒故，當云何活？』我即答曰：『今敕弟子隨有修行佛法之處令施汝食，不能施者，非吾弟子。』」(一字函第七卷)

施食偈云：

「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七粒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優婆塞戒經》云：「若多財寶，有良福田，內無信心，不能奉施，亦名貧窮。是故智者，隨有多少，任力施與。」(剋字函第四卷)

愛心擇捨福不廣，　棄親著施果尤虧。

《法苑》云：「佛之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佛已出家，手自紡績，預作一端金色之氍毹，積心係想奉上如來。佛令持施眾僧，波提重白佛言：『自佛出家，心每思念，故手自作，唯願垂愍，為我受之。』佛告之曰：『知母心專，欲用施我。然恩愛心，福不弘廣；若施眾僧，獲報彌多。我知此事，是故相勸。』」(府字函第一卷)

《優婆塞戒經》云：「若惱眷屬得物以施，是人未來雖得大報，身當病苦。若先不能供養父母，惱其妻子、困苦奴婢而布施者，是假名施，不名義施，名無憐愍，不知報恩，是人未來雖得財寶，常失不集，不能出用，身多病苦。」(剋字函第五卷)

施有五種為如法，　復於五事所不應。

《法苑論》云：「財施有五種：一、至心施，二、信心施，三、隨時施，四、自手施，五、如法施。」又云：「所不應施復有五事：一、非理求財不以施人，物不淨故；二、酒及毒藥不以施人，亂眾生故；三、罝羅機網不以施人，惱眾生故；四、刀杖弓箭不以施人，害眾生故；五、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府字函第七卷)

〇莫謂非理施無益，　〇也從惡趣得優游。

《大智度論》云：「若人鞭打、拷掠、閉繫，非理得財而布施者，生象、馬、牛中，雖受畜形，負重鞭策，羈絆乘騎，而得好屋好食，為人所重，以人供給。又如惡人多懷瞋恚，心曲不端而行布施，當墮龍中，七寶宮殿妙色好食。又如憍人多慢瞋心布施，墮金翅鳥中，有如意珠以為瓔珞，變化萬端，種種所須無不如意。又如宰官之人枉濫得財以用布施，墮鬼神中，作鳩槃茶鬼，種種變化，五塵自娛。又如多瞋狼戾、好嗜酒肉之人而行布施，墮地夜叉鬼中，常得種種音樂飲食。又如有人剛暴強梁而能布施，車馬代步，墮虛空夜叉中，而有大力，所至如風。又如有人妒心好諍，能以房舍、臥具、衣服、飲食布施，生宮觀飛行夜叉中，種種娛樂，有便

身物。若惱前人，強求其物而營福者，反招其罪，不如淨治內心，得利轉勝。」(德字函第二卷)

既我無施宜緘口，　遮彼行檀自取殃。

《百緣經》云：「目連入王舍城乞食，見五百餓鬼白言：『尊者！願垂哀愍，語我家中，言我等輩為長者子，在自放逸，不好布施、不信三寶，見諸沙門入城乞食，既不自施，逆遮他人，言：「此道人不自生活，但仰百姓，今若與者，後日復來，終無厭足。」以是業緣墮餓鬼中。唯願尊者語諸親里，共設大會，請佛及僧，使脫此身。』目連告曰：『汝等至會所不？』餓鬼答曰：『身如燋柱，腹如太山，咽如細針，髮如錐刀，肢節洞然，馳走求食了不能得。設見甘膳，變成膿血，云何能詣會所？』目連如言語其眷屬，為設會時，入定遍觀彼諸餓鬼不見，怪其所以，尋往白佛，佛告目連：『彼諸餓鬼業風吹去，非汝聲聞所能知見。蒙汝設會，罪垢得除，吾自能令來至會所。』佛為說法，其夜命終，生忉利天。」(經字函第五卷)

貧者雖窮應可施，　阿誰無線并[麩-麥+麥]塵？

《優婆塞戒經》云：「無財之人自說無財，是義不然。何以故？一切水草，人無不有，雖是國主，不必能施；雖是貧窮，非不能施。何以故？貧窮之人亦有食分，食已洗器，棄蕩滌汁，施應食者，亦得福德。若以塵[赴-走+麥]施於蟻子，亦得無量福德果報。天下極貧，誰無塵許麩耶？誰有三日食三揣[赴-走+麥]，命不全者？是故諸人應以食半施於乞者。善男子！極貧之人，誰有赤裸無衣服者？若有衣服，豈無一線施人？天下之人，誰貧無身？如其有身，見他作福，身應往助，亦名施主，亦得福德。」(剋字函第四卷)

天下至難惟有五，　困中能施以推先。

《四十二章經》云：「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判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

不知足雖富而貧，　若知足雖貧而富。

《四十二章經》云：「佛告比丘：『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為知足者之所憐愍。』」(辭字函)

財屬五家非我物，　慳不散施後生貧。

《寶積經》云：「善安大梵天王太子語父母曰：『金銀琉璃、水精硨磲、碼瑙明珠，寧可藏乎？欲濟貧乏。況一切財業非是真寶，水、火、盜賊、縣官、惡子，五家有分耳。』父母言：『善，如子所志。』便取廣施。」(師字函第四卷)

《優婆塞戒經》云：「若人得財，貪惜不施，當知即是未來世中貧窮種子。」(剋字函第五卷)

親與非親應等惠，　捨并不捨豈常存？

《寶積經》云：「在家菩薩於自子所不應極愛，若於子所生於極愛，非他人所則為自毀，應以三法而自訶責。何等為三？菩提道是平等之心，非不平等心；菩提道是正行所得，非邪行得；菩提道是無異行得，非離行得。復次，應訶己心於自子所生怨家想、惡知識想、非善知識想，違逆佛智平等之慈，害我善根。彼應隨處自調於心，如愛其子，一切亦然；如愛自身，一切亦然。應修是觀：我異處來，子異處來。何以故？一切眾生曾為我子，我亦是彼諸眾生子，終不生念我子彼非。何以故？去至六趣而復為怨、或復為子，我其當作等親、非親，我以何故於其所親倍生愛與、於非親所一切不與？若我生於愛、不愛心，不能趣法。何以故？不等之行至不等處，行平等行至於等處。我不應行是不等行，我學等心，與諸眾生至一切智。」

又云：「在家菩薩乞者來求，隨所施財應至心念：『我所施財及不施財但當散滅，不滿所願，必當歸死。我不捨財，財當捨我。我今當捨，令作堅財，然後乃死。』捨此財已，死時無恨。」(始字函第二卷)

獨輸牧女最先供，　復羨純陀末後餐。

《釋迦譜》云：「佛成道時，林外有一牧牛女人難陁波羅，時淨居天來下勸言：『太子今者在於林中，汝可供養。』女人聞已，心大歡喜，于時地中自然而生千葉蓮華，華上有乳。女人見此，生奇特心，即取乳糜至太子所，頭面禮足而以奉上。太子即便受彼女施而咒願之：『今所施食欲令食者得充氣力，能使施家安樂無病，終保年壽智慧具足。』太子復言：『為我成熟一切眾生，故受此食。』即受食之，身體光悅，堪受菩提。」(彩字函第三卷)

《經律異相》云：「佛臨入滅，有拘尸城工巧之子名曰純陀，泣告世尊：『我等從今無主無救，貧窮孤困，欲從如來求將來食，唯願哀受我等微供，然後涅槃。』佛言：『我今為汝斷除貧窮，以無上法雨雨汝身田，令生法芽，令汝具足檀波羅蜜。』純陀號哭，復白大眾：『同共禮勸佛莫涅槃。』佛告純陀：『諸佛法爾，有為亦然。速辦所施，不宜久停。』是時天人皆來奉供，佛悉不受，大眾唱言：『善哉，純陀！成就大福，我等供具則為唐捐。』世尊欲滿眾望，一一毛孔化無量佛，一一諸佛各有無量諸比丘僧悉皆受供。釋迦如來自受純陀所奉設者，食滿八斛，以佛神力皆悉充足一切大眾。」(靈字函第四卷)

薩埵投身憂虎餓，　達王割肉貿鷹饑。

《金光明經》云：「曩世有王摩訶羅陁，生三太子——長子名曰摩訶波那羅、次子名曰摩訶提婆、小子名曰摩訶薩埵——出遊林野，見有一虎適產七日，而有七子周匝圍繞，饑餓欲絕。第一王子怪其饑逼，必還噉子。第三王子問言：『此虎所食何物？』第一王子報言：『此虎食新肉血。』第三子言：『君等誰能與此虎食？』第二子言：『此虎饑困，餘命無幾，不容餘處為其求食。設餘求者，命必不濟，誰能為此不惜身命？』第三王子作是念言：『我從昔來多棄是身，都無利益，復觀是身如水上沫，多諸蟲戶，不淨可惡。我今捨離，以求寂滅無上法身。』慮兄遮難，同還中路，薩埵潛身，復至虎所，作是誓言：『我今為利一切眾生求於菩提，捨難捨故。』臥餓虎前，虎無能為，求刀不及，即以乾竹刺頸出血，於高山上投身虎前。于時大地六種震動，是虎即舐王子身血，噉食其肉，唯留餘骨。二兄見地大動，疑弟捨身，共復虎前，果見如此。佛言：『爾時薩埵，今我身是；大王羅陁，今頭檀是；王妃夫人，今摩耶是；第一王子，今彌勒是；第二王子，今調達是；虎，瞿夷是；虎七子者，今五比丘及舍利弗、目揵連是。』」

《度無極經》云：「昔薩婆達王普施眾生，恣其所索，天恐奪位，往而試之。帝釋即現，命邊王曰：『薩婆達王慈潤滂沛，福德巍巍，懼奪吾位。』即化為鷹，邊王作鴿，趣王足下，恐怖告曰：『哀哉，大王！吾命窮矣。』王曰：『莫恐，吾今活汝。』鷹尋後至，云：『鴿此來，鴿是吾食，願王見還。』王曰：『鴿來逃命，終始無違；苟欲得肉，即當相與。』鷹曰：『唯願得鴿，不用餘肉。』王曰：『以何等物令汝置鴿歡喜而去？』鷹曰：『若王慈惠、憫眾生者，割王肥肉而以易鴿，吾當欣受。』王乃大喜，自割髀肉，對鴿稱之，令與鴿等，鴿之愈重，割身肉盡，故未能敵，瘡痛無量，王以慈忍，又命近臣曰：『殺我稱髓，令與鴿等。吾奉佛戒，濟眾危厄，雖有眾惱，由如微風，焉能動太山耶？』鷹復本身，稽首問曰：『大王何志苦惱若茲？』曰：『吾不志天帝釋及飛行皇帝，吾觀眾生沒于盲冥，誓願求佛，救度彼眾。』帝釋驚曰：『我謂大王欲奪吾位，是以相試。』王曰：『使我身瘡瘳復如舊，志常布施。』天藥傅之，瘡痍頓愈，稽首繞王三匝，歡喜而去。」

(靈字函第十卷)

竭析全軀書一偈，　求聞半偈捨全軀。

《智度論》云：「釋迦文佛為菩薩時名曰樂法，時世無佛，不聞法語，四方勤求，了不能得。爾時，有魔變作婆羅門語：『我有佛所說一偈，汝能以皮為紙、以骨為筆、以血為墨，書寫此偈，當以與汝。』樂法念言：『喪身無數，不得是利。』即自剝皮，曝之令

乾，欲書其偈，魔便滅身。佛知至心，即從下方涌出，為說深法，得無生忍。」(立字函第九卷)

《涅槃經》云：「過去佛日未出，我於爾時作婆羅門，修菩薩行，遍求經典，不聞名字。雪山坐禪，精修苦行。釋提桓因變作羅剎，形甚可畏，唱過去佛所說半偈：

「『諸行無常，是生滅法。』

「說已便住，是苦行者聞此半偈心生歡喜，四顧無人，唯見羅剎，而作是語：『適所聞偈，啟悟我心，羅剎說耶？或非說耶？』他答我言：『我不食來已經多日，饑渴所迫，心亂謬語，非我本心之所知也。』我復語之：『汝所說者，義猶未備，若能為我說是偈竟，我當終身為汝弟子。』羅剎答曰：『汝但念法，不念我饑，實不能說。』我即問言：『所食何物？』答：『所食者唯人噉肉，及所飲者唯人熱血。』我語：『但為全舉是偈，當以身施。』羅剎答言：『誰當信汝？為八字故，棄所愛身。』我即答言：『捨不堅身，得金剛身，諸佛菩薩能證是事。』羅剎即說：『生滅滅已，寂滅為樂。』語：『汝已聞具足偈義，當施我身。』時我踊躍，若石、若樹，處處寫已，即上高木自投而下，羅剎復還帝釋之身接我置地。以是因緣超十二劫，在彌勒前成就菩提。」(一字函第四卷)

施雖多而獲福少，　施雖少而獲福多。

《菩薩本行經．上》云：「賢者須達居家貧窮，至信道德，往佛聽法。佛問：『在家之士當行布施？不布施也？』須達白佛：『當行布施。』『多施耶？少施耶？以好意施耶？不好意施耶？』佛言：『所施雖多而獲報少，所施雖少而獲報多。何謂施多而獲報少？雖多布施而無至心、無恭敬心，不大歡喜，貢高自大，所施之人信邪倒見，非是正見，不得快士，所施雖多而獲報少。猶如耕田，薄地之中，下種雖多，收實甚少。何謂施少而獲大福？所施雖少，歡喜心與、清淨心與、恭敬心與、不望報與，所施之人復得快士，佛及辟支、沙門四道、應正見者，所施雖少，獲報弘大。猶如良田，所種雖少，收實甚多。』」(器字函)

又，《般若經》云：「何多行布施攝受少福，少行布施攝受多福？若諸菩薩雖經殑伽沙劫恒捨無量珍財施諸有情，亦不回向無上菩提、願與有情皆同證得一切智智，如是菩薩多行布施攝受少福。若諸菩薩雖經少時施有情類少分財物，而能回向無上菩提，如是菩薩行少布施攝受多福。」(珍字函第九卷)

論其先苦而後樂，　復有先樂而後苦。

《增一阿含經》云：「比丘問佛：『以何因緣先苦後樂、先樂後苦、先苦後苦、先樂後樂？』佛答：『若人百歲之中作諸功德、或百歲中造諸惡業，彼於異時或冬受樂、或夏受苦；如少時作福、長

時作罪，後生之時，少時受福、長時受罪；若少時作罪、長時作福，後生之時，少時受苦、長時受樂；若復少、長常作功德，分檀布施，彼於後生先後皆樂。』」又云：「若有人生卑賤之家，然無邪見，以知昔日施德之報感得富貴，不作施德，恒值貧賤，能改所作，後生饒富，是謂先苦後樂；或有人生豪族之家，然彼邪見與邊見相應，後生地獄，若得為人在貧賤家，是謂先樂後苦；或人先生貧賤之家，然懷邪見與邊見，後生地獄，若貧賤家，是謂先苦後苦；或人先生富貴之家，敬重三尊，恒行惠施，後生人天，恒受富貴，是謂先樂後樂。」(馨字函第一卷)

或有身樂心不樂，　或復心樂身不樂。

《增一阿含經》云：「或有人身樂心不樂、或有人心樂身不樂、或身心俱樂、或身心俱不樂。若作福凡夫，於四事中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無所乏短，但不免三惡道苦，是謂身樂心不樂；若阿羅漢，不作功德，於四事供養之中不能自辦，但免三惡道苦，是謂心樂身不樂；若凡夫人不作功德、不得四事供養，復不免三惡道苦，是謂身心俱不樂；若作功德阿羅漢，四事供養無所短乏，復免三惡道苦，是謂身心俱樂。」(馨字函第一卷)

或施有果而無用，　或施有用而無果。

《彌勒所問論》云：「布施果有四種：一、有果無用；二、有用無果；三、有果有用；四、無果無用。初有果無用者，謂不至心施、不自手施，輕心布施，彼如是施，雖得果報不能受用，如舍衛天主雖得種種珍寶，不能受用。二、有用無果者，謂自不施，見他行施起隨喜心，以是義故，雖得受用而自無果，如天子物，一切沙門婆羅門等雖得受用，而自無果；又如轉輪聖王四兵，雖得衣食而不得果。三、有果有用者，謂至心施，不輕心施，如樹提伽諸長者等。四、無果無用者，謂布施已因即滅盡，或為出世聖道障故，猶如遠離煩惱聖人。」(傳字函第四卷)

〇未離欲施生人天，　〇能起悲心成佛道。

《智度論》云：「未離欲布施，生人中富貴及六欲天中；若離欲心布施，生梵世天上、乃至廣果天；若離色心布施，生無色天中；離三界布施，為涅槃故，得聲聞道；布施時，惡厭憒鬧，好樂閑靜，喜深智慧，得辟支佛；布施之時起大悲心，欲度一切，得成佛道。」(名字函第三卷)

受者因物以為惡，　施人推憫有何愆？

《文殊所問經．下》云：「佛告文殊：『如有一人日日施食，有人來乞，因得食故，劫盜他財，是誰得罪？』文殊白佛：『非施主得罪，施主唯有施意，不令作盜。』佛答：『如是，如是。』」(墨字函)

但知不等為平等，　那識將兒付與兒？

《文殊所問經．下》云：「文殊白佛：『菩薩能以妻子布施，如醜婆羅門聞須達拏太子好施，不逆人意，就求二子以為僕使，歡喜施之，子拒不隨，被婆羅門鞭縛將去，何無平等慈心？』佛告文殊：『如人有兩兒，以其小兒施於大兒，此父母是平等心否？大兒打拍，小兒遂死，誰當得罪？』文殊白佛言：『世尊！父母等心，無有罪過，大兒自得此罪。』『我於眾生常平等心，如羅睺羅可愛可念、提婆達多亦可愛可念，是故菩薩無有罪過。』」(墨字函)

供養在心不在事，　○施先論心後論田。

《智度論》：「問曰：『菩薩若以一食供養一佛及僧，尚是難事，何況十方諸佛及僧？』答曰：『供養在心，不在事也。若菩薩以一食，大心供養十方佛僧，不以遠近為礙，是故諸佛皆見、皆受。』問曰：『諸佛有一切智，故皆見、皆受。僧無一切智，云何得見、得受？』答曰：『僧雖不見、不知，而其供養施者獲福。譬如有人遣使供養彼人，彼雖不得，而此人已獲施福。如慈心三昧，於眾生雖無所施，而行者功福無量。』」(名字函第二卷)

又：「問曰：『菩薩遇得便以供養，何以隨意求索？』答曰：『福德從心，於所愛重持用供養，得福增多。如阿育王因地小兒時以所重土持用奉佛，得閻浮提王。若大人，雖以多土施佛而無所得，非所重故。有人偏貴重華，以其所貴持供養佛，得福增多，乃至隨宜寒衣、熱扇亦復如是。』」(建字函第十卷)

《宗鏡》云：「如舍利弗以一缽飯上佛，佛即回施狗，而問舍利弗：『汝以飯施我，我以飯施狗，誰得福多？』舍利弗言：『如我解佛法義，佛施狗得福多。舍利弗者，於一切人中智慧最上，而佛福田最為第一，不如佛施狗惡田得福極多。以是故知，大福從心生，不在田也，如舍利弗千萬億倍不及佛心。』問曰：『如汝說，福田妙故得福多，而舍利弗施佛不得大福。』答曰：『良田雖復得福多而不如心。所以者何？心為內主，田是外事。』

「《菩薩本緣經》偈云：『若行惠施時，福田雖不淨，能生廣大心，果報無有量。』故知福從心生，不因田出，別請五百阿羅漢，不如依次一凡僧。何者？以平等心福勝，取捨心福微，則勝劣由心，豈在田乎？施法既爾，六度萬行亦然。」(車字函第四卷)

施雖悲田勝敬田，　君但心等其福等。

《諸經要集》：「問：『若施聖人得福多者，云何經說「智人行施不簡福田」？』答：『今釋此意：義有多途，明能施之人有愚、智之別，所施之境有悲、敬之殊。悲是貧苦、敬是三寶，悲是田劣而心勝、敬是田勝而心劣，若取心勝施佛，則不如施貧。故有諸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

呵罵驅出，不濟一毫，如此眾生名為顛倒作善，癡狂禍福，甚可憐憫，用財甚多，獲福甚少。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眾：「若人捨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菩薩、聲聞，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億，乃至施與蟻等悲田最勝。如舍利弗一飯上佛，佛回施狗，若據敬法重人，敬田即勝故。」』

「又，經云：『若施畜生得百倍報，乃至須陁洹得無量報。』羅漢、辟支尚不如佛，況餘類也？若據平等而行施者，無問悲、敬等心而施，得福弘廣。故《維摩經》云：『分作二分：一分施佛難勝如來、一分與城中最下乞人，福田無二也。』」(對字函第十卷)

施藏無盡分十門，　此義相對復五種。

《華嚴經》云：「十無盡藏中，第六施藏而有十種：謂分減施、竭盡施、內施、外施、內外施、一切施、過去施、未來施、現在施、究竟施。

「分減施者，謂菩薩好行惠施，若得美食，不專自受，要與眾生，然後方食；凡所受物悉亦如是。若自食時，念我身中有八萬戶蟲，我身充樂，彼亦充樂；我身饑苦，彼亦饑苦。我受此食，願令眾生普得充飽，為施彼故而自食之。

「竭盡施者，謂菩薩資生之具，有人來言：『悉當與我。』菩薩念：『自無始以饑餓故，喪身無數，未嘗毫許饒益眾生而獲善利。我今當同往昔捨命，隨其所有一切皆施，饒益於彼，盡命無吝。』

「內施者，謂菩薩受輪王位，有人白言：『重病將死，若得王身、手、足、頭、目，我必存活。』菩薩念言：『身後必死，無一利益。』念已施之。

「外施者，謂菩薩受輪王位，有人言：『貧，願求其位。』菩薩念言：『榮盛必衰，至於衰時不能饒益，我今隨彼，充滿其意。』

「內外施，謂菩薩處輪王位，有人白言：『王處已久，願捨與我，及王為我臣僕。』菩薩念言：『身及王位悉是無常，當以不堅而求堅法。』即便施之，乃至以身恭勤作役。

「一切施，謂菩薩處輪王位時，有貧人而乞國土、或髓、腦、或妻、子，菩薩念言：『一切恩愛會當離別，以此皆施。』

「過去施，謂菩薩聞過去諸佛菩薩所有功德，聞已不著，了達非有，但為教化取著眾生成熟佛法而為演說。復觀過去諸法，十方推求都不可得，畢竟皆捨。

「未來施，謂聞未來佛之所修行，了達非有，不取於相，不別樂生諸佛國土、亦不生厭，不以善根回向於彼、亦不於彼而退善根，但欲因彼境界攝取眾生，成熟佛法。然此法者，非有處所、非無處所，非內、非外，非近、非遠。復作是念：『若法非有，不可不捨。』

「現在施，謂菩薩聞諸天王、乃至二乘具足功德，聞已，心不迷沒，但觀諸行如夢不實，無有貪著，為令眾生捨離惡趣、修菩薩道、成就佛法而為開演。

「究竟施，謂菩薩假有眾生諸根殘缺，告言：『方便捨己所有，令我具足。』菩薩觀身臭穢不淨，云何戀著？應以捨彼。經僧祇劫諸根不具亦不悔惜。復念：『此身危脆不堅，我今云何而生戀著？應以施彼，充滿其願。』」(章字函第一卷)

《諸經要集》云：「布施五種相對：謂田財對、輕重對、空有對、多少對、染淨對，對復有四。

「第一、田財相對：一、田勝財劣，如童子施土與佛；二、財勝田劣，如將珍寶施貧人等；三、田財俱勝，如將寶施佛；四、田財俱劣，如將草施畜等。

「第二、輕重相對：一、心重(財輕)，如貧女將一氈施大眾，得福弘多；二、財重心輕，如王夫人心慢，多將寶物施眾僧，得福尠少(三、四類前可知)。

「第三、空有相對：一、心空不空境，如雖學空觀照，惜財不施，還得貧報；二、空境不空心，知其財施，得富弘多，樂捨得福(三、四類前可知)。

「第四、多少相對，《法句喻經》云：『施有四事：一、施多得福少者，如愚癡之人祭祀費用無有福慧，是為施多得福少；二、施少得福多者，如以慈心供道德人，精進學誦，此施雖少，其福彌大，是為施少得福多；三、施少得福少者，慳貪惡意、施邪見人俱兩愚癡，是謂施少得福亦少；四、施多得福多者，若有覺世無常，建立塔寺，供養三尊，福如大河流入于海，世世不斷，是為施多其報亦多。』

「第五、染淨相對：一、施者清淨，受者不淨；二、施者不淨，受者清淨；三、施受俱淨，四、施受俱不淨。且解一句，餘三可知。何等？三俱清淨者，如寶積佛寄華奉上釋迦文佛。」(對字函第十卷)

大施三輪清淨空，　一檀具六波羅蜜。

《般若經》云：「舍利子問善現言：『云何修檀波羅蜜多？』答：『有二種：一者、世間；二、出世間。』善現答言：『若菩薩為大施主，能施沙門、婆羅門、孤露乞者，隨其所須悉皆施與。若復有求妻、子、王位、頭、目、髓、腦、內外之家並皆施與，雖作是施而有所依，謂作是念：「我施彼受，以有所得而為方便，與諸有情同共回向阿耨菩提。」復作是念：「我持此福施諸有情，令得此世、他世安樂、乃至證得無餘涅槃。」彼著三輪而行布施：一者、自想，二者、他想，三者、施想。由著此三輪而行施故，名世間布施波羅蜜多。何緣此施名為世間？以與世間同共行故。』舍利子

言：『云何出世間布施波羅蜜多？』善現答言：『若菩薩行布施時三輪清淨：一者、不執我為施者；二者、不執彼為受者；三者、不著施及施果，是為菩薩行布施時三輪清淨。舍利子！若菩薩以大悲為首，所修施福普施有情，於諸有情都無所得，雖與有情同共回向阿耨菩提，而於其中不見少相，由都無所執而行施，故名出世間布施波羅蜜多。何緣此施名出世間？不與世間同共行故，能超越出世間法故。乃至持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五波羅蜜中，唯出世間三輪清淨：一者、不執我能修；二者、不執所為有情；三者、不著其果。』餘義與施皆同。」(恭字函第五卷)

又，《金剛般若》云：「『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頌曰：

「若論無相施，功德極難量，行悲濟貧乏，果報不須望。凡夫情行劣，初且略稱揚，欲知檀狀貌，如空遍十方。」

《智度論》云：「一念中能行六波羅蜜多，謂布施時如法捨財，是檀波羅蜜；安住大善道中布施，不向二乘，是尸波羅蜜；慳等煩惱及魔等來不能動心，是羼提波羅蜜；布施不息，是精進波羅蜜；攝心不散，無疑無悔，是禪波羅蜜；與者、受者乃至財物俱不可得，是般若波羅蜜。」(正字函第一卷)

〇先讚彼施使破慳，　〇後毀此檀令勿著。

《大乘論》曰：「譬如如來，先為一人讚歎布施，後還毀呰。」釋曰：「有眾生，如來先為讚歎布施功德，後時或毀此施。何以故？若人於財物有慳吝心，為除此心，故先為讚歎布施。若人已樂行施，施是下品善根，如來復毀此施，令彼渴仰其餘勝行。若不由此意，讚而又毀則成相違；由有此意，故一施中雖是讚毀，違而不違。」(與字函第六卷)

〇財施輪回非解脫，　〇法檀出世永逍遙。

《未曾有經》云：「帝釋問野干曰：『施食、施法，有何功德？』答曰：『布施飲食，濟一日之命；施珍寶財物，濟一世之乏。增益繫縛，說法教化名為法施，能令眾生出世間道。』」(奄字函)

《大丈夫論》云：「財施者，人道中有；法施者，大悲中有。財施者，除眾生身苦；法施者，除眾生心苦。財施者，為其作無盡錢財；法施者，為能無盡智。財施者，為得身樂；法施者，為得心

樂。財施者，為眾生所愛；法施者，以為世間所敬。財施者，為愚人所愛；法施者，為智者所愛。財施者，能與現樂；法施者，能與涅槃之樂。」(盡字函第九卷)

《法苑》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能教化人具足施、戒、多聞、智慧，若以紙墨令人書寫、若自書寫如來正典，然後施人，令得讀誦，是名法施。如是施者，未來天上得好上色。何以故？眾生聞法，斷除瞋心，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得成上色；眾生聞法，慈心不殺，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得壽命長；眾生聞法，不盜他財，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多饒財寶；眾生聞法，開心樂施，以是因緣，未來世中身得大力；眾生聞法，離諸放逸，以是因緣，未來世中身得安樂；眾生聞法，除愚癡心，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得無礙辯；眾生聞法，信心無疑，以是因緣，未來世中信心明了。故知法施殊勝過於財施。」(經字函第十卷)

又，偈云：

「百千世界中，滿中真金施，不如一法施，隨順令修行。」(隸字函第七卷)

又，《金剛經》偈云：

「寶滿三千界，齎持作福田，唯成有漏業，終不離人天。持經取四句，與聖作良緣，欲入無為海，須乘般若船。」

行世間檀心顛倒，　出世間施聖稱揚。

《智度論》云：「出世間檀清淨，不雜諸垢，智慧和合，是聖人所稱譽；世間檀不清淨，雜諸結使，顛倒心著，是聖人所不稱譽。問曰：『云何名檀？』答曰：『布施心相應善思，是名為檀。』又云：『有信、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名為檀。檀有種種利益：檀為寶藏，常隨逐人；檀為破苦，能與人樂；檀為善御，開示天道；檀為善府，攝諸善人；檀為安隱，臨終不怖；檀為集樂，能破苦賊；檀為大將，能伏慳敵；檀為妙果，人天所愛；檀為淨道，聖賢所由，富貴安樂之林藪，得道涅槃之津梁。』」(德字函第一卷)

又云：「檀有三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三者、無畏施。持戒自檢，不侵一切眾生財物，是行財施；能種種說法，令其開悟，名為法施；眾生畏死，持戒不害，名無畏施。」(德字函第四卷)

聲聞雖施終此岸，　菩薩行檀始那邊。

《智度論》：「問曰：『阿羅漢、辟支佛亦能到彼岸，何以不名波羅蜜？』答曰：『羅漢、辟支度彼岸，與佛度彼岸，名同而實異。彼以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而不能度檀之彼岸。所以者何？不能以一切物、一切時、一切種布施。設能布施，亦無大心，或以無記心、或有漏善心、或無漏心施，無大悲心，不能為一切眾生施。

菩薩施者，知布施不生、不滅，無漏、無為，如涅槃相，為一切眾生故，是名檀波羅蜜。』」(德字函第二卷)

《法苑》云：「『云何布施得到彼岸、不得彼岸？』答曰：『如舍利弗六十劫中行菩薩道欲度彼岸，時有人來，就乞其眼，舍利弗言：「眼無所任，何以索之？若須我身及財物者，當以相與。」答言：「不須，唯欲得眼。」尒時舍利弗出一眼與之。乞者得眼，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唾而棄地，又以腳踏。舍利弗思惟：「眼實無用而強索之，如此人輩不可度也，不如自調，早度生死。」於菩薩道退回小乘，是名不到彼岸。』」(府字函第一卷)

迷心利己墮聲聞，　達法利他超菩薩。

《智度論》云：「不為眾生，亦不為知諸法實相故施，但求脫生老病死，是為聲聞檀；為一切眾生故施，亦為知諸法實相故，是為諸佛菩薩檀。於諸功德不能具足，但欲少許分，是為聲聞檀；一切功德欲具滿足，是為諸佛菩薩檀。畏老、病、死故施，是為聲聞檀；為助佛道、為化眾生，不畏老、病、死，是為諸佛菩薩檀。」(德字函第二卷)

不惟布施能生福，　元來慳吝也招殃。

《正法念處經》云：「不施資財、不以法施、不施無畏、常懷慳嫉，以是因緣，生餓鬼中。」(初字函第六卷)

施法雖是善因緣，　為財翻招惡果報。

(法施分三品)

《諸經要集》云：「為財物故與人說法，不以悲心利益眾生而取財物，或用飲酒、或與女人共飲共食，如伎兒法自賣求財，如是法施其果甚少，生於天上作智慧鳥，能說偈頌，是名下品法施；為名聞故、為勝餘法師故為人說法，得報亦少，生於天中，受中異報，或生人中，是名中品法施；以清淨心，為欲增長眾生智慧及邪見者令住正法，不為財利，如是法施自利利人，無上最勝，乃至涅槃，其福不盡，是名上品法施。」又云：「若慳吝法障他慧明，由是常生邊地無佛法處，此則不如賣法他人，反勝過此。」(悵字函第二卷)

修慧無福乾慧貧，　修福無慧癡福濁。

《經律異相》云：「迦葉佛時，兄弟二人共為沙門。兄持戒坐禪，一心求道而不布施。弟乃修福，而常破戒。後報生中，兄雖為人，從釋迦出家，得阿羅漢，衣常不充、食常不飽。弟生象中，能卻怨敵，國王所愛，金、銀、珍寶、瓔珞其身，封數百戶邑以供給之。時兄比丘值世大歉，遊行七日，乞食不得，末後得少麤食，知象是前世弟，而語之曰：『我昔與汝俱有罪也。』象識宿命，憂愁不食。王問：『有人犯此象不？』答曰：『唯一沙門，來至象邊便去。』王覓沙門問之，對以前因，王意乃悟。」(丙字函第七卷)

財法二施始成功，　福慧兩全方作佛。

《法苑》云：「前五度譬同盲人，第六般若事同有目，若不得般若開道，前五便墮惡道，不成出世。若聞法施過於財施，愚人不解，即便秘財，唯樂讀經，若行此法，不如有人解心布施一錢，勝如迷心讀經百千萬卷，是故如來設教意存解行(解即慧，行即福)。唯解無行，解即便虛；唯行無解，行即便孤；要具解行，方到彼岸。復次，唯解無行，如人有目無足，不能遠涉；唯行無解，如人有足無目，不能見道。是故，要須解行雙行方成佛果。」(經字函第十卷)

大藏一覽卷第二(終)

大藏一覽第三卷

寧德優婆塞陳　實謹編

秀水居士姚舜漁重緝

第四善惡門之餘

姚中啟校

持戒品

菩薩大乘三聚品，　梵網十重四八輕。

受菩薩三聚威儀

第一、開導

原夫戒者，梵語波羅提木叉，為一切之師。過去諸佛因之成道，現在菩薩以之度生，未來行人由之解脫。經云：「戒如平地，萬善從生；戒如良醫，能療眾疾；戒如明珠，能破昏暗；戒如船筏，能渡苦海；戒如瓔珞，莊嚴法身。有罪者當懺悔，不懺者罪益深。一失人身，萬劫不復。今日雖安，明朝難保，宜持戒法，速度死生，求佛為師，殷勤三請。」

第二、請師

「弟子(某甲)等一心奉請　釋迦如來為作和尚，我依和尚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三請)

「弟子(某甲)等一心奉請　文殊師為羯磨阿闍梨，　彌勒菩薩為教授師，　一切如來為作尊證，　一切菩薩摩訶薩為同學等侶。」(並三請，詞句同前)

戒師自言：「仰啟十方一切佛及諸菩薩僧，此諸佛子求比丘，(某甲)欲從諸佛菩薩乞受菩薩三聚戒，此諸佛子能生深信，惟願三寶慈愍故，施與菩薩三聚戒。」(三說)

第三、歸依三寶

「弟子(某甲)等願從今日盡未來際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離欲尊；歸依僧，眾中尊。」(三說)「弟子(某甲)等願從今身盡未來際，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說)「從今已往，稱佛為師，更不歸餘邪魔外道，惟願三寶慈悲攝受哀愍故。」(三說)

○第四、發十大願

「諸佛子歸三寶竟，次當發十大願。我今問汝，如實而答。」(皆答言：「能。」)
「○佛子！汝從今已去，能常念佛，親善知識否？」
「○佛子！汝從今已去，能捨一切惡知識否？」
「○佛子！汝從今已去，乃至失命因緣，不犯戒否？」
「○佛子！汝從今已去，能讀誦大乘經典，問甚深義否？」
「佛子！汝從今已去，能於無上菩提生信心否？」
「佛子！汝從今已去，若見眾生受苦惱時能救護否？」
「佛子！汝從今已去，能隨力供養三寶否？」
「佛子！汝從今已去，能孝順父母，敬事善知識否？」
「佛子！汝從今已去，能捨諸懈怠，勤求佛道否？」
「佛子！汝從今已去，於五塵上見煩惱生時，能制伏心否？」

第五、問七遮

「上來發十大願竟，次當問汝無七遮罪，方得受戒。七遮者，五逆重罪。我今問汝，如實而答。」(皆答言：「無」)
「佛子！汝不出佛身血否？汝不殺父否？汝不殺母否？汝不殺和尚否？汝不殺阿闍梨否？○汝不破羯磨僧倫否？汝不殺聖人否？若也總無，堪受淨戒。」

第六、請十方三寶證戒

「一心奉請十方三世盡虛空界、遍法界中一切諸佛，十二部經真如海藏，諸大菩薩、緣覺、聲聞，並願普降道場，證明受戒。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二十八天釋、梵王等護法護戒，八部龍神並願承三寶力普降道場，結淨護戒，證明功德。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六道四生、閻羅天子、泰山府君、天曹地府、虛空水陸、一切聖眾、爰并受戒弟子、累生父母、內外家先、未解脫者(添位隨意)，並願承三寶力盡至道場，同沾戒善。」

第七、懺悔

「弟子(某甲)等志心懺悔，從無始來至于今日，未識佛時、未聞法時、未遇僧時，未知善惡，造無間罪，身三不善：殺、盜、邪非；口四不善：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三不善：貪、瞋、邪見；殺害父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壞僧伽藍、焚燒經像、毀謗正法、作一闡提，一切罪惡無量無邊，今對十方佛前發露求哀，願乞消滅。」

第八、四弘願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三說)

第九、羯磨

「諸佛子！今當三番羯磨之時，翹心傾仰，莫餘思想，一心諦聽。第一羯磨時，十方法界妙善戒法並欲注於汝等身心。第二羯磨時，此妙戒法遍虛空中，集於汝等佛子頂上。第三羯磨時，此妙戒法入汝佛子，身心清淨猶如琉璃，內外明潔，堪受戒法。汝諸佛子各各合掌，諦聽，諦聽。」

第十、受戒

「于日則有薩訶世界(云云)出家、在家二眾，今於我所求受菩薩三聚淨戒。三聚者：攝律儀戒，謂十波羅夷，即止惡也；攝善法戒，謂八萬四千法門，即行善也；攝眾生戒，謂慈悲喜捨，利樂有情。此戒乃諸佛菩薩修行之徑路，過去諸佛已說、未來諸佛當說、現在諸佛今說，過去一切菩薩已受、已學、已解、已行、已成，未來一切菩薩當受、當學、當解、當行、當成，現在一切菩薩今受、今學、今解、今行、當來成佛。

「佛子！汝從今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殺生，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得犯，能持否？」(自此已下皆答言：「能。」)

「佛子！汝從今身盡未來際，不得偷盜、〇邪婬、〇妄語、〇沽酒、〇說在家出家菩薩罪過、〇自讚毀他、〇慳貪、〇瞋恚、〇誹謗三寶。」(皆如上說)

第十一、讚戒

「且菩薩戒者，坐受立破，得無量福。設有毀犯，墮六趣中，為六趣王。受而有犯者勝不受而無犯者，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受聲聞戒，猶如螢火；受菩薩戒，喻如日光。又如鵬鳥一舉萬里，此菩薩戒趣道疾，故《法華經》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

第十二、回向

「上來戒品所生功德、無限良緣，回向真如實際，莊嚴無上佛果菩提，四恩廣報，三有均資，法界冤親同登覺道。」(更欲入辭，隨意增減，云云)

《梵網經》云：「釋迦牟尼佛始成正覺，普為大眾宣說盧舍那佛十無盡藏戒品。一切眾生本源自性清淨，初結菩薩十重波羅提木叉至道之法，一切菩薩應當受持。」而說頌言：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周匝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則開。
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　十重四十八，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佛告：「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業、殺法、殺因、殺緣……，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菩薩應起慈悲心救護，而恣意殺者是波羅夷罪。

「〇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盜業、盜法、盜因、盜緣、咒盜……，乃至鬼神有主物、劫賊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盜人物，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婬因、婬業、婬法、婬緣……，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而菩薩應淨法與人而反起一切人婬，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業、妄語法、妄語緣，菩薩常生正語而反起一切人邪語，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業、酤酒法、酤酒緣，酒是起罪因緣，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生眾人顛倒心，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說在家出家菩薩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業、罪過法、罪過緣，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菩薩常生慈悲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反自說佛法中罪過，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業、毀他法、毀他緣，而菩薩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業、慳法慳緣，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一切給與，而菩薩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反更罵辱，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業、瞋法、瞋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悲心，而反罵辱，加以手足刀仗，意猶不息，前人求懺猶瞋不解，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業、謗法、謗緣，菩薩見人謗佛如鉾刺心，況口自謗、反助人謗？波羅夷罪。」

「○佛說如上十重波羅提木叉竟，復說四十八輕：謂國王、輪王、百官受位之時，應先受菩薩戒，鬼神救護、諸佛歡喜，見和尚阿闍梨等不起承迎、禮拜供養，犯輕垢罪。

「○復次，飲酒者，過失無量。若過酒器與人飲者，五百世中無手，何況自飲及教人飲？犯輕垢罪。

「○復次，食肉者，斷慈悲性，犯輕垢罪。

「○復次，持戒佛子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火坑刀山，終不犯佛經律及與女人作不淨行；寧以熱鐵纏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檀信衣；寧吞鐵圓，終不以破戒之口食檀信食；寧臥猛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檀信床座；寧受鉾刺，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檀信醫藥；寧投熱鑊，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施屋宅；寧椎碎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人禮拜；寧挑兩目，終不以破戒心視他好色；寧錐攙耳，終不以破戒心聽好音聲；寧割去鼻，終不以破戒心貪嗅諸香；寧斷其舌，終不以破戒心食人百味；寧斧斫身，終不以破戒心貪著好觸。』復作是

願：『願諸眾生成佛。』菩薩不發是願，犯輕垢罪。」(繁不盡錄，略舉三四，《梵網》具明)◯(剋字函)

優婆塞夷五八戒，　比丘僧尼一十條。

受五戒文

(白衣受戒，先禮三寶，胡跪合掌，懺悔三業，然後受之)

「我(某甲)從今盡壽，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離欲尊；歸依僧，眾中尊。」(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於釋迦牟尼佛法中樂受五戒，為優婆塞，當證知。」(三說)

「汝(某甲)聽是釋迦牟尼佛為優婆塞說五戒，凡優婆塞當盡壽護持。何等為五？盡壽離殺生，是優婆塞戒，能持不？」(荅：「能。」)

「盡壽離不與取、◯離邪婬、◯離妄語、◯離飲酒。」(問荅如上)

受八戒文

「我(某甲)已受三歸竟，從無始生死以來至于今日身業不善：殺、盜、婬；口業不善：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業不善：貪欲、瞋恚、愚癡、邪見。如此眾罪，今向十方諸佛、諸尊菩薩、得道賢聖、現在師僧前求哀懺悔。

「我(某甲)懺悔已竟，身業清淨、口業清淨、意業清淨，是名清淨住。從今至明旦習學諸佛，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不飲酒、不坐臥高廣大床、不著香華瓔珞、香油塗身、不作唱伎樂，故往觀聽，過中不食。」(三說)

「我(某甲)已受八戒竟，以此功德不求轉輪聖王、釋、梵諸王、人天之樂，願盡諸煩惱，明知一切法，得成佛道。」(優婆夷並通用)

受十戒文

「我(某甲)求大德為沙彌。和尚！願大德為我(某甲)作十戒和尚，我(某甲)依大德和尚故出家受十戒。」(如是三說，戒師應教)「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出家，是佛婆伽婆釋迦牟尼出家，我亦隨佛出家，和尚某甲。」(三說)「我(某甲)歸依佛、法、僧竟，是佛婆伽婆釋迦牟尼出家，我亦隨佛出家竟，和尚某甲。」(戒師應言)「汝某甲聽是佛婆伽婆釋迦牟尼為沙彌說十戒：

「盡壽離殺生，是沙彌戒，汝能持不？」(答：「能。」)〇「盡壽離不與取。〇離非梵行。〇離妄語。〇離飲酒。〇離坐臥高廣大床。〇離著香華、瓔珞、香油塗身。〇離作唱伎樂、故往觀聽。〇離受畜、金、銀、錢寶。〇離非時食。」(問答如上)

「〇如是沙彌十戒，盡壽不應犯，當供養三寶，當供養和尚、阿闍梨，一切如法教，不得違逆，勤求方便學問，坐禪誦經，於佛法中當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至大菩提。」(訓字函第二卷)

戒雖品類有等差，　心或優劣無定限。

《智度論》云：「破戒者，墮三惡道。若下持戒，生人間；中持戒，生六欲天。持戒又行四禪、四空定，生色、無色界。上持戒有三種：下清淨持戒得阿羅漢、中清淨持戒得辟支佛、上清淨持戒得佛道。」(德字函第三卷)

《佛報恩經》云：「戒有上、中、下，五戒是下品、十戒是中品、具戒是上品。五戒中又分三：如若微品心受戒，得微品戒；若中品心受戒，得中品戒；若上品心受戒，得上品戒。十戒、具戒亦各三品，如五戒說，上品心得五戒，是上品戒；中品心得十戒，是中品戒；下品心得具戒，是下品戒。以是義故，隨心有上、中、下，得戒不同，無定限也。」(器字函第六卷)

立制作為所不應，　互檢持犯之有異。

《報恩經》云：「五戒優婆塞有五不應作：一者、不得販賣畜生；二者、不得販賣弓箭刀仗；三者、不得沽酒；四者、不得壓油，以天竺麻有蟲故，若無蟲處，壓油無過；五者、不得作五大色染業，外國染法多殺諸蟲，秦地染青亦多殺蟲，墮五大染數。」(器字函第六卷)

《優婆塞戒經》云：「五不應為：不為羅網、不賣毒藥、不為釀皮、不為樗蒲碁博、不為種種伎樂。又，五不應遊：屠兒、婬女、酒肆、國王、旃陀羅舍。」(剋字函第三卷)

《攝大乘論》云：「戒中，或聲聞是處有罪，菩薩於中無罪；或菩薩是處有罪，聲聞於中無罪。」釋曰：「如來制戒有立二意：一、為聲聞自度，故制戒；二、為菩薩自度度他，故制戒。聲聞、菩薩立意受戒亦復如是，故此二人持戒有異。如聲聞安居中，行則犯戒，不行則不犯；如菩薩遊行而於眾生則有利益，不行則犯，行則不犯。」(與字函第一卷)

律章輕重有明文，　劫數攸長誠可懼。

《僧羯磨》云：「犯波羅夷者，如斷首已不可復起，不可共住。」(人字函第一卷)

《毗尼母》云：「波羅夷者，棄諸善法，永無懺悔。名僧殘者，有少可懺之理，若欲清淨，大眾為懺，此罪可除，殘有少在，名為僧殘。偷蘭遮者，於麤惡罪邊生故，欲起大事不成。波逸提者，非斷善根，乃枝條罪。波羅提提舍尼者，誤作非故。突吉羅者，犯身、口律儀。」(猶字函第七卷)

《戒律輕重經》云：「比丘輕慢佛法，犯眾學戒，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犯波羅提提舍尼，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犯波夜提，如夜摩天壽二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十億千歲；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犯僧伽婆尸沙，如不憍樂天壽八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犯波羅夷，如他化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奉字函第十卷)

一月有六持齋日，　四天王眾察人寰。

《墮舍迦經》云：「一月六日齋，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奉持八戒一日一夜，福不可計。若賢善人急欲得阿羅漢道者、若佛道者、若生天者，端其心，一其意，一月十五日、或二十日齋亦善。」(若字函第四卷)

《四天王經》云：「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眾生，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便上忉利以啟帝釋，帝釋、諸天心皆不悅，說言：『修羅種多，諸天種少。』若布施、持戒、孝順多者，諸天歡喜，說言：『天眾增益，修羅減損。』」(德字函第三卷)

莫輕半日微齋力，　可儲六十萬年糧。

《雜譬喻經》云：「昔大檀越請佛僧飯，有一賣酪客至，因留其飯，勸持齋戒，聽法暮歸。婦言：『我朝未飯，延待至今，強令相伴，敗壞其齋。』半齋之福，七生天上，七生人間。一日持齋，有六十萬歲糧，復有五福：一、曰少病，二、曰身安，三、曰少婬，四、曰少睡，五、曰生天識宿命也。」(圖字函)

五根無犯一心制，　一飲能令五戒虧。

《涅槃教誡經》云：「佛告比丘：『已能住戒，當制五根，勿令放入於五欲中。譬牧牛人，執杖視之，無令縱逸，犯人苗稼。若縱五根，非唯五欲將無崖畔不可制也，亦如惡馬無轡、狂象無鉤、猿猴得樹，騰躍踔躑難可禁制。此五根者，心為其主，無令放逸。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羊字函第五卷)

《毗婆沙論》云：「有一鄔波索迦，稟性仁賢，受持五戒，專精不犯。後於一時為渴所逼，見一器中有酒如水，遂取飲之，爾時便犯飲酒戒。時有鄰雞來入其舍，盜殺而噉，復犯殺與盜戒。鄰女尋

雞，來入其室，強逼交通，復犯邪行戒。鄰家告官，訊問拒諱，復犯誑語戒。如是五戒皆由酒犯，佛告諸比丘：『汝等若稱佛為師者，自今已往，下至茅端所霑酒滴亦不得飲。』」(虧字函第三卷)

戒瓶全則物隨生，　戒瓶破則物隨失。

《雜譬喻經》云：「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譬如有人常供養天，其人貧窮，四方求乞，經十二年，奉天不捨，祝願富貴。人心既至，天即愍之，現身問曰：『汝求何等？』『我求富貴。』天與一器，名曰德瓶，凡所願者悉從瓶出。客問：『汝貧，今何驟富？』答言：『我得天瓶出種種物，故如是富。』客借瓶視，其人驕逸，執之不固，失手瓶破，一切諸物俱時滅去。持戒之人種種妙好，無願不得；若毀戒者，驕逸自恣，瓶破物失亦復如是。」(寫字函第三卷)

持戒遠佛乃常親，　破戒親佛而反遠。

《諸經要》云：「波羅脂國有二比丘，來舍衛國問訊世尊。中路渴乏，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飲，一比丘看水見蟲不飲。飲水比丘問伴比丘言：『汝何不飲？』答曰：『世尊制戒，不得飲於蟲水。』飲水比丘勸言：『汝但飲水，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言：『我寧喪身，不毀佛戒。』遂即渴死。飲水比丘往到佛所，佛知故問：『汝自何來？』答言：『我從波羅脂國而來。』復問：『汝有伴不？』答曰：『二人為伴，道中渴乏，井水有蟲，我即飲之，因水氣力得見世尊；彼堅守戒，不飲渴死。』佛言：『癡人，汝不見我謂得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若有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雖共我住，彼離我遠，彼雖見我，我不見彼。若有比丘，在海彼岸，能不放逸，精進不懈，斂攝諸根，雖去我遠，我常見彼，彼常近我。』」(帳字函第三卷)

比丘遠嗅花餘香，　池神剛責渠為盜。

《雜阿含經》云：「時有比丘患眼，師教應嗅鉢曇摩華。比丘遂至彼華池側迎風而坐嗅之，池神語比丘：『為盜香賊。』比丘說偈：

「『不壞亦不奪，遠住隨嗅香。汝今何故言，我是盜香賊？』

「天神復答偈言：

「『不求而自取，世間名為賊。汝今人不與，而自一向取，是則名世間，真實盜香賊。』

「時有一士夫取彼藕根，重負而去，比丘為彼天神說偈：

「『如今彼士夫，斷截芬陀利，拔根重負去，便是奸狡人，汝何故不遮，而言我盜香？』

「天神答偈：

「『狂亂奸狡人，猶如乳母衣，何足加其言？且堪與汝語。袈裟汙不現，黑衣墨不汙，奸狡兇惡人，世間不與語。蠅腳汙素帛，

明者小過現，如墨點珂貝，雖小悉皆現。常從彼求淨，無結離煩惱，如毛髮之惡，人見如泰山。』

「比丘復說偈言：

「『善哉善哉說，以義安慰我，汝與常為我，數數說斯偈。』

「天神答偈：

「『○我非汝買奴，亦非人與汝，何為常隨汝，數數相告語？汝今自當知，彼彼饒益事。』

「比丘聞已，專精靜坐，斷諸煩惱，得阿羅漢。」(不字函第十卷)

酒實難持辭五戒，　飲之無惡有何愆？

《未曾有經》云：「祇陀太子白佛言：『向受五戒，酒戒難持，畏脫得罪，今欲捨戒，受十善法。』佛言：『汝飲酒時有何惡耶？』荅曰：『國中豪族雖時時相率齎持酒食共相娛樂，自餘無惡，得酒念戒，不行惡也。』佛言：『若如汝者，終身飲酒有何惡哉？』」

假酒方便飲非犯，　發言有益妄無妨。

又云：「昔波斯匿王遊獵饑甚，敕斬廚官——名修迦羅——唯此一人稱王意者。末利夫人聞之，即具酒饌往至王所，共飲相樂，王瞋乃歇，輒妄傳命，莫殺廚官。王至明日，顏色憔悴，夫人問：『何患耶？』王言：『昨日饑火所逼，怒殺廚官，悔恨愁耳。』夫人笑曰：『其人猶在。』王大歡喜，王即白佛：『末利夫人持佛五戒，犯此飲酒、妄語二戒，其事云何？』世尊答曰：『似此犯戒，得大功德，無有罪也。』」(莫字函)

無心行欲何為犯？　有戒雖虧天亦扶。

《淨諸業障經》云：「無垢光比丘持缽，遇婬女咒術，因共行欲。歸以自責，投佛，佛問：『汝有心耶？』曰：『我無心也。』佛云：『汝既無心，云何言犯？』」(維字函)

《戒消災經》云：「印土一家奉佛戒，一兒出外，父母囑曰：『堅持五戒，不得虧犯。』至于外國，因遇親友苦勸遂飲，然後歸家。父母聞之，以謂違教，非孝子也，遂即趕出。復至他邦，宿噉人鬼婦家，雖破一戒，尚四戒在，天神護之，鬼不能食，即與鬼婦、父母說佛戒法，領同見佛，佛云：『戒法除一切災。』」(入字函)

涓滴油落罪其死，　聲色面前誰敢看？

《雜阿含經》云：「佛告比丘：『世間美色在於一處，作種種歌舞、伎樂戲笑，大眾雲集，若有士夫不愚不癡，樂樂皆苦，貪生畏死，有人語言：「士夫！汝當持滿缽油於彼中過，使一能殺人者拔刀隨後，若失一滴油者即斷其命。」而彼士夫能不念油缽及殺人者，觀彼伎女與大眾不？』比丘答言：『不也。』『所以者何？士夫自見其後有拔刀者，常作是念：「我若落油一滴，當截我頭。」

唯一心繫念油缽，於世間美色眾中徐步而過，不敢顧盼。若有沙門一其心念，不顧聲色，是吾弟子，隨順教者。』」(川字函第四卷)

他妻不犯功終易，　自室能持行乃圓。

《毗婆沙論》：「問：『何故於非梵行中惟依離犯他妻建立學處，而不依離犯自妻耶？』脅尊者曰：『法王律儀，有法能為障礙遮止、有法不為障礙遮止。』有作是說：『於他妻等遠離則易，非於自妻，謂處居家，妻子圍繞，晝夜習近，恩愛纏心，不能受持，是故不說。』復有說者：『此是諸佛善權方便，若佛為其制自妻者，則諸國王、宰官、長者不能棄捨自妻室故，便白佛言：「我不能受如來禁戒。」復求請除離自妻室：「我等由斯得有繼嗣。」故佛惟立離犯他妻。』

「〇又餘師言：『於自妻室喜足能不犯者，名為純一圓滿清淨梵行。』」(虧字函第三卷)

夫婦一床分寢寐，　始終全戒沒虧違。

《佛本行經》云：「畢缽羅耶童子與跋陀羅女為夫婦，同修梵行，不相染觸。若畢缽羅耶著於睡眠，跋陀羅女即起經行；若跋陀羅女著於睡眠，畢缽羅耶即復經行。如是更互周歷年載，終不同寢。此女既睡，一手垂地，忽有一蛇，而夫畏彼蛇螫其手，即衣裹手擎於婦臂，安放床上。爾時婦覺，責其夫曰：『仁與我誓，同修梵行，今乃何故起如是心？』夫以實情告之。經十二年，同在一室，各不相觸，後同投佛出家，少欲知足，行於頭陀，乃長老摩訶迦葉是也。」(基字函第六卷)

見鵝吞珠告恐殺，　乍死不言誠護伊。

《法苑》云：「昔日有一比丘，次第乞食，至珠師門。時彼珠師為王穿大摩尼之珠，放珠入去，取食以施。有鵝見珠映比丘衣而作赤色，其狀似肉，即便吞之。珠師持食出來，覓珠不知所在。此珠價貴，珠師驚駭，語比丘言：『得我珠耶？』比丘恐彼殺鵝取珠，不敢以告。珠師言：『若不見還，終無相放。』即加棒打。爾時比丘告訴無所，而說偈言：

「『假欲自擁護，會歸於當滅，不如堅持戒，為他護身命，捨此危脆身，以取解脫命。我著糞掃衣，乞食以為業，住止於樹下，以何因緣故，乃當作偷賊？汝宜善觀察。』

「珠師責比丘言：『何用多語？』加以絞縛，耳、眼、口、鼻盡皆血出。是時彼鵝來趣食血，珠師瞋忿，打鵝即死。比丘見鵝既死，涕泣不樂，向鵝說偈：

「『〇我受諸苦惱，望使此鵝活，今我命未絕，鵝在我前死。』

「〇珠師問比丘言：『鵝汝何親？愁惱乃爾。』比丘答言：『不滿我願。』以偈再答：

「『○菩薩往昔時，捨身以救鴿，我亦作是意，捨身以代鵝。由汝殺鵝故，心願不滿足。』

「○比丘具說上因，珠師即剖鵝腹，既得珠已，舉聲號哭，語比丘言：『汝護鵝命，不惜於身，使我造此非法之事。』即說偈言：

「『○南無堅持戒，為鵝身受苦，不作毀缺行，此事實難有。』

懺悔既已竟，比丘還所住。」

(府字函第三卷)

遭賊剝掠繫草頭，　守死不忍斷物命。

又云：「有諸比丘，曠野中行，為賊劫掠，剝脫衣裳，賊懼比丘往告聚落，盡欲殺之。賊中一人先曾出家，語同伴曰：『比丘之法，不得傷草，以草繫之，彼畏傷故，終不能往。』即以草縛，捨之而去。諸比丘等身無衣服，為日所炙，蚊、虻、蠅、蚤之所唼嬈，從旦至夜，禽獸交橫，不敢動轉，恐傷草命，唯當護戒，至死不犯。時彼國王田獵見之，以偈問曰：『身體極方壯，無病似有力，以何因緣故，草繫不動搖？為咒所迷惑？為是苦行耶？為自厭患身？願速說其意。』

「○比丘偈答：

「『守諸禁戒故，不敢挽頓絕，佛說諸草木，悉是鬼神村，我等不敢違，是以不能絕。我戒為良田，能生諸功德，生天之梯橙，名稱之種子，得聖之橋津，諸利之首目。誰有智慧者，欲壞戒德瓶？』

「○王聞偈已，即為比丘解草繫縛，復說偈言：

「『○善哉能堅持，釋師子所說，寧捨己身命，護物不毀犯。如是顯大法，牟尼解脫尊，堅持禁戒者，我今亦歸命。』」

(府字函第一卷)

至死堅心持佛制，　溺流得板讓臘高。

又云：「昔有比丘渡海，船壞，時一年少比丘捉得片板，上座比丘不得板故，將沒水中。于時上座語年少言：『汝寧不憶佛所制戒當敬上座？汝所得板應以與我。』年少比丘即便思惟：『我今捨身，用濟上座，正是其時。』而說偈言：

「『○我今授佛戒，至死必堅持，為順佛語故，奉板遺身命。若不為難事，終不獲難果，我今沒水死，雖死猶名勝。若捨佛所教，失於無上樂。』

「○于時海神感其精誠，即接年少比丘置於岸上，海神合掌說偈報曰：

「『○汝是大勝人，能除眾患難，我今當云何，而不加擁護？捨己所愛命，護持佛教戒，難為而能為，此最為希有。』」

(府字函第一卷)

父授箕裘傳殺業，　兒臨此境自甘終。

《智度論》云：「如一須陁洹人，生屠殺家，年向成人，應當修其活業而不肯殺。父母與刀并羊一口，閉著屋中，而語之言：『若不殺羊，不令汝出得見日月。』兒自思惟：『我若殺此一羊，便當終為是業，豈以身故為此大罪？』即便以刀自殞。父母開戶，見羊猶活，兒命已絕。當自殺時即生天上，是為不惜壽命，全護淨戒。」(德字函第三卷)

一戒有虧禽所罰，　一殺能持魚不傷。

《百緣經》云：「賢劫中，波羅柰國有一長者，受持五戒，犯一戒故，生鸚鵡中，餘四完具，今值我出家得道。」(漆字函第三卷)

《法苑》云：「舍衛國有大長者，無子，禱祀神祇，感生一男。後因臨河，兒偶墮水，遭魚所吞，兒福力故，雖在魚腹，猶復不死。於是下流有一富家亦無繼嗣，種種祈求，困不能得。此魚偶遇其奴所捕，剖之得兒，舉家歡喜，良由有禱，上天與之。父母聞往，實狀告之，願以見還。時富家曰：『屢禱天地報應一兒，君兒落水，有何干涉？』紛紜不了，詣王求斷，二家共養，各為娶婦，二處異居，此婦生子，即屬此家，彼婦生兒，即屬彼家。兒後長成，俱為娶婦，供給所須無有乏短。其兒白二父母，聽其出家，字曰重姓，證阿羅漢。阿難白佛：『重姓比丘夙何善根，魚吞不死？』世尊答言：『毗婆尸佛會上說法，時有長者受三自歸，持不殺戒，復以一錢施佛，彼之長者今重姓比丘是也。由施一錢，九十一劫恒富錢財，至於今世二家供給；受不殺戒，魚吞不死；受三自歸，今值於我得阿羅漢。』」(書字函第二卷)

王聽譖言弓射后，　后持佛戒箭歸王。

《經律異相》云：「有優填王，正后師佛，稟受歸戒，得須陀洹道。王因聽譖，挽弓射后至于百箭，后見不懼，都不恚怒，一心念佛，愍心向王。比箭既至，繞后三匝，還住王前，箭箭皆爾。王大恐懼，嚴駕詣佛，以陳其過。『白衣弟子慈力尚爾，豈況如來乎？唯願弘慈，原赦我罪。』」(舍字函第九卷)

深幸人倫善可作，　反傷天樂戒難持。

《法苑》云：「目連尊者，以弟子病，上忉利天，問於耆婆，正值諸天入歡喜園。爾時目連路側立待，諸天直過，殊無顧者，唯耆婆後至，顧見目連，向舉一手，乘車直過。目連自念：『此本人間是我弟子，今受天福，以著天樂，都失本心。』即以神力制車令住。耆婆下車，禮目連足，目連種種因緣呵責，耆婆答曰：『我為大德弟子，是故舉手問訊。頗見諸天有尒者不？』於是目連復誡帝釋：『佛世難值，何不數數相近，諮受正法？』帝釋欲解目連意故，遣使敕一天子令來，反覆三喚然後方至。帝釋白目連曰：『此天子唯

有一天女、一妓樂，染欲情深，雖復命重，不能自割，故不肯來，況作天主？種種宮觀、無數天女、百千妓樂，視東忘西，雖知佛世難遇、正法難聞，而以染樂纏縛，不得自在；雖知三塗苦報，無緣得戒。』人中唯三天下得戒，北鬱單越以福報障并愚癡故不得戒法。」(書字函第四卷)

戒不可得安可著？　人既無犯亦無持。

《智度論》云：「戒、持戒、破戒，三事不可得，是名智慧。人有三種：下人破戒、中人著戒、上人不著戒。是菩薩思惟：『若憎戒及破戒者、愛戒及持戒者而生愛恚，則還受罪業因緣，譬如象浴已，還以土坌，是故不應生憎愛。復次，一切法皆屬因緣，無自在者，諸善法皆因惡生。若因惡生，云何可著？惡是善因，云何可憎？』如是思惟，直入諸法實相觀，持戒、破戒皆從因緣生，從因緣生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畢竟空，畢竟空故不著，是名般若波羅蜜。」

既無生死之可免，　安有佛戒之可持？

《傳燈》云：「藥師問高沙彌：『什麼處去？』云：『江陵府受戒法。』藥云：『受戒圖箇什麼？』師云：『免生死。』藥云：『有一人不受戒，亦無生死可免，汝還知不？』師云：『與麼則佛戒何用也？』藥咄云：『這饒舌沙彌，猶挂唇齒在。』師因契本心，更不受戒。」(纓字函第四卷)

忍辱品

歌利無端揮尺劍，　仙人修忍自忘瞋。

《法苑》云：「『賢劫中，有王名歌利，與內宮眷林間娛樂。王倦少憩，諸女因尋花果，遙見忍辱仙人在彼林中端然靜坐，便馳趣之，皆集其所頂禮，而仙人即為說欲之過：「所謂諸欲皆是不淨臭穢之法，是可厭患。誰有智者當習近之？諸姊皆應厭離。」王從睡覺，不見諸女，仗劍求覓，見彼圍遶仙人而坐，王大瞋怒，問之：「誰耶？何誘諸女？」答曰：「我是仙人，修忍辱道。」王念：「此人見我瞋故，便言修於忍辱，我今試之。汝得非非想處定耶？」答言：「不得。」次第責問：「汝得初靜慮耶？」答言：「不得。」王語：「汝是未離欲人，何觀諸女，復言我是修忍辱人？」王令可伸一臂，試能忍不。仙人便伸，以劍斬之。再問：「何人？」答言：「我是修忍辱人。」復令更伸一臂斬之，王如前問，仙如前答。如是，斬兩足及兩耳、鼻。王心既止，仙人告言：「王今何故自生疲厭？假使斷我一切身分，猶如芥子，我亦不生一念瞋忿。所言忍辱，終無有二。」復發是願：「如汝今日，我實無

幸。我未來世得菩提時，不待汝請，最初度脫。」當知：忍辱仙人者，即今釋迦是；歌利王者，即今憍陳那是。』憍陳那聞已，極懷恥愧。」(府字函第二卷)

頓使難陀折貢高，　直感大地為搖動。

《普曜經》云：「佛弟難陀白佛言：『世尊！人身難得，佛法難遇，諸尊貴者皆棄世榮，我何所貪？惟佛慈悲，願見救度，許為沙門。』佛言：『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衣著身，便為沙門，在比丘中次第作禮，到優波離止而不禮：『是我家僕，不當設拜。』世尊告難陀言：『佛法如海，容納百川，四流歸之，皆同一味。據戒前後，不在貴賤。四大合故，假名為身，於中空寂，本無吾我。當思聖法，勿生憍慢。』爾時難陀去自貢高，禮優波離，大地為之震動。」(鳴字函第二卷)

脩羅被縛尚不禮，　帝釋但笑其愚癡。

《雜阿含經》云：「有阿脩羅與帝釋戰，脩羅不如，遭五繫縛，將還天宮，輒瞋罵詈。時御者說偈白帝釋曰：

「『◯釋今為畏彼？為力不足耶？能忍阿脩羅，面前而罵辱。』

「釋答曰：

「『◯不以畏故忍，亦非力不足，何有黠慧人，而與愚夫對？』

「御者復曰：

「『若但行忍者，於事則有闕，愚癡者當言，畏怖故行忍，是故當苦治，以智制愚癡。』

「釋答曰：

「『我常觀察彼，制彼愚夫者，見愚者瞋盛，智以靜默伏。非力而為力，是彼愚癡力，愚癡違遠法，於道則無有。若使有大力，能忍於劣者，是則為上忍。無力有何忍？於他極罵辱，大力者能忍。』」

(流字函第十卷)

眾惡人頭既不售，　我禮福田何必遮？

《阿育王經》云：「亦曰阿恕伽，王見福田僧，不問大小，悉皆禮拜。耶奢大臣怪其所作：『王王閻浮，應當自重，何輕作禮？』王因聞之，乃集群臣，不聽殺生，各仰人人得一種頭，若牛、若馬之類，唯敕耶奢使得自死人頭。既皆得已，使貨於市，牛馬諸頭皆悉賣盡，唯有人頭獨不得售。奏王，乃問：『一切物中，何者為貴？』答曰：『唯人最貴。』王言：『人貴應得多價，何以不售？』諸臣答言：『人生雖貴，死乃最賤，頭尚可惡，況有買乎？』王問：『一切人頭皆賤？唯此頭賤？』答言：『皆爾。』王言：『若一切人頭俱賤，今我頭亦賤耶？』爾時耶奢懼不敢對，王令耶奢：『真實告我。』耶奢答曰：『實如王言。』王言：『我頭

與此不異者，汝何遮我不使禮拜？汝若是我真善知識者，應當勸我禮拜；何故我自作禮，汝尚嗤笑？我今頭有所直，應當敬禮，使我將來得諸天身、賢聖勝頭；後無所直，云何可用？』」(禽字函第二卷)

為何打罵不生瞋？　知如影響非實體。

《法集經》云：「何者是菩薩忍辱力？為他所罵而不加報，以得如響平等智力故；為他所打而不加報，以得鏡像平等智力故；為他所惱而不加報，以得如幻平等智力故；為他所瞋而不加報，以得內清淨平等智力故；世間八法所不能染，以得世法清淨平等智力故；一切煩惱不能染、不能勝，以得集因緣平等智力故。是菩薩見一切染法門皆是清淨門。」(欲字函第三卷)

《莊嚴經論》云：「尸利鞠多因設火坑并毒食害佛不得，悔過號泣，世尊告言：『汝勿憂怖。』即說偈言：

「『起我我無瞋，久捨冤親心，右以旃檀塗，左以利刀割，於此二人中，其心等無異。』」

(白字函第三卷)

《中阿含》云：「時諸比丘數共鬥諍，於是世尊說偈曰：

「『若以諍止諍，至竟不見止，唯忍能止諍，是法可尊貴。』」

(夙字函第七卷)

安受苦忍非加報，　觀察法忍以皆空。

(附無生忍)

《般若經》云：「菩薩修二種忍，圓滿無相忍波羅蜜多，謂安受忍、觀察忍。安受忍者，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菩提，於其中間，假使一切有情之類競來呵毀凌辱、復以刀仗加害，是時菩薩為滿安忍波羅蜜多，不生一念忿恨，亦復不起加報之心，但作是念：『彼諸有情深可哀憫，增心煩惱擾動其心，不得自在，於我發起如是惡業。但應自責，不應瞋彼。』觀察忍者，思惟諸行如幻不實，不得自在，亦如虛空，無我有情，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儒童、作者、受者、知者、見者皆不可得，唯是虛妄分別而起。誰呵毀我？誰凌辱我？誰加害我？誰復受彼凌辱加害？皆是自心虛妄分別，我今不應橫起執著。如是名觀察忍。」(崑字函第七卷)

「又，無生法忍謂令煩惱畢竟不生，及觀諸法畢竟不起，微妙智慧常無間斷。」(結字函第六卷)

達我幻身本非有，　任他揮劍忍何來？

《傳燈》云：「師子尊者因罽賓國王秉劍於前云：『師得蘊空不？』曰：『已得蘊空。』曰：『既得蘊空，離生死不？』曰：『已離生死。』曰：『既離生死，就師乞頭得不？』云：『身非我

有，豈況於頭？』王便斬之，白乳涌高數尺，王臂自墮。」(振字函第二卷)

精進品

浪隨生死骨堆山，　要脫輪迴力學佛。

《修行道地經》：「佛云：『自見宿命從無量劫往反生死，沒積身骨過須彌山、其髓塗地可遍天下三千世界、其血流墮多於古今天下普雨。但欲免斯生死之患，晝夜精進，求於無為。』」(要字函第八卷)

稱讚出家求正覺，　良由精進可辦成。

《菩薩本行經》云：「佛在給孤獨園，見諸比丘身心懈怠，告阿難言：『夫懈怠者，眾行之累。居家懈怠則衣食不供、產業不舉，出家懈怠則不能離生死之苦。一切眾事皆由精進而興，在家精進，衣食豐饒，居業益廣；出家精進，道行皆成，直至成佛，皆由精進而得成辦。』」(器字函下卷)

彌勒先修四十劫，　釋迦後進一期超。

《彌勒所問經》：「佛語阿難：『彌勒發意先我之前四十二劫，我於其後乃發道意，於此賢劫以大精進超越九劫，得於無上正真之道。一者所有無所愛惜，二者珍寶，三者國土，四者妻妾，五者子息，六者血、肉，七者手、足，八者頭、目，九者髓、腦，十者身命，以此十事疾得佛道。』」(傳字函第一卷)

積功因地歷三祇，　翹讚底沙超九劫。

《阿毗達磨論》云：「世尊因地為菩薩時，初無數劫，首逢釋迦牟尼佛，我為陶師，於彼佛所初發淨心，塗以香油，浴以香水，設供養已，發弘誓願：『願當作佛，一如世尊。』故今如來一一同彼。第一劫滿，逢事寶髻等七萬五千佛；第二劫滿，逢事燃燈等七萬六千佛；第三劫，逢事勝觀等七萬七千佛。菩薩精進，於底沙佛時，合十指掌，翹於一腳，以一伽陀七日七夜稱歎彼佛，便超九劫。」(自字函第四卷)

此伽陀曰：「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帳字函第四卷)

海抒令枯取失珠，　神驚勇銳持還彼。

《佛本行集經》云：「佛告諸比丘：『昔有商主入海採寶，得一貴重摩尼之珠，復墮海中。時彼商主即持一杓，發勇猛心抒大海水，欲令乾竭，取所失珠。

「『海神念言：「此人愚癡。」即說一偈：

「『「〇世間多有眾生輩，為貪財利種種為，我今見汝為愚癡，更無有人過汝者。八萬四千由旬海，今欲以杓抒令乾，困乏徒自喪一生，所抒未多命便盡。所抒之水如毛滴，此海廣大而甚深，汝今無智不思惟，耳璫欲取須彌作。」』」「
『〇爾時商主復向海神而說偈言：
「〇天神此為不善言，乃欲遮我乾竭海，神但定意正觀我，不久抒海當令空。我無價寶墮此中，是故要枯大海水，水若盡底還獲寶，得已當回歸向家。」「
『時彼海神心生恐怖：「此人如是精進勇猛抒此海水，必當竭盡。」即還寶珠而說偈言：
「〇凡人須作勇猛心，負檐若疲莫辭倦，我見如是精進力，失寶還得歸向家。」』
「〇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〇精進處處得稱心，懶墮恒常見大苦，是故勤發勇猛意，智人以此成菩提。』「
『彼商主者，即我身是，無價寶珠既得復失，以勇猛心求之還得。今日亦然，以精進故得大菩提。』」(所字函第一卷)

古德頌云：

「學道如鑽火，逢煙切莫休，直待金星現，歸家始到頭。」

哂他言佛樹下得，　譬子云珠篋裏生。

《雜譬喻經》云：「阿難白佛：『佛生王家，坐於樹下念道六年得佛，如是易耳？』佛告阿難：『昔有長者大富，眾寶備具，惟無赤色真珠，以為不足，即便將人深入大海，經歷險阻乃到寶所，刺身出血，油囊裹之，懸著海底，珠蛤聞香，嗟而食之，乃得出蚌，剖蚌出珠，待採三年方得一珮，還到海邊。同伴謀心，因行取水，推著井中，覆之而去。後尋孔出，還到本土，呼其伴曰：「卿得吾之一珮，殊無人知，可密歸還，吾終不言也。」其人怖懼，送以歸之。然後兩兒著珠共戲，而相問曰：「此珠產於何處？」一兒曰：「生我囊中。」一兒曰：「生室甕中。」父聞笑之，婦曰：「何笑？」答曰：「吾取此珠，勤苦乃爾，小兒依而得之，不識本末，謂生囊甕之中。」』佛告阿難：『汝但見我成佛，不知我從無數劫之勤苦，至今乃得，謂之為易，如彼嬰兒謂珠生囊甕矣。』」(寫字函第四卷)

耳億苦勤何忒傷？　琴絃太急終無調。

《阿含經》云：「有尊者名二十耳億，晝夜修行，精勤不捨，於欲漏心不能解脫，而白佛言：『沙門甚難，今欲捨服，還作白衣，持物廣施。』佛問：『在家善彈琴不？』對曰：『能。』佛告：『若弦太急，響不齊等，音可聽不？』對曰：『不也。』又問：『若絃

稍緩，可採聽不？』又對：『不也。』復問：『不急不緩，可採聽不？』對曰：『可聽。』世尊告曰：『此亦如是。極精進者，猶如調戲；若懈怠者，此墮邪見；若在中者，此則上行，如是不久成無漏人。』爾時二十耳億思惟佛教，在閑靜處修行其法，如實知之，證阿羅漢。」(斯字函第二卷)

禪定品

坐禪儀式要須知，　淨觀攝心亦當習。

《坐禪儀》云：「學般若菩薩當起大悲心，發弘誓願，精修三昧，廣度眾生，不為一身獨求解脫，爾乃放捨諸緣，休息萬事，身心一如，動靜無間。量其飲食，不多、不少；調其睡眠，不節、不恣。結跏趺坐，先以左足安右髀上，右足安左髀上；或半跏趺，或以左足壓右足皆可。次以左掌安右掌上，以兩大拇指面相拄，徐徐舉身，良久復左右搖振，乃正身端坐，不得左傾右側、前躬後仰，令腰脊、頭項骨節相拄，狀如浮圖，令耳與肩對、鼻與臍對，舌拄上齶，唇齒相著，目須微開，免致昏睡。

「身相既定，氣息既調，寬放臍腹，一切善惡都莫思量，念起即覺，覺之即無，久久忘緣，自成一片。若得此意，自然四大輕爽，所謂安樂法門也。若已發明者，如龍得水。未發明者，但辦肯心，必不相賺。

「出定之時，徐徐動身，安詳而起，一切時中護持定力，如護嬰兒，即定力易成矣。所以探珠宜浪靜，動水取應難，定水澄清，心珠自現。故《圓覺經》云：『無礙清淨慧，皆因禪定生。』是知超凡越聖必假靜緣，坐脫立亡須憑定力，最為急務也。」

《禪法要解．上》云：「淨觀有三品：或初習行、或已習行、或久習行。若初習行，當觀白骨，繫意在觀，不令外意，外念諸緣攝之令還。若已習行，具觀頭骨，不令外念，外念諸緣攝之令還。若久習行，繫意心處，不令外念，外念諸緣攝之令還。當復觀心，若心疲極，捨諸外想，注念在緣。譬如獼猴被繫在柱，終日馳走，鎖常攝還，極乃休息。所緣在柱，念則如鎖，心喻獼猴。行者觀心亦復如是，漸漸制心，令住緣處，若心久住，是應禪法。」(圖字函)

一心禪定能深造，　五百車聲絕不聞。

《泥洹經》云：「大臣福罽遙見世尊諸根寂默，歡喜前禮，畢住一面，佛問福罽：『得何法喜？』對曰：『比丘力藍坐於樹下，時有五百乘車而過，繼次人至，下車問曰：「見前群車過不？」答曰：「不見。」又曰：「還聞車聲？」答曰：「不聞。」曰：「時臥耶？」言：「我不臥，猶在道耳。」其人歎言：「車聲呟呟，覺而

不聞，用心何專？難有乃爾。」深嘉其志，遂得法喜。』佛問福罽：『汝知雷霆霹靂可比五百車聲。』對曰：『正使千車疾馳同響猶不能暨。』佛言：『曩昔吾遊阿沉，暴雷霹靂，連煞四牛，耕者二人同時怖死。世尊獨不聞乎，定覺經行。一人作禮，隨我而步，吾問：「何匆匆耳？」其人答言：「向者霹煞四牛二人，世尊獨不聞乎？」吾言：「不聞。」曰：「時臥耶？」答曰：「不臥，自三昧耳。」其人亦歎：「希聞得定如佛者也。」亦得法喜。』」(澄字函第四卷)

定中兀坐真枯木，　頂上容巢待產雛。

《智度論》云：「釋迦昔為螺髻仙人，名尚闍梨，常行第四禪，出入息斷，在一樹下兀坐不動，鳥以謂木，即於髻中生卵。是菩薩從禪覺，知頂有鳥卵，即自思惟：『若我起動，鳥不復來，卵必盡壞。』即還入定，至鳥生子飛去乃起。」(德字函第七卷)

有偈云：

「若人靜坐一須臾，勝造河沙七寶塔，寶塔畢竟化為塵，一念靜心成正覺。」

人若一動彼靜慮，　罪招五百劫非安。

《佛說處處經》云：「有一比丘坐得定意，復有一優婆塞見其坐處不平，牽起，示彼安處，優婆塞後五百劫不得安穩。何以故？斷道念故。佛告諸弟子：『有說經典，慎莫中斷，斷經罪重不可計。』」(無字函第四卷)

戲言欺罔傳他法，　靜坐承當證厥功。

《雜寶藏經》云：「昔有比丘年老昏塞，見少比丘說四果法，心生羨尚，語少比丘：『願以四果見受於我。』諸少比丘嗤而語之：『我有四果，須得好食，然後相與。』時老比丘歡喜，即辦餚膳待之。既已，諸少比丘弄老比丘，語曰：『大德！汝在此舍一角頭坐，當與汝果。』時老比丘歡喜如語，諸少比丘即以皮鞠打其頭上，而語之言：『此是須陀洹果。』老比丘聞已，繫念不散，即獲初果。諸少比丘復弄之言：『汝今雖得須陀洹果，然其故有七生七死，更移一角。』諸少比丘復以鞠打，而語之言：『與汝斯陀含果。』時老比丘益加專念，即證二果。諸少比丘復弄之言：『汝今已得斯陀含果，猶有往來生死之難，汝更移坐。』諸少比丘復以鞠打，而語之言：『與汝阿那含果。』時老比丘倍加至心，復證第三果。諸少比丘復弄之言：『汝今已得不還果故，於色無色界受有漏身，無常遷變，念念是苦，汝更移坐。』諸少比丘復以鞠打，而語之言：『與汝阿羅漢果。』時老比丘證四果已，心大歡喜，設諸餚膳、種種香華請少比丘，報其恩德，與少比丘共論道品，諸少比丘

發言滯塞，時老比丘方語之言：『我已證得阿羅漢果。』諸少比丘咸皆懺悔戲弄之罪。是故，行人若至心者，求無不獲。」
又云：「昔有女人深信三寶，請一比丘供養既訖，女人至心閉目靜坐，求請說法，比丘不解，潛身歸寺。然此女人念有為法無常苦空，不得自在，深心觀察，獲須陁洹果。既得果已，向寺求覓，以報其恩。比丘慚恥，一向藏避，苦求方出。此女具謝道果因緣，比丘甚愧。」(帳字函第二卷)

眾生為何不見佛？　古鏡埋塵曷睹容。
《起信論》：「問曰：『諸佛無邊方便，能於十方利益眾生，何故眾生常不見佛、或睹神變、或聞說法？』答曰：『如來實有如是方便，但要眾生其心清淨乃為現身。如鏡有垢，色像不現，垢除則現。眾生亦爾，心未離垢，法身不現，垢離則現。』」(命字函第二卷)

既心清淨如來現，　譬水虛明日月彰。
《入印法門經》云：「佛告文殊：『譬日月輪，於閻浮提一切器水清淨不濁，離於障礙，皆悉現見，而日月輪本處不動，如來應正遍知十方世界無障無礙如是。如是，可化眾生自心清淨皆見如來，而諸如來兜率陁天如本不動，如是十方一切世界一切眾生發起心中皆悉現前。』」(伏字函第四卷)

習坐安可得成佛？　駕車欲進在驅牛。
《傳燈》云：「南嶽讓禪師見馬祖坐禪次，師欲接之，故將片磚於祖庵前石上，磨之復磨，祖曰：『作什麼？』師曰：『磨磚作鏡。』祖曰：『磨磚豈得成鏡？』師曰：『磨磚既不成鏡，坐禪豈得成佛？』祖曰：『如何即是？』師曰：『如牛駕車，車若不行，打牛即是？打車即是？』祖無對，師又問：『汝學坐禪？為學坐佛？若學坐禪，禪非坐臥；若學坐佛，佛非定相，於無住法不應取捨。汝若坐佛，即是殺佛；若執坐相，非達其理。』」
《永嘉》云：「行亦禪，坐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縱遇鋒刀常坦坦，假饒毒藥也閑閑。」(證道歌)

般若品

明明照見五蘊空，　了了能度一切苦。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

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荊字函仁王經末)

我佛親從般若生，　阿誰道是摩耶子？

《道神足經》云：「佛告月天子：『般若波羅蜜是諸佛之母，當學般若波羅蜜，便得三十二相、十力、四無畏等皆來歸之，故不從摩耶生乎。』」(被字函第二卷)

何謂法身無德用？　應如金寶尚泥封。

《大乘法界論》云：「眾生法身既與功德相應，何故無有如來德用？應知此如蓮華未開，諸惡見葉共包裹故，亦如金山被瞋恚泥所封著故，亦如虛空被愚癡雲之所蔽故。」總為頌曰：

「〇如蓮金等未開顯，佛體客塵翳亦然，是時功德不自益，反此則能為大利。」

(臨字函第八卷)

心有惡塵善可淨，　水由象濁珠乃清。

《智度論》云：「若唯有心而無心法者，不應有垢、有淨。譬如清淨池水，狂象入中令其混濁，若清水珠入水即淨，不得言水外無象、無珠。心亦如是，煩惱入故，能令心濁，諸慈悲等善法入心，令心清淨，以是故，不得言煩惱、慈悲等法即是心。」(名字函第六卷)

燈光既照暗冥沒，　智慧纔生煩惱無。

《正法經》云：「佛告迦葉：『譬如空舍，無其戶牖，經百千年無其人物，是室冥暗。忽有天人於彼舍中然其燈明。迦葉！於意云何？如是黑暗：「我經百千年住此，我今不去。」有此事不？』迦葉答言：『不也。世尊！彼黑暗無力，燈光若生，決定須去。』佛言：『迦葉！彼業煩惱亦復如是，經百千劫住彼識中，或彼行人於一晝夜正觀相應，生彼慧燈。迦葉！如是聖者，慧根若生，此業煩惱定無所有。』」(卿字函第三卷)

我斷生兮死自滅，　師逐人兮塊自息。

《般若經》云：「最勝天王白佛：『云何菩薩於無生法而見有生？』佛告天王：『當知諸法無滅，是故無生。何以故？性不變故。但由世俗見有生滅，皆是虛妄，非真實有。若諸菩薩行深般若，即如實知無明因緣故生諸行，依行生識，廣說乃至由有故生，生即有老，老故有死，愁歎苦惱。是故，修行為斷無明，無明若

斷，餘十有支展轉隨滅。如身若斷，命則隨滅。天王當知：邪見外道為求解脫，但欲斷死，不知斷生。若法不生，即無有滅。譬如有人塊擲師子，師子逐人而塊自息；菩薩亦爾，但斷其生而死自滅。犬唯逐塊，不知逐人，塊終不息；外道亦爾，不知斷生，終不離死。菩薩行深般若，善知因緣、諸法生滅。』」(果字函第九卷)

即這般若豈可求？　非如金寶力而得。

《智度論》云：「但了波羅蜜相是為行深般若波羅蜜，不從十方求，亦無與者，亦非如金、銀、寶物力求而得。」(立字函第一卷)

般若無相雖求難，　方便之力應可證。

《般若經》云：「佛告舍利子：『所求菩提，方便善巧乃能證得。菩薩修般若時，若見有法自性可得則應可取；不見有法自性可得，當何所取？所謂：不取此是色、此是受……等，乃至此是聲聞、此是菩薩、此是如來。舍利子！菩薩修行般若，如實了知一切法性……，乃至如來皆不可取，如是不可取波羅蜜多即是無障波羅蜜多，如是無障波羅蜜多即是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應於中學。於中學時尚不得學，況得菩提？何以故？無少法有自性，於如是無性為自性法中，何等是異生法？乃至何等是如來法？如是諸法既不可得，依何等法可施設有補特伽羅？補特伽羅既不可得，云何可說此是異生……，乃至如來？』舍利子白佛：『若一切法皆無自性、都非實有，依何等事而可了知此是異生法……，乃至如來法？』佛告舍利子：『於意云何？為實有色受時，如諸愚夫異生執不？』舍利子言：『不也。但由顛倒，愚夫有如是執。』佛告舍利子：『諸菩薩修行般若，方便善巧，雖觀諸法皆無自性、都非實有，而依世俗發趣菩提，為諸有情種種宣說，令得正解，遠離顛倒。』」(霜字函第一卷)

「復次，善現白佛：『何等名為菩薩菩提資糧？要具如是資糧乃能證得菩提。』佛答：『一切善法皆是菩提資糧，修令圓滿乃能證得一切智智。』」(第五卷)

因筏至岸宜亡筏，　於法尚離況非法？

《阿含經》云：「『譬如有人縛筏求渡，已從此岸得至彼岸，由於此筏濟我厄難，苟從有恐之地得至無為之處，我今不捨此筏，持用自隨乎？為不能耶？』佛告比丘：『善法尚猶可捨，何況非法？』」(如字函第八卷)

愚智自性本來無，　彼此皆空何得捨？

《正法經》云：「佛告迦葉：『譬如燈光能破一切黑暗，而彼黑暗從何而去？非東方去……，乃至北方去，去亦非去，來亦非來。迦葉！復次，燈光又亦非我能破黑暗，若非黑暗，何顯燈光？迦葉！燈光、黑暗，本無自性，此二皆空，無得、無捨。迦葉！是故，智

慧亦復如是，有智若生，無智即捨，而彼無智歸於何去？非從東方至……、北方去，去既非去，來亦非來。迦葉！復次，有智若生，無智即捨，非彼有智，能壞無智，無智本無，有智何顯？迦葉！有智、無智，俱無自性，此二皆空，無得、無捨。』」(卿字函第三卷)

聞空便乃著空無，　猶鹽太過傷鹽美。

《智度論》云：「觀其空人，先有無量布施、持戒、禪定，其心柔軟，諸結使薄，然後得真空。邪見之人應無此事，但以憶想分別，邪心取空。譬田舍人初不識鹽，見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之中而食，問言：『何以故爾？』與語：『此鹽能美物味。』他便抄鹽，滿口食之，鹹苦傷口，遂而問曰：『汝何以言鹽能作美？』彼責：『癡人！此當籌量，得中令美，云何純食？』然無智人聞空解脫門，不修功德但欲得空，是為邪見，斷諸善根。若人入阿毗曇等三門，則知佛法不相違背，能知是事即是般若波羅蜜力，於一切法無所罣礙。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入阿毗曇門則墮有中、若入空門則墮無中、若入昆勒門則墮有無中。復次，菩薩行般若波羅蜜，雖知諸法一相，亦能知一切法種種相；雖知諸法種種，亦能知一切法一相，名為般若波羅蜜。」(德字函第八卷)

非無人故名曰空，　但法自空非色滅。

《寶雲經》云：「『善男子！非無人故，名之曰空，但空自空，前際、後際、中際亦空，但法自空，非色滅空，當依於空，莫依於人。若以得空而依於空，佛說是人則為退墮。善男子！寧起我見積如須彌，莫以空見起增上慢。所以者何？一切諸見以空得脫，若起空見則不可治。譬如有人怖畏虛空，悲號搥胸，作如是言：「卻此虛空。」於意云何？如是虛空，可除卻不？』『不也。世尊！』『如是。若畏空法，我說是人狂亂失心。所以者何？常行空中而畏於空。』」(木字函第七卷)

佛性非色不離色，　盲人說象終歸象。

《涅槃經》云：「一切眾生不退佛性，名之為有，決定得故。譬如王者告一大臣：『汝牽一象以示盲者。』時彼眾盲各以手觸，王問之曰：『象為何類？』其觸牙者，即言象形如蘆菔根；其觸耳者，言象如箕；其觸頭者，言象如石；其觸鼻者，言象如杵；其觸腳者，言象如臼；其觸脊者，言象如床；其觸腹者，言象如瓮；其觸尾者，言象如繩。善男子！如彼眾盲，不說象體，亦非不說。若是，眾相悉非象者，離是之外更無別象。善男子！王喻如來正遍知也，臣喻此經，象喻佛性，盲喻一切無明眾生。是諸眾生聞佛說已，或作是言：『色是佛性。何以故？是色雖滅，次第相續。是故獲得如來三十二相。如來色常，如來色者常不斷故，乃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善男子！如彼盲人各各說象，雖不得實，非不

說象。說佛性者亦復如是，非即六法，不離六法。是故，我說眾生佛性非色、不離色，乃至非我、不離我。眾生我者，即是五陰，離陰之外，更無別我。譬如墻壁草木合之為舍，離是之外，更無別舍。」(率字函第二卷)

有我無我各一邊，　離有離無名中道。

《智度論》云：「佛為眾生欲墮斷滅見者，說言有我受後世罪福；若人欲墮常見者，說言無我、無作者、受者，離是五眾假名，更無一法自在者。問曰：『若爾者，何等為實？』答言：『無我是實，一切法無常，一切法無我，寂滅是安穩涅槃，名為諸法實相。若人善根未熟，佛不為說是深無我法，若是為說即墮斷滅。』問曰：『如迦葉問中，佛說：「我是一邊，無我是一邊，離此二邊名為中道。」今云何言無我是實，有我為方便說？』答曰：『說無我有二種：一者、取無我相著無我，二者、破我，不取無我，亦不著無我，自然捨離。

「『〇復次，佛說有我、無我，有二因緣：一、用世俗說，故有我；二、用第一實相說，故無我。如是等說有我、無我無咎，佛處處說諸法有、處處說諸法無。』」(建字函第六卷)

通達諸法畢竟空，　是行般若波羅蜜。

《智度》云：「須菩提白佛：『觀一切空不牢固，是空相為行般若不？』佛言：『不也。何以故？若空無有法，云何行般若？』『離是空更有法行般若不？』佛言：『不也。何以故？若一切法空，無相、無作，云何離空而更有法？須菩提！聞空非行般若、離空非行般若，一切法皆攝在般若中。今但問般若行般若不？法不自行，應以異法行。』復問：『離般若更有法行般若不？』佛言：『不也。何以故？一切法攝在般若中，更無法行般若。』復問：『若不行，云何得無上道？』佛反問：『汝以慧眼見，定有一法行般若不？』答言：『世尊！不見有行般若者。』復問：『汝見是般若行處不？』須菩提言：『不見。何以故？般若中一切諸觀滅，若常、若無常，若生、滅等，無一法定相是般若，云何當說是般若？』復問：『若汝以智慧眼不見法，是不見法為有？為無？』答言：『無。何以故？佛說慧眼觀不見，故言無。』復問：『若法無不可得，是法有生不？』答言：『不生，是法本自無，畢竟空。』佛語須菩提：『若菩薩於生是法中通達無礙，信力、智慧力故，能住是法中，是名無生忍，是行般若波羅蜜。』」(表字函第七卷)

色等無二無二分，　清淨無別無斷故。

《般若經》云：「佛告善現：『色清淨即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即色清淨。何以故？是色清淨與般若波羅蜜多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受、想、行、識清淨即般若波羅蜜多

清淨，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即受、想、行、識清淨。何以故？是受、想、行、識清淨與般若波羅蜜多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即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何以故？是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與般若波羅蜜多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暑字函第三卷起，律字函第四卷止)

(自色受至菩提，其間名相總八十餘科，今具下文，可參此義次第一一推之，從始至末則般若一部圓融之意備矣)

集出經中之名相，　直於言下以分疏。

《指要錄》注出般若名相八十餘科，庶發披閱者智智爾。

○五蘊：色蘊(積聚虛假)、受蘊(領納資貪)、想蘊(取像奔馳)、行蘊(微細遷流)、識蘊(熾然了別)。

○六根：眼根(喜怒視相)、耳根(聽審相續)、鼻根(愛憎香臭)、舌根(嘗味甘苦)、身根(貪嫌澀滑)、意根(恒審思量)。

○六塵：色塵(形顯質礙)、聲塵(反聞成迷)、香塵(薰蕕惑知)、味塵(鹹淡遷怒)、觸塵(冷暖勞苦)、法塵(萬像紛紜)。

○六識：眼識(玄黃不真)、耳識(苦樂音異)、鼻識(觀氣旋光)、舌識(辯說邪正)、身識(隨機現儀)、意識(緣慮循空)。

○六觸：眼觸(離則明見)、耳觸(遠近全聞)、鼻觸(聞香即知)、舌觸(味合即覺)、身觸(不合不覺)、意觸(冥契諸相)。

○六緣所生：眼緣所生受(光非照境)、耳緣所生受(順音分辨)、鼻緣所生受(薰修頓圓)、舌緣所生受(辛酸何依)、身緣所生受(故逸無逸)、意緣所生受(想念不忘)。

○四緣：因緣(諸法和合)、次第緣(心心數法)、所緣緣(法無所依)、增上緣(法無可得)。

○六大：地大(堅凝質礙)、水大(潤下滋愛)、火大(炎上生暖)、風大(鼓籥操動)、空大(不見邊表)、識大(萬法本源)。

○十二因緣：無明(昏翳真智)、行(流注不息)、識(妄生愛染)、名色(觀形定實)、六入(根塵睹對)、觸(漸生染著)、受(納而不執)、愛(習力成染)、取(執之不捨)、有(業因成就)、生(愛慾流轉)、老(漸覺變異)、病(眾苦纏聚)、死(捨墮識飛)、憂(煩悶沉戚)、悲(鬱快哀悲)、苦(惡緣煩現)、惱(怨害相遇)、我者(起我、我所)、生者(如父有子)、壽者(命根成就)、命者(能舉事故)、有情者(蘊和合生)、養育者(因緣故長)、眾數者(諸法有數)、作者(手足能所)、使作者(力能役他)、起者(作後世業)、使起者(亦令他作)、受者(苦樂果現)、使受者(厭苦厭樂)、見者(目觀色像)、知者(五識知名)。

○六度：布施(捨己惠他)、淨戒(三業無染)、安忍(毀譽風清)、精進(勇猛無怯)、靜慮(妙絕諸緣)、般若(智慧圓徹)。

○二十空：內空(六根無體)、外空(六塵無相)、內外空(六識無有)、空空(病去藥除)、大空(小乘法無)、小空(四果相無)、勝義空(功用投現)、有為空(生滅相無)、無為空(無相亦無)、畢竟空(諸法相盡)、無際空(不見終始)、散空(和合相離)、無變異空(如如智寂)、本性空(法本常無)、自相空(不待彼無)、共相空(自他相盡)、一切法空(皆不可得)、不可得空(可亦不可)、無性空(假緣即無)、自性空(體本元虛)、無性自性空(俱無亦無)。
○四諦：苦聖諦(世間果相)、集聖諦(世間因相)、滅聖諦(出世果相)、道聖諦(出世因相)、真如(不變隨緣)、法界(理事圓融)、法性(常自寂滅)、不虛妄性(本來真實)、不變異性(今古常然)、平等性(凡聖一致)、離生性(寂爾無形)、法定(諸境常如)、法住(各安自位)、實際(不立一塵)、虛空界(無有邊量)、不思議界(心言路絕)。
○四靜慮：初禪(有尋有伺)、二禪(無尋唯伺)、三禪(無尋無伺)、四禪(捨念清淨)。
○四無量：慈無量(慈定廣大)、悲無量(悲定含空)、喜無量(喜定周遍)、捨無量(捨定廓徹)。
○四無色：空無邊處(空定現空)、識無邊處(識定現識)、無所有處(無定是定)、非非想處(無想想定)。
○八解脫：觀內有色外亦觀色解脫(見內見外)、觀內無色外亦觀色解脫(見外見內)、內外諸色解脫(有無俱淨)、空無邊處解脫(緣色同空)、識無邊處解脫(三世識空)、無所有處解脫(無色緣無)、非非想處解脫(絕相成妙)、滅受想定解脫(心數法盡)。
○八勝處：一勝處(淨相超勝)、二勝處(色境超勝)、三勝處(內外超勝)、四勝處(真空超勝)、五勝處(妙識超勝)、六勝處(空無超勝)、七勝處(非想超勝)、八勝處(想定超勝)。
○九次第定：一次第定(初禪喜樂)、二次第定(二禪妙生)、三次第定(三禪妙樂)、四次第定(四禪浮盡)、五次第定(空能普入)、六次第定(識能明了)、七次第定(無有即有)、八次第定(無想即想)、九次第定(心滅無滅)。
○十遍處：一遍處(地大周匝)、二遍處(水大周匝)、三遍處(火大周匝)、四遍處(風大周匝)、五遍處(空大周匝)、六遍處(青色滿空)、七遍處(黃色滿空)、八遍處(赤色滿空)、九遍處(白色滿空)、十遍處(黑色滿空)。
○四念處：觀身不淨(染緣有故)、觀受是苦(執取增縛)、觀心無常(念念遷滅)、觀法無我(無有定相)。
○四正勤：精進根(靈苗滋茂)、精進覺(心心警策)、精進力(毫釐不屈)、正精進(不墮邪習)。
○四神足：定根(深固幽遠)、定覺(寂而常照)、定力(魔不能動)、正定(入佛三昧)。
○五根：信根(能入法海)、念根(住持不忘)、精進根(念茲在茲)、定根(湛寂虛通)、慧根(明辨實諦)。

○五力：信力(一念萬年)、念力(全清絕點)、精進力(塵劫無怠)、慧力(摧邪顯正)、定力(須彌高固)。
○七覺支：念覺(靈心不昧)、擇法覺(微細明了)、精進覺(已覺求覺)、喜覺(法樂禪悅)、猗覺(所覺無覺)、定覺(明明了了)、捨覺(離覺所覺)。
○八聖道支：正語(心口相應)、正業(無非佛事)、正命(結使已除)、正思惟(斷妄想故)、正方便(不墮無為)、正念(心無異緣)、正定(超諸神足)、正見(信業報故)。
○三解脫門：空解脫門(空不見空)、無相解脫門(相不見相)、無願解脫門(願即無願)。
○菩薩十地：歡喜地(證聖位故)、離垢地(身心清淨)、發光地(智已生明)、燄慧地(妙解廓照)、現前地(通達真俗)、難勝地(功行超越)、遠行地(隨方應化)、不動地(忍智自如)、善慧地(通力自在)、法雲地(大智圓明)。
○五眼：肉眼(見內暗外)、天眼(內外俱明)、慧眼(照了諸相)、法眼(觀機設教)、佛眼(普觀法界)。
○六通：天眼通(徹視大千)、天耳通(洞聽十方)、他心通(悉知種類)、宿命通(達三世事)、神境通(形無質礙)、如意通(任運自在)。
○十力：一、是處非處如實力(善行惡行)，二、知三世報業力(報果分明)，三、知諸禪解脫三昧力(明了正定)，四、知眾生諸根上下力(了知界性)，五、知眾生種種欲力(知根所樂)，六、知世間種種性力(定不定性)，七、知一切道至力(諸禪定境)，八、得夙命智力(古即是今)，九、得天眼能觀一切力(不見一法)，十、得漏盡智力(薪盡火滅)。
○四無畏：法無所畏(作師子吼)、漏盡無所畏(何所屈撓)、說障道無所畏(能破邪惑)、說道無所畏(決定如是)。
○四無礙解：詞無礙(口海波濤)、辯無礙(應作是說)、法無礙(義無不了)、義無礙(法無不通)。
○四攝法：大慈(廣攝物故)、大悲(廣拔苦故)、大喜(廣與樂故)、大捨(廣施惠故)。
○十八不共法：一、身無失(行無不規)，二、口無失(言無不法)，三、意無失(念無不正)，四、無異想(正信調直)，五、無不定心(動而常靜)，六、無不知已捨(善惡諸法)，七、欲無減(不厭小善)，八、精進無減(動靜平常)，九、念無減(等心澄湛)，十、慧無減(平實明了)，十一、解脫無減(縛脫無二)，十二、知見無減(遍知普見)，十三、身業(隨智慧行)，十四、口業(隨智慧行)，十五、意業(隨智慧行)，十六、過去無不了(所修所行)，十七、未來無不知(所記所報)，十八、現在無不見(現受現果)，無忘失法(證無漏性)、恒住捨性(虛凝湛寂)、一切智(無所不了)、道相智(了無所了)、一切相智(了了無了)、一切陀羅尼門(總持妙性)、一切三摩地門(正心正受)。

◯四果：預流果(須陁洹也)、一來果(斯陁含也)、不來果(阿那含也)、無生果(阿羅漢也)，獨覺菩提(自悟本智)、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自覺覺他)、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因圓果滿)。◯(溪字函第二卷)

壞色無常相似說，　達色本空如實言。

《出生三法藏般若經》云：「佛說未來世中當有人說相似般若波羅蜜多。帝釋問其云何，佛告帝釋：『未來世中有諸苾芻作如是說：「色是無常，若身、若心，及戒、定、慧悉無所有，離諸所觀。」作是說者，當知是說相似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彼作是說，壞色故，觀色無常；壞受、想、行、識故，觀受、想、行、識無常。若如是求為行般若波羅蜜多，當知此說皆得名為相似般若波羅蜜多。帝釋！汝今當知：不壞色故，觀色無常；不壞受、想、行、識故，觀受、想、行、識無常。作是說者，是為如實宣說般若波羅蜜多。若能為人說此義者，得福甚多。』」(宅字函第五卷)

《智度論》云：「何為求佛道者不說相似般若？善男子！汝修行般若波羅蜜莫觀色無常。何以故？色，色性空。是色性非法，若非法即名為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中，色非常、非無常。何以故？是中色尚不可得，何況常、無常？如是說者，是名不說相似般若；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復次，說相似般若者，名字語言同而心義異，如以著心取相，說五眾等無常乃至無生、無滅，是相似般若。若以不著心、不取相說五眾無常，但為破常顛倒故，不著無常，是真實般若波羅蜜多。」(形字函第十卷)

苟捨般若趣餘經，　猶棄根本尋枝葉。

《般若經》云：「佛告善現：『棄捨般若經典，求學餘經，當知是為菩薩魔事。何以故？棄捨一切智智根本甚深般若而攀枝葉諸餘經典，終不得佛菩提。』善現白佛：『何等餘經？』佛荅：『若說二乘相應之法，謂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三解脫門、四諦智等，於中修學但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不得無上正等菩提，是名餘經，猶如枝葉不能引發一切智智。甚深般若能引智智，有大勢用，猶如樹根。』」(巨字函第九卷)

無一般若力為護，　則五波羅魔所侵。

《般若經》云：「如有女人端正巨富，若無強夫所守護者，易為惡人之所凌辱。布施等五波羅蜜多亦復如是，若無般若力所攝護，易為魔壞。」(出字函第十卷)

施等如盲前莫達，　般若為目以導之。

《般若經》云：「譬如百千盲眾，無淨目者導之，猶尚不能近趣正道，況能遠達豐樂大城？施等盲眾若無般若淨目者導，尚不能趣菩薩正道，況能得入一切智城？皆由般若方到彼岸。」(來字函第二卷)

修般若何惰何勤？　由因地或進或退。

「復次，善現白佛：『菩薩聞說般若，深生信解，書寫、受持、思惟、修習，是菩薩從何處沒，來生此間？』佛言：『若菩薩聞此般若，不怯、不惑，受、持、讀、誦，究竟通利，當知是菩薩先世樂聽般若，聞已受持，精勤修習，由此善根，從人趣沒，還生人中。』善現復白佛言：『頗有菩薩成就如是殊勝功德，供養承事他方諸佛，沒彼生此，聞是般若，復能讀習，無懈倦不？』佛言：『此菩薩無有懈倦。所以者何？先從他方佛所聞是般若，彼乘如是善根力故。復有菩薩雖於先世得聞般若，亦曾請問深義，而不能經一日、三、四、五日隨順修行，今生人中聞說般若，設經一日、乃至五日，其心堅固，無能壞者，若離所聞，尋便退失。何以故？由於先世雖聞復問而不修行，故於今生或時堅固、或時退失。復有菩薩雖於先世得聞六波羅蜜，而不請問深義，今生人中聞說是深般若，其心迷悶，猶豫怯弱，或生異解。』」(陽字函第一卷)

持之者獲報殊勝，　謗之者墮罪彌深。

《智度》云：「若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憶念不離薩婆若心、若以毒藥、若以火坑、若以深水、若欲刀殺，如是眾惡皆不能傷，般若力故，有此殊勝。問曰：『現有受持讀誦入於軍陣，刀兵所傷，其義云何？』答曰：『有二種業因緣：一者、必應受報，二者、不必受報。必應受報者，譬如大逆重罪應死之人，雖有強力財寶不可得免。不必受報者，如人罪雖入死，理尚可救，用力勢財物便得濟命，不救則死。善男子！亦如是，若無必受報罪，雖有死事來至，讀誦般若則得濟度，若不讀誦則不免死，是故不得言般若無有力勢。』問曰：『如上所說，是事可信。今此中不能讀誦，但書寫供養，云何得是功德？』答曰：『是人所得功德亦同於上。何以故？是人先已聞師說般若義，深入愛樂，然不識文字、違離師故，不能讀誦，而不惜財寶雇人書寫，盡心種種供養，與誦者同，亦得功德。』」(形字函第七卷)

《般若經》云：「若人書寫般若經典，種種莊嚴，置清淨處恭敬供養，十方天龍常來擁護，不為人非人等之所惱害，唯除宿世定惡業因現在應熟，或轉重惡，現世輕受。」(巨字函第二卷)

《金剛經》云：「受持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般若經》云：「『若人先世聞說般若，已曾捨去，今世聞說，由宿習力還復捨去，身語及心皆不和合，由斯造作愚癡、惡慧增長，匿正法業，墮大地獄，經歷百千俱胝那庾多歲受諸大苦。三災起時，彼匿法業猶未畢故，死已轉生他方世界，遍歷十方，經無量劫，彼業稍微，從地獄中出，次第受傍生餓鬼，一一趣中各經百千

俱胝那庾多歲至於三災，轉生他方，備受諸苦，餘勢將盡，方生人中惡律儀家，六根不具。』舍利子白佛：『常說罪重者五無間，此匱法業為相似耶？』佛言：『壞正法業麤重不可以比，謂自謗般若，亦教人謗般若，自飲毒藥，亦令他飲。』」(水字函第五卷)

總六度而通福慧，　攝三學以利自他。

《解脫了義經》云：「佛告觀世音菩薩：『學有六事，所謂六波羅蜜：施、戒、忍是增上戒學，禪是增上心學，般若是增上慧學，精進通一切。』觀世音菩薩白佛：『此六事，幾是福德眾具？幾是智慧眾具？』佛言：『增上戒學是福德眾具，增上慧學是智慧眾具，禪及精進通一切。』觀世音菩薩復白佛言：『何故此謂學事六種施設？』佛答言：『有二事：一者、三學攝取眾生，二者、三學對治煩惱。於是菩薩布施眾具、持戒不害、忍辱饒益，以此三學，攝取眾生。復次，菩薩進修善業、禪伏煩惱、慧斷諸使，以此三學對治煩惱。』」(身字函)

一持此經六度具，　一修道場六度圓。

《不退轉法輪經》云：「受持此經、為他人說，當知具足六波羅蜜。有能信解此經典者，具足檀波羅蜜；於此經典不生疑惑，具足尸波羅蜜；於此法中不動，具足羼提波羅蜜；能於此經心不退沒，具足毗離耶波羅蜜；信樂此經，心不散亂，具足禪波羅蜜；諦了此經，無分別想，具足般若波羅蜜。」(賴字函第四卷)

《莊嚴王菩薩經》：「佛言：『行六波羅蜜時，修立道場，香華供養，名檀波羅蜜；修供養時，身、口、意業不惱眾生，名尸波羅蜜；若有蟲蝨來入道場，安忍不害，名羼提波羅蜜；善心相續，名毗梨耶波羅蜜；心不散亂，名禪波羅蜜；方壇圓場，無有偏斜，名般若波羅蜜。如是一法，隨心變現。』」(景字函)

不修六度道難成，　雖行六度相不取。

《般若經》云：「菩薩行六波羅蜜時，常作是念：『我若不行布施，當生貧賤之家，尚無勢力，何由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況得一切智智？我若不護淨戒，當生惡趣，尚不能得下賤人身，何由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況得一切智智？我若不修安忍，當生容貌醜陋，不具菩薩圓滿色相，則不能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況得一切智智？我不精進，尚不能獲菩薩勝道，何由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得一切智？我若心亂，不入靜慮，尚不能起菩薩勝定，何由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得一切智？我若無智，不學般若，尚不能得諸巧便慧，超二乘地，何由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得一切智？』」(盈字函第二卷)

《思益梵天經》：「佛云：『我見燃燈佛即得無生法忍，授我記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我於爾時具足六波羅蜜。所以者何？雖布施，不求果報；雖持戒，無所貪著；雖忍辱，

知內外空；雖精進，知無起相；雖禪定，無所依止；雖行慧，無所取相。』」(萬字函第二卷)。

〇至此般若六已終，　〇加後方便四為伴。

(總十波羅蜜多)

《解脫了義經》云：「觀世音菩薩白佛言：『何故六波羅蜜作如是次第說？』答曰：『彼上上招引依故。菩薩棄捨身財，受持淨戒，護戒故忍，忍已精進，進已能禪，禪具足已，得出世慧。』復問：『何故施設餘四波羅蜜？』佛言：『此等是六波羅蜜伴，於彼方便波羅蜜，又是三波羅蜜之伴。』復告觀世音菩薩：『現法多行煩惱，不能堪任，常修習忍，受行少福，願未來世煩惱微薄能勤精進，是願波羅蜜為精進波羅蜜伴；親善知識，聽聞善法，希望勝力，是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伴；於菩薩藏聞緣修禪，堪能開引出世間慧，是智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伴。』」(身字函)

大藏一覽集卷三(畢)

姚敏學校正

大藏一覽第四卷

寧德優婆塞陳　實謹編

秀水居士姚舜漁重緝

第四善惡門之餘

姚中啟校

方便品

如來方便老婆心，　楊葉暫止嬰兒哭。

《涅槃經》云：「何為嬰兒行？如彼嬰兒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莫啼，我與汝金。』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然此楊葉實非金也。若有眾生欲造眾惡，如來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受五欲樂，眾生聞是樂故，心生貪樂，止不為惡，勤作三十三天善業。實是生死無常、無樂、無我、無淨，方便說言常、樂、我、淨。若有眾生厭生死時，如來為說二乘。然本無有二乘之實，以二乘故，知生死過，見涅槃樂。以是見故，則知有斷、不斷，有真、不真，有修、不修，有得、不得。」

未聞蓮舌虛言者，　但應機緣為說之。

又云：「如來雖作是說，終無虛妄。何以故？虛妄之語即是罪過，如來悉斷一切罪過，云何當有虛妄語耶？如來雖無虛妄之言，若知眾生因虛妄說得法利者，隨宜方便，則為說之。」(一字函第十卷)

雖然在欲不染欲，　俯為利生惡趣生。

《般若經》云：「菩薩修行六波羅蜜及餘善法，時彼世界善男子、善女人歡喜思惟：『我等當為如是菩薩作父母、兄弟、妻子、眷屬、知識、朋友。』時彼諸天悅豫，作是思惟：『我等當設種種方便，令是菩薩離婬欲法，從初發心至證菩提常修梵行，於順結法不生貪染。所以者何？行非梵行，生於梵天尚能為礙，況證菩提？是故，菩薩斷欲出家，修行梵行者能得菩提。』舍利子白佛：『諸菩薩為要當有父母妻子耶？』佛言：『或有菩薩具有妻子眷屬而修菩薩行；或有菩薩無有妻子，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常行梵行，不壞童真；或有菩薩方便善巧，先現受用五妙欲境，後方厭捨，勤修梵行乃得菩提。舍利子！如工幻師，化作種種五欲，其中受樂，於意云何？彼幻所作為有實不？』舍利子言：『不也。』佛告舍利子：『菩薩亦復如是，方便善巧，為欲成熟諸有情故，示受五欲而無實

染。所以者何？諸菩薩於五欲中深生厭患，不為彼過之所塗染。』」(崗字函第十卷)

「復次，善現白佛：『住正性定聚菩薩墮惡趣不？』佛告善現：『此菩薩決定不墮諸惡趣中。』復告善現：『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墮惡趣不？』善現對曰：『不也。』佛告善現：『諸菩薩亦復如是，從初發心修諸佛法、斷諸惡法，由此因緣墮諸惡趣、或生難地、或生邪見之家，無有是處，謂彼善法不得現前，多起惡見，撥無妙行惡行及果。』善現復白佛言：『若菩薩從初發心成就善根，不生惡處。何故如來每為眾說自本生事亦生惡趣？爾時善根何在？』佛告善現：『諸菩薩不由穢業受惡趣身，但為饒益諸有情類願受彼身，是故不應引彼為難。當知菩薩方便善巧饒益有情，雖受種種傍生之身而不為傍生過失所染，雖作傍生身時非實傍生，不受彼苦。』」(岡字函第七卷)

慈悲行欲超多劫，　方便殺人越萬生。

《寶積經》云：「佛告阿難：『過去劫有梵志名曰樹提，於四十二億歲，在空林中常行梵行。因入極樂城，有一女人見此梵志儀容端正，即起欲心，執梵志足，即時擗地，梵志告曰：「姊何所求？」女曰：「我求梵志。」梵志言：「姊！我不行欲。」女曰：「若不從我，我今當死。」爾時梵志如是思惟：「此非我法，我於四十二億歲淨修梵行，云何於今而當毀壞？」彼時梵志強自頓挹，離七步已生哀愍心：「我雖犯戒墮於惡道，我能堪忍地獄之苦；我今不忍見是女人受此苦惱，以我致死。」梵志復還喚言：「姊起，恣汝所欲。」以此十二年共為家室，後復出家，具四無量心，命終生梵天中。善男子！汝勿有疑，爾時梵志即我身是；彼女人者，今瞿夷是。我於爾時為彼女欲暫起悲心，超越十百千劫生死之苦。善男子！汝如是觀，若餘眾生由愛欲故，墮於地獄，行方便菩薩由生梵天，是名菩薩行於方便。』」(文字函第六卷)

「『復次，然燈佛時有五百賈人入海採寶，內一惡人善知兵法，恒為寇盜，欲殺諸人，謀取其寶，還閻浮提。爾時有人名曰大悲，眾中導師，夜夢神報：「此有惡人，起不善心，殺五百眾，取其財寶。此五百人皆不退轉菩薩，惡人殺者墮在地獄。汝為導師，可作方便，令彼惡人不墮地獄，彼五百菩薩亦復可得全其身命。」爾時大悲如是思惟：「更無方便，惟有除此一惡人者乃可令此五百人得全身命。我若說時，此五百人當生惡心，殺此惡人，彼諸人等皆墮惡道。」大悲思惟：「我今當自殺之，雖百千劫墮惡道中受地獄苦，我能忍之。」爾時大悲生哀愍心，作是方便：「吾護五百人故，害此惡人。」即以[矛*(替-曰+貝)]矛刺殺，令諸商人安隱得還。善男子！導師則我是，五百賈人則賢劫中五百菩薩，當此劫中

得證菩提。我行方便故，即得超越百千劫生死之難。』」(文字函第八卷)

斷命雖重能除惡，　如醫加苦病方寧。

《攝大乘論釋》曰：「有人必應作無間等惡業，菩薩了知其心，無別方便，令離此惡，唯有斷命，為善方便能使不作此惡；若不捨命，決行此業，墮極難處，長時受苦。菩薩念言：『若我行此殺業，必墮地獄，願我為彼受此苦報，當令彼人於現在世受少輕苦，於未來世久受大樂。』譬如良醫治有病者，先加輕苦，後除重疾。菩薩所行亦復如是，因此生長無量福德，疾證菩提。」(與字函第四卷)

《毗婆沙》云：「王子白佛言：『佛有所說能令他瞋不？』佛答：『是事不定。佛或憐憫心故，令他人瞋，得種善緣，如乳母以曲指鉤出小兒口中惡物，雖傷無患。』」(資字函第十卷)

〇化盜聽者斷命根，　〇警毀法者令自出。

《涅槃經》云：「佛告迦葉：『我於眾生實作子想，如羅睺羅。』迦葉復白佛言：『世尊！昔十五日，僧布薩時，曾於受具清淨眾中，有一童子不善修習身、口、意業，在屏[序-予+畏]處盜聽說戒，密跡力士承佛神力以金剛杵碎之如塵。世尊！是金剛神極成暴惡，乃能斷是童子命根，云何如來視諸眾生同於子想？』佛告迦葉：『是童子者即是化人，非真實也，為欲驅遣破戒毀法，令出眾故，金剛亦化耳。』」(邇字函第三卷)

化端正女以忽死，　令貪染者而厭離。

《寶雲經》：「云何菩薩回轉毒塵？菩薩見諸眾生深著貪欲，方便化作女色，形容端正，眾生見已而生貪著，於所眠息愛樂之時忽然而死，一念之頃即成臭爛，見即怖畏，大生厭離。如是菩薩善解回轉毒塵方便。」(木字函第二卷)

〇入彼外道與同流，　〇化他邪見令歸正。

《寶雲經》：「降伏一切障礙菩薩白佛：『云何菩薩善解回轉外道方便？』『菩薩於外道中化作道士、梵志、尼揵，就學經法，精進勇猛，細密威儀勝彼外道，反作他師，可尊可重，知其信已，方貶其道，示其過失：「仁者！汝所學道非為清淨、非為離欲，不能滅障。」從其邪道而回轉已，以佛正法而安立之。如是菩薩善解回轉外道方便。』」(木字函第二卷)

隨順一切世間緣，　而行一切出世法。

《華嚴經》云：「此菩薩得三昧智力，以大方便，雖示生死而恒住涅槃；雖眷屬圍遶而常樂遠離；雖以願力三界受生，而不為世法所染；雖常寂滅，以方便力而還熾然，雖然不燒；雖隨順佛智，而示入聲聞、辟支佛地；雖得佛境界藏而示住魔境界；雖超魔道而現行

魔法；雖示同外道行，而不捨佛法；雖隨順世間，而常行出世間法。」(愛字函第七卷)

〇諦觀吾佛示報業，　〇俯作兒孫方便因。

《寶積經》云：「昔舍衛城有二十人，皆是最後邊身，更有怨家二十人思惟：『我當作為親友，而至其舍，奪其命根。』爾時如來為調伏是四十人故，於大眾中告目連言：『今此地中出佉違羅刺，欲刺吾足。』此刺即長一肘，目連白佛：『我取此刺擲他方界。』佛告目連：『非汝所能。』目連即以神力拔之，大千世界皆大震動，隨刺而舉。爾時如來上四王天，彼刺亦隨佛去；復上三十三天……、乃至梵天，亦復如是；如來還閻浮提本所坐處，刺亦逐還豎向如來。如來即捉此刺，右腳踏之，天地震動。阿難白佛：『昔作何業得如是報？』佛言：『我過去世入大海中，持[矛*(替-曰+貝)]刺人，斷其命根，今招此報。』彼時二十怨賊欲害二十人者作是思惟：『如來法王，尚不免報，況我等輩？』即從坐起，向佛悔過。時佛為說作業因緣，即得正解。是故，如來金剛之身無能壞者，示佉違羅刺，是名方便力也。」

「如來入城乞食，空缽而出。善男子！如來無有業障，爾時矜愍當來比丘無福德者乞食不得，當作是念：『佛大福德，持缽尚空，何況我等善根微薄？不應以乞食不得而生憂惱。』善男子！惡魔等不能障如來食也。」

「何因緣故？旃遮婆羅門女以木杅繫腹，誹謗如來而作是言：『由沙門瞿曇令我妊身，應當與我飲食。』善男子！如來於此事中都無業障，若有業障，我能擲此女置恒河沙世界之外。如來以方便力故現此業障。何以故？當來之世有諸比丘於我法中出家學道，尒時或為他人所謗，心生慚愧，捨戒還俗。彼諸比丘若被謗已，當念：『如來尚被誹謗，而況我等？』則除慚愧修習梵行。」(文字函第八卷)

《大乘十法經》云：「淨無垢妙淨寶月王光菩薩白佛：『云何告阿難言：「吾患背痛。」』佛答：『吾愍後世眾生，故說此言。佛金剛身尚患背痛，況其餘者？』『云何目連往耆婆醫王所取藥？』『亦為後世故。見法者尚妄，何況凡夫？』

「『云何如來共諸外道諍其伎者？』『亦為後世，如來尚有怨家，況於我等？然彼愚癡眾生實說如來有怨家等。轉輪聖王微善根故尚無諸怨，況如來成就諸功德藏？』

「『云何取提婆達多是善知識，復是如來久遠親近是怨家者？』『善男子！若無提婆達多善知識者，不顯如來諸佛功德。若提婆達多承王教已，於大眾中放象堪害如來，而如來力善令降伏，無量人

眾見象伏已，生希有心，即歸依三寶，是名提婆達多善知識之相。』」(服字函)

雖施不置於善處，　非為方便之法門。

《深密經》云：「何等名為非方便行？若諸菩薩以波羅密饒益眾生時，但以財施便為喜足，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何以故？一切有為行苦攝取眾生不可為樂；若置眾生在於第一上善法中究竟樂處，名為攝處，與大利益。」(此字函第四卷)

普賢願海難思議，　救脫誓心曷測量？

(願)

《華嚴．行願品》云：「普賢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如來功德，假使十方諸佛經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

「『◯一、願常修禮敬者，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我以普賢行願力故，深心信解，如對目前，悉以清淨身、語、意業現不可說身，一一身遍禮不可說佛。

「『◯二、願常修稱讚者，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我以勝解現前知見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量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讚諸佛諸功德海，窮未來際，相續不斷。

「『◯三、願廣修供養者，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我以信解現前知見悉以香雲、華雲、鬘雲、衣雲、幢幡雲、音樂雲……、種種上妙諸供養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燃種種燈油如大海水，諸供養中，法供養最，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如前供養，比法供養筭數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

「『◯四、願懺除業障者，念自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我今悉以清淨三業遍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恒住淨戒。

「『◯五、願隨喜功德者，盡虛空遍法界三世諸佛從初發心所修福聚、圓滿菩提、至般涅槃、分布舍利所有善根，乃至一切菩薩、一切二乘、有學、無學所有功德、及十方界六趣四生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

「『◯六、願請轉法輪者，盡虛空遍法界十方三世一切剎中佛成正覺，我悉慇勤請轉法輪。

「『◯七、願請佛住世者，盡虛空遍法界諸佛菩薩、大善知識、二乘聖人將欲入滅，我悉勸請莫般涅槃。

「『○八、願常隨佛學者，如此娑婆毗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種種修行至成菩提，或處菩薩聲聞、或處天龍八部種種眾會，以圓滿音成熟眾生，至般涅槃，我皆隨學，盡法界、虛空界一切如來，我亦如是念念隨學。

「『○九、願恒順眾生者，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剎海四生六道，我皆於彼隨順而轉，於失道者示其正路、在冥闇者為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種種承事供養，如敬父母師長。若眾生歡喜，則諸佛歡喜。何以故？佛以悲心為體，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成道。應如是解，於諸眾生心平等故。

「『○十、願普皆回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皆悉回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安樂，惡業不成，善根成就。若因積惡所感苦果，我皆代受，令彼解脫，究竟菩提。

「『如是所修十願，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十願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若諸菩薩於此十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眾生，則能隨順阿耨菩提，則能成滿普賢願海。

「『復次，持誦者滅五無間業，福聚無邊，善神守護。臨命終時，親屬財寶、一切威勢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引導其前，往生極樂。如是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莫生疑念，應當諦受。』」(臣字函)

《七佛神咒經》云：「救脫菩薩發四弘誓，不與聲聞辟支佛共：一者、願使我心猶如大地，一切草木、聚林萌芽因之增長，地無憎愛；二者、願使我心猶如橋船，運度眾生無有疲厭；三者、願使我心猶如大海，容受一切，百川眾流，投之不溢；四者、願使我心猶如虛空，包容萬物，猶如法性。」(羔字函第四卷)

深信力堅莫能摧，　真實智明無不曜。

(力度智度)

《華嚴經》云：「具深心力，無有雜染故；具深信力，無能摧伏故；具大悲力，不生疲厭故；具大慈力，所行平等故；具總持力，能以方便持一切義故；具辯才力，令一切眾生歡喜滿足故；具波羅蜜力，莊嚴大乘故；具大願力，永不斷絕故；具神通力，出生無量故；具加持力，令信解領受故，是則能盡力波羅蜜。

「○復次，知貪欲行者、知瞋恚行者、知愚癡行者、知等分行者、知修學地行者，一念中知無邊眾生行、知無邊眾生心、知一切法真實、知一切如來力，普悟法界門，是則能淨智波羅蜜。」(平字函第八卷)

○復論四度之施設，　○對治十地以熏修。

《攝大乘論．下》云：「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於前六地所修六者，如先已說，後四地中所修四者：一、方便波羅蜜，謂以前六波羅蜜所集善根共諸有情，回求無上正等菩提故；二、願波羅蜜，謂發種種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殊勝眾緣故；三、力波羅蜜，謂由思擇、修習二力令前六波羅蜜無間現行故；四、智波羅蜜，謂由前六波羅蜜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故。」(嚴字函)

休隨十度生差異，　但於一念打圓成。

《華嚴經》云：「菩薩為求佛智施與眾生，是名檀波羅蜜；滅諸煩惱，是名尸羅波羅蜜；慈悲為首，不損眾生，是名羼提波羅蜜；求勝善法無有厭足，是名毗梨耶波羅蜜；一切智道常現在前，未嘗散亂，是名禪波羅蜜；能忍諸法無生、無滅，是名般若波羅蜜；能出生無量智，是名方便波羅蜜；能求上上勝智，是名願波羅蜜；一切異論及諸魔眾無能沮壞，是名力波羅蜜；如實了知一切法，是名智波羅蜜。此十波羅蜜，菩薩於念念中皆得具足。」(愛字函第七卷)

隨喜善根功最勝，　回向菩提果更深。

《諸經要集》偈云：

「若有貧窮人，無財可布施，見他修施時，而生隨喜心，隨喜之福報，與施等無異。」

(對字函第十一卷)

《智度論》云：「有人行施，菩薩但以隨喜心過於求二乘人上，何況自行？問曰：『菩薩云何以隨喜心過二乘人以財施上？』答曰：『二乘行是布施，菩薩見之一心隨喜，讚言善哉，以此隨喜福德回向菩提，為度一切眾生故、得無量佛法故，以二種功德過求二乘人所行布施上。

「『復次，二乘勤作功德疲勞，菩薩默然隨喜，以智福力過於其上。譬如工匠，但以智心指授而去，執斤斧者疲苦終日，計工受賞，匠者三倍。又如征伐，鬥者致死，主將受功。』問曰：『若隨喜心勝於布施、持戒者，何以但說菩薩隨喜勝？』答曰：『凡夫人煩惱覆心，吾我未斷，著世間樂，云何能勝二乘？』」(建字函第八卷)

《般若經》云：「彌勒問善現言：『菩薩若念諸佛及弟子眾所有功德，并人天等所種善根，如是合集，現前發起隨喜之心，比餘善根為最為勝。復以如是隨喜善根與諸有情同共回向菩提，是菩薩不墮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善現答言：『若菩薩於所念佛及弟子眾所有功德不起佛及弟子功德之想、於人天等所種善根不起人天等想、於所發起隨喜回向菩提之心亦復不起回向之想，是菩薩所起隨喜無想……等顛倒。若以如是隨喜心，念一切佛等功德，正知此心盡滅離變，非能隨喜，正知彼法其性亦然，非所隨喜，又正了達能

回向心；法性亦爾，非能回向及正了達所回向法，其性亦爾，非所回向。若有能依如是隨喜回向，是正非邪。何以故？一切法自性皆空，空中都無能所隨喜、回向法故。復次，若於其中起有所得、取相分別、隨喜回向，譬如美食而雜毒藥，雖初適意而後受苦。應作是念：如諸如來以無上智達諸功德，如是體、如是相、如是法而可隨喜，我亦如是隨喜回向，不雜眾毒，終至甘露菩提。』」(寒字函第十卷)

罄將我己一毫利，　普及冤親一切人。

《華嚴經》云：「菩薩行六波羅蜜時，願普饒益一切眾生，皆使清淨，至於究竟永離苦趣，如是回向於非親友與親友等。何以故？菩薩入一切法平等性故。設有眾生於菩薩所起怨害心，慈眼視之，終無恚怒。譬如大海，一切眾毒不能變壞。菩薩不但為一眾生、一佛、一法故起願回向，普為救護一切眾生、供養一切諸佛、解了一切佛法故，發起大願，修諸善根，回向菩提。」(章字函第三卷)

雖則善根元一體，　良由回向有千差。

《譬喻王經．上》：「佛告舍利弗：『譬如劫波娑縷，同一樹生，於中一人善作細衣，價直百千，一人欲作僕使麤衣，織師報言：「劫波娑縷價直百千，何作麤衣？」彼人不納織師善語，但作僕衣。舍利弗！雖同一善，或有攀緣聲聞、或有回向菩提，亦復如是。』」(發字函)

造像品

佛升忉利安居久，　王慕尊顏刻像初。

《造像功德經．上》：「帝釋請佛昇忉利天度夏三月，為母摩耶說法，不言而去。爾時，優填王常懷渴仰而不得見，敕彼國內巧匠之人造佛形像，禮拜供養。毗首羯磨天化為匠者，即白王言：『但我工巧，世中為上。』王即選擇香木，肩自荷負，持與天匠，操斧斫木，其聲上徹三十三天至佛會所，以佛神力，聲所及處，眾生聞者罪垢煩惱皆得消除。爾時，如來種種歎王功德，遙授菩提之記。帝釋白佛：『今在人間，有人曾曩生作佛像不？』佛言：『諸有曾經作佛像者，皆於過去已得解脫，在天眾中尚復無有，況於餘處？』」(悲字函)

《入法華》偈云：

「或以七寶成，　鍮鈷赤白銅、　白鑞及鉛錫、
鐵木及與泥，　或膠漆嚴飾，　彩畫作佛像，
自作若使人，　皆已成佛道。　乃至童子戲，

若草木及筆，　或以指爪甲，　而畫作佛像，
如是諸人等，　漸漸積功德，　具足大悲心，
皆已成佛道。」

(竹字函第一卷)
《觀佛三昧經》云：「佛昇忉利天上既久，時優填王不勝戀慕，鑄金為像。聞佛當下，以象載之，仰候世尊猶如生佛。乃遙見佛，足步虛空，蹈雙蓮華，放大光明。佛語像言：『汝於來世大作佛事，吾滅度後，我諸弟子付囑於汝。若有眾生造立形像，種種供養，是人後世必得念佛清淨三昧。』佛告阿難：『持我語遍告弟子，我滅度後，造佛形像及畫佛跡，令人見之心生歡喜，能滅恒河沙劫生死之罪。』」(靈字函第七卷)
　若造若修之妙利，　乃天乃佛之良因。
《造像功德經．上》：「有人能於我法未滅盡來造佛像者，於彌勒初會皆得解脫，當知此為三十二相之因，能令成佛。」(悲字函)
《優填王經》云：「王白佛言：『作佛形像當得何福？』佛告王言：『此人世世生生不墮惡道，天上人中受福快樂，身體金色，面貌端正，人所愛敬。若生人中，常生帝王、大臣、長者、賢善家子，豪尊富貴；若作帝王，王中特尊；若作天主，天中最勝。過無數劫，當得成佛。』」(對字函第八卷)
《華嚴經》云：「普救眾生妙德夜神於因地時為妙眼女普賢勸修故壞佛像，而復彩畫，以寶莊嚴，發菩提心。由普賢善知識故，從是以來不墮惡趣，常生天人王種族中，眾相圓滿，常見諸佛，親近普賢，開悟成熟。」(首字函第十卷)
《造像功德經．上》云：「憍梵波提昔為牛身，追求水草，右遶精舍，因見尊容發歡喜心，乘茲福故，今得解脫。」(悲字函)
　相不端嚴應有罪，　盜將供養且無愆。
《諸經要集》云：「若像師造像不具相者，五百萬世中諸根不具，第一用心為上妙果。」(對字函第八卷)
又云：「盜佛像者，並為淨心供養，自念云：『彼亦弟子，我亦弟子。』如是之人，雖不語取供養皆不犯。」(此謂施主情通者不犯，局者犯重也)○(字函)
　匠者不應逆取直，　佛檀安可互他為？
《佛在金棺敬福經》云：「『像主莫論道，雇經像之匠，莫云客作，造佛布施，二人獲福不可度量，受吾約敕，是佛真子。』問：『工匠之法作經像得物，合取直不？』佛言：『不得取價，直如賣父母。取財者，逆過三千，真是天魔，急離吾佛法，非我眷屬。飲酒、食五辛之徒不依聖教，雖造經像數如塵沙，其福甚少，劫燒之

時不入龍宮，勞而少功。不敬之罪，死入地獄，主匠無益，諸天不祐，不如不造。直心禮拜，得福無量。』」
又，《罪福決疑經》云：「僧尼、白衣或自捨財及勸化物，擬佛受用經營。人將此物造作鳥獸，安形像前、安佛槃上者，計損滿五錢，直犯逆罪，究竟不還，一劫墮阿鼻地獄。贖香油燈供養者無犯，佛不求利，無人堪消。」(對字函第八卷)

曾有造像心既誠，　立報使人目所擊。

《法苑》云：「魏天平中，定州孫敬德造觀音像，常加禮事。後為劫賊所加，不勝考掠，遂妄承罪，將斷死刑。夢一沙門，令誦救生觀世音經千遍得脫。有司執縛向市，且行且誦，臨刑滿千，刀斫自折，以為三段，皮肉不損，凡經三換，刀折如初。官吏驚異，具奏免死。敬德放還，見像項上有三刀痕，通感如此。」(稿字函第七卷)
「又隋時凝觀寺僧法慶，開皇三年造釋迦立像一軀，高一丈六尺，工猶未畢，慶身遂卒。其日有僧大智，死經三日而穌，云：『閻王前見法慶，少間像至，王遽下階作禮，像謂王曰：「法慶造我未畢，柰何令死？」左右答曰：「法慶命未合終，而食料已盡。」王曰：「可給荷葉，令終其福業也。」』須臾，法慶還活，所說亦同，常食荷葉以為佳味，餘食不下。像成之後，數年乃卒。」(稿字函第四卷)

擬盜像珠身漸聳，　退求佛愍首還低。

《西域記》云：「僧伽羅國精舍有金像，而肉髻以貴寶飾焉，後有盜者遂欲取寶，像漸高遠，盜既不果，退而歎曰：『如來昔修菩薩行，起廣大心，發弘誓願，上自身命、下至國城，悲憫眾生，周給一切。今者如何遺像吝寶，不明昔行？』像乃俯首而授寶焉。盜者敗露，擒以白王，問所從得，盜者曰：『佛自與我，我非盜也。』王以為不誠，命使觀驗，像猶俯首。王念聖靈，不罪其人，再贖珠寶置於像頂，俯首至今。」(疑字函第一卷)

真儀在壁人何許？　黃檗呼名渠便知。

《傳燈》云：「裴相國名休，入寺燒香，因觀壁畫，乃問：『真儀可觀，高僧何在？』僧皆無對，裴曰：『此間有禪人不？』曰：『有一運師。』後住黃蘗，請相見曰：『休有一問，請下一語。』師曰：『請相公問。』裴舉前話，師震聲曰：『裴休！』裴應諾，師曰：『在甚麼處？』裴當下知旨。」(振字函第二卷)

因燒木佛遭訶責，　既無舍利又何妨？

又云：「丹霞禪師宿慧林寺，大寒，乃取木佛焚之。院主訶責，師曰：『我燒取舍利。』主曰：『木頭何有？』師曰：『既無舍利，再燒兩尊。』後院主眉鬚墮落。」

未審魔徒何識見？　也云色像不堪崇。

《楞嚴經》云：「有一種陰魔，起我慢者，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疊花，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疑誤眾生。』從其毀碎，入無間獄。」(染字函第九卷)

有無活語千機變，　莫把死蛇一樣看。

《統要》云：「智藏禪師因張拙秀才問：『山河大地，是有？是無？三世諸佛，是有？是無？』師皆曰：『有。』張云：『錯。』師云：『先輩參見什麼人來？』張云：『曾參百丈，凡有問詰皆云無。』師云：『先輩有甚血屬？』曰：『有一山妻，兩箇癡頑。』又問：『百丈有甚血屬？』云：『百丈古佛，和尚莫謗渠好。』師云：『待先輩得似百丈時，一切皆無。』張俛首而已。」(第三卷)

○(丹霞燒佛、陰魔斥像，其事雖同，所見甚異。須是人人丹霞方許燒佛，箇箇百丈方許道無；其或未然，入地獄如箭)

沐浴如來功德相，　普願眾生清淨身。

《浴像經》云：「問：『於浴像云何？』佛言：『應以牛頭旃檀、紫檀、多摩羅香、松芎藭、白檀鬱金、龍腦、沉香、麝香、丁香，隨所得者以為湯水，置淨器中，先作方壇，敷妙床座，於上置佛。香水次第浴已，復以淨水淋洗。其浴像者，各取少許浴像之水置自頭上，燒香供養像。初下水之時，應誦以偈：

「『我今灌沐諸如來，淨智莊嚴功德聚，五濁眾生令離垢，願證如來淨法身。』」

「燒香之時，當誦斯偈：

「『戒定慧解知見香，遍十方剎常芬馥，願此香雲亦如是，無量無邊作佛事。亦願三塗苦輪息，悉令除熱得清涼，皆發無上菩提心，永出愛河登彼岸。』」

(女字函第八卷)

這箇任從與麼浴，　那箇還能可浴麼？

《統要》云：「遵布衲浴佛次，藥山問：『汝祇浴得這箇，還浴得那箇麼？』遵云：『把將那箇來。』藥休去。」(第七卷)

育王作塔功非淺，　眾生奉此福無涯。

《阿育王經》云：「八國共分舍利，阿闍世王得八萬四千，以金函盛，作百歲燈，藏恒河中。後阿育王得其國土，因於妒嫉殺八萬四千宮人。阿育王後於城外造立地獄，治諸罪人，於是消散。比丘化王，王即信悟，問比丘言：『殺八萬四千宮人，罪可得贖不？』道人言：『各為人起一塔，下著舍利，當得脫罪耳。』王即尋覓舍利，見燈尚明，舍利既出，燈亦盡滅。王怪而問，蓮華比丘云：『阿闍世王裁量燈油，至取舍利乃滅。』又問道人：『何處起塔？』道人曰：『即以神力，左手掩日光，作八萬四千道散照閻浮

提，所照之處皆可起塔。』作八萬四千金銀琉璃頗梨篋盛佛舍利，又作八萬四千寶瓶復盛此篋，又作無量百千幡幢繖蓋供養之具，敕諸鬼神於閻浮提城邑聚落滿一億家者立塔一座。時有上座名曰耶舍，王詣白言：『我欲一日之中立八萬四千塔，遍閻浮提。』上座答言：『善哉。』剋十五日食時一時起畢。」

《十二因緣經》云：「有八人得起塔：一、如來，二、菩薩，三、緣覺，四、羅漢，五、阿那含，六、斯陀含，七、須陀洹，八、輪王。若輪王以下起塔，安一露盤即不得禮，非聖塔故。初果二露盤……，至如來八露盤，已上並是佛塔。安塔有其三意：一、表人勝，二、令他信，三、為報恩。若是凡夫比丘，有德望者亦得起塔，餘者不合。」(隸字函第七卷)

《浴像經》云：「清淨慧菩薩白佛：『若佛在世親近供養，及滅度後供養舍利，此二種人功德等不？』世尊答曰：『佛清淨身，能以香華、幡蓋、香水沐浴，飲食、鼓樂歌詠如來，以此功德回向一切種智，所得功德無量無邊，乃至成就菩提。滅度之後造佛形像如大麥等，造塔如菴羅果，表剎如針，蓋如浮萍，持佛舍利如芥子大安置其中，所得功德如我在世等無差別。得十五種功德：一、得清淨念心；二、得順法心；三、得慚愧心；四、得見如來；五、發淨信心；六、能持正法；七、如說修行；八、得親諸佛；九、諸佛國土隨喜受用；十、生大姓家，人所敬重；十一、纔生人中得念佛心；十二、魔不能亂；十三、能護正法；十四、諸佛覆護；十五、成就法身。』」(女字函第八卷)

造塔復壞大魚報，　故塔還修天子榮。

《譬喻經》云：「昔有沙門，其家大富，造作塔寺，以旃檀為柱，七寶為剎，未成之頃，有五百沙門從遠方來，而國內有五百賢者各各捨與袈裟被服。寺主沙門言：『我之功德積若須彌，而國人不助，但賤近貴遠。』便以火燒寺塔。後入地獄、畜生各九十劫，復作大魚，身長四十萬里，眼如日月，牙長二萬里，白似雪山，舌廣四萬里，赤似火山，目廣五萬里。時有五百人入海採寶，正是先身給五百沙門衣者，因緣宿對，其魚張口飲水，舫即從流甚疾，皆大恐怖，稱『南無佛』。魚聞其音，合口而聽，水住不流，魚乃淚出：『不聞此音，其來甚久。』不食命終，浮尸著岸，神生法家，墮地能語，便識夙命。年滿八歲得羅漢道，還詣海邊，見其故身積骨如山。坐燒塔寺，百八十劫在惡道中。」

《出曜經》云：「迦葉佛泥洹闍維之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經歷數世後自凋壞，無補治者。瓶沙因地為上首，告眾人曰：『佛世難遇，人身難得，雖得為人，或墮邊地、生邪見家，我等叨幸，何貪俗樂？』率九萬三千人共治故塔，乃同發願：『不墮三塗及八難

處，共生人天，見釋迦文初會說法，皆得度脫。』命終生天，經歷數世，釋迦出興，九萬三千人生摩竭國，瓶沙作王，果符前願。」(已上虛字函第六卷)

因竊塔花瘡遽作，　復償牛首體還安。

《百緣經》云：「拘樓孫佛時，有長者子好色，見一婬女，心生耽著，無財可與，遂至塔中盜花與之，乃共夜宿，曉見身體遽發惡瘡，痛不可言，喚醫療治，云：『須牛頭旃檀，用塗瘡上，可得除愈。』時長者子即賣家宅，計得金錢滿六十萬，買香六兩，擬用塗瘡，心自思惟，即語醫言：『我今所患乃是心病。』即持所買牛頭旃檀擣以為末，入其塔中，發誓願言：『如來往昔修諸苦行，誓度眾生，隨其厄難，唯願慈悲，除我此患。』作是誓已，用香塗塔，以償花價，求哀懺悔，瘡尋得瘥，毛孔香氣。緣此功德，不墮惡道，生天人中，隨其行處蓮華承足，身諸毛孔常有香氣，後悟無常，成辟支佛。」(隸字函第八卷)

無縫塔樣分明舉，　不透玄關蹉過來。

《傳燈》云：「南陽忠國師化緣將畢，乃辭代宗，宗曰：『師滅度後，弟子將何所記？』師曰：『告檀越造取一無縫塔。』曰：『就師請樣。』師良久，曰：『會麼？』曰：『不會。』師曰：『貧道去後，有侍者應真卻知此事。』後詔應真入內，舉問前語，真良久，曰：『聖上會麼？』曰：『不會。』真述偈曰：

「『湘之南，潭之北，中有黃金充一國，無影樹下合同船，琉璃殿上無知識。』」

(振字函第五卷)

事親品

荷檐父母難酬德，　敬事天龍曷若親？

《父母恩難報經》云：「父母於子有大增益，乳哺長養，隨時將育，四大得成(〈記胎品〉見其詳)，設若右肩負父，左肩負母，經歷千年，正使便利背上，未足報父母恩。」(學字函第六卷)

《四十二章經》云：「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二親最神也。」(辭字函第七卷)

彌勒勸孝偈(六言)：

堂上有佛二尊，懊惱世人不識，不用金彩粧成，非是檀香雕刻，
只看現世爺娘，便是釋迦彌勒，若能供養得他，何用別作功德？
不因父母所生，且道你身何得？母娘十月懷擔，多少辛勤勞役，
及其坐草之時，性命懸絲危厄。須臾子母相見，慚愧冤家解釋，
不論是女是男，明月寶珠憐惜。何期長大成人，全無孝義禮節？

問著瞋眼努睛，應對如同抵敵，父母彈指嗟呼，惆悵雙雙淚滴。
君還如此為人，休問前程消息。我見不孝之人，虛空雷公霹靂，
折罰現世貧窮，伶俜不度朝夕。勸君省定晨昏，竭力和顏悅色，
若要鳳髓龍肝，也著為他求覓。有無款曲披陳，不可言前阻逆，
在生甘旨無虧，死後不須追憶。君能如是用心，天地龍神佑翼，
若不富有起家，定須高官顯職。
奉養甘旨未為孝，　能勉修心乃報恩。

《孝子經》云：「佛言：『子之養親，甘露百味以恣其口，天樂眾音以娛其耳，名衣上服光耀其體，兩肩荷負，周流四海，唯孝之大，莫尚于茲。』世尊曰：『未為孝矣。若親頑闇、不奉三尊、凶虐殘戾、濫竊非物、情染外色、偽詞非道、耽醉荒亂、違背正真，凶孽若此，子當極諫，以啟悟之，心崇正道，奉佛五戒，仁懼不殺、清讓不盜、真潔不婬、守信不欺、孝順不醉，於是二親處世常安，壽終生天，諸佛共會，得聞法言，長與苦別，唯此為孝耳。』」(無字函第十卷)

供母兩錢寶城樂，　絕他莖髮火輪殃。

《雜寶藏經》云：「佛言：『若人於父母所作少供養，獲福無量；作少不順，罪亦無量。我於過去波羅柰國為長者子，字慈童女，父喪母存，家貧賣薪，日得二錢奉養於母，獲利轉勝，日得四錢、或得八錢、至十六錢，加奉於母。後因結伴入海採寶，辭母不聽，兒便掣出，絕母數髮。入海得寶，還至中途，失伴錯路，到一山上見琉璃城，有四玉女擎四如意珠、伎樂來迎，住四萬歲受大快樂。次到頗梨城，八女八珠，住八萬歲。次到銀城、金城，前前漸倍，享無量樂。後到鐵城，見有一人頭戴火輪，捨著童女頭上而去。時童女問：「我戴此輪，何時可脫？」獄卒答言：「有人作罪福業，歷諸城已，當來代之。若無代者，終不墮地。」復問：「我何罪福乃爾？」獄卒答言：「汝昔兩錢供養母故，得琉璃城、四女、四珠、四萬歲樂(餘城已上見文)。以絕母髮，今入鐵城火輪之報。」復問獄卒：「今此獄中頗有受罪如我不？」答言：「不可稱計。」童女即作是念：「我今不免，願使諸受苦者盡集我身。」鐵輪忽墮，命終生兜率天。』佛言：『慈童女者，今我身是。』」(漆字函第九卷)

〇目連哀請援慈母，　世尊特為設蘭盆。

《報恩奉盆經》云：「大目犍連始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恩，即以道眼觀見亡母生餓鬼中。目連悲哀，持飯往餉，化成火炭。目連白佛，佛言：『汝母罪根深結，非汝一人之所柰何，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佛告目連：『七月十五日，當為七世父母在厄難中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盡世甘美以著盆中，香油、錠燭、床臥眾具供養十方諸佛、大德眾僧。當此之日，一切聖眾——或山

間禪定、或得四道果、或樹下經行、或得六神通、聲聞、緣覺、菩薩大人、權示比丘一一在大眾中皆同一心，受缽和羅。具清淨戒聖眾之道，其德汪洋，有能供養此等自恣僧者，七世父母、六種親屬得出三塗，應時解脫，現在父母壽命百年。』佛敕眾僧：『當為施主七世父母行禪定意，後受供養。』」(女字函第八卷)

生奉甘美得親嘗，　死別杯盤徒尚享。

《雜譬喻經》云：「昔有賢者奉法精進，亡乃生天。妻子追慕，烹殺餚饌，上塚哀號。天眼遙見，愍其愚痴，化作小兒，於邊牧牛。牛便卒死，兒乃嗥哭，刈草著前，呼起令食。眾人怪笑，問：『誰家子？牛既已死，當歸語家，嗥哭何益？牛死豈知乎？』兒曰：『我不愚也。牛死尚在，猶可有望。汝父早死，設百種食，共向嗥哭，焦骨何知？』眾聞忽解，兒曰：『吾本汝父，蒙佛生天，故來釋卿。』還復天身：『欲如我者，宜修道業。』已忽不現，妻子眷屬自此省悟，奉佛布施，皆得道跡，同時生天。」(圖字函)

鶴因救子天稱歎，　鸚尚瞻親人負慚。

《六度集經》云：「過去鶴鳥生子有三，時國大旱，無以食之，自裂腋肉以濟其命。三子疑曰：『斯之氣味得無吾母以肉飼乎？寧殞吾命，無損母體也。』閉口不食。天神歎曰：『母慈子孝，誠希有耶。』佛言：『鶴母者，吾是；三子者，舍利弗、目連、阿難是。』」

○《雜寶藏經》云：「『昔雪山中有一鸚鵡，父母都盲，常取好果以奉盲親。時有田主初種穀時願與眾生而共噉食，鸚鵡子以彼田主先有施心，常取其穀以供父母。田主後見蟲鳥作踐，瞋恚，便設羅網捕得鸚鵡。鸚鵡語之：「見施心故，乃敢來取，何又見捕？」田主問言：「取穀為誰？」鸚鵡答言：「有盲父母，時以奉之。」田主咨嗟：「禽獸尚爾孝養父母，豈況於人？自今以後，常於此取，勿疑。」』佛告比丘：『鸚鵡者，今我身是；田主者，舍利弗是；盲父母者，淨飯、摩耶是。由昔孝養，今得成佛。』」(以上漆字函第九卷)

責母一言如鹿畜，　罰身多世歷渠胎。

《報恩經》云：「佛告阿難：『鹿女夫人以其一食淨華覆上施辟支佛，五百世中尊榮豪貴，蓮華承足；當時以不知恩，出一惡言毀罵其母喻如獐鹿，於五百世生鹿腹中。』佛言：『父母、眾僧宜應讚歎。眾僧，出三界之福田；父母，三界內之勝福田。』」(器字函第三卷)

母令兒殺罪吾當，　兒痛母言非我代。

《釋教錄》云：「罽賓國沙門求跋摩，仁愛汎博，崇德務善，其母嘗須野肉，令跋摩辦之，跋摩啟曰：『有命之類莫不貪生，夭彼之

命，非仁人矣。』母怒曰：『設令有罪，吾當代汝。』跋摩他日煮油，誤澆其指，因謂母曰：『代兒忍痛。』母曰：『痛在汝身，吾何能代？』跋摩曰：『眼前之苦尚不能代，況三塗耶？』母乃悔悟，終身斷殺。」(笙字函第五卷)

子雖修善父不善，　父假餘殃子怎殃。

《優婆塞戒經》云：「佛言：『子修善法，父作不善，因子修善，令父不墮三惡道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身、口、意業各別異故。若父喪已，墮餓鬼中，子為追福，當知即得。』」(剋字函第五卷)

女雖福報非干父，　穀由雨長豈無恩？

《雜寶藏經》云：「波斯匿王女名善光，聰明端正，舉宮愛敬。父語女言：『汝因我力。』女答父曰：『我自業力。』王聞怒之，即遣左右覓一窮人，以女付之言：『不假我，從今可驗。』女猶復答：『我有業力。』即共窮人相將出去。婦問夫言：『有父母不？』答曰：『我是舍衛城中長者之子，父母死盡，無依窮乞。』婦復問言：『汝知故宅處不？』答曰：『只有基地尚存。』夫婦同往，周歷按行，伏藏自出，即以珍寶造宅，盈月悉成，宮人妓使不可稱計。王忽宣問，左右奏言：『善光女郎宮室錢財不減於王。』王往而見，歎未曾有，即詣問佛：『此女先世作何福業？』佛告：『昔一婦人發心營辦，供養佛僧，而夫遮斷，婦即勸諭，事幸成辦，夫還復聽。尒時婦者，今善光是；尒時夫者，今日夫是。由昔遮婦，恒常貧賤；以還聽故，要因其婦得大富貴，無婦復貧。善惡隨報，未曾違失。』」(對字函第一卷)

《智度論》云：「知恩報恩者，有人言：『我當宿世福德因緣應得。』或言：『我自然尊貴，汝有何恩？』墮是邪見，此人雖有宿世樂因，今世事不和合，則無由得樂。譬如種穀在地，無雨則不生，不可以地能生穀故言雨無恩。雖所受之物是宿世所種，父母、妻子、供奉之人豈非恩分？」(立字函第九卷)

玉耶不循於婦節，　如來一誡乃心歸。

《玉耶經》云：「給孤長者子婦玉耶端正姝好，而生憍慢，不事翁姑夫婿。給孤念言：『佛能化於一切。』即詣具陳，欲屈一飯而為玉耶說法，化令改過。佛既到家，大小皆來禮佛，惟玉耶不出。佛即變化其舍墻壁皆如琉璃，內外相見，玉耶驚出，禮佛懺悔。佛告玉耶：『女人不當自恃端正，輕慢其婿。何者端正？除去邪態八十四垢，定意一心，是為端正，不以顏色為端正也。女人身中有十惡事：一者、初生父母不喜；二者、舉養視無滋味；三者、心常畏人；四者、父母憂嫁；五者、父母生離；六者、畏夫喜怒；七者、懷產甚難；八者、小為父母檢錄；九者、中為夫婿禁制；十者、老為兒孫所訶，從生至終不得自在。』玉耶白佛：『稟受下賤，不知

禮儀，願訓為婦之法。』佛言：『婦有五善三惡。何等五善？一者、夜臥早起，心常恭順，執事先啟，所尊甘美不得先食；二者、夫罵無恨；三者、不得邪非；四者、願夫長壽；五者、夫出整家。何等三惡？一者、不事翁姑夫婿，美食先嗽，早臥晚起，夫訶應拒；二者、心不向夫，念他男子；三者、欲其夫死別嫁。』佛又告玉耶：『世間復有七輩婦：如母婦者，愛夫如父；二、如妹婦者，敬夫如兄；三、如善知識婦者，訶夫之過，教夫之善；四、婦婦者，竭誠事夫，唯和為貴；五、婢婦者，務循婦節，不妒聲色，如事大家；六、怨家婦者，見夫不歡，常如寄客；七、奪命婦者，毒心相向，毒藥害之。』佛言：『為五善婦者，常有顯名，後得生天；為二惡婦者，常得惡名，後入三塗。』玉耶流涕，白佛言：『我愚癡，自今以後改往修來，當如婢婦，奉事翁姑夫婿，盡壽不慢，受戒為優婆夷。』佛言：『善哉，人誰無過？過能改者，善莫大焉。』」(言字函第八卷)

以蚓誑姑頭變狗，　順妻殺母自傷軀。

《冥報記》：「隋大業中，河南有婦不孝，姑盲兩目，婦以蚯蚓為羹以食之。姑怪其味，竊藏一臠留以示兒，待欲送官，忽然雷雨，其婦乃失。少頃從空而落，身衣如故，易為狗頭，語言不異，因問其故，答云：『以不孝姑，天神所罰，惡報如此。』」

○《雜寶藏經》云：「昔有一婦稟性很戾，每所云為常與姑反，後作方計教夫殺母。夫用婦言，便將其母至曠野中，結縛手足，將欲加害，感徹上天，風雷霹靂，霹殺其兒。母即還家，其婦開門，謂是夫主，問言：『殺未？』姑答：『已殺。』此報尤輕，地獄可懼。」(以上漆字函第九卷)

○莫謂家財皆有分，　○若背夫兒自取殃。

《法苑》云：「唐李信為隆政府衛士，顯慶年中赴蕃，乘草馬一匹并將草駒，是時風雪，馬遂不進，信以蕃期所迫，撻之數鞭，馬作人語：『我是汝母，為生平避汝父，將碩餘米乞女，故獲此報。此駒即是汝妹也。償債向了，何苦敦逼？』信聞之，驚愕流涕，乃拜謝之，謂曰：『若是信娘，當自行歸家。』馬遂前行，信負鞍轡，隨之至家，養飼有同事母，屈僧營齋，鄉閭咸歎異之。」(書字函第二卷)

「隋大業中，洛陽有人父喪母寡，一男一女，女嫁後而母亡，二年矣，寒食祭墓，乘驢而往，驢不渡水，鞭其頭面血出。既至墓所，放驢而祭。是時妹在兄家，忽見亡母入來，頭面血流，號哭告女：『我避汝兄，送米五升與汝，報受驢身，償汝兄五年矣。今日水深畏過，汝兄鞭我，頭破面裂，償債垂畢，何太非理也？』言訖不見，其兄既還，女先觀驢頭面血流如適見母，女抱大哭，以告於

兄，言由相符，兄妹慟哭，驢亦垂淚不食水草，兄妹跪請：『果是母者，願為食草。』驢即為食，後死葬焉。」(書字函第十卷)

多見冤從親處起，　不生親想冤自無。

《懺法》云：「一切眷屬皆是我等三世怨根，一切怨對皆從親起，若無有親亦無有怨，若能離親即是離怨。何以故尒？若居異處，遠隔他鄉，如是二人終不得起怨恨之心。得起怨恨皆由親近，以三毒根相觸惱故，或父母責望於子、或子責望父母，兄弟姊妹一切皆然，小不適意便生瞋怒。」(第三卷)

一切眾生皆父母，　坦平心地絕疏親。

《懺法》云：「發菩提心滿十方界，見東方眾生盡是其父、西方眾生盡是其母、南方眾生悉是其兄、北方眾生悉是其弟、下方眾生悉是其姊妹、上方眾生悉是其師長、其餘四維悉是沙門婆羅門等，若受苦時，誓拔其苦，見其受樂，如己無異。恒作度脫眾生心，不得佛者，不先成佛。」(第二卷)

父母非親心最親，　諸佛非道行合道。

《傳燈》云：「第八祖佛陀難提尊者年已五十，口未曾言，足未曾履，見婆須蜜尊者遽起禮拜，而說偈言：

「『父母非我親，誰是最親者？諸佛非我道，誰為最道者？』

「尊者以偈答曰：

「『汝言與心親，父母非可比，汝行與道合，諸佛心即是。外求有相佛，與汝不相似，欲識汝本心，非合亦非離。』」

(振字函第一卷)

善哉慧母方便父，　樂矣法妻真諦兒。

《無垢稱經》云：「室中有一天女，舍利子言：『天止此室，經今幾何？』天女答言：『我止此室，如舍利子所住解脫。』天謂舍利子曰：『為諸增上慢者，說離一切貪、瞋、癡等以為解脫。若為遠離增上慢者，即說一切貪、瞋、癡等本性解脫。』即說偈曰：

「『慧度菩薩母，　善方便為父，　妙法樂為妻，
大慈悲為女，　真實諦法男，　煩惱為賤隸，
僕使隨意轉，　覺分成親友，　六度為眷屬，
四攝為妓女，　結集正法言，　以為妙音樂。
或現作婬女，　引諸好色者，　先以欲相招，
後令修佛智。　總持作園苑，　大法成林樹，
覺品華莊嚴，　解脫智慧果。　八解之妙池，
定水湛然滿，　神通為象馬，　大乘持作車，
遊八道支路，　調御菩提心。』」

雜緣品

語貧可賣婆非信，　授道能修事果然。

《賢愚經》云；「迦旃延尊者在阿槃提國，時一老婢少有愆過，大家鞭打，晝夜走使，衣不蓋形，食不充口，年老辛苦，欲死無門。詣河取水，舉聲大哭，尊者乃問其由，即語之言：『汝若貧者，何不賣之？』老婢答言：『貧云何賣？』尊者向言：『一隨我語，教汝以施。』婢曰：『我今貧窮，當以何施？』尊者即持缽與，教取水施，授為咒願，次與受戒，教念佛竟，問言：『汝止何處？』婢曰：『若舂、若磨，即隨其處，或在糞堆，無有定止。』尊者語言：『汝好勤心，恭謹走使，伺其大家臥竟，入於戶內敷草而坐，思惟觀佛。』婢受教既已，夜坐命終，生忉利天。大家曉見，以草繫腳，棄寒林中。此婢天眼觀見故身，遂將五百天子齎持香花至於寒林供養死尸，放大光明，照於村林。大家見怪，普告遠近，詣林觀看，以問其故，天子報言：『此吾故身。』即為其說生天因緣。後皆回詣迦旃延所，禮拜供養，因而說法，五百天子皆獲須陁洹果。」(悵字函第六卷)

佛見伏藏言毒蛇，　農聞採歸遭害已。

《大莊嚴經論》云：「佛與阿難行舍衛國，曠野之中見有伏藏，佛告阿難：『是大毒蛇。』阿難白佛：『是惡毒蛇。』尒時田中有一耕人，聞佛、阿難說有毒蛇，即往視之，見真金聚，取歸驟富。王知糾舉，繫於獄中，先所得金既已用盡猶不得免，將加刑責，其人唱言：『惡毒蛇阿難，大毒蛇世尊。』王聞喚問：『何言毒蛇？』其人白王：『我於往日在田耕種，聞佛、阿難說言「毒蛇」，往視得金，今實毒蛇。』而說偈言：

「『諸佛語無二，　說為大毒蛇，　惡毒蛇勢力，
我今始證知。　於佛世尊所，　倍增信敬心，
我今臨危難，　是故稱佛語。　毒蛇之所螫，
止及於一身，　財寶毒蛇螫，　盡及家眷屬，
我謂得大利，　而反獲衰惱。』

「王聞偈已，深知是人信解佛語，即說偈言：

「『汝今能信敬，　悲愍之大仙，　所說語真實，
未曾有二言。　先所伏藏財，　盡以用還汝，

更復以財寶，　而以供養汝。』」

(君字函第六卷)

親於惡友穿魚茅，　擇以良朋裹香紙。

《佛本行集經》云：「佛知難陀學彼六群比丘，恐畏損其功行，即領難陀入毗羅城，至一魚店，令於此取一把臭惡茅草，經一時頃還放於地，復令嗅手，唯有不淨腥臭氣也。佛告難陀：『若人親近諸惡知識，共為朋友，相染習故，惡聲遠至。』因斯事故而說偈曰：

「『猶如在於魚鋪下，以手執取一把茅，其人手即同魚臭，親近惡友亦如是。』

「世尊又共難陀至於一賣香邸，令取香畀，還放地上，嗅於手看，香氣微妙。佛告難陀：『若人親善知識，隨順染習，得大名聞。』而說偈言：

「『若有手執沉水香，及以藿香麝香等，須臾執持香自染，親附善友亦復然。』」

(籍字函第六第七卷)

《莊嚴論》偈：

「無病第一利，知足第一富，善友第一親，涅槃第一樂。」

(書字函第一卷)

象因善惡心隨轉，　人從染習理亦然。

《付法藏經》云：「佛言：『一切眾生志性無定，隨所染習，近善則善、近惡則惡。若近惡友便造惡業，流轉生死；若近善友，信心聽法，受最勝樂。華氏國王有一白象能滅怨敵，若人犯罪，令象踏殺。後時象廄為火所燒，移象近寺，象聞說法，心便慈悲。後付罪人，但以鼻嗅舌舐而去，都不肯殺。王怪問之，智臣奏曰：「此象近寺聞法故爾，今可移近屠肆繫之。」王用其言，象見屠殺，惡心轉熾。畜生尚爾，豈況於人不因染習？』」(帳字函第二卷)

夢有四種真不真，　食有九品世出世。

《善見律》云：「佛告諸比丘：『夢有四種：一、四大不和夢者，於睡眠時謂夢見山崩、或飛騰虛空、或見虎、狼、師子、賊逐，此虛不實。二、先見夢者，謂晝日見，或白、或黑，或男、或女等，此亦不實。三、天人夢者，謂有善知識，天人為現善夢，令人得善；有惡知識，天人為現惡夢，令人得惡，此即真實。四、想夢者，謂此人前身或有福德即現善夢、或有罪業即現惡夢，如菩薩母夢菩薩初入胎時，夢見白象從天而下，入其右脅，此是想夢也，若夢禮佛、誦經、持戒、布施、種種功德，此亦想夢也。』問：『夢為善？不善？無記耶？』答：『亦善、不善、無記。若夢見禮佛，聽法說法，此是善功德；若夢見殺、盜、婬，此是不善夢；若夢見

青、黃、赤、白色等，此是無記夢也。』問曰：『若尒者，應受果報。』答曰：『不受果報。何以故？以心業羸弱，故不感報。』」律云：「夢中不犯。」(隸字函第二卷)

《增一經》云：「佛告阿那律曰：『一切諸法由食而存，眼以色為食、耳以聲為食、鼻以香為食、舌以味為食、身以細滑為食、意以法為食、涅槃以不放逸為食。夫飲食有九：人間四食：一、段食，二、更樂食，三、念食，四、識食。出世間五食：一、禪食，二、願食，三、念食，四、八解脫食，五、喜食。』」

○《攝大乘論》云：「食有四種：一、段食，二、觸食，三、思食，四、識食。段食者，變成為相，若變異，能作身利益事；觸食者，依塵為相，緣色等塵，作身利益；思食者，望得為相，此望得意作身利益，如人饑渴，至飲食處望得飲食，令身不死；識食者，執持為相，由此識故，持身不壞，若無識執持則同死人，身即爛壞。觸食屬於六識；思食屬意望得；段食屬色，不關於心；識食屬阿梨耶。」(言字函第八卷)

十惡品

三不善根為種子，　十惡因緣由彼生。

《毘婆沙論》：「『云何三不善根起十惡業？』答曰：『殺有三種：或從貪生、或從恚生、或從癡生；盜、婬、乃至邪見亦復如是。』」(歲字函第六卷)

《懺法》云：「有身則苦生，無身則苦滅，而此身者，眾苦之本，三塗劇報皆由身得，未見他作我受、我作他受，自作其因，自受其果。若一業成，罪無邊際，何況終身所起惡業？從貪、瞋、癡造十惡行，或為財業更相殺害、或殺眾生噉食其肉、或決湖池惱害水性、或燒山野、設網張羅、或欺斗秤、或破城邑、或盜他財、或著色欲惑亂身心，隨其流轉不得自在。復次，三業之中口業實重，或以妄言，見言不見、不聞言聞、作言不作、自利傷他；或以綺語，諂曲華詞、浮虛假飾、鬥合是非；或以惡口，出言麤獷、發語無稽，惱亂父母及諸眾生；或以兩舌，向彼說此、向此說彼，讒亂君臣，紛擾一切。復次，當知滅身事由心造，身、口業麤易遣，意地微細難除。如來大聖、一切智人於其意地始得不護，況乎愚凡而不守慎？防意如城，豈得不護？或因貪業，自物、他物，起貪作業；或因瞋業，小不適意便生大怒；或因癡業，隨逐無明，無惡不造；或因邪見，不信三寶，行於邪法。如是等罪，無量無邊，身壞命終，墮三惡道。」(第六卷)

五逆殺親無間獄，　非法壞僧亦此愆。

《正法念處經》云：「最大地獄名曰阿鼻，何業生彼？若人殺母、殺父、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殺阿羅漢，彼人墮此。若五逆人，於此地獄其身長大，五百由旬；若四逆人，四百由旬；若三逆人，三百由旬；若二逆人，二百由旬；若一逆人，一百由旬。」(初字函第三卷)

《地藏十輪經》云：「佛告地藏菩薩言：『於未來世此佛土中，有諸眾生煩惱熾盛，難可導化，謂剎帝利旃荼羅、宰官旃荼羅、居士旃荼羅、沙門婆羅門旃荼羅。如是等人，善根微少，無有信心，諂曲愚癡，懷聰明慢，離善知識，言無真實，於諸正法猶豫倒見，不見、不畏後世苦果，好行殺生，乃至邪見，欺誑世間，自他俱損，生受病苦，死入無間，時彼國中，天、龍、神等皆不擁護，兵軍競起，疾疫饑饉。

「『善男子！設有破戒、惡行苾芻，雖作越法重罪，而依我法剃除鬚髮，被服袈裟，進止威儀，同諸賢聖，我尚不許國王大臣、諸在家者依俗正法以鞭杖等捶拷其身，或閉牢獄、或復訶罵，退令還俗，或斷其命，況依非法？國王大臣、諸在家者若作此事，定生無間地獄。何以故？斷滅善根，焚燒相續，一切智者之所遠離。於諸破戒苾芻猶尚不應如是謫罰，何況持戒真善行者？是人究竟自損損他，一切諸佛所不能救。

「『譬如有人壓油為業，一一麻粒皆有蟲生，以輪壓之，油便流出，如是相續滿一千年，殺幾生命？所獲罪業不可稱計。又，善男子！假使有人為財利故置十婬坊，一一坊中置千婬女、種種誑惑，如是相續至滿千年，如前十輪壓油人罪等一婬坊罪業。又，善男子！假使有人為財利故置十酒坊，一一坊中招千酒人歡飲無廢，如是相續至滿千年，如前十婬坊罪等一酒坊所獲罪業。又，善男子！假使有人為財利故置十屠坊，一一坊中於一日夜殺害千生，相續千年，如前十酒坊罪等一屠坊所獲罪業。如是所說十坊罪等剎帝利、旃荼羅王……，乃至沙門、婆羅門等旃荼羅人於前十惡一日一夜所獲罪業。』

「尒時世尊而說頌曰：

「『十壓油輪罪，　等彼一婬坊；　置彼十婬坊，
等一酒坊罪；　置十酒坊罪，　等彼一屠坊；
置彼十屠坊，　罪等王等一。』」

(唐字函第四卷)

始自貪瞋分三品，　廣及塵勞八萬門。

《度無極經》云：「惡不善者，瞋恚、愚癡、貪欲。三品，謂上、中、下。其上品者，若聞欲名，遍身戰動，心踊歡悅，不觀欲過，厭離不生，無慚無愧。何謂無慚？經遊獨行，恒思欲境，心心相續，唯見妙好，不知過患。若其父母及餘尊長呵彼所欲，於所尊前不覺起諍，是名無慚，此人命終當生惡趣。中品欲者，若離境界不恒生心。下品欲者，但共言笑，欲情即歇。瞋亦三品：上品瞋者，憤恚若發，心悖目亂，或造五逆、若謗正法、及大重罪；中品瞋者，以瞋恚故而造諸惡，即生悔心；下品瞋者，心無嫌恨，但口呵毀隨生悔過。癡亦如是。雖作是觀，知一切法如幻夢響、乾闥婆城，虛妄不實，顛倒故見，滅外境界，內生寂靜，不見我能行及所行法，無二、無別，自性離故，是名學般若波羅蜜、通禪波羅蜜。」(羽字函第一卷)

《懺法》云：「一切眾生無始以來至于今日，依於六根、行於六識、取於六塵，眼著色、耳著聲、鼻著香、舌著味、身著細滑、意著法塵，起種種業，乃至開八萬四千塵勞門。」(第一卷)

《涅槃經》云：「殺罪有三，謂下、中、上。下者，蟻子……，乃至一切畜生，是名下殺，墮於地獄、餓鬼、畜生，具受下苦。何以故？是諸畜生有微善根，是故殺者具受罪報。中殺者，從凡夫至阿那含是名為中，墮三惡道，具受中苦。上殺者，父母……，乃至阿羅漢、辟支佛，是名為上，墮於阿鼻大地獄中，具受上苦。若有能殺一闡提者，不墮此三種殺中，譬如掘地割草，斬截死尸，無有罪報。何以故？諸婆羅門……，乃至無有信等五法，是故雖殺不墮地獄。」(一字函第七卷)

避於自殺求無罪，　若是令人詎免殃。

《阿難分別經》云：「阿難白佛言：『人不自手殺者，為無罪耶？』佛答：『教人殺人，重於自殺也。何以故？或是奴婢、愚下小人不知罪福，或為縣官所見促逼，不自出意，雖獲其罪，事意不同，輕重有差。教人殺人者，知而故犯，其罪莫大。』」(言字函第七卷)

雖他所制殺難免，　若彼樂從罪乃同。

《毗婆沙論》云：「問：『若為王等逼令行殺，得殺罪不？』有說：『不得。所以者何？他力所制，非彼意樂故。』如是說者，亦得殺罪。除自要心，寧捨己命，終不害他，如是則無罪。」(匪字函第八卷)

不屠但買應同惡，　無心令殺誤何憂？

《楞伽經》云：「大慧菩薩問佛食肉之過，佛言：『食肉之人斷大慈種。我觀眾生輪回六道，迭為父母、六親眷屬，更相噉肉，無非親者，常生害心，增長苦業，流轉生死，不得出離。不食肉者，即

是無量功德之聚。若一切人不食肉者，亦無有人殺害眾生。由人食肉，若無可食，處處求買，為財利者為買者殺，是故買者與殺無異。』偈曰：

「『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業俱不善，死墮叫喚獄。』」(髮字函第八卷)

《善見律》云：「阿育王太子帝須出家，佛法興隆。時有一臣僻取王意，殺諸比丘，帝須遮護。臣即置刀，往白王言：『我受王敕，令諸比丘和合說戒，而不順從，我已依罪次第斬殺，未盡，帝須遮護。』王聞是語，悶絕擗地，良久乃蘇，即語臣言：『我遣汝入寺，令眾僧和合說戒，何以輒殺？』王往寺中，白於眾僧：『不審此事誰獲罪耶？』有一比丘即問王言：『有殺心不？』王曰：『我本以功德意遣，無殺心也。』『若王如此，王自無罪，殺者得罪。』」(伯字函第二卷)

《達磨顯宗論》云：「若有多人集為軍眾，欲殺怨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頌曰：

「軍等若同事，皆成如作者。」

論曰：「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如自作者，一切皆成殺生業道，由彼同許為一事故。如為一事，展轉相教，故殺一生餘皆得罪。若有他力逼入此中，因即同心，亦成殺罪。惟除若有立誓，要期救自命緣，亦不行殺，無殺心故不得殺罪。」(自字函第二卷)

殺生祀祠終無福，　貪羶詭祭自招愆。

《優婆塞戒經》云：「若有祀祠山林神等亦得福德。何以故？令彼受者生喜心故，是祀福德能護身財。若說殺生祀祠得福，是義不然。何以故？不見世人種伊蘭子生旃檀樹，斷眾生命而得福德。」(剋字函第五卷)

《雜寶藏經》云：「昔有富公，思得肉食，詭作方便，指田頭樹神語諸子言：『今我巨富，由此樹神恩福故爾，今日汝等宜可群中取羊以用祭祀。』因此殺羊禱賽，即於樹下立天祠舍。父後壽盡，業追為羊，子祀樹神，以遇厥父，將欲殺之，羊笑言曰：『而此樹者何有神靈？我於往時為思肉故，妄使汝祀，皆共汝食。今償殃罪，獨先當之。』時有羅漢偶到乞食，見其亡父受於羊身，即借主人道眼令自觀之，乃見是父，即壞樹神，悔過修福，不復殺生。」(驚字函第七卷)

翳覆乳兒多壓死，　眼初不顧罪何加？

《十誦律》云：「迦留陀夷比丘往一居士舍，是家有未斷乳兒，持著床上，以翳覆之，比丘不看便坐，此兒遂死。還寺白佛，佛問：『汝以何心作？』答言：『我先不看床上便坐。』佛言：『無犯。』」(職字函第二卷)

文殊佛會上殺人，　盤山肉按頭悟道。

《寶積經》云：「會中有五百菩薩，宿命通故，自見往昔所行惡業，或殺父母、殺阿羅漢、毀寺塔僧，見是餘業，深生憂悔，常不離心，於甚深法不能證入，我心分別彼罪未亡，是故不能獲深法忍。尒時，世尊為欲除彼五百菩薩分別心故，即以威神覺悟文殊。文殊承佛神力從座而起，手執利劍直趣世尊，欲行逆害。時佛遽告文殊：『汝住，不應造逆，勿得害我，我必被害，為善被害。何以故？文殊！從本以來，無我、無人，但是內心見有我、人，內心起時，彼已害我，即名為害。』時諸菩薩聞佛說已，咸作是念：『一切諸法悉如幻化，是中若有一法和合集聚，決定成就，得名為佛、名法、名僧、名父、名母、名阿羅漢，定可取者則不應盡。然而諸法無體、無實，非有、非真，虛妄顛倒，空如幻化，是故於中無人得罪、無罪可得，誰為殺者而得受殃？』彼諸菩薩如是觀察，明了知已，即時獲得無生法忍。」(文字函第五卷)

《統要》云：「盤山寶積禪師因行市肆，見一客人買豬肉，語屠家曰：『精底割一斤來。』屠家放下刀，叉手云：『長史！那箇是不精底？』師於言下有省。」

既知生命自反射，　無下手處業齊消。

又云：「石鞏慧藏禪師昔為獵人，趁鹿，從馬祖菴前過，問祖：『見鹿過不？』曰：『汝是何人？』云：『射獵人。』祖曰：『汝一箭射幾個？』曰：『一箭射一箇。』祖曰：『汝不善射。』曰：『和尚善射不？』曰：『吾一箭射一群。』曰：『彼此是生命，何射他一群？』祖云：『既知如是，何不自射？』曰：『若教某甲自射，即無下手處。』祖曰：『這漢曠劫無明煩惱，今日頓息。』師當擲弓箭，投祖出家。」(已上第三卷)

盜者但貪目前利，　阿誰肯顧後來殃？

《千佛名經懺悔》云：「若物屬他，他所守護，一草、一葉，不與、不取，何況盜竊？眾生唯見現在利故，種種不道而取，墮於地獄、餓鬼受苦；若在畜生則受牛、馬等形，身力血肉償他宿債；若生人中，為他奴婢，或強以奪、或逼迫取、或恃公威、或假勢力吞納姦貨，身罹憲網，侵公益私、侵私益公，損彼利此、損此利彼，如是等罪無量無邊。」(張字函)

須知婬境大慌迷，　能喪眾生一切智。

《智度論》云：「若受五欲，障生梵天，何況阿耨菩提？世間中五欲第一，無不愛樂。於五欲中觸為第一，能繫人心，如人墮在深泥，難以拯濟。若受餘欲猶不失智慧，婬欲會時，身心慌迷，深著自沒。」(名字函第五卷)

可憐少女所愛纏，　直縛諸天之惡道。

《諸經要集》、《優填王經》偈云：
「女人最為惡，難與為因緣，恩愛一縛著，牽人入罪門。」
《正法念處經》偈云：
「天中大係縛，無過於女色，女人縛諸天，將至三惡道。」
《智度論》偈云：
「含笑作姿，以惑於人，婬羅彌網，人皆投身。坐臥行立，回面巧媚，薄智愚人，為之心醉。執劍向敵，是猶可勝，女賊害人，是不可禁。毒蛇含毒，猶可手捉，女情惑人，是不可觸。」
(楹字函第十四卷)
《智度論》：「問曰：『人守人瞋，法守破法，應名邪婬，人自有妻，何以為邪？』答曰：『既聽受一日戒，墮於道中，本雖是婦，今不自在，過受戒時則非法守，有身婦人以其身重強以非理，故名邪婬。復次，若彼侵我妻，我則忿毒；若我侵彼，彼亦何異？恕己自制，故應不作。如佛說：「邪婬之人後墮劍樹地獄，得出為人，家道不穆，常值婬婦。」』」(德字函第三卷)
群仙因之神足失，　獨角忘於騎頸羞。
《毗婆沙論》云：「昔優陁延王將諸宮人詣鬱毒波陁山林，除卻男子，純與女人五樂自娛，或有裸形而起舞者。尒時，五百仙人以神足力飛騰虛空，經過彼處，時諸仙人眼見色、耳聞聲、鼻嗅香，便失神足，猶無翼鳥，墮彼林中。時王見之，問言：『汝得非非想處定耶？』答言：『不得。』乃至問言：『汝得初禪耶？』答言：『曾得，而今已失。』時王瞋恚：『有欲之人，見我宮人，非其所以。』便拔利劍斷五百仙人手足，彼諸仙人或有住眼識退者、或有住耳識退者、或有住鼻識退者。」(規字函第七卷)
《諸經要集》云：「『昔波羅柰國有一仙人，小便墮精，麈鹿飲之，有身生子，如人頭，有一角，其足似鹿。仙人收養，教其學問，通十八種大經，又學坐禪、四無量心，得五神通。偶因大雨，泥滑躄地，便生瞋恚，咒十二年不雨。仙人福德，諸龍、鬼、神皆為不雨，五穀不生，人民饑餒。大臣集議，奏王上事，出敕招募：「其有能令此仙失五神通者，當分國半治。」時有婬女名曰扇佗，來應王募：「我能壞之，當騎彼項而來。」婬女即求五百乘車，載五百美女、五百鹿車，載歡喜圓，草藥和之，畫如雜果，及具美酒，色味如水，近仙人處，作草菴住。仙人遊行，諸女皆出迎，送好華、妙音供養，仙人大喜，諸女引入房中，與酒以為淨水、與歡喜圓以為果蓏，次第親近，遂成婬事，即失神通。大雨七日，酒食俱罄，繼以山水木果，其味不美，仙人更索前者，女答：「已盡，去此不遠有可得處。」仙人隨往，相將入城，女便臥路，言不能行，仙人即令騎於頸上。女先遣信奏王，嚴駕出觀，問言：「何由

得尒？」女陳上事。』佛告諸比丘：『其一角仙，即我是也；其婬女者，今耶輸是。尒時我未斷結，為之所惑，故知欲法能動仙人，況愚夫也？』」(對字函第十二卷)

兩女雖誇端正好，　六根不善又何堪？

《雜譬喻經》云：「昔婆羅門兩女端正，乃懸金團，期十日內募索，有能訶女醜者便輸與金，竟無應募者。將至佛所，佛便訶言：『此女皆醜，無有一好。』阿難白佛：『此女有何不好？』佛言：『人眼不視色，是為好眼；耳、鼻、及口亦爾；身不著細滑，是為好身；手不盜他財，是為好手。身喜細滑、手喜盜財……，如此等者皆不好也。』」(啟字函第一卷)

《七女經》云：「長者有其七女，端正無比，國人無敢說其不好。將至佛所，佛云：『不好。所言好者，不貪世間色、聲、香、味為好。此女何好也？迦葉佛時，國王七女不著歡娛，入尸陁林觀見死尸，各各說其所以。帝釋讚言：「諸女若有所願，我當與之。」女曰：「一、要無根樹子一株，二、要無陰陽地一片，三、要無音響山一座。」帝釋曰：「諸物皆有，若此三願我即無之。」迦葉佛以天眼觀見，攝來會中，為天帝言：「諸大聲聞尚不曉此。」』佛言：『國王女如此，汝女何者好也？』」(詞字函)

持世拒他將女施，　維摩云我在家宜。

(維摩乃無垢稱)

《無垢稱經》云：「持世菩薩因惡魔怨將天女等——狀如帝釋——鼓樂絃歌，來至我所，謂真帝釋語：『將此女以施供侍。』持世答言：『女乃非法之物，此非我宜。』時無垢稱知是惡魔而語之曰：『可以此女回施於我，是我在家白衣所宜。』惡魔驚怖欲隱而去，遭無垢稱神力所持，欲隱不能，空中告曰：『汝惡魔怨應以天女施此居士乃可得還。』惡魔怖畏，俛仰而與。時無垢稱語諸女言：『汝已施我，當發正等覺心，有法苑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諸天女言：『云何名法苑樂？』無垢稱曰：『於惠施中離慳貪樂、於淨戒中無慢緩樂、於忍辱中堪調順樂、於精進中習善根樂、於靜慮中知無亂樂、於般若中離惑明樂、於菩提中廣大妙樂、於眾魔怨能摧伏樂，諸大菩薩常住其中。汝等當樂，勿樂欲樂。』時惡魔怨告天女曰：『今欲與汝俱還天宮。』諸女答言：『我等今者樂法苑樂，不樂欲樂，汝惡魔怨宜可獨還。』時惡魔怨白無垢稱：『唯大居士可捨此女，心不耽著而惠施者，是為菩薩摩訶薩也。』無垢稱言：『吾已捨矣，汝可將去。』諸女禮無垢稱而問之言：『今還魔宮，云何修行？』答言：『諸姊當知：有妙法門名無盡燈，譬如一燈然百千燈，冥者皆明，明終不盡，汝等當學。雖住魔宮，當勸無量天子天女發菩提心。』」(自字函第二卷)

見女態如母如子，　在色欲何害何妨？

《經律異相》云：「世尊曰：『雖睹女人，長者如母，中者如姊，少者如妹、如子、如女。當內觀身，念皆惡露，無可愛者，外如畫瓶，中滿不淨，觀此四大因緣假合，本無所有。』」(丙字函第九卷)

因念婬女夢從事，　乃悟諸緣法本空。

《智度論》云：「如佛在時，三人為伯仲，聞毗耶離國婬女名菴羅婆利、舍衛國婬女名須蔓那、王舍城婬女名優缽羅槃那，各各揚讚此三女者端正無比，晝夜專念，心著不捨，便於睡中夢與從事，覺已心念：『彼女不來，我亦不往，而婬事得辦。』因是而悟一切法空。」(聖字函第七卷)

飲多過失三十六，　命盡波吒億萬年。

《善惡所起經》云：「飲酒三十六過：一、資財散失，二、現多疾病，三、因興鬥諍，四、增長殺害，五、增長瞋恚，六、多不遂意，七、智慧漸寡，八、福德不增，九、福德轉減，十、顯露秘密，十一、事業不成，十二、多增憂苦，十三、諸根闇昧，十四、毀辱父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信婆羅門，十七、不尊敬佛，十八、不敬僧、法，十九、親近惡友，二十、捨離善友，二十一、棄捨飲食，二十二、形不隱密，二十三、婬欲熾盛，二十四、眾人不悅，二十五、多增語笑，二十六、父母不喜，二十七、眷屬嫌棄，二十八、受持非法，二十九、遠離正法，三十、不敬賢善，三十一、違犯過非，三十二、遠離圓寂，三十三、顛狂轉增，三十四、身心散亂，三十五、作惡放逸，三十六、身謝命終，墮大地獄，受苦無窮。」(無字函)

○既醉蝦蟆猶沒柰，　且道惡龍豈可降？

《諸經要集》云：「長老莎伽陀能降惡龍，偶因施主持酒與飲，醉倒在地，無所覺知。佛與阿難行到是處，見之，知而故問：『是誰耶？』阿難答言：『降龍長老莎伽陀。』佛言：『蝦蟆今尚不能降，爭柰龍耶？』佛歎曰：『聖人飲酒尚有此失，何況凡夫耳？』」(楹字函第十七卷)

初由淺劣通盃臠，　殆將成熟絕纖毫。

又云：「如《未曾有經》開飲酒、《文殊問經》開食肉等，計此乃佛初成道時，量眾生機，不可頓斷頓制，所以漸開漸制；後知眾生根熟，便乃永斷永制，纖毫不許。」(對字函)

禍生於口猶烈火，　舌乃鑿身之斧斤。

《大方便經》云：「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生，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能燒一世，惡口熾然燒無數世；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聖七財。口中之舌，鑿身之斧，滅身之禍。』」(器字函第三卷)

罵佛不納反歸身，　坌佛逆吹翻污己。
《四十二章經》云：「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寶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為惡也。」
○又云：「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汙天，還汙己身。賢者不毀，禍必滅己。」(辭字函第七卷)
《雜阿含經》云：「健罵婆羅門遙見世尊，作麤惡語瞋罵訶責，把土坌佛。時有逆風，還吹其土，反自坌身。世尊說偈：
「『○若人無瞋恨，罵辱以加者，清淨無結垢，彼惡還歸己，猶如土坌彼，逆風還自汙。』
「時婆羅門懺過而去。」(不字函第二卷)
《觀音經》偈：
「咒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圓通》解文：「毒藥交兼相咒詛，惡心仍更禱神祇，彼來於我起侵傷，還著本人招橫害。豈是等慈成過失？自然黑業果相隨，觀音如此不思議，是故我今歸命禮。」(第三卷)
獵人訪獵訪蹤由，　見言不見不為犯。
《五分律》云：「比丘見野豬被箭走來，共相語言：『當莫道見。』獵師尋至，問比丘言：『見我所射豬不？』答言：『無豬。』生疑，問佛，佛言：『不犯。若有如是因緣，能作餘語、破其所問，皆無罪。』」(和字函第八卷)
有語隨生便隨滅，　無主誰罵復誰瞋？
《智度》云：「如有罵聲，聞便直過，若不分別，誰當瞋者？凡人心著吾我，分別是非而生恚恨。若人能知語言隨生隨滅、前後不俱則無瞋恚，亦知諸法內無有主，誰罵？誰瞋？」(聖字函第五卷)
《要集》云：「菩薩觀彼眾生，雖百千劫罵詈不生瞋心，若百千劫稱讚亦不歡喜，了知音聲生滅，如夢如響。」(對字函第十二卷)
何謂漂船羅剎國？　正是呼名失色時。
《統要》云：「唐州紫玉山道通祖師，因于頓丞相問：『如何是「黑風吹其船舫，漂墮羅剎鬼國」？』師云：『于頓這漢，問汝麼事作麼？』于當時失色，師云：『秖這箇便是漂墮羅剎鬼國也。』于聞已信受。」(第三卷)
豈有殺婬無罪過？　作斯邪見陷阿鼻。
《毗曇論》云：「何謂邪見？言無善惡業報、無今世後世，法說非法、非法說法。」(面字函第八卷)

如《楞嚴經》云：「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婬欲，妄言：『行婬，非殺、非偷，無有業報。』忽於女根生大猛火。及琉璃王為誅瞿(曇族)姓，善星比丘妄說一切法空。如是二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染字函第八卷)

波離為說增伊病，　無垢除疑了性空。

《無垢稱經》云：「優波離言：『有二比丘犯所受戒，願解憂悔，得免斯咎，我即為其如法解說，令除憂悔。』無垢稱言：『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如佛所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如是心者，亦不住內、亦不出外、不在兩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如罪垢然，諸法亦然。一切法性生滅不住，如幻如化，如是知者，亦善持律。』」(白字函第二卷)

《永嘉》云：「有二比丘犯婬殺，波離螢光增罪結，維摩大士頓除疑，猶如赫日消霜雪。」

增上慢人斷怒癡，　離上慢者何限礙？

《宗鏡》云：「佛為增上慢人說斷婬、怒、癡以為解脫，離增上慢者說婬、怒、癡本性解脫，六根六塵而無限礙。」(功字函第八卷)

如《金剛》頌云：

「在欲而無欲，居塵不染塵。」

○又，張拙秀才悟道頌云：

「光明寂照遍河沙，凡聖含靈共我家，一念不生全體現，六根纔動被雲遮。去除煩惱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隨順眾緣無罣礙，涅槃生死是空華。」

○《宗鏡》：「問：『何法不變？何法隨緣？』答云：『心也，不變是性，隨緣是相。當知性相皆是一心上義。良由不識真心，將謂只是八識，不知八識但真心上隨緣之義，由不變故始能隨緣，由隨緣故方能不變。若變自體，將何隨緣？如無其水，豈能成波？故知一心不動，義遍恒沙，雖遍恒沙，皆一心之義。』」(功字函第一卷)

大藏一覽卷四(畢)　　姚啟昌 校正

大藏一覽卷第五

寧德優婆塞陳　實謹編

秀水居士姚舜漁重緝

第四善惡門之餘

姚昌 遠校

懺悔品

所犯貪瞋癡業障，　惟憑佛法僧懺摩。

《寶積經》云：「佛告舍利弗：『因貪犯者，為過微細，難可捨離；因瞋犯者，為過麤重，易可捨離；因癡犯者，為過深重，復難捨離。所以者何？貪結能為諸有種子，生死蔓延，連持不絕，以是義故，微細難斷；因瞋犯者，墮於惡趣，可速除斷；因癡犯者，當墮八種大地獄中，難可解脫。復次，舍利弗！若有菩薩犯波羅夷罪，應對清淨十比丘前以質直心殷重懺悔；犯僧殘者，對五淨僧殷重懺悔；若為女人染心所觸，及因相顧而生愛著，應對一、二清淨僧前懺悔。若五無間罪、犯波羅夷、或犯僧殘戒、犯塔、犯僧、及犯餘罪，應當於三十五佛前晝夜獨處，殷重懺悔，應自稱云：「我某甲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南無釋迦牟尼佛
南無金剛不壞佛
南無寶光佛
南無龍尊王佛
南無精進軍佛
南無精進喜佛
南無寶火佛
南無寶月光佛
南無現無愚佛
南無寶月佛
南無無垢佛
南無離垢佛
南無勇施佛
南無清淨佛
南無清淨施佛

南無娑留那佛
南無水天佛
南無堅德佛
南無旃檀功德佛
南無無量掬光佛
南無光德佛
南無無憂德佛
南無那羅延佛
南無功德華佛
南無蓮華光游戲神通佛
南無財功德佛
南無德念佛
南無善名稱功德佛
南無紅燄帝幢王佛
南無善遊步功德佛
南無鬥戰勝佛
南無善遊步佛
南無周匝莊嚴功德佛
南無寶華遊步佛
南無寶蓮華善住娑羅樹王佛

如是等一切世界諸佛世尊常住在世，是諸世尊當慈念我。若我此生、若我前生，從無始生死以來所作眾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若塔、若僧、若四方僧物，若自取、若教他取，見取隨喜；五無間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十不善道，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所作罪障，或有覆藏、或不覆藏，應墮地獄、餓鬼、畜生、諸餘惡趣、邊地下賤、及蔑戾車如是等處，所犯罪障今皆懺悔，諸佛世尊當證知我。」
「『復作是言：「若我此生、若於餘生，曾行布施、或守淨戒、乃至施與畜生一摶之食，或修淨行所有善根、成就眾生所有善根、修行菩提所有善根、及無上智所有善根，一切合集校計籌量，皆悉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過、現、未來一切諸佛所作回向，我亦如是回向。」』
「而說偈言：
「『眾罪皆懺悔，諸佛盡隨喜，及請佛功德，願成無上智。去來現在佛，於眾生最勝，無量功德海，我今皈命禮。』」
(始字函第十卷)
長慶然禪師懺悔文

「歸命十方調御師，演揚清淨微妙法，三乘四果解脫僧，願賜慈悲哀攝受。(某甲)自違真性，枉入迷流，隨生死以漂沉，逐色身而貪染，十纏十使積成有漏之因，六根六塵妄作無邊之罪，彌淪苦海，深溺邪途，著我耽人，舉枉措直，累生業障一切愆，尤仰三寶以慈悲歷一心而懺悔。所願能仁拯拔、善友提攜，出煩惱之深源，到菩提之彼岸。此世福基命位，各願昌隆，來生智種靈苗，同希增秀，生逢中國，長遇明師，正信出家，童真入道，六根通利，三業淳和，不染世緣，常修梵行，執持禁戒，塵業不侵，嚴護威儀，蜎飛無損，不逢八難，不闕四緣，般若智以現前，菩提心而不退，修習正法，了悟大乘，開六度之行門，越三祇之劫海，建法幢於處處，破疑網於重重，降伏眾魔，紹隆三寶，承事十方諸佛無有疲勞，修學一切法門悉能通達，廣作福慧，普利塵沙，得六種之神通，圓一生之佛果。然後不捨法界，遍入塵勞，等觀音之慈心，行普賢之願海，他方此界逐類隨形，對現色身演揚妙法，泥犁苦處、餓鬼趣中，或放大光明、或現諸神變，其有見我相乃至聞我名皆發菩提心，永出輪迴趣，火鑊冰河之地變作香林，飲銅食鐵之徒化生淨土，披毛戴角、負債含冤，盡罷辛酸，咸沾利樂，疾疫世而現為藥草普療沉痾，饑饉時而化作稻梁濟諸貧餒，但有利益無不興崇。次祈累世冤親、現存眷屬出四生之汩沒，捨萬劫之愛纏，等與含生齊成佛道。」

事懺有依吾佛力，　理懺無過我自心。

《大乘起信論》云：「初學菩薩雖修行信心，以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或為魔邪所惱、或為世務所纏、或為種種病緣之所逼迫，為難非一，令其行人廢修善品，宜應勇猛精進，晝夜六時禮拜諸佛，供養、讚歎、懺悔、勸請，隨喜回向菩提，常發大願，惡障消滅，善根增長。」(命字函第二卷)

《法苑》云：「懺悔有二：一、是迷心，依事懺悔，謂佛像前行道禮敬，發願要期斷除事惡；二、是智心，依理懺悔，謂觀身、心，斷除結使。但所造業有輕、有重，若論輕業，事懺亦滅；若論重業，有轉者亦能轉重令輕，謂三途業人中輕受故。」(府字函第六卷)

若不造罪奚須懺，　作已能禳即滅除。

《涅槃經》云：「耆婆醫師告阿闍世王：『臣聞佛說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更不敢作。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為清；如煙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王若懺悔，罪則除滅，清淨如本。』」(一字函第九卷)

既獵燒香復何福？　以水攙湯可探金。

《雜譬喻經》云：「昔有國王，出則飲酒射獵，還便然燈燒香，投槃作禮。邊侍人言：『王飲酒射獵，復又燒香，當有何福？』王聞

之，便使人然大鑊湯使沸，內一餅金，即呼邊人探取其金，人言：『湯熱，手不可近。』王語：『汝作方便取之。』人言：『作何方便？』王云：『汝去下火，以水添湯。』即如王言，便探得金。王語：『我飲射時，自如湯沸。我作禮時，自如去火，以水添湯，何故不得福也？』」(舍字函第九卷)

故作諸愆復求懺，　那堪一失又如何？

《寶積經》云：「佛告彌勒菩薩：『譬如二人，善解醫方、善解咒術、善別毒藥、善識甘露。爾時，一人於大眾中即取毒藥而自食之，現希有相，食已受苦，身不安隱，復求甘露咒術，望除毒氣。爾時彼人求不能得，毒氣熾盛，遂便命終。時第二人作如是言：「我今不能除於毒藥、不食毒藥、不須甘露、不欲處眾作希有想，令身苦惱。」彌勒！當來末世後五百歲，有諸在家出家菩薩亦復如是，作如是言：「如我說法能除諸罪。」如是語已，轉集惡業，復作是言：「我還懺悔。」復有菩薩，其心清淨，作如是言：「我不作罪，不須懺悔，我當懺悔過去、未來一切諸罪，現在不作。」亦如彼人不食毒藥，不須甘露。所言毒者，是犯戒律，莫作食毒之人。』」(始字函第八卷)

〇緣何為善故難成？　〇良由夙障應須懺。

《圓覺經》云：「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由昔業障，當勤懺悔，常起希望，先斷憎愛、嫉妒、諂曲、求勝上心。」偈云：

「鈍根未成者，常當勤心懺，諸障若消滅，佛境便現前。」(可字函)

焚軀轉見長無明，　悟性本空安有咎？

《經律異相》云：「裴扇闍國有女人提韋，婆羅門種，其家大富，喪婿無兒。婆羅門法，若不如意，便自燒身，願生那羅延天。國內有沙門缽底婆，梁言辨才，智慧精進，教化天下改邪就正：『原夫先身罪業隨逐精神，不與身合，徒自焚燒，安能滅罪？禍隨心生，心念善法，受報亦善；心念惡法，受報亦惡。云何於苦惱中求於滅罪，望善報也？於理不通。如困病人為苦所逼，復遭惡人打罵，時此病人寧有善心，無忿惱不？』提韋曰：『但生忿惱。』辨才曰：『汝今燒身，身體燋爛，神識未離，故受苦毒，煩悶心惱，從是命終，生地獄中，苦惱尤劇。又如牛車，厭患於車，欲使車壞，前車若壞，後車復抱，罪業未盡。假令燒壞百千萬身，罪業因緣相續不絕，猶如阿鼻，一日之中，八萬過死、八萬過生，罪盡方畢。況汝一過燒身，欲求滅罪？』問曰：『願聞滅罪方法。』辨才答曰：『前身作惡，如雲覆月；後心起善，如炬消闇。起罪之源，由身

三、口四、意地業行，今當一心單誠懺悔，改邪就正，捨身受身，至成佛道。』辯才即受提韋十善，歡喜奉行。」(傍字函第七卷)

《未曾有經》云：「妙吉祥菩薩因見一人悲泣，發如是言：『我造殺業，決墮地獄，如何救度？』菩薩觀其緣熟堪化，即化一人，亦復啼泣，謂曰：『我造殺業，決墮地獄。』前人聞已，言：『我亦然。』化人告之：『唯佛能救。』相隨共詣。化人白佛：『我造殺業，怖墮地獄，願佛救度。』佛即告言：『如汝所說造殺業者，汝從何心而起罪相？為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起過去心者，過去已滅，心不可得；若起未來心者，未來未至，心不可得；若起現在心者，現在不住，心亦不可得。三世俱不可得故，即無起作；無起作故，於其罪相何所見耶？善男子！心無所住，不在內、外、中間；心無色相，非青、黃、赤、白。心無造作，無作者故；心非幻化，本真實故；心無邊際，非限量故；心無取捨，非善惡故；心無動轉，非生滅故；心等虛空，無障礙故；心非染淨，離一切數故。善男子！諸有智者應如是觀。作是觀者，即於一切法中求心不可得。何以故？心之自性即諸法性，諸法性空即真實性，由是義故，汝今不應妄生怖畏。』是時化人聞佛宣說真實之法，心大歡喜，即白佛言：『希有，世尊！善說法界自性清淨。我今得悟罪業性空，不生怖畏。我今樂欲於佛法中出家修道，持於梵行，願佛攝受。』佛言：『善哉。』是時化人於剎那間鬚髮自落，袈裟被身，即白佛言：『我今涅槃。』承佛威力，踊身虛空，化火自焚。爾時實造業者見是化身與我同罪，出家聞法，彼先解脫，『我今亦宜求佛化度。』前白佛言：『如上因緣，願垂救度。』佛言：『善哉，汝所造業於何起心？罪業之相其復云何？』是時此人以善根成熟故，聞佛說已，身諸毛孔出大火燄，佛出金手於其頂上，此人即時身火得滅，離其苦惱，得大快樂，起淨信心而白佛言：『我先聞佛廣說清淨法界離相之法，我今得悟罪業性空而不復生怖畏之想。』投佛出家，復聞四諦之法，遠塵離垢，證阿羅漢。」(奄字函第五卷)

罪性空兮心所生，　我心無故罪何有？

《法苑》云：「觀罪性空，罪從心生，心若可得，罪不可無，我心自空，空云何有？善心亦然。罪福無主，非內非外，亦無中間，不常自有，但有名字，名之為心；但有名字，名為罪福。名字即空，還源返本，畢竟清淨，是為觀罪性空，翻破無明顛倒執著心也。若無明滅故行滅，諸行滅故生死滅。」(府字函第六卷)

懺罪偈云：

「罪無自性從心起，心若滅時罪亦亡，罪亡心滅兩俱空，此即是名真懺悔。」

投祖慇懃求懺悔，　覓罪俱無頓已消。

《傳燈》云：「二祖可大師因三祖璨大師設禮而問：『弟子身纏風恙，請師懺罪。』師曰：『將罪來，與汝懺。』璨良久云：『覓罪不可得。』師曰：『我與汝懺罪竟。』」(卷三)

臨終品第三十二(二十九則)

臥病可觀佛相好，　終時隨念彼方生。

《無常經》云：「人將命終，身心苦痛，應起慈心，拔濟饒益。教使香湯澡浴，著新淨衣，安詳而坐，正念思惟。若病無力，餘人扶坐，又不能坐，右脅而臥，合掌至心，面向西方，當病者前取一淨處，唯用牛糞香泥塗地，隨心大小，方角為壇，以花布地，燒眾名香，四角燃燈。於其壇內懸一彩像，令彼病人心心相續觀其相好，使發菩提之心。復為廣說三界難居、三塗苦難非所生處，唯佛菩提是真歸依。以歸依故，必生諸佛剎土，受微妙樂。問病者言：『汝今樂生何佛土也？』病者答言：『我意樂生某佛世界。』時說法人當隨病者心之所欲而為宣說佛土因緣十六觀等，猶如西方無量壽國，一一具說，令病者心樂生佛土。為說法已，復教諦觀隨何方國，佛身相好。觀相好已，復教請佛及諸菩薩而作是言：『稽首如來應正等覺并諸菩薩，願哀愍我，拔濟饒益。我今奉請，為滅眾罪，復將弟子隨佛菩薩生佛國土。』如是三說。既教請已，復令病人稱彼佛名，十念成就，與受三歸，及懺悔畢，受菩薩戒。若病人困不能言者，餘人代受及懺悔等。既受戒已，扶彼病人，首北面西，開目、閉目諦想於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又為說起四諦因果、十二因緣、無明、老、死、苦空等觀。若臨命終，看病餘人但為稱佛，聲聲莫絕，隨病者心稱其名號。彼見化佛及菩薩眾香花來迎，便生歡喜，身不苦痛，心不散亂，正見心生，如入禪定，尋即命終，必不退墮三塗之苦，即生佛前。若在家人，於命終後當取亡者受用衣物，可分三分，為施三寶，由斯亡者業消福生，不應與其死尸著好衣物。何以故？無利益故。若出家人，所有衣物如諸律教。若送亡人至其殯所，可安下風，置令側臥右脅著地，面向日光，於其上風當敷高座，種種莊嚴，請一苾芻讀《無常經》，孝子止哀，餘皆志心燒香散花，供養高座、經典及散苾芻，然後安坐，合掌恭敬，一心聽經，各觀己身無常，不久磨滅，令離世間，入三摩地。又請苾芻隨誦何咒，咒無虫水，滿三七遍，灑亡者上。復咒黃土，亦三七遍，散亡者身。然後隨意，或安窣堵波中、或以火焚、或尸陀林，乃至土下，以此功德，令彼亡人百千萬億俱胝那庾多劫十惡四重、五無間業一時消滅，見佛聞法，畢證菩提。」(學字函第七卷)

又，《隨願往生經》云：「佛告普廣菩薩：『眾生臨終願生佛剎者，當浴身體，著鮮潔衣，燒香懸幡，歌詠三寶，讀誦尊經，廣為病者說諸因緣譬喻言辭——苦空非身，四大假合，形如芭蕉，中無有實，又如電光，不得久停，故云色不久鮮，當歸敗壞，精誠行道，可得度苦，隨心所願，無不獲果。』」(恭字函第十一卷)

何謂鬼邪之所惱？　蓋無神物以匡持。

《阿含經》云：「若人初生皆有鬼神隨逐擁護，若人欲死，鬼收精氣。行十惡人，若百、若千，共一神護；行十善者，猶如國王，以百千人而侍衛之。」(壁字函第二卷)

鬼且不能為殺活，　人衰乘隙作災祥。

《譬喻經》云：「有人沽酒，鬼現來飲，告主人曰：『明日當有一人持華，身有金銀，於湖中浴，卒死不出，汝可往取金銀，保後無憂。』明日主人伺候，果見一人入水洗浴，上岸著衣，蹙地而死，酒師前詣取得金銀。後日鬼來，主人問言：『我見此人著衣欲去乃死，何不水中殺之？』鬼答：『我只知人壽命罪福當至、未至，不能活人、不能殺人，不能使人富貴貧賤，但欲使人作惡犯殺，因人衰耗而往亂之，語其禍福，令人向之，設祠祀耳。』」(啟字函第六卷)

壽量盡即二種死，　不平等故九因緣。

《瑜伽論》云：「云何死？謂由壽量極故。此有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何等為九？謂食無度量、食於不宜、不消復食、生而不吐、熟而持之、不近醫藥、不知於已、若損若益、非時非量、行非梵行，此名非時死。」(習字函第一卷)

《智度》云：「橫死者，謂無罪而死、或壽未盡錯投藥故、或不順藥法、或無看病人、或飢渴寒熱等夭命，是名橫死。」(形字函第六卷)

《寶積經》云：「有二種死：一者、分段死，謂相續有情；二者、變易死，謂阿羅漢及辟支佛。

「〇大力菩薩意生身，乃至究竟菩提。」(字字函第九卷)

生平多惡何無罪？　垂終一念大為功。

《毗婆沙論》云：「不定法者，諸法未生，未可分別。如《佛分別業經》中說：『佛告阿難：「有人身、口、意善，命終墮獄；有人身、口、意惡，命終生天。」阿難白佛：「何故如是？」佛言：「是人先世罪福因緣已熟，今世罪福因緣未熟，或臨命終，正見、邪見，善、惡心起，垂終之心，其力大故。」』」(對字函第三卷)

《諸經要集》云：「彌蘭王問那先羅漢：『人在世間作惡百歲，臨終念佛，死後生天，我實不信。』復言：『殺一生命，死入泥犁，

我亦不信。』那先問王：『如人持一小石置在水上，浮耶？沒耶？』王言：『其石沒也。』那先復言：『如人持百枚大石置在船上，其船沒不？』王言：『不沒。』那先言：『船中百枚大石，因船故不沒。人雖有惡，一時念佛，乘般若舟，不入泥犁，便生善處，何不信耶？其小石沒者，如人作惡，不知佛經，無舟之力便入泥犁，何不信耶？』王言：『善哉。』那先復言：『愚人作惡得殃乃大，智人作惡得殃乃小。譬如燒鐵在地，一人知燒、一人不知，兩人俱取，然不知者，其手大爛，知者少傷。作惡亦爾，愚者不能自悔，其殃乃大；智者知不當，為能自悔過，其殃小耳。』」(楹字函第十七卷)

在時為善必天上，　臨終因恚墮蛇中。

《雜譬喻經》云：「昔有沙門，行草間見大蛇，言：『和尚！聞阿耆達王否？』答曰：『聞。』蛇曰：『我是也。』沙門言：『阿耆達王立佛塔寺，功德巍巍，當生天上，何緣乃爾？』蛇言：『我臨終時，邊人持扇墮我面上，令我瞋恚，受是蛇身。』沙門即為說經，一心樂聽，不食七日，命過生天。卻後數月，持花散佛，眾人怪之，在虛空曰：『我阿耆達王，蒙沙門恩，聞法生天，今來謝耳。』臨終侍人，不可不護病者心也。」(寫字函第三卷)

《經律異相》云：「有清信士持戒精進，因疾困甚，婦大悲苦：『我何所依？子何所怙？』夫聞愛戀，大命將至，魂神即還，在婦鼻中化作一虫。婦哭不止，時因道人往見其婦，虫從鼻出，婦才腳踏，道人告曰：『莫殺，是卿夫婿化作此虫。』婦曰：『我夫奉經持戒，何緣作此？』道人曰：『過起愛戀，今生為虫。』道人為虫說法：『卿既持戒，福應生天，但坐恩愛，墮此虫中。』虫聞意解，命終生天。」(傍字函第七卷)

斷命一稱那謨佛，　由斯純善往生天。

《正法經》云：「昔有人受人所囑，斷命祭天，既被持縛，無所能避，唯念諸佛，一稱是言：『那謨沒馱耶。』言已命終，生三十三天，六十劫中受勝妙樂。藥王軍菩薩白佛言：『此人何緣生彼？』佛言：『臨終純善相應，發淨信心，歸依如來，一稱那謨沒馱耶故，是人即為深種善根，又復於八十劫中得宿命智，在在所生離諸煩惱，息一切苦。』」(丁字函第四卷)

末後定力既現前，　直使中陰而可轉。

《大毗婆沙論》云：「室羅筏國，昔有二人，一人修善，未嘗作惡；一人作惡，未嘗修善。修善行者，臨命終時，順後次受惡業力故，欻有地獄中有現前，便作是念：『我一身中恒修善行，未嘗作惡，應生天趣，何緣有此中有現前？』遂起念言：『我定應有順後次受惡業今熟，此是地獄中有現前。』即自憶念一身以來所修善

業，深生歡喜，由勝善思，地獄中有即便隱沒，天趣中有欻爾現前，從此命終生於天上。作惡行者，臨命終時，順後次受善業力故，欻有天趣中有現前，便作是念：『我一身中常作惡行，未嘗修善，應生地獄，何緣有此中有現前？』遂起邪見，撥無善惡及異熟果：『若有善惡、異熟果者，我不應然。』由謗因果、邪見力故，天趣中有尋即隱沒，地獄中有欻爾現前，從此命終生於地獄。如是，中有於趣亦可轉耶。」(義字函第九卷)

惡徒聞死便生驚，　善者見亡何有畏？

《毗婆沙》云：「若人不修福德，則畏於死，自恐後世墮惡道故。多集福德，死便生於勝處，是故不應畏死。」頌曰：

「待死如愛客，去如至大會，多集福德故，捨命時無畏。」(資字函第一卷)

下冷上兮乃善終，　上冷下兮必惡趣。

《諸經要集》云：「造善之人，從下冷觸至臍已上，煖氣後盡，即生人中；若至頭面熱氣後盡，即生天道。若造惡者，與此相違，從上至腰，熱氣後盡，生於鬼趣；從腰至膝，熱氣後盡，生於畜生；從膝以下乃至腳盡，生地獄中。無學之人、入涅槃者，或在心煖、或在頂也。」(對字函)

臨終心識趣後身，　不可說一與言異。

《十二因緣論》云：「如人臨命終時，心識為因，是故得生後身心識，而彼心識，不可說一、不可說異，亦不離彼、亦不即彼。如是，從燈生燈、從印生印、從鏡有像、從聲有響、從日從珠出生其火、從子生芽，如是等法不名異彼。」(臨字函第三卷)

佛示促壽令追慕，　人命無常在吸呼。

《金光明最勝王經》云：「妙幢菩薩問四化佛：『說釋迦牟尼壽量無限，云何示現短促？』時化佛言：『釋迦於五濁世出現之時，為欲利益眾生，令生信解。若見如來不般涅槃，不生難遭之想，所說經典亦不受持。所以者何？以常見佛，不尊重故。譬如有人見其父母多有財寶，便於財物不生希有難遭之想。所以者何？於父母財物生常想故。善男子！彼諸眾生亦復如是，若見如來不入涅槃，不生希有難遭之想。所以者何？由常見故。彼佛世尊不久住世，善巧方便成就眾生。』」(場字函第一卷)

《四十二章經》云：「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為道矣。』」(辭字函第七卷)

《罪業報應經》偈：

「水流不常滿，火盛不久熱，日出須臾沒，月滿已復缺。尊榮豪貴者，亦復過於是，人身既易失，不須生貪著。」

《摩耶經》偈：

「譬如旃陀羅，驅牛就屠所，步步近死地，人命復過是。」

(已上楹字函第十七卷)

古德頌：

「一盞孤燈照夜臺，上床別了襪和鞋，三魂七魄夢中去，天曉知他來不來。」

死生既至終難免，　天地雖寬豈可逃？

《四不可得經》云：「有兄弟四人遠家棄業，山處閑居，得五神通，皆號仙人。宿對來至，自知壽盡，各各思議：『吾等神足飛騰自恣，所至無礙，今當方便，以免斯難。』於是一踊空中而自藏形：『無常之對安知吾處？』一入市中人鬧之處，在中避命：『無常之對趣得一人，何必求吾？』一入大海，三百三十六萬里，下不至底，上於其中間：『無常之對何所求耶？』一擘開山，入藏其中：『無常之對安知吾處？』於時四人各各避命，竟不得脫。藏空中者，便自墮地，猶果熟落；在山中者，於彼喪已，禽獸所噉；在海中者，爾時天命，魚鱉所食；入鬧市者，死於眾中。佛既觀知，謂：『此四人暗昧不達，欲捨宿對，三毒未除，安脫此患？』佛說頌曰：

「『雖欲藏在空，善處大海中，假使入諸山，而欲自翳形，以求不死地，未曾可獲定，是故精進學，無身乃為寧。』」

(對字函第三卷)

《出曜經》偈：

「大地及日月，時至皆歸盡，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

(殿字函第六卷)

無常殺鬼多冤濫，　罪福陰司有秤平。

《法苑》云：「宋武當寺沙門僧規，因赴白衣家請，無痾忽死。二日而蘇，云：『那夜五更聞門巷間嘵嘵有聲，須臾五人秉炬火，執信幡，逕來入屋，叱咀僧規。規遽怳然，五人便以赤繩縛將去。行至一山，都無草木，土色堅黑有類石鐵。俄至一城，外有立木，長十丈餘，上有鐵梁，左右有匱貯土，自有品數，約十餘斛，形如五升。有一人衣幘並赤，語規曰：「汝在世時有何罪福？」規惶怖未答，赤衣人如局吏云：「可開簿檢其罪福也。」有頃吏至長木下，提一匱土，懸鐵梁上秤之，如覺低昂，吏謂規曰：「此量罪福之秤也，汝福少罪多，應先受罰。」俄有一人衣冠長者，謂規曰：「汝沙門也，何不念佛？我聞悔過可度八難。」規於是一心稱佛，衣冠人謂吏曰：「可更為此人秤之，既佛弟子，幸可度脫。」吏復上匱

秤之，秤乃正平，將規至監官前辯之，監官執筆觀簿，疑遲久之。又有一人朱衣玄冠，佩印綬，執玉版，來曰：「簿上未有此人名也。」監官愕然，命左右收錄云。須臾見反縛向五人來，監官曰：「殺鬼何以濫將人來？」乃鞭之。少頃有使者稱天帝喚道人來，既至帝前曰：「汝是沙門，何不勤業，而為小鬼橫收捕也？汝命未盡，今放還生，勿屢遊白衣家，殺鬼取人亦多冤濫。」規曰：「橫濫之厄，以何能免？」帝曰：「作福為善。」』」(府字函第三卷)

兒亡父就閻王索，　父至兒訶此老愚。

《法句喻經》云：「昔有梵志，少年出家，學至六十，不能得道，歸家娶婦，生一男兒，聰辯可愛，七歲偶死。梵志痛切：『我哭無益，不如往閻王所乞索兒命。』於是齋戒、齋持香華，發舍而去，迤邐前問：『閻王何許？』行數千里至深山中，見諸得道婆羅門，復前如問，婆羅門愍其愚，曰：『閻王所治之處非是生人所可到也，當示卿方：西去大川，其中有城，閻王常以四月四日按行，必過此城，可往見之。』梵志奉教而進，果見閻王，啟言：『晚生一男，欲以備老，七歲命終，願王布施，還我兒命。』王言：『卿兒今在東園，自往將去。』梵志即往見兒，前抱哭曰：『晝夜念汝，汝寧不念於我？』兒呵之曰：『癡騃老公，不達道理，寄住須臾，名人為子，勿妄多言，不如早去，今我此間自有父母。』須臾之頃，唐自空手，梵志泣恨而歸，我聞世尊知人魂神變化之道，復往白佛，具陳兒語：『反以責我，無父子情，何緣乃爾？』佛告梵志：『汝實愚癡，人死神去，便更受形。然而父子因緣合居，譬如寄客，起則離散。愚迷縛著，計為已有，沈溺生死；唯有慧者，不貪恩愛，勤修經戒，滅除識想，生死得盡。』梵志聞已，豁然意解，得羅漢道。」(書字函第二卷)

追亡功德七獲一，　著力修營三七中。

《灌頂隨願往生經》云：「普廣菩薩白佛：『父母親族命終，或墮三塗八難之中受諸苦惱，為其修福，得福以不？』佛告普廣：『為此人修福者，七分之中為獲一也。何故爾乎？緣其前世不信道德，故使七分獲一。若以亡者嚴身之具、堂宇室宅、園林浴池以施三寶，此福最多，功德力強，可得拔彼地獄之殃，往生佛土。復次，命終之人在中陰中身如小兒，竟三七日，罪福未定，應為修福，代為懺罪，如餉遠人。譬如世間犯罪之人望諸親屬救其危厄，以福德力，緣是解脫。』普廣又白佛言：『若人在世不歸三寶，不行法戒，若其命終，應墮三塗，其人臨終，方生是善，得解脫不？』佛告普廣：『人臨終時，得生此心，無不解脫。所以者何？如人負債，依附王者，債主更畏，不從求財。此譬亦然，天帝放赦，閻羅

除遣，及諸五官伺候之神反更恭敬，緣此福故，不墮惡道，解脫厄難，隨願往生。』」(恭字函第二卷)

塚塔精魂在彼否？　升沈苦樂豈其中？

《灌頂經》云：「阿難問佛：『若人造立墳塔，是人精魂在中以否？』佛言：『亦在，亦不在。』阿難又問：『(云何)亦在亦不在？』佛言：『其魂在者，若人生時不種善根、不識三寶，而不為惡，無善受福、無惡受殃，無善知識為其修福，是以精魂在塚塔中，未有去處，是故言在。云不在者，或其前生在世之時大修福德，精勤行道，或生天上人間受福，及不信真正，殺盜造罪，墮在畜生、餓鬼之中，備受眾苦，經歷地獄，故言不在塚塔中也。』」(恭字函第六卷)

秖是箇兒來受去，　誤教五母喜還悲。

《五母子經》云：「沙彌年七歲，出家得道，自識夙命，而笑曰：『故我一身，五母悲惱。為第一母子時，鄰家亦生，然我短命，母見鄰子即悲惱也。為第二母子時，天命早夭，母若見人乳兒即悲惱也。為第三母子時，十歲即亡，母見我類兒食即悲惱也。為第四母子時，少年先死，母見同輩娶婦即悲惱也。為第五母子時，七歲出家，我母憶念即悲惱也。五母聚會，各說其子，咸增哀苦。我念生死輪回如此，當勤精進求道。』」(言字函)

子孫弘善餓鬼歌，　兒女為惡好人哭。

《譬喻經》云：「佛與阿難到河邊行，見五百餓鬼歌吟而行，復見數百好人啼哭而過。阿難問佛：『鬼何以歌舞？人何以啼哭？』佛答：『餓鬼家兒孫為其作福行，得解脫，是以歌舞。好人家兒孫唯為殺害，無有與作福之者，後大火逼之，是以啼哭。』」(對字函)

一子遭蛇螫以死，　五親不顧達無常。

《五無反復經》云：「梵志因見田夫之兒遭蛇螫死，父殊不顧；往報其母，亦不傷悲；說向其姊，亦說譬喻；言與其婦，喻如宿鳥；至報其奴，喻如犢子。如是五人俱了生死。梵志問佛，亦說生死本空。」(甚字函)

雖具神通那免死？　若能放下始無生。

《梵志黑氏經》云：「佛說：『梵志得四禪定，具五神通，善能說法，閻王來聽，不覺啼泣。梵志云：「仁者何悲？」王曰：「師善說法，爭奈七日後捨命，來生我界。」志曰：「我得四禪定。」王曰：「亦不免惡業。」志曰：「如何可免？」王曰：「可問佛。」志即兩手持梧桐花上佛，佛云：「放下著。」乃放下一手花。佛復云：「放下著。」又放一手中花。佛復云：「放下著。」志曰：「我兩手花俱已放下，更放下什麼？」佛云：「放下中間底。」志頓悟無生法忍，免業。』」(甚字函)

○報應品

善享天人之快樂，　惡投鬼畜以非堪。

《正法念處經》云：「若持不殺戒，生四王天；不殺、不盜，生三十三天；不殺、盜、不邪淫，生夜摩天；不殺、盜、婬，不妄言、綺語、惡口、兩舌，生兜率天；受世間戒，信奉佛戒，不殺、盜、婬……，乃至兩舌，生化樂他化自在天。」(杜字函第二卷)

《三界差別經》云：「十善能令眾生得欲界天報，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色界天報，為修有漏十善與定相應，此則色界定善業也。復有四業能令眾生得無色界天報：一、謂過色想，入空處；二、謂過空處定，入識處定；三、謂過識處定，入無所有處定；四、謂過無所有處定，入非非想定。此界何故不言十善業者？謂此界是無色報，離色而修。」(同上卷)

《中阿含經》云：「都提子白佛：『何因何緣，彼眾生者俱受人身而有高下？所以者何？我見有短壽、有長壽者，見有多病、有少病者，見不端正、有端正者，見無威德、有威德者，見有卑賤族、尊貴族者，見無財物、有財物者，見有惡智、有善智者。』世尊答言：『若人殺生，乃至昆虫，無有慈心，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來生人間壽命短促，當知此業有如是報。若人斷殺，有慚有愧，有慈悲心，饒益一切，乃至昆虫，身壞命終必昇善處，生於天中，來生人間，壽命極長。所以者何？謂斷殺故，當知此業有如是報。

「『若人或以手拳、或以刀杖觸嬈眾生，身壞命終必至惡處，來生人間多有疾病；若不觸嬈眾生，死昇善處，來生人間無有疾病。若人急性多惱，有少所聞便大瞋恚，死至惡處，來生人間形不端正；若性不急及無瞋恚，死昇善處，來生人間形體端正。若人見它有物便生嫉妒，死至惡處，來生人間無有威德；若人不懷嫉妒，死昇善處，來生人間有大威德。若人驕傲大慢，彼可敬不敬、可重不重、可貴不貴、可供養不供養、可與道不與道、可向叉手禮拜問訊不向叉手禮拜問訊，死至惡處，來生人間，生卑賤族；若不憍慢……，乃至問訊，死昇善處，來生人間生尊貴族。

「『若人不行布施、不施沙門梵志、貧窮孤獨、遠來乞者飲食、衣被、華鬘、塗香、屋舍、床榻、明燈、給使，死至惡處，來生人間無有財物；若行布施……，乃至給使，死昇善處，來生人間多有財物。

「『若人不數數往詣名德、沙門、梵志，隨時問義，何者為善、何者不善，何者為罪、何者非罪，何者為妙、何者不妙，何者為白、何者為黑，白、黑從何生，何義現世報、何義後世報，設問不行，

死至惡處，來生人間有惡智慧；若人數數往詣彼問，問已能行，死昇善處，來生人間有善智慧。當知：作短壽相應業必得短壽、作長壽相應業必得長壽，乃至作惡智相應業必得惡智、作善智相應業必得善智。』」(清字函第四卷)

但推今果立前因，　復以前因明後果。

《懺法》云：「為人豪貴、國王、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為人大富，從布施中來；為人長壽，從持戒中來；為人端正，從忍辱中來；為人勤修，無有懈怠，從精進中來；為人才明遠達，從智慧中來；為人音聲清徹，從歌詠三寶中來；為人潔淨無病，從慈心中來。為人不淨，從豬中來；慳貪不恕己者，從狗中來；狼戾自用，從羊中來；為人輕躁，不能忍事，從獼猴中來；身體腥臭，從魚鱉中來；為人含毒，從蛇中來；無慈悲心，從虎、狼中來。為人短小，輕懱人故；為人醜陋，喜瞋恚故；生無所知，不學問故；為人顢愚，不教他故；為人瘖啞，謗毀人故；為人下使，負債不償故；為人醜黑，遮佛光明故。生獐鹿中，驚怖人故；生墮龍中，喜調戲故；身生惡瘡，鞭韃眾生故；人見歡喜，見人歡喜故；喜遭縣官，籠繫眾生故。

「聞說法語，於中兩舌，亂人聽受，後墮耽耳狗中；聞說法語，心不餐采，後生長耳驢中；慳貪獨食，墮餓鬼中，出生為人貧窮饑餓；惡食飼人，後墮豬豚蜣螂之中；劫奪人物，後墮羊中；人生剝皮，食噉其肉，喜偷盜人，後生牛馬，為人下使；喜作妄語，傳人惡者，死入地獄，烊銅灌口，拔出其舌，以牛耕之；喜飲酒醉，墮沸屎泥犁之中，罪畢得出生猩猩中，後得為人，頑無所知；夫處富貴為人上者，鞭杖於下，無所告訴，死入地獄受諸苦報，從地獄出墮水牛中，貫穿鼻口，挽船牽車，大杖打扑，償往宿殃。」(第三卷)

《華嚴經》云：「眾生所造十不善業乃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因，於中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邪婬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

「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

「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無厭。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常被於他之所惱害。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愛字函第五卷)

《毗柰耶》偈云：

「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棠字函第六卷)

又，偈云：

「欲知前世事，今生受者是，要知未來因，今生作者是。」

業分罪福不動因，　報有現生并後受。

《正法念處經》云：「業行有三：謂福業行，是人天因；罪業行，地獄等因；不動行，是色界因。」(終字函第五卷)

《優婆塞戒經》云：「眾生造業有四種：一者、現報(今身作極善惡業，即身受之，是名現報)；二者、生報(今身造業，次後身受，是名生報)；三者、後報(今身造業，次後未受，更第二、第三生已去受者，是名後報)，四者、無報(猶無記等業，是如《婆沙論》：『問曰：「何故不善、善有漏法生報，無漏、無記法不生報耶？」答曰：「如種子堅實，溉灌以時，然後生芽；如種子其性腐壞，溉灌不時不能生芽也。」』)

「復有四種：一、時定報不定(三世決定不改，由業有可轉，故報不定)；二、報定時不定(由業力定報不可改，然時有可轉，故時不定也)；三、時報俱定(由業定故感時亦定)；四、時報俱不定(由業不定故時報亦不定)。若果報定，應後受者，是業可轉，現在受之。何以故？善心智慧因緣力故。惡果定者亦可轉輕。何(以故)名果報定，常作無悔，專心作故、立誓願故、作已喜故，得果報定，餘皆不定。

「眾生業有輕重遠近，隨其因緣先後受之，謂如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定知善惡當有果報，是人能轉重業為輕，輕者不受。若遭福田、遇善知識，修道修善，是人能轉後世重罪現世輕受。若人具有欲界諸業，得阿那含果能轉後業，現在受之；阿羅漢果亦復如是。」(剋字函第七卷)

如《賢愚經》云：「時有女人名檀膩伽，極貧，夫婦二人共有一氈，若夫出行則被而往，婦便裸體，坐於草蓐。若婦披氈出外，夫則裸坐。比丘至門，見是女人，因教化之，女人語夫：『我等先不布施，到此貧窮，後世何資？』夫答：『家窮，當以何施？』婦曰：『我欲以此氈施。』夫言：『相共一氈，出入求活，今若用施，欲作何計？』婦曰：『寧施而死，後世有望；不施而死，後生轉苦。』夫喜而從。婦出白比丘言：『可上屋上，我當布施。』比丘答言：『汝當面施，為汝咒願。』女言：『唯此被氈，內於無

衣，不宜此解。』入去乃脫，授與比丘，比丘咒願，持至佛所，眾嫌垢汙。『我觀此會清淨大施無過是氈。』大眾竦然，王與夫人各脫寶衣送與夫婦，召至會下聽法。」(此是現報)。(盤字函第四卷)

《經律異相》云：「波羅柰國日難長者大富，為人慳嫉，常敕門監乞者勿通。子名旃檀，亦習父風。日難既死，托於盲婦腹中，出世兩目亦盲，乞食養之。年至七歲，乞於其子旃檀之家，纔入中庭，門監打出，頭傷臂折，門神謂之言曰：『汝得是痛尚為小小，其大在後。前世有財不施，故得此報。』佛因行化到此，視彼盲兒，手摩其頭，目便開明，折傷即愈，因識夙命。佛問：『汝是前世日難長者不？』對曰：『是也。』佛告阿難：『一世父子不相識矣。』」(此是生報)。(傍字函第六卷)

《婆沙論》云：「有一屠兒，七生以來常屠，不落三塗，然生人天往來，此由七生以前曾施辟支一食福力故，令七生不墮惡道。然此人七生以來所作屠罪之業，過七生已次第受之，無有得脫，善惡俱爾。」(此是後報)。(對字函第三卷)

　韋愆因發頭頭誓，　業熟如言一一償。

《賢愚經》云：「有微妙比丘尼得阿羅漢果，與諸尼眾自說往昔業報：『曩一長者其家巨富，唯無子息，更娶小婦，夫甚愛念，後生一男，夫婦愛惜。大婦懷妒，私自念言：「此兒若大，當攝家業，我唐勤苦，不如殺之。」即取鐵針刺兒囟上，後遂命終。小婦疑是大婦殺之，大婦咒誓：「若殺汝子，使我世世夫為蛇螫，所生兒子水漂狼噉，自食子肉，身現生埋，父母家舍失火而死。」作是誓已，後時命終，緣殺兒故，墮地獄苦。後生人中為梵志妻，先生一子，再產月滿，夫婦相將歸父母舍，前所咒誓今悉受之——時有毒蛇螫殺其夫，婦見夫死悶絕復蘇，涕泣前進，渡一大河，即留大兒著於此岸，先抱小者渡著彼岸，還迎大兒，兒見母來，入水趣母，水即漂亡，救之不得；復趣小兒，已遭狼噉。母哭前進，逢人問及：「我家安否？」答言：「父母眷屬近日失火，一時死盡。」後復適人，因以就產，夫醉暮歸，開門不逮，瞋而打之，殺兒煮熟，逼婦令食。後因逃走到波羅柰國，適第三夫，數日亦死，時彼國法，夫婦相愛，夫死之時，婦合生埋，自剋責言：「宿有何罪？連遭此禍。」即往佛所，求哀出家，由過去施辟支一食發願力故，值佛出家，證阿羅漢，觀知前世殺兒之業，所作咒誓一一受報，微妙自說。昔大婦者，今我身是也。』」(對字函第九卷)

　殺命祭天天豈祐？　業緣化狗狗還餐。

《雜寶藏經》云：「目連至恒河邊見一鬼，言：『常為大狗來噉我肉，唯有骨在，風吹復生，狗又復噉，此苦何因？』目連答言：

『汝前世時作天祠主，常教眾生殺羊，以血祠天，汝自食肉，今肉償之。』」(啟字函第六卷)

相師誑妄求財利，　為鬼飢羸渴水漿。

又云：「五百餓鬼群來趣水，有守水鬼鐵杖驅逐，令不得近。詣目連所，各問其因。目連答曰：『汝先世時為作相師，相人吉凶，多虛少實，毀譽動人，迷惑眾生，以求財利，故獲斯報。』」(同上卷)

射者托兒多夭命，　讚人為父俱因哀。

《諸經要集》云：「有一長者財富無數，止有一子，娶方七日，夫婦游園，有一奈樹高大好花，婦欲此花，夫便登樹，枝折墮死。父母嗥哭，絕而復蘇。佛愍其愚，往問訊之：『萬法無常，生則有死，罪福相隨，此兒三處，為其哭泣。』長者白佛：『此兒何罪而於中夭？』佛告長者：『昔有一兒持弓射雀，邊有三人語之：「若能中雀，世間健兒。」兒即美引弓射之，雀中而死，三人助笑，歡喜而去。經歷生死，相會受罪，如是三人，一人有福，今在天上，一人為龍，一人今長者是。兒者前生為天之子，墮樹而終。次為龍子，金翅鳥王取而食之，今日三處涕泣，以其射雀，助彼喜故，受此痛報。』」(楹字函第九卷)

讚殺共餐欣喜者，　生子皆亡痛報之。

《鬼問目連經》云：「『我生男女皆端正而死，何罪所致？』答曰：『汝為人時，見人殺生，助其歡喜，共噉其肉，殺故短命，喜故痛毒，今受華報，果在地獄。』」(言字函第九卷)

以酒施人愚癡報，　不孝生兒反噉來。

又云：「我受此身，常癡無知，何罪所致？」答言：「汝為人時，以酒施人，今受華報，果在地獄。」(同上卷)

《正法念處經》云：「若人以酒與會僧眾，若與戒人、若寂靜人、寂滅心人、禪定樂者，濁亂彼人，墮叫喚獄。」(篤字函第七卷)

《鬼問目連經》云：「『我所生子皆反噉我，何罪所致？』答言：『汝為人時不修孝養，今受華報，果在地獄。』」(言字函第六卷)

○近世有人兒子不孝，見兒生兒，詩以譏之：

「○聞你生箇丈夫兒，你生還似我生兒，你今餓我渾閑事，秖恐你兒餓我兒。」

有母罔言營供設，　非兒道力曷除殃？

《百緣經》云：「昔優多羅父亡，白母出家，母言：『何必出家？若欲請諸沙門、婆羅門，隨汝供養。』兒聞是語，數數營供，母生厭患，背後罵沙門等，兒既不在，詐以飲食棄地，兒歸，謂其齋設，不勝其喜。母後命終墮餓鬼中，兒次出家，證羅漢果，禪定間見一餓鬼稱是其母，比丘怪言：『我母在時布施，何受斯報？』餓鬼答言：『我以慳貪，不曾供沙門等，故墮餓鬼，二十年中未嘗得

食及以漿水。設我向河，河竭；向果，果枯。為請佛僧及為懺悔，當脫此身。』時兒比丘如言修營，生忉利天。」(涇字函第五卷)

弟用兄財尚有報，　我誣彼物豈無償？

《應驗錄》云：「長樂鄉人有婢名春，一日有粥，未喫，置於灶前，為豬竊食。春以火杖打之，豬竄於山，至夜不歸，大家不知。夜夢亡弟，後山巖間訴曰：『我欠兄錢五百，作豬償兄。飢食春粥，治我太甚，願兄作主。』大家明早訪巖石間得豬而歸，問春果爾。越二日豬死，賣錢止於五百。評曰：『雖能感夢於其終，曷若戒貪於其始？弟用兄財，債業尚爾，何況餘親異姓財帛交往？不可不明也。』」

坐欠一千成夙債，　曾經三反作牛還。

《譬喻經》云：「昔迦羅越出錢為業，有二人舉錢一萬，至時還之。後日二人復相謂言：『我曹各更就舉十萬，脫之不還。』有牛繫在籬裏，語二人言：『我先世時坐欠主人一千，三反作牛，猶故不了，況君取於十萬？』二人驚怪說牛之語，主人放著群中不用，即咒願言：『若有餘錢，悉以布施，自今以後，莫受畜生。』牛後命過，得生人中。」(啟字函第七卷)

初語代還終爽約，　多生成債每來徵。

《百緣經》云：「佛將比丘入城乞食，逢一婆羅門以指畫地：『與我五百金錢，爾乃聽過。』佛住不進。上聞國王、釋種等各齎珍寶與婆羅門，皆不肯受。時須達長者即與金錢五百，乃聽佛過。比丘白佛：『何因緣故，如是見遮？』佛言：『過去善生太子將諸親友出游，路逢一人，共輔相子撦蒲博戲。時輔相子負彼戲人金錢五百，太子語之：「若彼不與，我當代償。」後輔相子自恃勢力，終竟不還，於是以來無量世中從我索債。』佛告諸比丘：『彼太子者，我是；輔相子者，須達是；戲人者，婆羅門是。凡負債者，不可不償，乃至成佛，不脫此難。』」(涇字函第四卷)

毀佛醜故翻招醜，　罔聖偷來被謗偷。

《百緣經》云：「波斯匿王末利夫人生一女兒，面貌極醜，身體麤澀猶如蛇皮，頭髮麤強猶如馬尾。王心不喜，便敕內官勤加守護，勿令外見。此女漸長，當以嫁娶，王憂無計，便敕一臣推求豪族今貧之子，引至王所，密與語之：『我女極醜，當以妻卿。』貧人白王：『當奉教敕。』王云：『常閉幽關，勿令外見。』即拜女夫，授為大臣，因與豪族共為邑會，月月更作，夫婦偕來同會，唯彼大臣獨不將婦。眾人疑怪，今當設計，勸酒令醉，解取開鉤，輒開其門，共觀彼婦。此女自責：『何罪幽閉，不睹日月？今佛在世，眾生有厄即往度之，志心遙禮，唯願哀憫，來到我前。』佛知其意，從地涌出，紺髮相現。其女既見，頭髮自然細軟，亦紺青色。佛漸

現面現身，金色晃昱，此女惡相隨見化滅，體貌端嚴，猶如天女。佛為說法，證須陀洹。爾時五人開門，見其端正，怪婦不來乃至若是，回以戶鉤繫於元處。會罷歸家，大臣見婦端嚴，欣然問言：『汝是何人？』婦答夫言：『我是汝婦。』具以上事，同往白王。王見歡喜，即敕嚴駕，共詣白佛：『不審此女宿植何福，生於王家？復造何業，受彼醜形？』佛言：『昔有長者常恒供養一辟支佛，身體麤惡。小女見之，輕慢呵罵：「面醜皮麤。」佛後涅槃，現大神變，其女悔過。毀辟支故，常受醜形；向其懺悔，今得端正，并生豪貴。』」(涇字函第八卷)

《雜寶藏經》云：「昔罽賓國有阿羅漢，名曰離越。山中坐禪，一人失牛，逐後至離越所。時因離越煮草染衣，忽然變作牛皮，染草變成牛肉，染汁變成牛血，所持缽盂變成牛頭。牛主見已，即縛詣王付獄，經十二年，常與獄監飯馬除糞。離越弟子得阿羅漢者有五百人，覩覓其師，不知所在。業緣欲盡，有一弟子觀見師在罽賓獄中，即來告王：『我師在獄，願乞理斷。』王即遣使檢校，有僧悉放。離越聞已，踊身虛空，作十八變。王即懺禮白言：『何業在獄受苦？』離越答言：『我曩亦曾失牛，誣辟支佛，一日一夜，後墮三塗，受無量苦，餘殃未盡，今得羅漢，猶被誣謗，是諸眾生慎謗人故。』」(書字函第七卷)

〇口曾輕謗師和尚，　〇罪畢還為賤婢兒。

《三昧海經》云：「須達長者有一老母，謹勤家業，一切委之。長者行施，老母生障，惡聲流布。末利夫人云：『須達如好蓮華，人所樂見，云何復有毒蛇護之？』夫人因呼老母入宮責之。時佛亦至，老母不喜見佛，以扇覆面，扇如明鏡，無所障礙，回頭東視，東方有佛，南、西、北方、上、下、俯、仰亦復如是，以手覆面，時手十指皆化為佛，老母閉目，心眼即開，見虛空中一切化佛。老母見佛，邪見不信，猶能除卻八十萬億生死之罪，況復善意恭敬禮拜？夫人白佛：『願化邪女。』佛言：『此女罪重，於佛無緣，於羅睺羅有緣。』即令羅睺羅化作轉輪聖王，儀從往長者家，告言：『老母宿福，欲為女寶。』老母歡喜，敬禮聖王，以如意珠照之，現玉女相。聖王勸行十善，老母悔過。既調伏已，羅睺羅還復本身，為受三歸五戒，證須陀洹，投佛出家。夫人白佛：『老母何罪卑賤？何福遇佛？』佛言：『過去有快見王子出家，和尚為說大空之義。王子謗言：「我大和尚空無智慧，但能讚歎虛無空事，願我後生不樂見也。我阿闍梨智慧辯才，願於生生為善知識。」王子比丘法說非法、非法說法，死墮阿鼻八十億劫，罪畢為人，五百身中聾癡無目，千二百身為婢。尒時和尚者，今我是；阿闍梨者，今羅睺羅是；王子比丘者，此老母是。』」(覆字函第六卷)

背義殺熊雙臂斷，　忘恩斫樹自身傷。

《智度論》云：「不知恩人，甚於畜生。有人入山伐木，迷失道路，時值暴雨，日暮饑寒，惡蟲毒獸欲來侵害。是人入一石窟，窟中有一大熊，見之恐怖而出，熊語之言：『汝勿生怖，此舍溫煖，可於中宿。』時連雨七日，常以甘果美水供給此人。七日雨止，熊將此人示其道徑，熊語人言：『我是罪身，多有冤家，若有問者，莫言見我。』人荅言：『尒。』此人前行，遇獵者問：『汝從何來？見有獸不？』荅言：『我見一熊，於我有恩，不可相示。』獵者言：『汝是人，當以人類相親，何以惜熊？今一失過，何時復來？汝示我者，與汝多分。』此人心變，即將獵者示熊之處。獵者殺熊，即以多分與之，此人展手取肉，二肘俱墮。」(立字函第九卷)

《旃檀樹經》云：「『維耶離國有五百人，入海採寶，賣船步還，經歷深山，日暮止宿，預嚴早發。四百九十九人皆引已去，一人臥熟失伴，遇雪迷路，啼哭呼天，有大檀香樹樹神謂窮人言：「可止留此，相給衣食，到春可去。」窮人便留，至于三月，啟樹神言：「受(恩得)全身命，未有微報，念親思還。」樹神言善，以金一餅賜之。窮人臨去問言：「此樹願知其名。」神言：「不須問也。」窮人復言：「依此三月，情歸不忍，若到本國，當揚樹恩。」神言：「樹名栴檀，根葉治人百病，其香遠聞，世之奇異，人所貪求，不須道也。」窮人還到故國，時王得病，惟栴檀香可以愈之，宣令募求：「得此香者，拜封為侯，妻以小女。」窮人聞賞祿重，便詣白王：「我知栴檀香處。」王令近臣即將窮人往伐。使者見樹洪直茂盛，不忍伐之，樹神空中告言：「但伐之，伐已以人血塗、肝腸覆上，樹生如故。」使者聞言乃令人伐。彼時樹枝摽殺窮人，眾議如神所告，便將窮人肝血以祠，樹生仍舊。車載所伐以還國中，治王頓愈。』阿難白佛：『是窮人何無返復，背樹神恩？』佛言：『維衛佛時，父子三人，父奉五戒，大兒燒香獻佛，小弟愚癡，輒以衣覆香上。兄言：「何以犯之？」弟起惡意，誓言斷兄兩足。兄復起念：「當拍殺弟。」父言：「汝二子諍，使我頭痛。」大兒報言：「願破我身為藥，令父平損。」弟興惡意，欲斷兄足，後果將人斷樹。兄欲拍殺弟，今作樹神，果以樹為體，拍殺其弟。國王頭痛者，其父也，奉齋精進故得尊貴，果亦頭痛。』佛言：『罪福報應，如影隨形。』」(學字函第四卷)

〇畜尚知恩能厚報，　〇人何負德取深殃？

《六度集經》云：「『昔菩薩為大理家，積財巨億，慈向眾生。見市賣鱉，心悼之焉，問價貴賤。鱉主曰：「百萬。」菩薩荅云：「大善。」將鱉歸家，臨水放之。鱉至後夜來齧其門，語菩薩曰：「無以荅恩，知水盈(虛，洪水為)害，願速嚴舟，臨時相迎。」菩薩

啟王，信用其語，遷下處高。鱉至水來即急下載，隨鱉所之，有蛇趣船，菩薩曰：「取。」鱉云：「大善。」狐來亦取，鱉云：「亦善。」又睹人漂，呼天乞救，菩薩曰：「取。」鱉曰：「慎勿取也。」菩薩曰：「蟲類尚濟，人豈不救？」於是取之。後鱉辭曰：「恩畢請退。」狐、蛇繼去，狐以穴居，獲伏藏黃金百斤以報菩薩之恩。漂人曰：「分吾半矣。」菩薩以十斤惠，漂人曰：「掘冢劫金，何不平分？」菩薩荅云：「貧困者，我以等施，汝欲專之，不亦偏乎？」漂人遂告有司，菩薩見拘，無所告訴。蛇遂銜藥，入獄付菩薩曰：「吾將齰於太子，其毒莫治，菩薩以藥聞王，傅即瘳矣。」蛇如所云，太子命危，王令曰：「能濟者封之相國。」菩薩上聞，一傅果瘳。王喜問之，陳其本末，王自咎曰：「吾闇甚哉。」封為相國，即誅漂人。』佛言：『理家者，吾是；國王者，彌勒是；鱉，阿難是；狐，秋露子是；蛇，目連是；漂人，調達是。』」(漆字函第十卷)

〇杖倚佛圖天貴隱，　〇蟻活陰功促壽延。

《目連問戒律經》云：「問佛：『墻得持物倚不？』荅：『(不得犯，昔)一比丘入寺禮佛，有波羅門善相，相此比丘有天子貴，語女適之，比丘荅言：「容禮佛。」還因入寺中輒以錫杖倚佛圖墻。既出，便問婆羅門言：「與我女不？」荅曰：「向見貴相，故與；今無此相，故不與也。」於是佛墻及塔廟壁不可倚物，消其福德。』」(奉字函第十卷)

《經律異相》云：「昔有比丘得六神通，一小沙彌，師知其命餘止七日，語令歸家，八日卻來。沙彌辭去，遇雨滂沛，地有蟻穴，流水將入，沙彌念曰：『我佛弟子，一者、慈心，二者、活生。』決水退去。沙彌歸家，無有他變，八日乃還。師遙見之，怪其所以，即入三昧見其救蟻，現世延壽。師言：『汝曾作功德不？』沙彌言：『七日在家，無他功德。』師言：『汝命應盡，以救蟻故，壽增八十。』沙彌信善有報，勤修不懈，得羅漢果。」(含字函第二卷)

陰德既施名可取，　持心不二鬼須驚。

《應驗錄》云：「近世有人，夙喪父母，及冠，唯叔父存焉。叔有七子，一日叔謂姪：『吾當與汝析籍。』姪曰：『如何處其產業？』叔曰：『分之為二。』姪曰：『誠不忍，諸兄弟共一分，可為八分。』叔固辭，姪曰：『不可。』遂作八分分之。纔十七歲，預薦入京，時同館者二十餘輩，有術士遍視之曰：『南宮高第，獨此少年。』諸貢士咸斥術者曰：『汝何謬耶？吾等皆大手筆，久歷場屋，豈不如一乳臭兒？』術者曰：『文章非我所知，但此年少滿面陰德之氣，必積善之所致。』及放牓，果獨成名，餘皆下第。」

○又云：「林述中博士嘗言：『有一郡鼓角樓，纔三更時即有鬼掩其鼓，擊之不鳴。兵級屢以失更，見治甚苦，乃往見一禪師，求以禳之之術。師曰：「汝候其來，則遽執之。」級曰：「執恐不獲。」師曰：「但禁氣勿言。」級如所諭，夜果得鬼，天欲將曉，鬼乃哀告兵級告於太守：「暨諸寮屬並無所畏，其所畏者獨二人：一、某寺禪師，一、某處黃二叔。汝可赦吾，不復來矣。」某寺禪師，即兵級所訪者，素有道價，人皆欽仰。黃二叔者，未知何等人。明日聞於太守，召而語之，乃一老圃，鬻菜為業，凡三十年，菜之老嫩、束之大小，持心不二。然老圃於物不欺，有所寸長，故使鬼神欽畏如此，而況世之君子有大過人者乎？』」

貪汙天削公侯籍，　驅役人冤業畜償。

又云：「法海佳禪師云：『一尉巡歷經由寺宇，例皆狼籍。到一院，見屏除潔淨，索浴，隨聲應云：「湯辦矣。」踰月再到，潔淨如前，復索湯浴，亦隨聲應云：「湯辦矣。」尉嗟賞之。後日復來乃見狼籍，索湯，移時莫得，尉瞋曰：「向來其謹如彼，今來其慢如此。」叱主院僧，僧曰：「昔尉之來，某預得夢，白衣神人報曰：『明日相公至，掃洒所在，與辦湯水。』今日尉來，某不得夢，所以狼籍，非敢怠也。」尉察其神衣著，乃本廳土地，即取僧詞，歸廨具章奏上帝曰：「以某果有相位則神，第三回何不亦報？某若果無，則神不合，誣我惑人。」章未焚，尚就寢，且夢其神曰：「竊窺上界錄籍，知尉有相公分也，故按籍以報治下。尉近領枉法，贓殺平人，損陰德，而司祿籍者稟天命已，削去相位，幸宜見察，勿徒罪我而事章奏。」且世人既處富貴之地便謂分定，不循義理，殊不知禍福隨時變異，以此可見，不可不慎。』」

《法苑》云：「隋揚州卞士瑜者，父以平陳，官授儀同，雇人築宅，不還其價，作人求錢，瑜父鞭之，無所告訴，皆怒之曰：『死當與我作牛。』瑜父後亡，果有牛產一犢，腰間黑文，橫絡周圍，如人腰帶，右跨亦有白文，斜貫正如插笏，牛主呼曰：『卞公！何為負我？』犢即屈膝，以頭著地。瑜以十萬贖之，牛主不許。後死，瑜乃收葬，以父之禮。」(書字函第七卷)

韓中書祿之預定，　孔參軍罪以無差。

《宗鏡》云：「昔韓公滉之在中書也，嘗召一吏，不時而至，怒將罪之，吏曰：『某別有所屬，不得遽至。』公曰：『宰相之吏，更屬何人？』吏曰：『某不幸，兼屬陰官。』公謂不誠，怒曰：『既屬陰司，有何所主？』吏曰：『某主三品以上食料。』公曰：『若然，我明日當以何食？』吏曰：『此雖細事，不可顯言。』乞疏於紙，過後為驗。乃如之，而繫其吏。明日遽有詔命，既對適遇，進食糕糜一器，上以其半賜公，公食之美又以賜之，既退腹脹，歸於

私第，召醫視曰：『食物所壅，宜服少橘皮湯，至夜可飲漿水，明旦疾愈。』思前吏言，召之，視其書云：『明晨相公只食一飣半糕、麋橘皮湯一盞、漿水一甌。』皆如其言。公復問：『人間之食皆有籍耶？』荅曰：『三品以上日支，五品以上有權(位者)旬支、無則月支，凡六品至一命皆季支，其不食祿者年支。』故知飲啄有分，豐儉無差，所謂玉食錦袍、鶉衣藜藿、蓮門金屋、千駟一瓢，皆因最初一念而造，心跡纔現，果報難逃。以過去善惡為因，現今苦樂為果，必然之理也。」(策字函第一卷)

《法苑》云：「唐武德中，遂州總管府記室參軍孔恪暴死，一日而蘇，說至官所，問：『何故殺牛兩頭？』恪云：『不殺。』官曰：『弟證汝殺。』弟死數年矣，因呼弟至，枷械甚艱，弟曰：『兄前奉使招慰獠賊，使某殺牛會之。實奉兄命，非自殺也。』恪曰：『使弟殺牛是實，然國事也，恪何有罪焉？』官曰：『汝殺會獠以招慰為功，用求官賞，以為己利，何云國事也？』又問恪：『何殺兩鴨？』恪曰：『前任縣令殺鴨供官客耳，豈恪罪耶？』官曰：『官客自有料無鴨，汝以鴨供之，將以美譽，非罪如何？』又問：『何故復殺雞卵六枚？』曰：『平生不食雞卵，惟憶小年九歲時，寒食日，母與六卵，因煮食之。』官曰：『然欲推罪母也？』恪曰：『不敢，但說其因耳，此恪自殺也。』官曰：『汝殺他命，當自受之。』言訖，忽數十人執恪將出，恪大呼曰：『官府亦大枉濫。』官聞之，呼還曰：『何枉濫？』恪曰：『生來有罪皆不遣，生來有福皆不見記者，豈非濫耶？』官問主司：『恪有何福？何不為錄？』主司對曰：『量其罪福多少，若福多罪少，先令受福；若罪多福少，先令受罪。然恪福少罪多，故未論其福。』官怒曰：『雖先受罪，何不唱福示之？』命鞭主司一百儻鞭，血流濺地，後乃唱恪生來所修之福，亦無遺者。官謂恪曰：『汝應先受罪，我更令汝歸七日，可勤追福。』遣人送出，乃蘇。恪大集僧尼，行道懺悔，遂說其事，七日命終。」(經字函第一卷)

　但愛吞他成己業，　寧知托子壞其家。

《應驗錄》云：「有僧積財至五百緡，鄉親厚者告之：『汝出其財，吾出其力，岸海為田，田成均分。』僧從之。踰二年田成，鄉人意欲全得，即以所用錢還，且曰：『汝僧何用田為？』僧雖不平，然而於法不許營置，無所伸訴，陰祝願生其家為無賴子，盡鬻其田以償吾志。未幾僧死，鄉人妻感夢有娠，果得男兒。年未及冠，旋以非理破壞產業，其父嗟怨致死。」

　天神反敬前身骨，　惡鬼翻鞭舊日尸。

《育王譬喻經》云：「昔日行人見彼路傍有一死人，天神下來散花尸上，以手摩之。行人問言：『觀君似天，何敬是尸？』荅曰：

『是我故身。前生之日孝順父母，忠信事君，奉敬三尊，受師父教。令我生天，良由其恩，故來報耳。』前行復見又一死人，惡鬼鞭之，遂問：『已死，鞭之何謂？』鬼言：『是我故身。在生之日，不忠不孝，種種非為令我惡報，故來鞭耳。』」(寫字函第五卷)

彼此業如終共處，　夫妻修異豈同天？

《雜寶藏經》云：「昔舍衛國有一長者造塔寺，後命終生天。其婦追憶，常掃夫之所造塔寺。夫下語之：『我是汝夫，以作塔寺功德生天。見汝憶我，故來相見，奈人身臭穢，不復可近。汝欲復為吾妻者，勤供佛僧，修掃塔寺，願生我天。』婦用夫言，命終生天，還為夫婦。相將見佛，佛為說法，得須陁洹果。」(悵字函第三卷)

《分別功德論》云：「昔舍衛國夫婦二人敬信三寶，其婦先亡，生忉利天以為天女。觀見本夫今已出家，尋下夫前告曰：『君宜精進，若得生天，願同一處，還為我夫。』時夫比丘積功轉勝，應生第四兜率天上，天女復來語：『君福勝，應生兜率，我今不復得君為夫。』比丘聞已倍更精進，得阿羅漢果。」(帳字函第三卷)

人觀穢惡畜為淨，　業力差殊見不同。

《攝大乘論釋》云：「頌(曰：小)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等事心異故，許義非真實。」釋曰：「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者，謂於傍生見有水處，餘鬼見是陸地高原；於人所見有糞穢處，豬等傍生見為淨妙可居室宅；於人所見淨妙飲食，諸天見為臭穢不淨。如是，眾生於等事中心見異故。」(孝字函第九卷)

愚者小愆終大報，　智人重業卻輕償。

《涅槃經》云：「師子吼菩薩白佛：『云何現世輕報，地獄重受？地獄重報，現世輕受？』佛言：『一切眾生凡有二種：一者、有智，二者、愚癡。若能修習身、戒、心、慧，是名智者；若不能修身、戒、心、慧，是名愚癡。云何不修身者？不能深觀是身無常、無住、危脆、念念滅壞、是魔境界。不修戒者不能具足尸波羅蜜，不修心者不能具足禪波羅蜜，不修慧者不能具足般若波羅蜜。善男子！若有不修身、戒、心、慧之人，於小惡業得大果報。譬如倉蠅為唾所粘，不能得出；是人亦爾，於小罪中不能自出，心初無悔，不能修善，覆藏瑕疵，雖有過去一切善業，悉為是罪之所垢汙。又如小器之水置鹽一升，其味鹹苦，難可得飲。又如貧人，負他一錢，不能償故，身被繫縛，多受眾苦。是人罪業亦復如是，是故能令現世輕報，地獄重受。若有修習身、戒、心、慧，能觀諸法同如虛空，不見智慧、不見智者，不見愚癡、不見愚者，不見修習及修習者，是名智者，能令地獄果報現世輕受。是人設作極重惡業，思惟觀察能令輕微。如恒河中投一升鹽，水無鹹味，飲者不覺。如巨

富者，雖多負人千萬寶物，無能繫縛，令其受苦，是故能令地獄重報現世輕受。』」(率字函第二卷)

雖救五千藏天際，　更沒一箇活盂中。

《譬喻經》云：「昔琉璃王與舍夷國有冤，引兵伐之。目連憫而白佛：『以四方便救免：一者、舉舍夷國著虛空，二者、舉著海中，三者、舉著銕圍山間，四者、舉著他方，令琉璃王不知其處。』佛告目連：『眾生有七不可避：一、生，二、老，三、病，四、死，五、罪，六、禍，七、因緣，欲免莫能。如卿威神可得，此宿對業不可得離。』於是目連私取舍夷國四五千人，盛著缽中，舉放虛空星宿之際。琉璃王伐舍夷國三億人已引軍還國，目連往佛作禮，自貢高曰：『流璃王伐舍夷國，弟子救四五千人，今在虛空，盡皆得脫。』佛告目連：『卿曾往看缽中人否？』曰：『未視之。』目連即以道力下缽，果見其中人皆死盡，信知宿對不可逃也。」(獸字函第二卷)

佛既已登無上覺，　身尚難逃夙昔愆。

《菩薩處胎經》云：「造行菩薩白佛：『且置過去、未來，欲聞世尊現身行業果報。』佛告造行菩薩：『過去、未來行業果報亦是現在作，現在所作行業果報亦是過去、未來受對因緣，今當與汝說之。昔我或修淨行、或不修淨行，初求佛道，諸漏已盡，神通變化，霍然大悟：三界都苦，唯我為樂。於尼連水邊六年苦行，日食一麻一米。斯由曩者向一緣覺犯四口過，斷絕一施，今受輕報。我既成佛，為五百摩納子惡聲誹謗，在諸街坊稱言佛道非真，時國人民有信、不信，信者信地法地，不信者外道凡夫。今雖成佛，行本不朽，業報難離。佛身如是，何況羅漢、辟支能免行報？』而說頌曰：

「『我成最正覺，　三界無等倫，　故受九報對，
宿行牽連縛。　我有三昧力，　金剛不可沮，
不能避報業，　捨而不受對。　羅漢辟支佛，
償對復甚我，　行業所追逐，　何處可得免？
智惠舍利弗，　常行佛功德，　下腸取滅度，
此是明白證。　神足目健連，　步步登須彌，
執杖梵志打，　骨碎如芥子。　沙竭阿羅漢，
降伏難陀龍，　臨取滅度時，　眼睛墮無數。
金華比丘尼，　神德難可量，　化作轉輪王，
統領四天下，　捨壽入無為，　支節刀劍解。
辟支名光相，　無佛法出世，　隋世盡其壽，
鑊湯取滅度。　菩薩摩訶薩，　精進不懈怠，

常急離業報。　不與彼共俱。』」

(難字函第五卷)

業緣若定不能壞，　聖道如何修習成？

《涅槃經》云：「若一切業定得果者，則不應求修習聖道，若不修道則無解脫。一切聖人所以修道，為壞定業得輕報故、不定之業無果報故。若人遠離修習聖道得解脫者，無有是處；不得解脫，得涅槃者，亦無是處。若一切業定得果者，一世所作純善之業應當永已，常受安樂；一世所作慇重惡業亦應永已，受大苦惱。業果若爾，則無修道解脫涅槃。人作人受、婆羅門作婆羅門受。若如是者，則不應有下姓、下人，人應常人、婆羅門常應婆羅門；小時作業應小時受，不應中年及老時受；老時作惡，生地獄中(地獄初身)，不應便受，應待老時然後乃受；若老時不殺，不應壯年得壽。若無壯壽，云何至老？業無失故。業若無失，云何而有修道涅槃？

「善男子！業有二種：定與不定。定業有二：一者、報定，二者、時定。或有報定而時不定，緣合則受；或三時定，所謂現受、生受、後受。善男子！若定心作善惡業，作已深生信心歡喜，若發誓願供養三寶，是名定業。善男子！智者善根深固，是故能令重業為輕；愚癡之人不善深厚，能令輕業而作重報。以是義故，一切諸業不名決定。」(率字函第一卷)

《造像經》云：「如來傷足、患背、乞乳皆是方便，欲示眾生業報不失，令生怖畏，斷惡修善。諸佛如來無有虛妄，大悲善巧。」(悲字函上卷)

任從有業逐緣生，　了然無我報自息。

《宗鏡》：「問云：『若準六根無我，誰造？誰受耶？』荅：『佛說作善生天、為惡受苦者，此但因緣法爾，非是我能為受也。若言是我非因緣者，作惡何不生天乃墮地獄耶？我豈愛彼地獄故受苦耶？我既作惡而不受樂者，故知善惡感報唯因緣，非是我也。』又問：『若言造業受報，但是因緣非由我者，何故有證無我者，雖有已造惡業因緣而不感受報耶？既得無我，即不受報者，故知我造惡業受報，非是業因緣也。』荅曰：『由得無我已，即斷惡業因緣，無彼因緣，故不受報。』」(輕字函第六卷)

大藏一覽卷五

大藏一覽卷第六

寧德優婆塞陳　實謹編

明秀水居士姚舜漁重緝

第五門

姚昌謨校

天堂延以少歡，　地獄待其劇苦。

賢劫品

○過去莊嚴已曾壞，　○迨今賢劫復將成。

《起世經》云：「云何世間壞已復成？謂過去世界磨滅之後，經無量時起大重雲遍覆梵天，注大洪雨，滴如車軸，經歷百千萬年，彼雨水聚漸漸增長，乃至梵天雨止之後，水還自退。無量萬億由旬有大風起，名阿那毗羅，吹彼水聚，波濤沸涌，生大沫聚，吹置空中，從上至下依舊建立，造化天地自此始也。」(映字函第八卷)(過去莊嚴劫、現在賢劫、未來星宿劫謂之三世，世世相續，循環無盡成壞之，詳見三災品)

諸天品

○下自空輪至頂天，　○中央須彌及日月。

一、二十八天

(下增四天，旁出四天)

《因本經》云：「此大地厚四十八萬由旬，地住水上、水住風上、風依虛空。水聚厚六十萬由旬，水上別有風大吹轉此水，於上成金，如熟乳上生膏，是名金輪，厚三洛沙二萬由旬，水下風聚厚三十六萬由旬，各廣無量。

「是大海中最甚深處，須彌山王入海中，出水上，各八萬四千由旬，其底平正，下根連住大金輪上，下狹上闊，漸漸寬大，端直不曲，最勝可觀，四寶合成——所謂：金、銀、琉璃、頗梨——生種種樹鬱茂香遠，多諸賢聖之所住止。須彌山頂四面有峰挺出，曲臨

海上，各高七百由旬，七寶合成——所謂：金、銀、琉璃、頗梨、真珠、車璩、瑪瑙之所莊校。

「須彌山下復有三級：其最下級高一萬由旬，堅首天住；中級高二萬由旬，持鬘天住；上級高三萬由旬，常憍天住。須彌東、西、南、北各去一萬由旬大海之下，阿修羅住，海水在上，四風所持，懸處虛空，終不墮落，猶如浮雲。

「須彌山半四萬二千由旬，有四天王所居宮殿。須彌山上有三十三天宮殿，帝釋所居；三十三天已上一倍，夜摩天宮殿；夜摩上又一倍，兜率陁天宮殿；向上重重皆倍，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福生天、福受天、廣果天、無想天、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無邊空處天、無邊識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如是世界中諸眾生輩有生、老、死，墮在如是生道中住，至此不過。是故說言娑婆世界，無畏剎土，自餘一切諸世界中亦復如是。」(映字函第一卷)

《婆沙論》云：「天有三十二種，除二十八種上文已明，自四天王已下有日月星宿天、常憍天、持鬘天、堅首天……，通三十二種。」(杜字函第二卷)

《增一阿含經》云：「須彌山半有四種天在彼居止：銀城中細腳天、金城中尸利沙天、水晶城中歡悅天、琉璃城中力盛天。金、銀城中間，毗沙門天王將諸閱叉；金城、水晶城中間，毗留波叉天王將諸鬼神；水晶城、琉璃城中間，毗留勒天王將諸魘鬼；琉璃城、銀城中間，提頭賴吒天(王將)乾沓和等。」(和字函第四卷)

二、自然化生

(託胎品中亦明)

《起世經》云：「諸有一種，以身、口、意善行如是作已，身壞命終，生於天上，此處識滅，彼天上識初相續生。彼識生時，即共名色一時俱生；有名色故，即生六入。若是天男，即於天女坐膝邊生；若是天女，即天王女髀股內生。如是生已，彼天即稱是我兒女。」(取字函第七卷)

《阿含經》云：「四天王天初生，自然化現在天膝上，自然寶器盛天百味，食已長大，與餘天等入池浴訖，詣香樹下，香樹曲躬，取香塗身。復詣吉貝衣樹，取種種衣著。復詣莊嚴樹、鬘樹、器樹、果樹、樂樹，隨意受用，視東忘西、視西忘東，無量快樂。」(履字函八卷)

《雜寶藏經》云：「生天之法故有三念：一、念本所從來，二、念定生何處，三、念先作何業，得來生天。」(驚字函第七卷)
《智度論》云：「昔婆羅門，名摩伽，姓憍尸迦，與知友三十三人共修福德，命終皆生須彌山頂第二天上，摩伽婆羅門為天主，三十二人為輔臣，以此名三十三天，一名釋提桓因，釋是字，(提桓)因是天主。」(形字函第六卷)

三、正依二報

(身分好醜謂之正報，享用豐約謂之依報)
《阿含經》云：「四天王天身長半由旬，衣重半兩，壽五百歲，以人間五十歲為一日，身身相近成陰陽。忉利天，身長一由旬，衣重六銖，壽千歲，以人間百歲為一日，相抱成陰陽。阿修羅身、衣等與忉利天同。燄摩天身長二由旬，衣重三銖，壽二千歲，以人間二百歲為一日，相近成陰陽。兜率天身長四由旬，衣重二銖，壽四千歲，以人間四百歲為一日，執手成陰陽。化樂天身長八由旬，衣重一銖，壽八千歲，以人間八百歲為一日，熟視成陰陽。他化自在天身長十六由旬，衣重半銖，壽一萬六千歲，以人間一千六百歲為一日，暫視成陰陽。魔身天壽三萬二千歲，身、衣不載，以下皆有嫁娶之法如人間，唯北鬱人，無我、我所，樹枝若垂，男女便合，無有婚嫁。梵、迦、夷三天壽一劫，以上諸天身、衣隨意，無復男女婬欲，以禪定法喜為食。光音三天壽二劫，火災至此為際。遍淨三天壽三劫，水災至此為際。果實三天壽四劫，風災至此為際。無想天壽五百劫、無造天壽千劫、無熱天壽二千劫、善見天壽三千劫、大善天壽四千劫、色究竟天壽五千劫、空處天壽一萬劫、識處天壽二萬一千劫、不用處天壽四萬二千劫、有想無想天壽八萬四千劫，齊此為眾生，生、老、病、死，往來所趣界陰入聚也。」(履字函十八至二十二卷)
《因本經》云：「三十三天，其城縱廣六萬由旬，七重城壁，七重欄楯，七重鈴網。外有七重多羅行樹周匝圍遶，雜色可觀，亦以七寶所成。城高四百由旬，厚五十由旬。城之四面亦各相去五百由旬，於其中間便開一門，諸門亦高三十由旬，闊十由旬。一一諸門亦有樓櫓卻敵，臺榭庭閣、水沼花林，種種奇妙，眾鳥和鳴，天樂時奏，念衣衣來、欲食食至，重重向上，麤業漸輕，福業轉勝。」(映字函第八卷)

四、花辨晝夜

《毗婆沙論》：「問：『人中四洲由日月輪以辨晝夜，欲天晝夜云何得知？』荅：『鉢特摩花合，殟鉢羅花開，多樂睡眠，爾時為夜；若殟鉢羅花合，鉢特摩花開，少欲睡眠，爾時為晝。』」(性字函第五卷)

《智度》云：「欲界天以燈燭明珠等施，及布施、持戒、禪定等清淨故，身常光明，不須日月。色界天行禪離欲，修習火三昧故，身常妙光，勝於日月及欲界光。然佛常光面各一丈，諸天光大雖無量由旬，於佛光邊蔽而不現。憍尸迦作是念言：『佛妙光明蔽諸天光，智慧之明破我愚闇。』」(形字函第四卷)

五、無色應有

《毗婆沙論》：「問：『依何教理說無色界全無色耶？』荅：『依契經說，色界出離欲，無色界出離色，寂滅涅槃出離有為。既說無色界出離色故，無色界定無諸色。

「『◯復次，經說「無色界出離色」者，出離麤色，非無細色。

「『◯如無色界出離諸色，無色界中應許有色，彼不應說無色界，出離色故，應定無色。』」(退字函第三卷)

六、凡聖共居

《婆沙論》：「問：『三十三天幾凡幾聖？』荅曰：『二唯凡住，五唯聖住，自餘二十五天凡、聖共居。所言二唯凡住者：一是初禪，大梵天王不達業因，唯說我能造化天地，恃此高慢，輕蔑一切，所以聖人故不與居。又，無想天中唯是外道，修無想定以生其中，受五百劫無心之報。外道不達，謂為涅槃，受報畢已必起邪見，來生地獄，聖人亦不生其中也。廣果以上無煩、無熱……等五淨居天，唯是那含羅漢之所住也，凡生彼天者，要是進向那含，身得四禪，發於無漏，起熏禪業，或起一品……，乃至九品方乃得生，凡夫無此熏禪業故，不得生也。若言那含生彼，理則無疑。』問曰：『阿羅漢既是無生，何故亦云生彼天者？』荅曰：『此應言欲界那含生彼而得羅漢，非謂先是羅漢而生彼也。』」(杜字函第二卷)

七、天鼓警覺

《華嚴經》云：「兜率天中有鼓發音告諸天子言：『毗盧遮那菩薩入離垢三昧，汝當敬禮。』時諸天子聞其勸誨，念言：『奇哉，何

因發此微妙之音？』天鼓告言：『我所發聲，諸善根力之所成就。如我說我而不著我及著我所；一切諸佛亦復如是，自說是佛，不著於我、不著我所。諸天子！如我音聲不從東方來，不從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來，業報所成；佛亦如是，非十方來。諸天子！譬如汝等昔在地獄，地獄及身非十方來，但由於汝顛倒惡業、愚癡纏縛生地獄身，此無根本，無有來處。諸天子！汝當往詣彼菩薩所親近供養，勿復貪著五欲樂具，著五欲樂，障諸善根。諸天子！譬如劫火燒須彌山悉令除盡，無餘可得；貪欲纏心亦復如是，終不能生念佛之意。諸天子！汝等應當知恩報恩，其有不知報恩多遭橫死，生於地獄。諸天子！汝等昔地獄中蒙佛光明，捨彼生此，汝等今者宜疾回向，增長善根。諸天子！如我天鼓說業、說報、說諸三昧，諸佛菩薩亦復如是，說我、說我所、說眾生，說貪、恚、癡種種諸業，而實無我、無有我所，諸所行業、六趣果報十方推求悉不可得。諸天子！如我天鼓所出音聲於無量劫不可窮盡，無有間斷，若來、若去皆不可得。諸天子！若有去、來，則有斷、常，一切諸佛終不演說有斷、常法，除為方便成熟眾生。諸天子！譬如我聲，於無量世界隨眾生心皆使得聞，一切諸佛亦復如是，隨眾生心悉令得見。諸天子！如玻璃鏡名為能照，清淨鑒徹，與十方界其量正等，無量無邊，諸國土中一切山川、一切眾生……，乃至地獄、畜生、餓鬼，所有影像皆於中現。諸天子！於汝意云何？彼諸影像可得說言來入鏡中，從鏡去不？』荅言：『不也。』『諸天子！一切諸業亦復如是，雖能出生諸善果報，無來去處。諸天子！譬如幻師幻惑人眼，當知諸業亦復如是。若如是知，是真懺悔，一切罪惡悉得清淨。』說此法時，諸天子得無生法忍。」(育字函第八卷)

八、五衰相現

《因果經》云：「天人身淨，不受塵垢，有大光明，心常歡悅，無不適意之事，猶為欲火所煎。福盡之時，五衰相現：一者、頭上華萎，二者、眼瞬，三者、身上光滅，四者、腋下汗出，五者、自然離於本座。」

○又云：「此諸天子本修少善，得受天樂，果報將盡，生大苦惱，墮三惡道。本造善行為求樂報，今得少樂，後復多苦。譬如饑人噉雜毒食，初雖為美，終成大患，云何智者貪樂此也？色、無色界諸天見壽命長便謂常樂，既見變壞，生大苦惱，即起邪見，謗無因果，以此事故，輪回三塗，備受諸苦，三界之中無有一樂。」(嗣字函五六卷)

九、諸天退失

《正法念處經》云：「迦那迦牟尼佛塔壁中如鏡，見於往世先退帝釋有三十二，初帝釋者名菴舒摩，作三十三天，以福盡故，作摩伽羅大身之魚。本在人中作獵魚師，雖多殺魚，亦常禮佛，以禮佛故生三十三天，為帝釋主；以殺魚故，海中作魚；以餘業故，生畜生中。次第於壁中見第二、三、四、五帝釋，皆有退墮餓鬼、畜生、地獄之中。第六帝釋名憍尸迦，而彼惡道見其七返而無第八，爾時有佛釋迦出世，為其說法，得須陀洹果，閉塞惡道，當不退失。

「○復觀夜摩天王，見彼過去世以清淨心捨已財物施病比丘，身壞命終作彼天王，善業既盡，為於前世作土地主放逸而行，心生憍慢，有道行人甚渴流汗，彼王見已與甘蔗酒，彼飲酒故，失其本信，即便犯戒，失自利益。如是與酒不善業故，身壞命終墮叫(喚獄)。」(慎字函第七卷)

《智度論》云：「鬱陀羅伽仙人得五神通，飛到王宮，王夫人接足而禮，夫人手觸即失神通，從王求車乘駕而出，還其本處，更求五通，一心專至，而樹上鳥鳴以亂其意。次詣水邊求定，復聞魚鬥，即生瞋恚：『我當盡殺魚鳥。』此人久後得定生非非想天，於彼壽盡下生，報為飛狸，殺諸魚鳥，作無量，罪墮三惡道。」(聖字函第七卷)

又，論云：「菩薩得神通力，見無色界天樂定心著，不覺命盡，墮欲界中受禽獸形；色界諸天亦復如是，從清淨處墮，還受婬欲，在不淨中；欲界六天樂著五欲，還墮地獄。」(德字函第六卷)

「復次，佛問比丘：『甲頭土多？地上土多？』諸比丘言：『地土甚多。』佛言：『天上命終生人中者，如甲頭土；墮地獄者，如地上土。』」(名字函第八卷)

十、日月因緣

《因本經》云：「日天宮殿遶須彌半，常行不息，南閻浮提日正中時，東弗婆提日則始沒，西瞿陀尼日將初出，北鬱單越正當夜半。六月北行，於一日中漸移北向六俱盧奢；六月南行，亦一日中漸移南向六俱盧奢(一俱盧奢六里)。在閻浮提最極南垂地形狹近，日過速疾，於冬分時晝短夜長，六月過已漸向北行，每一日中移六俱盧奢。在閻浮提洲處中而行，地寬行久，所以晝長夜分短促。

「○云何熱惱因緣？須彌山外有佉提羅伽等山，日天宮殿六月之中向北道行，照觸彼山，令生熱故。

「〇云何寒冷因緣？須彌山、佉提羅伽山，二山之間有須彌留海，闊八萬四千由旬，日天宮殿六月之中向南行時照觸彼海，令寒冷故。
「〇日天以天金及頗梨合成宮殿，正方如宅，遙看似圓，風吹依空而行。日天子身光照閻浮檀輦，輦光照宮殿，光明相接而有一千光明，五百傍照，五百下照。
「〇月天以天銀及琉璃合成宮殿，何故漸漸而現？有三因緣：一者、背相轉出；二者、青衣諸天常半月中隱蔽其宮；三者、日光障奪，漸漸而現。」(映字函第十卷)。
《立世論》云：「若日隨月後行，日光翳月漸漸掩覆，至十五日覆月都盡，是名黑半；若日在月前行，日日開淨亦復如是，至十五日，具足圓滿，是名白半。」
〇又云：「日行與月或合、或離，一一日中行四萬八千八十由旬，合離皆爾。若稍合時，日日覆月三由旬又一由旬三分之一，以是方便故，十五日一切被覆月光不現。若稍離時，日日日行四萬八千八十由旬，是日離月三由旬又一由旬三分之一，以是方便故，十五日月大圓滿。」(京字函五六卷)
《阿含經》云：「日天子城郭縱廣五十一由旬，月天子城郭縱廣五十由旬，最大星縱廣一由旬，最小星縱廣二百步。」(如字函第四卷)
《因本經》云：「以何因緣月宮有影？此大洲中閻浮提樹高大，影現月輪，以此有影。」(映字函第十卷)
《蓮華經》云：「此樹而有雞王以棲其上，彼鳴則天下雞皆鳴(世謂日中鳥也)。」
《法苑》云：「婆羅疪斯國有三獸塔，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燒身之處。劫初有狐、兔、猿，異類相悅。時天帝釋欲驗修菩薩行者，化一老夫，謂三獸曰：『二三子安隱乎？』曰：『涉豐草，遊茂林，異類同歡，既安且樂。』老夫曰：『聞二三子情厚意密，忘其老弊，故此遠尋。今正饑乏，何以饋食？』曰：『幸少留此，容躬馳訪。』於是同心求覓，狐沿水濱，銜一鮮鯉，猿於林樹，採果俱來，唯兔空還。老夫謂曰：『猿狐同志，各能役心，獨兔空返，殊無相饋，以此而言，誠可知也。』兔聞譏議，謂猿、狐曰：『多聚樵蘇，方有所作。』猿、狐競馳，銜草曳木，既已蘊崇，猛燄將熾，兔曰：『仁者！我身卑劣，所求難遂，敢此微躬，願充一餐。』辭畢入火，尋即致死。是時老夫復帝釋身，餘燼收骸，傷歎良久，謂狐、猿曰：『吾感其心，不泯其跡，寄之月輪。』傳乎後世，咸言月中之兔，自斯而有。」(璧字函第四卷)

四洲品

〇內七寶山諸樹林，　〇外大海水四天下。

一、七種寶山

《因本經》云：「須彌山下，其次有佉提羅迦山，高四萬二千由旬；次伊沙陀羅山，高二萬一千由旬；次遊揵陀羅山，高一萬二千由旬；次善見山，高六千由旬；次馬半頭山，高三千由旬；次尼民陀羅山，高一千二百由旬；次毗那耶迦山，高六百由旬。以上上廣如高，七寶所成。其須彌山、佉提羅迦山二山之間闊八萬四千由旬，周匝無量，有優缽羅花、缽頭摩花、拘牟陀花、奔荼利迦花……等遍覆水上(自此以外直至第七毗那耶迦山，重重兩山之間有香水海，闊量如高，花覆水上，一一例前)。此外復有斫迦羅山，高三百由旬，其間不遠亦有空地，青草遍布。即是大海北有大樹名曰閻浮身，周圍有七由旬，高百由旬，垂覆五十由旬，邊有空地，青草遍布。」

二、三十重林

「次有菴婆羅樹林、閻浮樹林、多羅樹林、那多樹林，間有空地，生諸青艸。次有男名樹林、女名樹林、刪陀那樹林、真陀那林，邊有空地。次呵梨勒果林、鞞醯勒果林、阿摩勒果林、菴婆羅多迦果林，邊有空地。次可殊羅樹林、毗羅果林、婆那婆果林、石榴果林，邊有空地。次烏勃樹林、奈樹林、甘蔗林、細竹林、大竹林，邊有空地。次有荻林、葦林、割羅林、大割羅林、迦奢文陀林，邊有空地。次有阿提目多迦華林、瞻波花林、波吒羅花林、薔薇花林，邊有空地。復有諸池，出優缽……等花。復有諸池，毒蛇充滿，間有空地。以上池林空地重重，各闊五十由旬。

「次有海名烏禪那迦，闊十二由旬，七寶間錯，七重行樹，有無量花。海中有轉輪聖王所行之道，亦闊十二由旬。閻浮提中，轉輪聖王出現世時，此中海道自然涌現，與水齊平。

「次有烏禪迦羅山、次有金脅山、次有雪山，高五百由旬，四寶所成，四面金峰挺出山外，高二十由旬。復有高峰，眾寶間雜，迥然秀出，高百由旬。

「於彼山頂有阿耨達池，池東有恒伽河，從象口出，共五百河流入東海；南有辛頭河，從牛口出，共五百河，流入南海；西有博叉河，從馬口出，共五百河，流入西海；北有斯陀河，從師子口出，共五百河，流入北海。」(映字函第一卷)

三、海具八德

《樓炭經》云：「亂風大起，吹掘地大，深三百三十六萬里，天下諸水皆流歸之正滿，因成大海。何故鹹味？有三因緣：一者、海中大魚身長二萬八千里，不淨其中；二者、世界始成，自阿迦尼吒天放大雨洗蕩，塵垢入之；三者、曾因仙人咒之故爾。」(容字函第五卷)
《華嚴經》云：「海有盡無餘寶，能縮所注，故無增減。及娑竭龍宮水涌出有時，是故潮不失時。」(黎字函第二卷)
《五分律》云：「佛告阿難：『海有八未曾有：大海漸深、潮不過限、不宿死尸、百川來會無復異稱、萬流悉歸而無增減、出真珠等寶、大身眾生皆住其中、同一鹹味，是為八。我此正法亦復如是，漸漸制、漸漸教、漸漸學，我諸弟子於所制戒終不敢越，有犯必黜，不宿容之，雜類出家皆捨本姓，稱釋子沙門，諸善男子出家多得無餘涅槃而無增減，有種種法寶——所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有諸大人、四果等眾住正法中，若有入者，同一解脫味。』」(和字函第八卷)

四、世界成立

《阿含經》云：「世界初成，光音天人下來，各有身光，飛行自在，見有地肥極為香美，取食多者即失神足，體重無光。日月始生，因貪食故，地肥滅沒，復生婆羅，婆羅滅沒，復生粳米，長四寸許，朝割暮生。食彼米故，方分男形、女相，行不淨行，彼便作家，於中懶墮眾生便作是念：『多取粳米為一日食。』乃至積聚，漸至七日。米隨所割，暮不復生，因此造作田種，立以標榜。
「於是有一眾生而入他田，竊取他稻，便相拳鬥。眾生舉一智者三摩多為守田主，若可訶者當令彼訶：『我曹所得稻穀當以輸送。』是田主謂之剎利種。其有捨家入山求道，遠離惡法，謂婆羅門種；習業自營，謂之居士種；習諸伎藝以為生活，謂之首陀羅種。是四種中，有人思惟：『世間恩愛汙穢不淨，何足貪著？』所以捨家，剃除鬚髮，法服求道，我是沙門。」(履字函第十卷、映字函第七卷)
《楞嚴經》云：「佛告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云云)？」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火騰

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潭。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潭中江河常注。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長慶注云：「此一段經大意，皆由不了一心，致有山河大地。是業識之所招感若此，惡道又為福報也」)

「復次，佛言：『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遍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長慶注云：「『虛空生汝心內，猶如雲點太清』者，此說由汝妄想，有世界生也。『況諸世界在虛空』者，況則喻也，此說虛空生汝心內，喻如世界在於虛空也。『一人歸元，十方銷殞，云何國土而不振裂』者，有人悟道時，諸魔外宮殿崩壞，如《正法念處經》云：『一子出家，尚感諸天歡喜相賀。』一人悟道，空中振裂，焉敢不信也？」)◯(出第九卷)

莊椿云：「四種人所觀不同：一、凡夫人見三界為樂，《法華》云：『歡喜遊戲，不覺不知，於諸欲染貪著深固。』二、二乘人見三界為苦，《法華》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三、菩薩人觀三界唯空，《楞嚴》云：『見與見緣并所想相猶如空華，本無所有。』四、諸佛人觀三界唯心，《楞嚴》云：『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

五、四洲風物

「須彌山東有天下，名東弗於逮，其土正圓，縱廣九千由旬，人面亦圓，身長三肘半，三百歲(少出多減)，以穀、帛、珠璣市易自活。

「◯須彌山西有天下，名西瞿耶尼，其土形如半月，縱廣八千由旬，人面亦爾，身長三肘半，二百歲(少出多減)，以牛、羊、珠寶市易自活。

「◯須彌山南有天下，名南閻浮提，其土南狹北廣，狀如車箱，縱廣七千由旬，人面亦爾，身長三肘半，百歲(少出多減)，以金、銀、珍寶、穀帛市活。

「◯須彌山北有天下，名北鬱單曰，其土正方，縱廣一萬由旬，人面亦方，像彼地形，身長七肘，衣重二兩，壽千歲，無增減，食自然粳米，天味具足以為揣食，無有市易，持生自活，無我、我所，起欲心時則熟視女人，捨之而去，彼女隨後往詣園林。若彼女人是彼男子父母中表之親，不應行欲者，樹不曲蔭，各自散去。若非親

應行欲者，樹則曲蔭其身，隨意娛樂。彼人懷妊，七八日便產，隨生男女，置於路頭，捨之而去。諸有行人出指令嗽，指出指乳，過七日已，其兒成長，與彼人等，男向男眾、女向女眾。彼人命終，置四衢道，有憂慰禪伽鳥接彼死尸置於他方。」(履字函第十卷、映字函第七卷)

《正法念處經》云：「鬱單越人於山障外徹見無礙，耳之所聞，若遠、若近，若大、若小，而皆得聞。弗婆提人(亦名弗於逮)於黑闇中亦見眾色，耳識所緣，盡一箭道。瞿陁尼人(亦名瞿耶尼)，眼識所緣，山壁無礙，眼識聞聲，如閻浮提蚖蛇之類眼中聞聲，瞿陁尼人亦復如是，如隔障礙聞眾音聲、見眾色像，亦復如是。」(宜字函第四卷)

《因本經》云：「閻浮提洲有五種勝三天下，上至他化自在天：一者、勇健，二者、正念，三者、佛出世處，四者、是修業地，五者、行梵行處。諸天及三天下各有三種勝閻浮提：一者、長壽，二者、色勝，三者、地勝。」(映字函第八卷)

《分別功德論．下》云：「婆拘羅尊者長壽第一，於百壽中而加六十。阿難問曰：『尊者長壽，何以不生三方？』荅曰：『諸佛不生三方，以其土人難化故。此土眾生利根捷疾，極惡勇猛，取道不難，是故往古諸佛皆生此中。』」(渭字函)

有情品

○四生濕化卵胎中，　○六道天人鬼獄等。

一、始托四生(卵胎濕化)

《鞞婆沙論》云：「問曰：『未知卵生云何？』答曰：『所謂眾生入於卵中，卵所纏、卵所裹，啄破而生，如雁、鴛、鴦、孔雀、鸚鵡、鴝鵒千秋、或金翅鳥、或龍、或人。』問曰：『胎生云何？』荅謂：『眾生入胎網中，胎裂而生，如象、馬、豬、羊、騾、驢、駱駝、水牛、野鹿、或金翅鳥、或龍、或人。』問曰：『濕生云何？』荅謂：『眾生因竹葦孔、腐樹孔，臭肉穢食、圊廁泥糞熱氣蒸鬱，相近、相逼、相因而生，如蛄、蜣、蚊、虻、蛾、蜀、蟲、蟻、或金翅鳥、或龍、或人。』問曰：『化生云何？』荅謂：『眾生成就一切根，具足身肢節，一時而生，如一切地獄、一切餓鬼、一切中陰、一切天金翅鳥、或龍、或人。』

「問曰：『四生界有幾生？』荅曰：『欲界，一切四生可得；色無色界，唯一切化生。』問曰：『此四生趣有幾生？』荅曰：『地

獄、餓鬼、天唯一化生，且餓鬼亦胎生，畜生及人一切四生可得。』問曰：『云何知人中有卵生？』荅曰：『閻浮利地多有商人，入海採寶，得二鵠鳥，形儀極妙，隨意所化，一失一在，在者共臥一室，彼會合時遂生二卵，產二童子，後大出家，證阿羅漢，一、名耆尸披羅尊者，二、名復缽尸披羅尊者。』問曰：『云何知人中有濕生？』荅曰：『頂生王尊者、遮羅尊者。』問曰：『云何知人中有化生？』荅曰：『劫初人也。』」(浮字函第四卷)

二、終歸六道(天　人　修羅　餓鬼　畜生　地獄)

〇天道(前諸天品已見)。

〇人道。如《阿含經》云：「波斯匿王白佛：『為婆羅門死，還生自姓婆羅門家？為復剎利、鞞舍、首陁羅家耶？』佛言：『大王何得如是？當知有四種人：有一種人從冥入冥、有一種人從冥入明、有一種人從明入冥、有一種人從明入明。

「『云何從冥入冥？謂有人生卑姓家，若生旃陁羅家、魚獵家，及餘種種下賤工巧業家，貧窮憔悴，復作卑賤之業，乃至為人作使，是名冥處。於此冥中復行身、口、意惡，身壞命終當生惡處，捨惡受惡，故名從冥入冥。

「『〇云何從冥入明？謂有世人生卑姓家，乃至為人作諸鄙業，是名為冥。於此冥中身、口、意善，命終生天，故名從冥入明。

「『〇云何從明入冥？謂生富樂之家，聰明黠慧，是名為明。於此明中身、口、意惡，命終惡趣，故名從明入冥。

「『〇云何從明入明？謂生富樂之家，是名為明。於此明中身、口、意善，命終善趣，受天化生，是名從明入明。』」(不字函第二卷)〇(人道優劣之詳，前報應品已見)

修羅道。如《雜阿含經》云：「昔一貧人渡河，為水所漂殆死，得出時有辟支佛詣舍乞食，歡喜施竟騰空飛去，貧人發願：『願我後身長大，一切深水無過膝者。』以是因緣，為阿修羅，得極大身，四大海水不能過膝，立於海中，身過須彌。」(杜字函第五卷)

《正法念處經》：「昔婆羅門以四十乘車載眾飲食，於路欲施，見一佛塔，惡人所燒捨之而去。婆羅門思惟：『寧可住施救如來塔，我苟不救，王若知之，必加重罰。』非實信心、非尊重心，以車載水，滅此火已，含笑而言：『我救此塔，為有福德？無福德耶？若有福德，願我後得大身，欲界無等。』雖作此願，而猶無信，不正思惟，常好鬥戰，不信正業，福田力故，生光明城，作阿修羅王。」(初字函第八卷)

《楞嚴經》云：「阿修羅有四種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成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釋、梵、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染字函第九卷)

《正法念處經》云：「天之怨敵名阿修羅王，住大海底須彌山側。於欲界中化身大小隨意能作，所住之城名曰光明，縱廣八十由旬，壽五千歲，一日一夜比人間五百歲。」(初字函第八卷)

《阿含經》云：「羅睺羅阿修羅王手鄣於月，時月天子驚怖投佛，佛說偈言：

「『月處虛空中，能滅一切闇，有大光明照，清白悉明了，月是世明燈，羅睺應速放。』

「羅睺聞偈已，心中懷戰慄，流汗如沐浴，即速放彼月。」(息字函第九卷)

《智度論》云：「欲界眾生有三種，以善根有上、中、下故：上者、六欲天，中者、人中富貴，下者、人中卑賤。」又云：「上分因緣天道果報，中分因緣人道果報，下分因緣修羅果報。修羅結使覆心，得道甚難；諸天雖隨結使，直心信道。修羅心多邪曲，不時近道，以是故，修羅雖則與天相似，以其近道難故，故在人下。」(建字函第十卷)

餓鬼道。如《正法念處經》云：「餓鬼險惡之業，由心貪嫉，欺誑於人，貪惜積聚，欲望長富，廣積眾惡，不行布施沙門、婆羅門，及諸病瘦、盲冥、貧窮有來乞求，心生慳嫉，不肯施與，不作功德、不持禁戒，以是因緣，墮餓鬼中。

「復次，若有眾生受他寄物，抵拒不還，生於彼處，一者、人中住，若人夜行則有見者；二者、住閻浮提下五百由旬，有住海中、有住海渚。惡道眷屬其數無量，略言有三十六種，且舉七八：一者、炬口(口生猛火，肢節煙生)；二者、針咽(項頸如針，形狀枯瘦)；三者、嗅口(口氣嗅惡，嗅不可聞)；四者、大癭(頸生癭瘤，噉彼膿血)；五者、針毛(出毛如針，轉刺身體)；六者、嗅毛(身毛嗅穢而不堪聞)；七者、得棄(食人所棄，以充飢餓)；八者、得失(物失不堪，方得就吃)。一日一夜比人間十年，如是五百歲名為一生(少出多減)。」〇(初字函第六卷)

《智度論》云：「眾生不善亦有三品：上者、地獄，中者、畜生，下者、餓鬼。」(建字函第十卷)

《救拔焰口餓鬼經》云：「阿難獨居靜處，中夜忽見一餓鬼，名曰焰口，口中火然，咽如針鋒，白阿難言：『汝三日後死我趣中。』阿難惶怖，問何方便。餓鬼荅言：『汝於明日若能布施百千那由他

恒河沙數餓鬼、并百千婆羅門仙等，以摩伽陀國所用之斛各施一斛飲食，并及為我供養三寶，汝得增壽，令我離於餓鬼之苦，得生天上。』阿難白佛，佛告阿難：『勿怖，我能方便，有陀羅尼名曰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即能充足俱胝那由他百千恒河沙數餓鬼及婆羅門仙等上妙飲食，一一皆得摩伽陀國所用之斛，七七斛食能食彼眾解脫苦身，得生天上。阿難！汝今受持，福德壽命。皆得增長。』說陀羅尼曰：

「『◯曩謨薩縛怛佗孽跢[口*縛]路枳帝唵三跋羅三跋羅吽』

「◯佛告阿難：『若人欲求長壽，福德增榮，滿足檀波羅蜜，每於晨朝及一切時悉無障礙，取一淨器盛以淨水，置少飲麨及餅飯等，右手按器，誦前陀羅尼七遍，後稱四如來號：

「『◯南謨多寶如來。

「『曩謨婆誐[口*縛]帝缽囉部哆囉　怛曩野怛陀孽跢野

「『由稱多寶如來名號加持故，能破諸鬼多生慳業，得福圓滿。

「『◯南謨妙色身如來。

「『曩謨婆誐[口*縛]帝素嚕播迦野　怛他誐跢野

「『由稱妙色身如來名號加持故，能破諸鬼醜惡，得相具足。

「『◯南謨廣博身如來。

「『曩謨婆誐縛帝尾補羅誐怛羅野　怛陀孽跢野

「『由稱廣博身如來名號加持故，能令諸鬼咽喉寬大，受食充飽。

「『南謨離怖畏如來。』

「『曩謨婆誐嚩帝阿婆孕迦囉野怛陀孽哆野

「『由稱離怖畏如來名號加持故，能令諸鬼除滅恐怖，離餓鬼趣。

「『於是稱四如來加持已，彈指七遍，取於食器，瀉之淨處，作此施已，如是鬼前一一各有摩伽佗國七七斛食，悉皆飽滿，捨餓鬼身，生於天上。

「『阿難！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常誦此真言及四如來名號加持食施，則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功德，等無差別，壽命延長，增益色力。』」(感字函第三卷)

施食文

(每日授日，用三淨盂，一盛飯、一盛水，夜靜散施)

「奉佛弟子某甲，運悲喜心，起平等行，以我本願力及佛加持力，以此淨食普施法界婆羅門仙、諸餓鬼、眾曠野鬼神、孤魂滯魄，咸赴我請，無一遺者，願汝一一各得摩伽陀國七七斛食，第恐凡語難通，當求三寶加被。」

「南無佛陀耶。南無達摩耶。南無僧伽耶。」(三稱)以右手用拇指與中指相捻微曲按器，誦甘露真言：
「曩謨蘇嚕婆曳達多薩多耶　怛你他唵蘇嚕蘇嚕婆耶　蘇嚕婆耶蘇嚕薩訶」(三遍)
次誦變食真言：
「曩謨薩[口*縛]怛佗孽跢嚩路枳帝唵三跋羅三跋囉吽」(七遍)
「南無多寶如來。南無妙色身如來。南無廣博身如來。南無離怖畏如來」(三稱，彈指七遍)。即將淨水傾於食上，散施云：「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七粒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汝佛子等！受我此法食，何異阿難餐？常歸佛法僧，頓捨貪癡恚，饑腸咸飽滿，業火頓清涼，念念菩提心，處處安樂國。」(為如上緣，念聖號云)(出感字函第三卷)

按《大藏》云：「阿難中夜忽見焰口餓鬼現前，謂言：『汝三日後死我趣中。』阿難惶怖，具陳白佛，佛授以施食之法，乃脫此厄。

「佛言：『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能是施者，則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非惟延祥益筭，抑亦成佛之因，厥功不淺。』」

《婆沙論》：「問：『鬼住何處？』荅：『贍部洲下五百踰繕那有琰摩王界，是一切鬼本所住處，從彼流轉，亦在餘處。有二種鬼：一、有威德，二、無威德。有威德者，或住花林果林、種種樹上、好山林中、亦有宮殿、在空中者……，乃至餘清淨處，受諸福樂。無威德者，或在廁溷糞壤、水竇坑塹之中……，乃至種種不淨之處。』」(心字函第二卷)
○畜生道(以本因造罪，上下交感，報應受生，夾勢相貫，人鬼互參其中耳)。如《楞嚴經》云：「是諸眾生若於本因，貪物為罪(非理貪求，盜取他物)，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附草木等而為形體)，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附塊成形，反食父母)，酬足為人，參合頑類(雖具人身，頑石何異)。
「貪色為罪(貪色動心)，遇風成形，名為魃鬼(詩云『滌滌山川，旱魃作矣』)，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畜生中災咎徵應者)，酬足為人，參合異類(異怪之徒)。
「貪惑為罪(以性好惑)，遇畜成形，名為魅鬼(托畜成形，還見美質)，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即狐狸也)，酬足為人，參合庸類(庸賤之徒)。
「貪恨為罪(心怨於人，常欲加報)，遇蟲成形，名蠱毒鬼(托蟲害人)，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蛇蠍之屬)，酬足為人，參合狠類(狠戾之徒)。

「貪憶為罪(追憶舊惡)，遇衰成形，名為癘鬼(托彼衰運，疫癘傷人)，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上出為蟯，下出為蛔，人腹中蟲也)，酬足為人，參合微類(卑微之夫)。
「貪傲為罪(空腹心高，負氣傲物)，遇氣成形，名為餓鬼(受氣猛火，常受飢渴)，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可食之畜，即豬、羊等)，酬足為人，參合柔類(為人柔弱，性怯無剛)。
「貪罔為罪(心懷異謀，誣罔他人)，遇幽為形，名為魘鬼(還遇幽暗，迷惑人睡)，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蚕繭之類為人取用)，酬足為人，參合勞類(勞役之流)。
「貪明為罪(外道異見謂其明悟)，遇精為形，名魍魎鬼(以性好察是非，故托水石精微變怪而為魍魎)，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應時而來、應時而鳴，即鷰鴻司晨也)，酬足為人，參合文類(文章之流)。
「貪成為罪(驅於人力，以成其事)，遇明為形，名役使鬼(擔砂負石，塞海填河)，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簫韶九成，鳳凰來儀)，酬足為人，參合明類(其性聰敏)。
「貪黨為罪(相黨為非)，遇人為形，名傳送鬼(附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為人所畜循順之類，謂貓、犬之屬)，酬足為人，參合達類(通達之者)。」〇(染字函第八卷)
《毗尼》云：「古有畜生所以能語者，謂劫初時先有人天，未有三惡。初有三惡，盡從人天中來，以宿習近故，是以能語。今時畜生，久歷三惡，故不能語。」(子字函第六卷)
《甘露味論．上》云：「畜生中壽有彈指頃、半日、一日、一月、一歲、十歲、百千萬億歲……，乃至一劫。」(華字函)
《要集》云：「凡俗之人或有(不如)畜生、畜生或勝於人。所以者何？人作罪不止，死入地獄，地獄罪畢，始為餓鬼，餓鬼罪畢，轉為畜生，畜生罪畢，乃還為人。以畜生中畢罪便得為人，是故當勤作善，奉三尊教，離三惡道，受人天福，後得解脫。」(楹字函十七卷)
地獄道(見後本品)。

地獄品(因緣有九)

〇大小鐵圍山周匝，　〇無量捺落迦滿中。

一、八大地獄

《因本經》云：「佛告諸比丘：『於四大洲、八萬小洲，諸餘大山、須彌山王之外，別有一山，名曰鐵圍，高六百八十萬由旬，縱

廣亦爾，彌密牢固，金剛所成，難可破壞。此鐵圍外復有一重大鐵圍山，高廣正等。

「『兩山之間極大黑闇，無有光明日月，其有八大地獄——謂活大地獄、黑大地獄、合大地獄、叫喚大地獄、大叫喚大地獄、熱惱大地獄、大熱惱大地獄、阿毗至大地獄。

「『此八大地獄各各復有十六小地獄，周匝圍繞而為眷屬，皆縱廣五百由旬——謂黑雲沙地獄、糞屎泥地獄、五叉地獄、饑餓地獄、燋渴地獄、膿血地獄、一銅釜地獄、多銅釜地獄、鐵磑地獄、函量地獄、雞地獄、灰河地獄、斫截地獄、劍葉地獄、狐狼地獄、寒冰地獄。』

「『◯活大地獄，謂手變鐵爪，自裂其身，求死不得。苦報盡已，復入黑雲沙小地獄中，飛沙熾然，身燒洞徹。復入熱糞屎泥小地獄中，糞屎熱沸，身體燋然，鐵虫鑽匝。復入五叉小地獄，獄卒執取罪人，高舉撲之熱鐵地上，以熱釘從兩手足及臍輪中釘，以五叉叉之。復入饑餓小地獄，獄卒問：「何所欲？」言：「我饑餓。」取熱鐵丸擲置口中，迤邐燒咽，從下部出。復入燋渴小地獄，如前所問，即取鎔赤銅汁灌口，徹下而出。復入膿血地獄，深至咽喉，熱沸燒煮。復入一銅釜地獄，猛焰煎迫猶如煮荳。復入多銅釜地獄，從一釜出，復詣餘釜。復入鐵鎧地獄，臥於鐵砧之上，大石壓之，壓已研之，研成膏末。復入函量地獄，付以鐵函，令其量火，光焰熾然，燒手燒腳，遍及身分。復入雞地獄，滿中有雞，身焰熾然，罪人足蹈熱焰燒諸支節，一時洞然。復入灰河地獄，灰河騰涌隨流出沒，河邊、河底皆有鋒刀，遍割身體，無處不破。復入斬截地獄，臥熱鐵上，以熾然鐵舉身皆斫。復入劍葉地獄，風吹鐵葉，猶如利劍從空而墮，割截身分。復入狐狼地獄，滿中狐狼，嚴熾猛惡，腳踏口掣，臠臠食之。復入寒冰地獄，冷風嚴毒，皮裂骨破(諸大地獄皆有如是十六小地獄圍遶為一眷屬)。

「『黑繩大地獄，熾然猛熱墮罪人身上，燒其身分，推令仰臥，以熱鐵繩拼度，以熱鐵鈇交橫而斫，又以鋸破之，如世間匠取諸材木。

「『合大地獄，有兩大山，名白羊口，熾然猛熱，驅彼入內，兩山遂合，更互相磨，惟碎骨在，復入磨之。

「『叫喚大地獄，擲置鐵城之中，熾然大熱，罪人受苦不可忍耐，即便叫喚。

「『熱惱大地獄，罪人倒擲釜中，隨沸上下受極熱惱。

「『大叫喚、大熱惱，二大地獄其苦益倍於前。

「『阿毗至大地獄，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各大火聚，罪人擲中，大嚴苦切，活等七獄，各壽千歲，阿毗獄王壽二萬

歲。』」(映字函)
《較量壽命經》云：「人中壽命五十歲，四天王天成一晝夜，以彼長年壽命五百為等活地獄中有情一晝夜，比較人間筭數一萬六千二百俱胝年。人間百年，彼忉利天成一晝夜，壽一千歲當彼黑繩地獄成一晝夜，即當人間三萬二千四百俱胝。人間二百年，彼夜摩天為一晝夜，壽二千歲為合地獄一晝夜，即當人間六萬四千八百俱胝。人間四百年，彼睹史天成一晝夜，壽四千歲為叫喚地獄一晝夜，即當人間一十二萬九千六百俱胝。人間八百年為化樂天一晝夜，壽八千歲比大叫喚地獄一晝夜，即當人間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俱胝。人間一千六百年為他化自在天一晝夜，壽一千六百歲比焰熱地獄一晝夜，即當人間五十一萬八千四百俱胝。」(路字函)
莊椿錄云：「八大地獄各各十六眷屬，共成一百三十六座，治第一根本極重之罪——謂殺父母、殺阿羅漢、破和合眾、逼奸淨尼、出佛身血，無有懺悔五逆之罪。」《法苑珠林》括偈曰：

「二萬由旬此直下，無間地獄列巍峨，斬活黑繩并石磕，叫喚大叫并焰熱，及大焰熱阿鼻王，初七各闊五百旬，後一三十二萬里，縱廣正等銅鐵就。有情上品惡所生，初以四天王天人，一生壽為一晝夜，次配忉利夜摩等，乃至第八阿鼻王，人間六十小劫終，獄中方當一晝夜。各各眷屬有十六，寒(寒冰)熱(湯火)破(刀劍)具(枷鎖)苦同前，教行逆惡感遊增(自行十惡五逆感八大地獄，教他行逆惡感十六眷屬游增獄)，共成一百三十六。」

二、十次地獄

復次，有十地獄：第一、遏浮陁地獄(此云肉段，罪人遭煉，身成肉段)，壽一婆訶麻(《智度論》云：「二十斛油麻胥量名一婆訶，人間過一百年除一粒麻，候二十斛麻盡方得出此地獄。」)；第二、泥羅浮陁地獄(此云皰，凍得肉綻成皰)，壽二婆訶麻(四十斛麻如前，一百年除一粒，除盡乃出)；第三、阿呼呼地獄(忍寒之聲)，壽四婆訶麻(八十斛亦如前)；第四、呼呼婆地獄(忍寒長聲)，壽八婆訶麻(一百六十斛麻)；第五、阿吒吒地獄(忍寒之聲)，壽十六婆訶麻(三百二十斛麻)；第六、搔乾提迦地獄(火焰如搔乾提迦花色，此一連五座地獄俱是焰熱)，壽三十二婆訶麻(六百四十斛麻)；第七、優缽羅地獄(火焰如優缽羅花色)，壽六十四婆訶麻(一千二百八十斛麻)；第八、拘牟陁地獄(火焰如拘牟陁花色)，壽一百二十八婆訶麻(二千五百六十斛麻)；第九、奔荼里加地獄(火焰如奔荼里迦花色)，壽二百五十六婆訶麻(五千一百二十斛麻)；第十、婆頭摩地獄(火焰如婆頭摩花色)，壽五百一十二婆訶麻(一萬二百四十斛麻)。

已上十獄，各各銅鐵所成，一一縱廣一百由旬，前五寒冰、後五熱焰，前前壽限轉短於後，後後苦惱倍勝於前，各有十億小獄而為眷屬(總有百億小獄)，所攝上、中品惡業眾生來生其中(亦即不離前來十惡，但用心漸輕耳)。偈曰：

「大小兩座鐵圍中，日月星光不照處，中有十大寒熱獄，各各壽筭婆訶麻。第一遏浮陁地獄，二十斛麻胥不概，人間百年除一粒，候茲麻盡出泥犁。第二泥羅浮陁獄，四十斛麻胥不概，人間百年除一粒，候茲麻盡出泥犁。三、四、五、六、七、八、九，乃至第十婆頭摩。前五一一是寒冰，後五一一是焰熱，各以婆訶麻為壽，後後麻數倍倍增。末後地獄婆頭摩，一萬二百零四十，一一斛麻胥不概，人間百年除一粒，候茲麻盡出泥犁，所攝中品惡眾生，各各眷屬有十億。」

三、孤獨地獄

孤獨地獄在閻浮提諸處，或曠野山間、或海畔廟中，有八萬四千座，苦報轉輕壽亦不定，所攝有情上、下品十惡來生其中。偈曰：

「閻浮地闊七千旬，處處皆有孤獨獄，或在山林曠野中、或在大海江河畔、或在城隍社廟間。所攝上品下惡罪，湯火刀兵雖各具，時日年月減前科，隨因感果苦多端，眷屬八萬如經說。」

上來根本地獄如州司牢獄，邊處地獄如縣道牢獄，孤獨地獄如場鎮鎖杻之屬。(莊椿集出)

四、十習六交

《楞嚴經》云：「一切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云何十因？一者、婬習交接，發於相磨，故有猛火、鐵床、銅柱諸事；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故有寒冰、吒吒、波波諸事；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故有血河、灰河、銅灌諸事；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故有刀山、劍樹、斧鉞諸事；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故有繩木、絞校、杻械諸事；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奸，故有塵穢、沒溺諸事；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故有擒捉、擊射諸事；八者、見習交明，薩迦耶見、邪悟諸業，故有王吏推鞫諸事；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故有合山耕磨諸事；十者、訟習交諠，發於藏覆，故有業鏡對驗諸事。

「云何六報？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

墜，乘煙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明見，見種種惡，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焰，燒味能為燋圓鐵糜，燒觸能為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

「二者、聞報，此聞業交，終時先見波沒天地，神識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開聽，種種鬧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毒，注息則能為雨、為蟲，注味則能為膿、為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三者、嗅報，此嗅業交，終時先見毒氣充塞，神識從地踊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通聞，惡氣薰心；二者、塞聞，不通悶絕——如是嗅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衝味則能為餒、為爽，衝觸則能為綻、為爛，衝思則能為灰、為瘴。

「四者、味報，此味業交，終時先見鐵網周覆，神識下透，挂網倒懸，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冰凍裂；二者、吐氣，為火燋爛——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籠彌覆，歷觸則能為弓、為箭，歷思則能為熱鐵雨。

「五者、觸報，此觸業交，終時先見四山來合，無復出路，神識被驅，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二者、離觸，身心屠裂——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廳、為案，歷見則能為燒、為爇，歷聽則能為撞、為擊，歷息則能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歷思則能為煎、為炙。

「六者、思報，此思業交，終時先見惡風飄壞，神識被吹，上空旋落墮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荒走；二者、不迷，覺知則苦——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鑒、為證，結聽則能為冰、為霜，結息則能為火車、火檻，結嘗則能為叫喚，結觸則能為大、為小。

「為一日中萬生萬死，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若諸眾生惡業圓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身、口、意三作殺、盜、婬，是人則入十八地獄；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染字函第八卷)

《懺法》云：「何名阿鼻地獄？『阿』者言無，『鼻』者言遮，又『鼻』言救，合言無遮無救。又，『阿』言極熱，『鼻』言極

惱。」(第四卷)
《諸經要集》：「問曰：『云何名地獄？』荅曰：『《毗曇論》云：「梵名泥犁，以無喜樂故。」《婆沙論》云：「名不自在，謂獄卒之所拘制。或名『捺落迦』，『捺落』名『人』，『迦』名為『惡』，惡人生彼故。」』『何故名無間？』『謂彼恒苦，無喜樂間故。』」(對字函十一卷)
《四分律》云：「目連告諸比丘：『而此水經過小地獄來湧出王舍城，是故熱沸而垢濁。』」(隨字函第六卷)

五、閻王業報

《諸經要集》云：「閻浮洲南，二鐵圍山外，有閻羅王宮殿，縱廣六十由旬，七重墻壁，七重欄楯，七重鈴網，其外七重多羅行樹，臺殿園苑種種可觀。王以惡業，自然而有赤融銅汁在前，宮殿即變成鐵，五欲功德皆沒。王見此已，怖畏不安，即走入內。時守獄者取閻羅王高舉撲之，以融銅汁瀉置口中，次第燋然，從下而出。王作是念：『往昔作惡，今受此苦，願捨是身，於佛法中出家入道。』既發善念，所在宮殿還復如舊，便得快樂。」(楹字函第十八卷)

六、地獄妄成

《要集》云：「閻摩羅人非是眾生，罪人見之謂是眾生，手中執持焰然鐵鉗，彼地獄人惡業既盡，命終之後不復見於閻羅獄卒，如閻浮提日光既現則無冥暗，惡業盡時，閻羅獄卒亦復如是。」以此文證，眾生惡業應受苦者，自然無中妄見見獄。
問曰：「見地獄者，所見獄卒及虎狼等可使妄見，彼地獄處，閻羅在中判諸罪人，則有此境，云何言無？」荅曰：「彼見獄主亦是妄見，直是罪人惡業熏心，令心變異無中妄見，實無地獄、閻羅在中。故《唯識論》云：『如地獄中無地獄主，而地獄眾生依自然業見地獄主與種種苦而起心見，此是地獄處、此是夜時、此是晝時，或以惡業故見狗、見烏、或見山壓。』」以此文證，善惡熏心令心異見，實無地獄。是故，心外雖無地獄，惡業成時，強自妄見。(對字函十一卷)
《金剛上味經》云：「佛告文殊師利言：『彼地獄門從何所起？』文殊師利言：『一切法是自念起相，自妄念故，一切凡夫而自繫縛。以繫縛故，則是地獄雖非是有，而令受者受彼苦故。』文殊師利言：『譬如有人於睡夢中而見自身墮於地獄，見百千萬火所燒、

見捉其身擲鑊湯中，彼人夢裏吼言極苦，諸親問言：「汝何所痛？」彼人荅言：「我受地獄鑊湯之苦。」諸親報言：「汝今勿怖，汝以睡眠，實不從此至彼，亦不從彼至此。」彼人聞已，方知我是睡夢，虛妄不實，如是知見，身心得安。世尊！如彼非有而說言有，而自說言：「我墮地獄。」一切諸法皆是虛妄，虛妄生故。』佛讚文殊：『善哉，善哉！一切地獄應如是見。若如是見，無有地獄。』九萬二千菩薩聞此皆得無生法忍。」(過字函第三卷)

七、二十五有(附十二不律儀)

莊椿錄云：「三界之中二十五有者：一、欲界下至金剛水際，上至他化自在天，中間四洲六天(此約攝屬只有六天——四王、忉利、夜摩、兜率、化樂、他化)，五趣雜居，一切有情未離貪欲，故名欲界(欲有五種：一、財，二、色，三、食，四、名，五、睡)。二、色界者，梵眾以上至色究竟，中間四禪十八天(梵眾、梵輔、梵王、少光、無量光、光音、少淨、遍淨、無量淨、福受、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正報身相如銀白色，依報宮殿真金赤色，二色互照故名色界。三、無色界者，空無邊以上至非非想中間四座空天(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非非想四天)，人同碧落界，唯虛空四蘊成身(天人只是受、想、行、識四蘊成身)，無色蘊故，故名無色界。其中總分二十五有者，偈曰：

「四洲(東、西、南、北部洲)四惡趣(獄、鬼、畜、修羅)，六欲(六座欲天)四禪天(初、二、三、四禪)，四空(無色界四空天，以上二十二類攝三界足，次下三類，就初禪并第四禪別指)及梵王(梵王執言：『一切眾生是我所生。』不了別業故墮有數)，無想(第十九天，無想外道沈空)淨居聖(第二十四天主，專專執言：『即我是聖。』迷無凡聖真理，故墮有數)，皆名為有者。」

謂因屬有漏，果係有為，有生有死故。

《瑜伽論》云：「十二不律儀(人倫所攝)：一、屠羊，二、販雞，三、販豬，四、捕鳥，五、罝兔，六、盜賊，七、魁膾，八、守獄，九、讒刺，十、斷獄，十一、縛象，十二、咒龍。」(習字函第九卷)

八、十二類生

《楞嚴經》云：「世界顛倒，分段妄生，因此界立，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乘此輪轉顛倒相

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此一一類和合各成八萬四千種性，詳見本經)◯(染字函第七卷)

九、當斷輪回

《圓覺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回，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當知輪回愛為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欲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為因，愛命為果。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是故復生地獄、餓鬼；知欲可猒，愛猒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又知諸愛可猒惡故，棄愛樂捨，還滋愛本，便現有為增上善果，皆輪回故，不成聖道。末世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永斷輪回，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修進次第見後三乘品中)。」《楞嚴》注云：「悟道之人，一生眾裏與道相應，不作三業，所以不受三界死生。又一乘人常入生死度生，實由道力所資，不染三界根本煩惱，來往自由。」《華嚴》云：「雖復現身於世中生，而於世法心無所著，不同凡夫永沒三界，又不同二乘求出三界，方知學佛人能免生死，義在於斯，乃無生死可免、無三界可出。」(長慶注第四卷)

三災品(因緣有四)

◯小災儉病與刀兵，　◯大變毗嵐并水火。

一、小三災劫

《瑜伽論》云：「三種小災出現，謂儉、病、刀。儉災者，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朽骨，共為讌會，若遇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由此饑儉，有情之類亡沒殆盡。此之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方乃得過。彼諸有情起下猒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儉災遂息。至於人壽二十歲時，本起猒患今乃退捨，爾時多有疫氣相續而生，彼諸有情悉多殞沒。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方乃得過。彼諸有情起中猒離，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又至人壽十歲時，本起猒患今還退捨，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刀劍，更相殘害，經一七日，方乃得過。

「復有三種最極衰損，謂壽量衰損、依止衰損、資具衰損。且壽量衰損者，謂壽極至十歲；依止衰損者，謂其身量極至一磔、或復一握；資具衰損者，唯以粟稗為食中第一、以髮褐為衣中第一、以鐵為莊嚴中第一，五種上味悉皆隱沒——謂蘇、蜜、甘蔗、油、鹽咸變其味。爾時有情展轉聚集起上猒離，不復退減，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由此因緣，壽量色力富樂自在，皆漸增長至八萬歲。

「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為四十中劫)便出住劫，是時諸趣有情次第盡沒。」(下文續之)〇(習字函第二卷)

《顯宗論》云：「言壞劫者，謂從地獄有情不復生，至外器界盡。壞有二種(一、趣壞，二、界壞)：趣壞者，謂此世間過於二十中劫已，從此復有等住二十壞劫，壞劫將起，住此洲人壽量八萬，是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為壞劫始，乃至地獄無一有情，爾時名為地獄已壞。諸有地獄定受業者，業力引置他方獄中，由此准知傍生鬼趣。時人身內無有諸蟲，與佛身同。傍生壞故有二說：於人益者，壞與人俱，餘者先壞。是時人趣，此洲一人無師法然得初靜慮，唱如是言：『離生喜樂，甚樂甚靜。』餘人聞已皆入靜慮，命終並生梵世，乃至此洲有情都盡，是名贍部洲人已壞；東、西二洲例此。北洲命盡生欲界天，由彼鈍根、無離欲故，生欲天已，靜慮現前，轉得勝依，方能離欲。乃至人趣無一有情，名為人趣已壞。是時欲界隨一有情無師法然得初靜慮並生梵世，乃至欲界無一有情，名為欲界已壞。是時梵世隨一有情無師法然得二靜慮，唱如是言：『定生喜樂，甚樂甚靜。』餘天聞已皆入彼靜慮，命終並生極光靜天、乃至梵世，有情都盡(上至壞到三禪，准此可知)，唯器世間，空曠而住，大災將起，方始界壞。」(爵字函第七卷)

〇二、大三災劫

《因本經》云：「大三災時有大黑風，吹使海水兩披，取日宮殿置須彌山半，安日道中，緣此世間有二日出，河渠流竭。其後久久，大風復取第三日出，大恒河竭。四日出，阿耨池竭。五日出，大海乾枯。六日出，天下煙起。至七日出，天下洞然，直至梵天。火災之後布大黑雲，周遍降雨滴如車輪，無數千歲，其水漸長，至光音天。此水復減，有大風起，鼓動波濤，起沫積聚，自然堅固，變成天宮，七寶校飾，由此有梵天宮。其水轉減，依前聚沫，次第成就他化天宮，直至成四天下，依前建立。水災之後，其次久久，大僧伽風至果實天，其風四布，吹諸天宮，使諸宮宮相拍碎若粉塵，直至天下諸大山王相拍亦然。地下水盡，水下風盡，其後還復而降大

雨至果實天，風鼓波濤，起沫積聚，如前水災，仍舊建立。」(映字函第九卷)

○三、內感外災

《顯宗論》云：「下三禪天定遭水、火、風災——初靜慮，尋伺為內災，能燒惱心，外火災故；第二靜慮，喜受為內災，輕安潤澤，外水災故；第三靜慮，動息為內災，外風災故。初靜慮內具三災，外亦遭於三災所壞；第二靜慮內有二災，外亦二災所壞；第三靜慮內惟一災，外亦一災所壞；第四靜慮無有外災，以彼定中，內無災患故。」(爵字函第七卷)

四、戒施可免

《毗婆沙論》云：「若人一日一夜持不殺戒，於未來世決定不逢刀兵災起；若以一訶梨勒果起殷淨心奉施病僧，於當來世決定不逢疾疫災起；若一摶之食起殷淨心奉施僧眾，於當來世決定不逢饑饉災起。」(性字函第四卷)

劫量品(因緣有四)

草木作籌為大劫，　○訶麻表數乃中稱。

一、大小劫量

(《婆沙論》云：)「有一苾芻白佛：『劫為何量？』佛言：『劫量長遠，非百千等歲數可知。』苾芻復言：『有譬喻不？』佛荅言：『有。如全段石山，縱廣高量各踰繕那，迦尸細縷百年一拂，山已磨滅，此劫未終。汝等當知：經此劫數無量百千，在於惡趣及人天中生死輪轉，受諸劇苦，何得安然不求解脫？』」(性字函第五卷)

《法數》偈云：

「大千草木寸為籌(盡大千世界草木皆寸斬為籌)，一由旬砂細如麵(河廣四十里，滿中砂細如麵)，芥子縱橫堆百里(城四方并高各一百里，滿堆芥子)，化身佛剎碎為塵(一化身佛化一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人間百年旋除纖(世上過一百年，籌砂芥塵各除一拆)，每事罄空為一劫，兜率銖衣拂青石，四十里盡劫同然(石廣一由旬，厚半由旬，兜率天人一百年以六銖衣一拂，至石銷盡以為一劫)。如上五種極時長，經論較量稱大劫(已上名大劫)，婆訶油麻中可見(十大地獄皆以婆訶麻為籌，第十獄用一萬

二百零四十斛麻，人間百年除一粒麻，麻盡出獄，此名中劫)，三災(一十三萬四千四百萬年為一火災等)四相(三萬三千六百萬年為一成相劫等)小堪知(轆轤增減乃是小中之小)。」

〇莊椿引教云：「莊嚴劫壞，交賢劫初，閻浮人壽八萬四千歲，身長八丈，凡過百年，命減一年、身減一寸，過千年，命減十年、身減一尺，如是減至十歲、身長一尺，則減劫之極也。過爾之後復入增劫，凡過百年，命增一年、身增一寸，增至千年，命增十年、身增一尺，如是增至八萬四千歲、身增八丈，則增劫之極也。如是一減一增，共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名一轆轤劫(即雙桶并車，一邊下、一邊上，喻劫一增、一減)。據二十箇轆轤劫，共計三萬三千六百萬年為一成劫。

「且娑婆世界自從成劫之後交入住劫，已經八減八增，涉八箇轆轤劫，今當第九減劫，有四佛出世：初減人年六萬歲時，俱留孫佛出世；次減人年四萬歲時，俱那含牟尼佛出世；次減人年二萬歲時，迦葉波佛出世；次減人年一百歲時，釋迦文佛出世。從住劫至釋迦文已，得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萬三千年也。」故《法數》偈云：

「娑婆住劫歲流遷，九減仍聞八度添，一萬四千零二百，七十九萬三千年。」

「又，自釋迦文滅至聖宋紹興已二千一百年，人又減二十一年，身減二尺一寸，今人只可六尺，壽八十也(經稱劫末身減漸遲)。此去更過七千年，人壽十歲，身長一尺，至此減劫之極也(劫末遇小三災，上文已明)。

「過爾之後，復入第九增劫，如前過一百年，人命增一年，身增一寸，漸增至二萬歲時，鐵輪王出；四萬歲時，銅輪王出；六萬歲時，銀輪王出；八萬四千歲時，金輪王出。至此，增劫之極也(凡增劫中皆有四輪王次第而出，並同此)。

「過爾之後，復入第十減劫，減至八萬歲時彌勒下生。從紹興去取彌勒，更八百八十萬七千年也。是時百億閻浮真金為地，地平如掌，粳稻自生，思衣衣來、想食食至，無量快樂，男女五百歲乃方婚嫁。彌勒初會度人九十六億，第二會度人九十四億，第三會度人九十二億，爾後度人無數。」

《賢愚經》：「佛云：『彌勒三會度人，悉我遺法種福眾生，然後乃化同緣之徒。彌勒滅後，尚有九百九十五佛相繼出，後十一轆轤劫中，如是千尊出盡。二十轆轤已滿，則壞劫到來(遇大三災，上文已明)。大災之後，復入成劫，如前劫風鼓揚劫水，水生厚沫，化作三禪天等，迤邐下至人間大地，依前造化星宿劫天地(亦如賢劫)，亦有千佛出世。』故三千佛括偈云：

「莊嚴華光毗舍浮(過去莊嚴劫千佛，第一華光佛，末後毗舍浮佛)，賢劫俱留婁至佛(見在賢劫千佛，第一俱留孫佛，末後婁至佛)，星宿日光須彌相(未來星宿劫千佛，第一日光佛，末後須彌相佛)，如是諸佛度眾生。」

「〇凡十方三世所有一切世界，皆悉具此四種相劫，謂成、住、壞、空，成而即住，住而續壞，壞而復空，空而又成，連環無盡。譬如浮橋用二十年方造得成，又二十年跨水度人，又二十年方壞得盡，又二十年無橋唯水(空劫唯水，遍十方界)。都將成、住、壞、空八十轆轤，結筭總計，一十三萬四千四百萬年，為始終之極數。所有曠大劫來，世界成壞不可窮盡也。觀夫世界成壞無窮，有二因緣：一、由眾生同業所感，謂同一迷心，三毒惑業，感現依報，惑業未盡，依報何窮？若無所依，何名受報？故令世界成壞連續。二、由諸佛願力所感，謂佛有弘願度盡眾生，眾生既無窮，佛願亦無盡，由是所感，依報連續爾。」(莊椿集出)

《圓覺》云：「恒河沙數諸佛世界猶如空華，亂起亂滅。」

《法華》云：「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人天常充滿。」

二、時分延促

《仁王經》云：「九百生滅為一剎那，九十剎那為一念。」

〇《俱舍》等論：「時之最少名一剎那，一百二十剎那名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名一羅婆，三十羅婆名一牟呼栗多(亦號須臾)，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弁字函四卷下)

《婆沙論》云：「一歲有十二月，晝夜增減略為二時，由減及增各六月故，晝夜增減各一臘縛，月則各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成一晝夜。增位極長，不過十八；減位極短，惟有十二。晝夜停位各有十五，謂羯栗底迦月白半第八日，晝夜各十五牟呼栗多，從此以後晝減夜增各一臘縛。至末伽始羅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六牟呼栗多、晝十四。至報沙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七、晝十三。至磨伽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八、晝十二，從此以後夜減晝增各一臘縛。至頗勤宴那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七、晝十三。至制怛羅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六、晝十四。至吠舍佉月白半第八日，晝夜各十五，從此以後夜減晝增各一臘縛。至誓瑟抵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四、晝十六。至阿沙荼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三、晝十七。至室羅筏拏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二、晝十八，從此以後，晝減夜增各一臘縛。至婆達羅缽吔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三、晝十七，至阿濕縛庾闍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四、晝十六。如是復至羯栗底迦月白半第八日，晝夜停等，是名略說時之分齊。」(性字函第六卷)

(以月分晝夜長短推之，則羯栗底迦月乃此方二月也，末伽始羅月乃此方三月也，自此次第直至末後阿濕縛庾闍月乃此方次年正月也。如神字函第一卷云：「佛於栗底迦月涅槃，正是二月，參此可知也。」)。

◯(又，論：「一歲有十二月，六增六減，凡遇晝長夜短之月，晝則增一臘縛，夜則減一臘縛，進退有漸。月積三十臘縛為牟呼栗多，六月乃止，復遇晝短夜長之月，夜則將長，晝又將短，增減亦然，周而復始。」如上文云：「三十羅婆為一牟呼栗多，今考羅婆乃臘縛之異名也，但惟時分延促，無毫釐差。」)

《華嚴經》云：「菩薩入一切劫即一念。」(黎字函第三卷)

三、地里遠近

《經音》云：「分析諸色，始自極微，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量，積七金塵為一水塵量，積七水塵為一兔毛塵量，積七兔毛塵為一羊毛塵量，積七羊毛塵為一牛毛塵量，積七牛毛塵為一隙遊塵量，積七隙塵為一蠛，七蠛為一蝨，七蝨為穬麥，七麥為指節，三節為一指，二十四指橫布為肘(又云：二尺為一肘)，八寸曰咫，三尺曰武，五尺曰墨，六尺曰步，七尺曰仞，八尺曰尋，十尺曰丈，丈六曰常。復次，四肘成一弓，五弓成一杖，二十杖名一息，八十息名一俱盧舍，八俱盧舍成一由旬(或云踰繕那、或云由延，即四十里)。一牛鳴地，其聲五里。」

四、僧祇筭法

又云：「按此方黃帝筭法總有二十三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從萬已去有三等數法，其下者十十變之、中者百百變之、上者倍倍變之。今《華嚴經．阿僧祇品》用中上數法，初數便云一百洛叉(洛叉此云萬)為一俱胝(此云億)，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此云兆)，阿庾多阿庾多為一那由他(此云京)，直至不可說總一百二十大數，則非世間之筭數也。」(弁字函第四卷下)

《智度》云：「阿僧祇：『阿』者，秦言『無』；『僧祇』者，秦言『數』。故謂之無數。」(形字函第一卷)。

大千品(因緣有七)

三千攝為一佛剎，　上下復有異乾坤。

一、三千一剎

《阿含經》云：「一日月周行四天下，光明所照是為一世界。如是千世界中有千日月、千須彌山王、四千天下、四千大海、四千惡道、千閻羅王、千四天王、千忉利天、至千梵天，是為小千世界。爾所小千千世界是為中千世界，爾所中千千世界是為三千大千世界。如是世界周匝成壞，眾生所居，名一佛剎。」(履字函第八卷)。
《俱舍》偈曰：
「四大洲日月，須彌六欲天，梵世各一千，此名小千界。此小千千倍，名為一中千，此中千千倍，名為一大千(展成百億之數)。」

二、上下天地

《毗婆沙論》云：「如說下方世界無邊，上方世界無邊，此中有說上下重累，謂從此界風輪之下，虛空懸遠，有下方色究竟天，彼下展轉乃至風輪；次下復有色究竟天，展轉向下，乃至風輪；如是展轉，下方世界乃至無邊。又從此色究竟上，虛空懸遠，有上方風輪，彼上展轉，乃至色究竟天；次下復有風輪，展轉向上，乃至色究竟天，如是展轉上方世界，乃至無邊。」(神字函第三卷)

三、華藏剎海(指出娑婆)

《華嚴經》云：「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香水海在華藏世界海中，如天帝網分布而住，此最中央無邊妙華光香水海出一切香，摩尼王莊嚴大蓮華安住，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世界種，其最下方最勝光遍照世界，淨眼離垢燈佛；此上第二重，種種香蓮華妙莊嚴世界，師子光勝照佛；此上第三重，一切寶莊嚴普照光世界、淨光智勝幢佛……；乃至第十三重娑婆世界，毗盧遮那佛；最上第二十重，妙寶焰世界，福德相光明佛。
「〇次有離垢燄藏等十香水海，十世界種亦各上下二十重(重重剎佛並例前舉)。
「〇復次，變化微妙身等，一百香水海、一百世界種，文分十段，段段先舉九海九剎，不云重數，至第十海剎，各各四重，並至輪圍山(經意舉此剎海各隨方面望直而出，若段段次第拈來，團團合而為一，以輪山為界，則十重翕然周匝圍繞，有圖可觀之)。」〇(拱字函第八十九卷)
《長者合論》：「華藏世界乃毗盧如來因地修行果報之境，云世界種者，同流所居名之曰種。種者，類也(三千大千世界數至恒河沙為一世界海，海至恒河沙為一世界性，性至恒河沙為一世界種)。此中心十一世界種，明十一地行門，進修攝化境界，上下二十重。重重增廣者，明十一地行門，一地有兩重因果，為地地進修中，皆一正果、一向

果。其二十重中所有佛號皆是勝進中因果佛也，所有世界皆是隨位中所化境界也。一百世界種者，十一地攝化十波羅蜜，十中具百，所攝塵剎滿也，近輪圍山。十世界種上下四重者，十一地中，四攝法遍也，共有一百一十一世界種，配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十一地、五位法。五位中各有佛，因果都有一百。本五位之中自有兩重因果，即是十，都一百一十。更一世界種為明佛位，是一遍一切中作一故，若無此一位，諸位不成，故為一，不自一，為萬法作一故，乃成緣起。如俗法，一為陽、二為陰，陽動陰隨，不可自用，陰若自用，即天地兩乖，雲不興、雨不施，皆主伴陰陽動靜相順方成緣生。」

「問：『華藏世界因何得隱現自在者？』荅：『為從一切法空之理隨智現故，如善財入彌勒樓閣，以三昧力具見眾莊嚴，從三昧起，忽然不見，一相都無。善財白言：「此莊嚴何處去？」彌勒荅言：「從來處去。」曰：「從何處來？」曰：「從菩薩智慧神通來。」依菩薩智慧神力而住，無有去處、亦無住處，非集、非常，遠離一切。又如幻師作諸幻事，無所從來、無所至去，雖無來去，以幻力故，分明可見；彼莊嚴事亦復如是。此華藏世界以如來大願，若隨法性，萬相都無，隨願智力眾相齊現，隱現隨緣，都無作者，但以理智法爾。』」(第二十一卷)又，〈 華嚴品〉偈云：

「譬如林中葉，　有生亦有落，　如是剎種中，
世界有成壞。　譬如依樹林，　種種果差別，
如是依剎種，　種種眾生住。　譬如種子別，
生果各殊異，　業力差別故，　眾生剎不同。
或有用鐵成、　或以赤銅作，　山石險可畏，
罪惡者充滿。　有剎金剛成，　雜染大憂怖，
苦多而樂少，　薄福之所處。　汝應觀世間，
其中人與天，　淨業果成就，　隨時受快樂。
或有諸剎土，　七寶所合成，　種種諸宮殿，
斯由淨業得。」

(拱字函第十卷)

《文殊所問經》：「云何五濁惡世？謂劫濁、眾生濁、命濁、煩惱濁、見濁。云何劫濁？三災起時，更相殺害，饑饉疾病。云何眾生濁？惡眾生、善眾生、勝劣眾生。云何命濁？十歲眾生、二十、三十……，乃至千歲，有長短故。云何煩惱濁？多貪、多瞋、多癡。云何見濁？邪見、戒取見、取常見、斷見、有無見、我見、眾生見。如是五濁，如來悉無。」(墨字函)

四、娑婆可修

《寶積經》云：「娑羅起王佛國，有相莊嚴星宿聚王菩薩，遇佛光明，白彼佛言：『何有此瑞？』彼佛荅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而現此瑞。』彼菩薩言：『何故名為娑婆世界？』佛言：『彼界堪忍貪、恚、愚癡及諸苦惱，故名娑婆。』彼菩薩言：『娑婆眾生皆能忍受惡罵、捶打、諸惱亂耶？』佛言：『彼界眾生少能成就若斯功德，而多隨順貪、恚、愚癡，怨恨纏縛。』彼菩薩言：『若如是者，彼界不應名娑婆也。』佛言：『彼界亦有行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成就忍辱，將護眾生，善自調伏。若有眾生以諸苦惱而來加害，悉能含忍，終不放逸貪、恚、愚癡。善男子！由有如此諸善丈夫，是故彼界名曰娑婆。又彼界中亦有眾生具足眾惡，少能悔過，其心麤猛而無愧恥，不敬佛、不重法、不愛僧，當墮地獄、畜生、餓鬼。彼釋迦如來於此下劣眾生之中悉能忍受罵辱誹謗，心如大地，不可動搖，若得供養及以不得，心無高下，亦無憎愛，是故彼界名曰娑婆。』爾時相莊嚴星宿聚王菩薩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得大善利，不生彼弊惡下劣眾生之中。』佛言：『莫作是說。何以故？東北方有世界名妙莊嚴忍，彼現有佛號大自在王，其土眾生悉皆具足，一向安樂，譬如比丘入於滅定，彼之安樂亦復如是。若有眾生於彼國土億百千歲修諸梵行，不如於此娑婆世界一彈指頃於諸眾生起慈悲心，所獲功德尚多於彼，何況能於一日一夜住清淨心？』」(官字函第八卷)

五、地動因緣

《阿含經》云：「佛言：『地動因緣有八：地在水上，水止於風，風止於空，空中風大有時自起則大水擾，大水擾則普地動，是為一也。有時得道比丘、比丘尼及大神尊天觀水性多、地性少，欲自試力，則普地動，是為二也。若始菩薩從兜率天降神母胎，專念不亂，地為大動，是為三也。菩薩始出母胎，從右脅生，專念不亂，地為大動，是為四也。菩薩初成無上正覺，地大震動，是為五也。佛初成道，轉無上法輪，魔若魔天、沙門、婆羅門、諸天世人所不能轉，則普地動，是為六也。佛教將畢，專念不亂，欲捨性命，則普地動，是為七也。如來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時，大地震動，是為八也。』」(深字函第二卷)

六、業障不雨(附請雨)

《起世經》云：「有時空中起雲，作伽茶聲，出大電光，諸天文人記必雨。然眾生中多有不如法行，耽樂諸欲，慳貪嫉妒，邪見所纏，彼諸人等以惡行故、習非法故，天則不雨，是名雨障因緣。」(映字函第八卷)

《大雲輪請雨經・下》云：「娑婆世界主——無邊莊嚴海雲威德輪蓋龍王——請佛宣說陁羅尼句，令於未來饑饉疾疫、妖星變怪、亢旱之災悉令消滅。佛以真實力故，敕諸龍等於閻浮提所祈請處降注大雨，除滅五種雨障。」而說咒曰：

「多絰他　娑邏娑邏　四唎四唎　素漏素漏　那伽喃　闍婆闍婆　侍毗侍毗　樹附樹附」

〇二說咒曰：

「遮羅遮羅　至利至利　朱漏朱漏」

〇三說咒曰：

「婆邏婆邏　避利避利　復漏復漏」

(以上請雨秘語乃至設壇儀則出五字函)

《金色王經》云：「佛說：『過去有王，名曰金色，一切能捨，天下民商不賦不稅，如法治國，財寶富樂。彼時人壽八萬四千，忽惡星現，術師占之，十二年中天不降雨，王乃悲泣：「苦，我閻浮提人云何存活？」即集閻浮一切穀食歸聚一處，敕善筭者量其口數，從王為首，均等省食。如是至十一年，穀食悉盡，唯王一飯。時辟支佛起憐愍心，直至教化，王即思惟：「我今不取少活，盡將末後一餐歡喜施之而去，感彼辟支普放涼風，淨閻浮地，雨種種佉陀尼食——所謂飯、麨、餅、荳、稻米之屬——如是，七日雨蘇、七日雨油、七日雨錢、七日雨氈，復於七日唯雨七寶——謂金、銀等。」時王語諸官庶：「我施一食，得如是報。」』佛告比丘：『彼金色王因不雨故，施食因緣普濟閻浮一切饑窮之苦，彼王者豈異人乎？則我身是。』」(必字函第九卷)

妖星作怪，一紀無雨，天下絕食，將就死地。上荷有道之君不吝命根一食，能捨難捨，由此天雨五穀七珍，彌滿世間。然而禍福惟人所召，豈定法耶？噫！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誠哉言也。

(卷六終)

大藏一覽第七卷

寧德優婆塞陳　實謹編

秀水居士姚舜漁重緝

第六門

欲超三界輪迴，　是假三乘修證。

四眾品

(在家二眾：優婆塞、優婆夷。出家二眾：比丘僧、比丘尼)

(附八部并外道五十八則)

塵勞迫迮猶牢獄，　法門寬廓若虛空。

《要集》舉《涅槃》云：「在家迫迮，猶如牢獄，一切煩惱因之而生；出家寬廓，猶如虛空，一切善法因之增長。」(帳字函第四卷)

《法苑》舉《婆沙》云：「於此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屬、車、馬等物唯增貪求，無有猒足。家是難滿，如海吞流；家是無足，如火焚薪；家是無息，覺觀相續；家是苦性，如冤詐親；家是障礙，能妨聖道；家是鬥亂，共相違諍；家是多瞋，呵責好醜；家是無常，雖久失壞；家是眾苦，馳求守護；家是顛倒，貪著假名；家是伎人，種種妄飾；家是變異，貪必離散；家是假借，無有實事；家如眼夢，富貴則失；家如朝露，須臾變滅；家如蜜滴，其味甚少；家如棘蔂，欲刺傷人……，如是等患不可具載。是故，在家菩薩當如是觀：知其家過，妻子眷屬、一切財物不能作救作歸，非我善友，宜當捨之。」(書字函第二卷)

一朝暫掛福田衣，　多劫不經諸苦趣。

《要集》舉《大緣經》云：「以一日夜出家故，二十劫不墮三惡道。」出家偈曰：

「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棄恩入無為，真實報恩者。」

(帳字函第四卷)

《四十二章經》云：「佛言：『除髮為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辭字函第七卷)

《要覽》舉《五德福田經》云：「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委棄身命，遵崇道故；四、永割親愛，無適莫故；五、志求大乘，為度人故。」《三千威儀經》云：「出家人所作務業：一者、坐禪，二者、誦經，三者、勸化眾事。

若具足作三業者，是應出家人法；若不行者，徒生徒死，唯有受罪之因。」(楹字函十七卷)

若乃為僧若受戒，　不事神天不拜親。

《要覽》舉《梵網經》云：「出家人法，不合禮拜國王、父母、六親，亦不敬事鬼神。」

又，《順正理論》云：「諸天神眾不敢希求受五戒者禮，如國君至尊亦不求比丘禮拜，懼損福德及壽命故。」(帳字函第二卷)

《要覽》云：「父母返拜者，以其出世而為禮。抑又拜其法服、戒體故也。」《本起經》云：「父王淨飯禮佛足」者。又，《摩耶經》云：「(摩耶佛母)長跪佛前，五體投地，而說偈言：『稽首頭面禮，無上大法王。

『能受出家并勸首，　超於造塔與餘功。』」

《出家功德經》云：「佛說：『自出家、受人出家、勸人出家，所得功德勝布施等一切功德，以諸功德中此功德為上。』又云：『若放男女、奴婢、人民出家，功德無量。又如起七寶塔高至三十三天，不如出家功德。』」(甚字函)

愛道出家初不聽，　阿難再請乃方容。

「大愛道白佛：『我聞女人精進可得沙門四道，願得受佛法律。』佛言：『且止，無樂(去聲)以女人入我法中、服我法衣者，當盡壽命，清淨潔己，究暢梵行，無邪念心，空寂為樂。』時大愛道即復哀求，願佛見度，如是至三，佛不聽之。退於門外，淚出如雨，自悔惡態，有八十四迷亂丈夫使失道德，天下男子無不為女人所惑者，佛知深諦，故不度爾。阿難即為白佛：『我從佛聞：「女人精進，可得沙門四道。」今大愛道居家有信，曉知無常，自審欲態，深知己諦，今欲出家，願佛許之。』佛言：『止，止。所以者何？必危清高之士故。譬如族姓之家生子多女少男者，當知其家欲微不盛。今使女人入我法律，必令佛法清淨梵行不得久住。』佛言：『阿難！是大愛道多有善意，於我有大恩，我生七日母亡，育我，我今成佛，念彼恩重。假使女人作沙門者，有八敬法當盡形持：一者、比丘持大戒，母人比丘尼當從受正法，不得輕慢調戲故。二者、比丘持大戒半月以上，比丘尼當禮事之，無亂新學之意。三者、比丘、比丘尼不得並居同止。四者、自相檢校，若有邪語，受而不報、聞若不聞、見若不見。五者、自省過惡，不得高聲大語，現其欲態。六者、得問比丘經律之事，不得共說世間不急之事。七者、若犯法律，當於半月請眾懺悔。八者、比丘尼雖百歲持大戒，

當處新受大戒比丘下坐，謙敬作禮。是八敬法盡壽行之，聽為沙門。』」

吾佛正法千年久，　尼母為徒減半長。

又云：「佛之正法當住千歲，興盛流布，廣度一切。今以女人為沙門故，減五百歲，法稍衰微。所以者何？女人有五處不得作沙門。何等五處？不得作佛、不得作轉輪王、不得作梵天王、不得作天帝釋、不得作魔天王，如是五處，丈夫得作。復次，女人譬若毒蛇，人雖殺之，是蛇已死，復有人見，心中驚怖。如此，女人雖作沙門，惡露故存，一切男子為之回轉，令不得道。」(奉字函第一卷)

《毗尼母經》云：「女人不出家者，佛之正法應住千年，今減五百年，一百年中得堅固解脫、一百年中得堅固定、一百年中得堅固持戒、一百年中得堅固多聞、一百年中得堅固布施(初百歲中有解脫堅固法)。」〇(猶字函第三卷)

女雖五礙知本空，　佛記多生成正覺。

《超日明經．下》云：「有慧施等五百女白佛：『我今女身，願發無上道意，欲轉女像，疾成正覺，度脫十方。』時上度比丘謂慧施曰：『不可以女身得成佛道。所以者何？女有三事隔、五事礙。何謂三？少制父母、出嫁制夫不得自由、長大難子，是為三。何謂五礙？一曰、女人不得作天帝釋，所以者何？勇猛少欲乃得為男，雜惡多態故為女人，不得作天帝釋。二曰、不得作梵天，所以者何？奉清淨行、無有垢汙、修四等心、若遵四禪乃昇梵天，婬恣無節故為女人，不得作梵天。三曰、不得作魔天，所以者何？十善具足、尊敬三寶、孝奉二親乃得魔天，輕慢不順、毀失正教故為女人，不得作魔天。四曰、不得作轉輪王，所以者何？行菩薩道、慈愍群萌乃得作輪王，無有淨行故為女人，不得作聖帝。五曰、不得作佛，所以者何？行菩薩心愍念一切、解無我人乃得成佛，而著色欲、身、口、意業故為女人，不得作佛。』時慧施女報上度曰：『各植諸本，用獲果實，本有男女及報應耶？本有五處，釋、梵、輪王，小道、大道乎？』上度答曰：『無也，尚無造者，何所成立？』『以是之故，吾取佛者，有何難乎？取無所取、成無所成、覺無所覺，無取、無捨，乃號為佛，亦無名號，假有字耳。』佛言：『善哉，誠如所云。一切無處隨行而成，不合、不散，不興、不衰，無見、無聞，無念、無知，無言、無說，乃成正覺。』於時慧施及五百女當如所願，轉成男身，佛授彼決，卻後十劫作佛，名慧見如來，世界曰除冥，劫曰光明。」(罔字函)

〇本無女相如何轉？　〇豈是女流當是觀？

《維摩詰經》云：「室中有一天女說法，舍利弗言：『汝何不轉女身？』天曰：『我從十二年來求女人相了不可得，當何所轉？譬如

幻師化作幻女，若有人問：「何以不轉女身？」是人為正問不？』舍利弗言：『不也。幻無定相，當何所轉？』天曰：『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定相，云何乃問不轉女身？』」(竹字函)

《寶積經》云：「阿闍世王女名無畏德，與諸大聲聞辯論，皆不能及。爾時舍利弗白佛：『此女奇哉。』佛言：『此女已於過去九十億佛發菩提心。』舍利弗言：『能轉女身不耶？』佛言：『汝見彼女豈是女耶？汝今不應作如是見。何以故？以是菩薩發願力故，示現女身，為度眾生。』於是無畏德作是誓言：『若一切法非男、非女，令我今者現丈夫身。』說此語已，即滅女身，現丈夫身。佛為授記：『復過七千阿僧祇得成正覺，號曰離垢如垢如來，世界名曰光明。』」(制字函第九卷)

〇不知佛性男成女，　〇識得家珍女即男。

《涅槃經》云：「善男子、善女人等聽是《大涅槃經》，常應訶責女人之相，求於男子。何以故？是大乘經典有丈夫相——所謂佛性。若人不知是佛性者，則無男相。所以者何？以是男子不能自知有佛性故，我說是等名為女人。若有女人能知自身定有佛性，我說是等即為男子。」(邇字函第九卷)

沙門故以道為號，　長老良由德乃稱。

《要覽》舉《寶積》云：「沙門者，寂滅故、調伏故、受教故、身淨故、如實義故、得解脫故、離世八法故、堅心不動如地故、護彼我意故，於諸形相無染著。如空中動手，無所礙故，成就多法，故名沙門。」

又，婆耆尊者偈曰：

「若能反本源，乃名曰沙門。」

梵語比丘，秦言乞士，謂上於諸佛乞法，資益慧命；下於施主乞食，資益色身。《涅槃》云：「能破煩惱，故名比丘。梵語芯芻，乃西天之草名，能具五德：一、體性柔軟，喻出家人能折伏身語麤獷故；二、引蔓旁布，喻出家人傳法度人連延不絕故；三、馨香遠聞，喻出家人戒德芬馥故；四、能療疼痛，喻出家人斷煩惱毒故；五、不背日光，喻出家人常向佛日故。梵語具云僧伽，唐言眾，今略稱僧，以和合故，有其六義：一、戒和同修，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四、利和同均，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以和為上，亦云和上。梵語闍梨，唐言軌範。」

《大莊嚴經》云：「長老者，不在髮白面皺，所貴能修福德，滅去眾惡，淨修梵行，是名長老。」(君字函第一卷)

念他粒飯非容易，　忖己無功作麼當？

《要覽》引教云：「佛弟子受食時，先存五觀(去聲)，端想自警，然後方食。一、計工多少，量彼來處(《智度》云：『此食墾植、收穫、舂

磨、淘汰、炊煮及成，用工甚多，一缽之飯作夫流汗，食少汗多。』《僧祇律》云：『施主減其妻子之分，求福故施。』)。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毗尼母》云：『若不坐禪誦經、營三寶事、及不持戒，受人信施，為施所墮，缺則不宜，全則可也。』)。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明了論疏》云：『出家先須防心三過：謂於上味食起貪、下味食起瞋、中味食起癡，以此不知慚愧，墮三惡道。』)。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形枯者，即飢渴為主病，四百四病為客病故，須以食為醫，藥用扶持之，若食粥，可云不正良藥)。五、為成道業應受此食(不食成病，道業何從？《增一》偈云：
「『多食致苦患，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
)

◯(飲食，時、非時，聽、不聽，已收入第三卷十善品，可參照)

有德萬金何足道？　不求四事自然隨。

《永嘉》云：「不思議，解脫力，妙用恒沙也無極，四事供養敢辭勞，萬兩黃金亦消得，粉骨碎身未足酬，一句了然超百億。」

◯《宗鏡》云：「若學大乘佛法者，受施主摶食如須彌山，受施主衣可敷大地；如不學者，若未墮僧數，十方無唾地處。」(駕字函第四卷)

◯苟若度人身未度，　◯不獨沉他和我沉。

《智度》云：「行者先求自度然後度人，若未能自度而欲度人者，如不知浮人欲救於溺，相與俱沒。」

◯休求師者長中短，　◯但取泥龍假上真。

又云：「汝於法師莫念其短，常生敬畏，法師好惡非是我事，我所求者，唯欲聞法，以自利益。如泥像、木像，無實功德，(因發)佛想故，得無量福德。」(立字函第九卷)

古德云：「供養泥龍，必有真龍降雨；供養凡僧，必有真僧降福。」

◯比丘聽與二親供，　◯分衛宜知五處遮。

《五分律》云：「陵伽婆蹉比丘父母貧窮，欲以衣物供養而不敢也，以是白佛，佛告諸比丘：『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擔父、左肩擔母，於上大小便利、極世珍奇、衣服供養，猶不能報須臾之恩。從今聽諸比丘盡心盡壽供養父母，若不供養得重罪。』」(上字函第十卷)

《要覽》舉《善見律》云：「分衛，此云乞食。」

◯《僧祇》云：「乞食分施僧尼，衛護令修道業，故云分衛。」

◯《根本毗柰耶》云：「佛說比丘乞食但遮五處：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酤酒家，四、旃荼羅家，五、王家。」

◯多事苦求無厭足，　◯諸禽因以亦相離。

《僧祇律》云：「佛告營事比丘：『汝莫復為房舍惱亂世人，錢財難得，布施亦難。過去世時有跋處比丘止住林中，時有釋軍多鳥亦

集此林，晨夕鳴亂，惱彼比丘不得入定。佛告比丘：「欲令此鳥不來耶？」荅言：「願爾。」佛告比丘：「汝於日暮眾鳥歸時各乞一毛，晨朝去時亦如是乞。」比丘依教，早晚就乞，各惠一毛。爾時眾鳥作是念言：「今此沙門常乞，恐我等不久毛衣都盡，不能復飛，當如之何？」即別求棲。』佛告比丘：『鳥獸尚惡多求，況復世人？汝等比丘莫為勞事多欲多求，令彼信心居士苦捨財物。』」(優字函第六卷)

〇僧癡俗吝俱無識，　〇生惱成冤自取殃。

《法苑》舉《大集》云：「有盲龍女而白佛言：『我於因地曾作農夫，有一比丘來從我乞求五十錢，我時報言：「聽待穀熟，當與汝食。」比丘復言：「願乞十文。」我於爾時瞋彼比丘，乃至十文亦不相與。時彼比丘心生懊惱，然我後時因往寺林，盜取十菴羅果食之。彼業因緣，地獄受苦，惡業未盡，作餓龍身，常為諸虫食噉膿血苦惱。又彼比丘以瞋忿心，惡業緣故，作小毒龍生我腋下，[口*束]於我血，不可堪忍，投佛解脫。』佛為說法，小龍即出，同白佛言：『久近脫此？』佛告龍言：『此業大重，次五無間。何以故？若四方常住僧物或現前僧物，篤信施物，或華果樹園、飲食湯藥、床蓐敷具、一切所須，私自費用，持乞親知，此罪重於阿鼻果報。』」(漆字函第六卷)

〇無欲分上恚瞋風，　〇清冷雲中霹靂火。

《遺教經》云：「白衣受欲，非行道人，無法自制，瞋猶可恕；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懷瞋恚，甚不可也。譬如清冷雲中而霹靂起火，非所應也。」(堂字函)

〇持戒辛菜尤成厭，　〇在道邪偷豈可為？

(附不捨遺等)

《楞嚴經》云：「是諸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五辛(謂蔥、韭、蒜、薤)，熟食發婬、生啖增恚。是食辛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福德日銷，魔為眷屬。

「〇復告阿難：『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禪智，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此是先佛第一決定明誨。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終不能得。

「『復次，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禪智，必落神道，上品為大力鬼、中品飛行夜叉、下品地行羅剎，是佛第二決定明誨。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

「『復次，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禪智，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是佛第三決定明誨。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終無平復。

「『阿難！如是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言我已得聲聞、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佛記是人永殞善根沉三苦海。我滅度後，敕菩薩等應身末世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婬女、寡婦、奸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唯除命終，陰有遺付，是佛第四決定明誨。若不斷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栴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染字函第六卷)

如《金剛經》云：「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如《楞嚴經》云：「比丘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如《正法念處經》云：「若見道邊遺落之物，唱是誰者，若有人言：『此是我物。』問其相實乃還。若無人認，七日持行唱之又無主認，懸高顯處，令人見之。若言他物，問何處失，相應者與。終無識者，停至三月，若塔園中得，即作塔用；僧園中得，四方僧用。」(楹字函第十四卷)

如《戒品經》云：「菩薩當淨法與人，況起人婬？」(後四則對治前之妄、殺、盜、婬也)

〇眠狂入定遭行染，　〇初中後樂罪何逃？

《摩訶僧祇律》云：「若比丘尼共三種婬——人與非人、畜生。復有三種：若覺、若眠、若死，皆波羅夷罪。比丘尼若眠、若心狂、若入定，有人就上行婬，比丘尼覺，若初、中、後受樂者，波羅夷罪；若眠、狂、定被婬，覺已，初不受樂，中、後樂者，若初、中不樂，於後樂者，皆波羅夷；若初、中、後俱不受樂，無罪。云何受樂、不受樂者？譬如人飢，得種種美食，彼以食為樂，受欲樂者亦復如是。不受樂者，譬如好淨之人以種種尸繫其頸上，不受樂者亦復如是。」(攝字函第六卷)

狂病行欲那為犯？　散亂無心亦復然。

《五分律》云：「有一比丘狂病行婬，狂差生疑，問佛，佛言：『狂者不犯，若散亂心、病壞心亦如是。』」(和字函第八卷)

常住護持猶眼目，　衷私輒取失人身。

《要集》：「問云：『何故盜用僧物罪偏重耶？』答曰：『施主本捨一毫一粒，擬供十方，鼓鐘一響，遐邇同聞，聖凡受用，俱成道業，冥資施主得益無邊。招善既多，獲罪寧少？今見愚癡眾生苟貪福物，將用資身，或食噉僧食、或受用花果、或以僧畜乘騎、或將僧奴隨逐、或私借貸僧物不還、或以官勢伺求僧過……，如是等損具列難盡，靜思此咎，豈不痛心？今護不與者，非是慳惜不惠，蓋

愍白衣慮受來苦；若將與者，非直損俗，亦及知事，未來生處同受其殃。』」

又舉《寶印經》云：「佛法二物不得互用，由無與佛法物作主，復無可諮白，不同僧物常住招提，互有所諮。若用僧物修治佛塔者，依法取僧和合得用；不和合者，勸俗人修。若佛塔有物，乃至一錢已上，以施主重心故捨，諸天及人於此物中應生佛想塔想，乃至風吹爛壞，不得貿寶供養，以如來塔物無人作價也。」

《罪福決疑經》云：「或施主本擬作釋迦改作彌陀、本作《大品》改充《涅槃》、本作僧房改供僧食、本施二眾改入一眾、本擬十方回入現前，皆違反施主，計錢多少，滿五成重，減五得蘭。」故《四分律》云：「許此處乃與彼處皆犯罪也，准此文檢校，佛像有餘彩色不得作菩薩、聖僧等形，以師徒位別故不得互用，乃可作餘莊嚴具還將供養佛，不犯。若施主情通，一鋪佛像任意莊嚴，通作無罪。」

《五百問事律》云：「用佛彩色作鳥獸形得罪，除在佛前供養不犯。問曰：『今時齋上有佛錢，未審此錢入何等用？』答曰：『若施主本心造像，只得造像，不得別用。』」(楹字函十四卷)

莊椿云：「盜常住一文錢，一日一夜長三分七釐利，第二日夜利上又長利(同前三分七釐筭之)，來世作牛馬償之(牛日還八文，馬日還七文)。所以云：『作一生之容易，為萬劫之艱難。』若捨一文錢入常住，一日一夜長福亦爾。」(第九篇)

〇莫謂僧財欺可取，　〇須知閻老不相饒。

《法苑》舉《十誦律》云：「官吏、工匠、惡賊於僧有損益者，佛開知事，出僧物看待，並得無犯，此非俗人合消，但開知事不看待者，於佛僧有損。」(壁字函第二卷)

《僧祇律》云：「若比丘知僧物，有應與不應與。云何應與？若損者、若益者。云何損者？有賊來寺索種種食，若不與之則起燒劫，雖不應與，畏作損事，隨多少與。云何益者？若治眾僧房等泥木畫工應與前食、後食、非時漿等，若勢力者應與飲食，是名益者應與。」(優字函第三卷)〇(此二段節略，本經備詳)

〇僧離能合生天樂，　〇僧合令離陷獄憂。

《五分律》云：「調達作是念言：『我既不能害佛，唯當破其和合僧耳。』佛語調達：『若僧已破，能和合者，其人生天一劫受樂；若僧和合而破之者，墮地獄中，一劫受苦。』」(卑字函第三卷)

〇護僧不許加刑譴，　〇治者從而獲罪殃。

《要集》舉《十輪經》云：「佛言：『若諸比丘依佛法出家，一切天、人、阿修羅……等皆應供養。若護持戒，不應謫罰閉繫、刖其手足……，乃至奪命。若有破戒比丘，為諸煩惱結使所壞，猶能開

示天、龍、人非人等，無量功德，珍寶伏藏。是以依我出家，若持戒、若破戒，我悉不聽輪王大臣謫罰繫閉、加諸鞭杖……，乃至斷命，況復餘輕犯小威儀？破戒比丘雖犯禁戒，其戒勢力猶能利益無量天人。譬如燒香，香體雖壞，熏他令香。破戒比丘亦復如是，自墮惡道，能令眾生增長善根，以是因緣，一切白衣皆當守護、尊重供養，不應輕蔑謫罰奪命。』佛說偈言：

「『薝蔔華雖萎，勝於諸餘華，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

又舉《薩遮尼犍經》云：「若破塔寺、若取佛物，若有沙門——持戒、破戒——或繫閉打、或令還俗、或斷其命，若犯如是根本重罪，決墮地獄，受無間苦。以王國土行此不善，諸仙聖人出國而去，大力諸神不護其國，大臣諍競，水旱不調，劫賊縱橫，人民饑餓，疫癘疾病，死亡無數，不知自作而怨諸天。」(帳字函第二卷)

〇為僧雖聽二親許，　〇作母曾違累世貧。

《五分律》云：「淨飯王聞佛已度羅睺羅出家便大懊惱，白佛言：『佛昔出家，尚有難陀，不能令我如今懊惱。難陀已復出家，餘情所寄唯在此子，今復出家，家國大計永為斷絕，情何可忍？』王又推已而白佛言：『子孫之愛徹過骨髓，何諸比丘誘以為道？願佛從今敕諸比丘：父母不聽，不得出家。』佛為王說種種妙法，示教喜利，仍戒比丘：『從今父母不聽，不得度。』」(上字函第七卷)

《老女人經》云：「時有貧窮老女人問佛生老病死因緣，聞之開解。阿難白佛：『是老女人何以智慧乃爾？』佛答：『是我前世發意學道時母也。』阿難問：『是母何貧乃爾？』佛言：『拘留秦佛時，我欲作沙門，是母慈愛，不聽我去，我愁一日不食，由是五百世貧。今者壽盡，當生彌陀佛國，後六十八億劫當作佛，號波犍，國名化華。』」(毀字函)

〇捨后為尼由證果，　〇障爺在俗罰為烏。

舉《雜寶藏經》云：「昔優陁羨王有一夫人，名曰有相，王甚愛敬。國法，王者不自彈琴。尒時夫人恃於王寵，遣王彈琴，自起為舞。王素善相，觀其夫人死相已現，不過七日，王即撫琴長歎。夫人求問，王不肯答，殷勤不已，王以實告。夫人憂懼，即白王言：『我聞石室比丘尼說：「若能信心出家一日，必得生天。」願王聽許。』王愛情重，言：『至六日，當聽汝去。』至六日已，語夫人曰：『若得生天。必來見我，我乃聽去。』作是誓已，便得出家，受八戒齋。其日命終，乘是善緣，得生天上。故來見王，王問：『何天？』答云：『王婦。』王命就坐，天答：『觀王臭穢叵近，但以先誓，故來一見。』王即歎言：『彼本我婦，出家一日便得生天，神志高遠而見鄙賤，我今何故而不出家？我曾聞說天一爪甲直

閻浮地，我此一國何足可貪？』捨位與子，出家修道，得羅漢果。」(帳字函第四卷)

《付法藏經》云：「闍夜多尊者將諸弟子詣德叉尸羅城，慘然不悅，次見一烏欣然微笑。弟子問之，尊者答之曰：『我初至城，見一鬼子，稱：「母入城為我求食，經五百歲尚自未出，飢虛不濟。若見我母，願語早來。」果見彼母，直說子意，母言：「入城七反成壞，未嘗得人一唾。今遇少唾，欲得出城，共子分食。城門多有大力鬼神，畏不敢出。」我即將他同出，見子先食，我聞鬼言受苦長遠，是以慘然。時彼烏者，過去劫中，我欲出家，父母不聽，強為娉妻。得子已年六歲，我復欲去，父母教兒抱住我腳，啼哭而言：「父若捨我，依誰養活？先當殺兒，然後可去。」由彼兒故，不得出家。從是九十一劫流轉五道，未曾得見。今以道眼觀見，彼烏乃是前子，愍其愚癡，久處生死，是以微笑。若復障人出家，罪報惡道，後生人中，生盲無目。是故，智者見人出家，方便成就，勿作留難。』」(帳字函第四卷)

兒孫反謗吾家法，　此輩無慚真闡提。

《涅槃經》云：「純陀問佛：『一闡提者，其義云何？』佛言：『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發麤惡言，誹謗正法，心無慚愧，如是等人名為趣向一闡提道。』」(邇字函第十卷)

出家雖勝在家者，　在家修勝出家兒。

《優婆塞戒經》云：「在家之人發菩提心，勝於一切辟支佛果；出家之人發菩提心，此不為難。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發菩提心，諸天皆大驚喜，作如是言：『我今已得人天之師。』」(剋字函第一卷)

身披緇服心猶俗，　頭帶烏巾念乃僧。

《法蘊足論》云：「一、有一類補特伽羅正信出家，身參法侶，心猶顧戀所愛諸欲，是名身出家心不出家。二、有一類補特伽羅雖畜妻子，受用上妙衣食珍寶，而於諸欲不生耽染，是名身在家而心出家。三、有一類補特伽羅正信出家，身參法侶，於諸欲境心無顧戀，是名身心俱能出家。四、有一類補特伽羅畜養妻子，上妙受用，深生耽染，是名身心俱不出家。」(白字函第六卷)

白佛出家何得果？　今渠斷結自成功。

《雜阿含經》云：「釋摩男白佛：『如佛所說優婆塞義，在家白衣，具丈夫志，歸命三寶，自言「我是優婆塞」者，云何而得須陀洹果……，乃至阿那含耶？』佛言：『斷除身見、戒盜、及疑網等三結已成須陀洹，更不復受三塗之身，於無上道生決定信，人天七返，盡諸苦際，入於涅槃。』又問：『云何而得斯陀含果？』佛言：『斷三結已，薄婬、怒、癡，名斯陀含。』又問：『云何而得

阿那含果？』佛言：『若斷三結及五下分，成阿那含。』時釋摩男等五百人聞斯法已而白佛言：『諸在家者獲此勝利，一切咸應作優婆塞。』」(淵字函第六卷)

〇但發修行正果心，　〇便是出家苾芻性。

《無垢稱經》云：「諸童子言：『我聞佛說：「父母不聽，不得出家。」』無垢稱言：『汝等童子但發無上正等覺心，勤修正行，是即出家、是即受具，成苾芻性。』」(白字函第二卷)

〇菩提苟易紅塵證，　〇如來應不雪山修。

長慶注《楞嚴》云：「在家菩薩又不得錯會經旨，將謂不勞諸佛戒法，但悟無功用道也。且看如來為太子時，須往雪山修行，身心寂靜，方得悟道。若是在家作得佛者，如來終不雪山去也，所以如來為汝眾生起箇樣子。今人若摠似無垢稱龐居士，則不勞出家；其或未然，也須轉身始得。」(第四卷)

〇由作二因善不善，　〇乃為八部人非人。

《舍利弗問經》云：「『八部鬼神以何因緣生於惡道而常聞正法？』佛言：『以二種業：一、以惡故生於惡道，二、以善故受於快樂。』又問：『善、惡二異，可得同耶？』佛言：『亦可得耳。

「『〇天神者，先以車輦、舍宅、飲食供養三寶、父母、賢聖之人，猶懷慳嫉故。

「『〇虛空龍神者，修德行檀，不依正念，急性好瞋故。

「『〇夜叉神者，好大布施，或先損害，後加饒益，隨功勝負故，在天上、空中、地下。

「『〇乾闥婆者，好施有瞋，獻伎樂故。

「『〇阿修羅神者，志強，喜施，不隨善友所作淨福，好逐幻偽，作諸邪福故。

「『〇迦婁羅神者，先修大捨，高心凌物故。

「『〇緊那羅神者，昔好勸人發菩提心，未正其志，逐諸邪行故。

「『〇摩睺羅伽神者，布施護法，性好瞋恚故。

「『如是，皆由依附邪師，以邪亂正，俱謂是道，以自建立。』」(受函八卷)

〇外道妄立從茲始，　〇調達仇酬自尒端。

《央掘魔羅經》云：「佛告文殊：『世間建立外道因緣，往劫有佛，名拘孫陀跋陀羅，出世，無外道名，唯一大乘。法欲滅時，有一比丘名曰佛慧，時有善人施無價衣，獵師見之生劫盜心，夜將比丘至深山中，壞身裸形，懸手繫樹。有採花婆羅門見彼比丘先著袈裟而今裸形，必知袈裟非解脫因，自懸苦行是真學道。彼人即捨衣拔髮，作裸形沙門，從是而起。

「『爾時比丘自得解縛，即取樹皮，赤石塗染，以自鄣蔽，結草作拂，用拂蚊虫。又有婆羅門見已念言：「是比丘捨先好衣，著如是衣、捉如是拂，當知是解脫道。」即學彼法，出家婆羅門從是而起。

「『時彼比丘暮入水浴，因洗頭瘡，即取水衣以覆瘡上，取牧牛人所棄弊衣以覆其身。時有樵者見已念言：「是比丘先著袈裟，而今悉捨，必知袈裟非解脫因。被髮弊衣，日夜三浴，修習苦行，當知是解脫道。」即學彼法，苦行婆羅門從是而起。

「『比丘浴已，身體多瘡，蠅蜂啖食，即以白灰處處塗瘡，水衣覆身。時有見者謂言是道，即學彼法，灰塗婆羅門從是而起。

「『時彼比丘然火炙瘡，瘡轉苦痛，不能堪忍，投岩自害。時有見者作是念言：「是比丘先著好衣，今乃如是，當知然火投岩是解脫道。」投崖事火從是而起。

「『如是九十六種皆因是比丘種種形類起諸妄想，各自生見，猶如鹿渴，於炎水想，追逐乏死，正法滅時，因彼比丘非法法想亦復如是。』」(量字函第四卷)

《宗鏡》云：「外道派出枝流，至佛出時有六大師，謂：富蘭那，迦葉姓也，計不生不滅；末伽梨拘賒梨子，計眾生苦樂無有因緣，自然而爾；刪闍夜毗羅胝子，計眾生時熟得道，八萬劫苦盡自解脫；阿耆多翅舍欽婆羅，麤衣也，計罪報之苦，以投崖拔髮代之；迦羅鳩馱迦旃延，計亦有亦無；犍陀若提子，計業所作定不可改；犢子，計色是我、離色有我、色中有我、我中有色，合二十身見。」(駕字函第六卷)

「〇華嚴會上，第二十一位知識遍行外道告善財言：『閻浮提內九十六眾各起異見而生執著，我悉於中方便調伏，令其捨離所有諸見，乃至普及十(方世)界悉亦如是。』」(首字函第七卷)

《經律異相》云：「諸比丘啟佛：『調達有何重嫌，懷結乃爾？』佛云：『不但今生，世世如是。往世有梵志女，端正姝妙。諸梵志法，凡欲處女與明經者，請諸同學五百之眾供養三月，察其所知。時五百中一人博達而年朽耄，面醜眼青，父母憂愁，女亦懷惱。於時遠方有一梵志，少俊姝好，聞彼欲處於女，尋往難問，五百梵志皆窮無詞，父母與女喜納為婿。年尊梵志曰：「傷我年高，勿奪其婦，但我所得施遺之物悉回與卿。」年少答曰：「不可越法以從人情，我應納之。」其年老者心懷毒惡，即相毀辱，世世所在與卿作冤。』佛告諸比丘：『爾時老梵志，今調達是；少梵志，我是；女，瞿夷是。』」

〇又云：「昔有比丘調達，聰明廣學，十二年中坐禪入定，復意轉退，漸生惡念，著世利養，至世尊所禮足白言：『願說神足之

道。』佛告：『神足且置，何不學四非常義？』調達次往舍利弗及目連所求神足道，亦皆語曰：『止，止。始行之人先學四非常，復修四禪，乃得神足道耳。』調達怒不見教，問弟阿難，乃與說之。調達聞已，專心一意，以麤入微，復從微起，還至於麤，以心舉身、以身舉心，身心俱合，漸漸離地，初如胡麻，轉如胡桃，漸離地際，從地至床、從床至屋、從屋至空，在虛空中作十八變，涌沒自由，化作嬰兒在阿闍世太子膝上，作諸變化，日給五百釜食。時諸比丘以此白佛，佛答：『汝等勿貪調達供養，調達自陷，亦陷他人，二俱墮罪。如芭蕉樹，愚人求實，不能剋獲。』」(舍字函第一卷)

〇調達害佛而反傷，　〇暴志加佛而自敗。

舉《法句經》云：「調達與阿闍世王共議毀佛，即敕國人不得奉佛，調達白王：『明日請佛入城，飲五百象醉，令蹋殺之。吾當作佛，教化世間。』王往請佛，佛知其謀，答言：『大善。』明日食時，佛領眾入城，是時醉象搪揆牆壁，折敗樹木，一城戰慄。象齊趣佛，佛舉五指為五師子，同聲俱吼，震動天地，醉象伏地垂淚悔過，王及臣民莫不驚肅。王白佛言：『稟性不明，信彼讒言，興逆造惡，願垂大慈。』佛告王民：『世有八事興長誹謗，皆由名譽，以致大罪。何等為八？利、衰、毀、譽、譏、稱、苦、樂，自古及今，悉不為惑。』」(同上卷)

舉《出生經》云：「佛游舍衛國，波斯匿王請佛及僧，有比丘尼名曰暴志，木魁繫腹，猶似懷妊，乃牽佛衣：『汝為我夫，從得有娠，不給衣食。』天人四眾莫不驚惶，三界之尊降伏諸邪，明超日月，不可汙染。時天帝釋化作一鼠，齧彼魁繩墮地，眾會睹之，瞋喜交集，怪其所以。王瞋此尼謗於大聖，掘地倒埋。佛喻：『勿爾，是吾宿罪。過去世時，有客賣珠，大而且明。一女就買欲成，有一男子倍價爭之，女復從求，畢竟不與，心懷瞋恨：「願我在在所生當報汝冤。」時男子則我是，女者暴志是，此自往緣，非特今也。』」(同上函第三卷)

〇調達雖逆陷泥犁，　〇如來復讚為知識。

《智度論》云：「提婆達多(調達異名)種種變態，動王子心，立大精舍，得大供養，而徒眾悉少。提婆達多自念：『我有三十相，減佛未幾，直以弟子未集，若大眾圍遶，與佛何異？』如是思惟，生心破僧，得五百弟子，後舍利弗說法教化，僧還和合。提婆達多便生惡心，推山壓佛，金剛力士以杵遙擲，碎石迸來傷佛足指，華色比丘尼呵之，復拳於尼，尼即眼出而死，作三逆罪。復與邪師富蘭那外道等為親厚，斷諸善根。復以惡毒著指抓中，欲因禮拜以中傷

佛，往而未到，於王舍城地自然裂，火車來迎，生入地獄。」(德字函第四卷)

《大乘十法經》云：「淨無垢妙淨寶月王光菩薩白佛言：『云何可取提婆達多是善知識、復是如來久遠親近、是怨家者？』佛告：『善男子！若無提婆達多善知識者，不顯如來諸佛功德。』」(服字函)

〇波旬幾處作威來，　〇伎倆盡時歸向去。

《因果經》云：「菩薩將成道時，魔王恐諸眾生皆歸空我境界，持箭以射，菩薩不動，箭化成花。復令三女供給以亂定意，菩薩不納，三女忽然咸變陋形，不能自復。魔王前白菩薩：『汝若不樂人間受樂，我捨天位及五欲具，悉持與汝。』菩薩答言：『汝於先世修少施因，今故得為自在天王，此福有期，要還下生，沈溺三塗，非我所須。我昔曾以頭、目、髓、腦、國城、妻子而用布施，不可稱計，求無上道，汝今不應惱亂於我。』魔王慚怖還宮。」(辭字函第三卷)

《月藏經》云：「佛在大集會上說法，魔王波旬亦作神變，復無能為，即說偈曰：

「『我今歸依佛世尊，從是終不起惡心，瞿曇心定容恕我，我當守護佛正法。』」

(陶字函第二卷)

《婆沙論》：「問：『何故名魔？』答曰：『斷慧命，故名魔。復次，常行放逸，害自身故名魔(魔秦言殺)。』『何故名波旬？』答曰：『常有惡意，成就惡法，故名波旬(波旬，秦言惡也)。』」〇(規字函第二卷)

入道品

〇分別善根三等異，　〇良由種子爾多差。

《婆沙論》云：「善根有三種：一、福分善根，二、解脫分善根，三、達分善根。福分者，能作人天種子，若在人中，生豪貴家、作輪王等，若在天中，作帝釋、魔王、梵王等；解脫分者，能作解脫種子，決定不退，因必至涅槃；達分者，謂煖法至世第一法。」(分字函第五卷)

〇創能一植解脫因，　〇極速三生方入道。

《順正理論》云：「諸有創植順解脫分，極速三生方得解脫，謂初生植順解脫分，次生成熟，第三生起順決擇分，即入聖道。」(雅字函第一卷)

〇隨信行人從聞入，　〇隨法行人乃慧修。

《毗婆沙論》云：「若信他言入聖道者，名堅信；若自思惟入聖道者，名堅法。以定入聖道者，名堅信；以慧入聖道者，名堅法。」(規字函第二卷)

《毗曇心論》云：「隨信行非利，是信他法得行義也；隨法行利根，是智慧不信於他義也。未離欲界，欲趣向於初果，名向須陀洹果。」(都字函第三卷)

《婆沙論》云：「隨信、隨法行人，超越異生地，未得預流果。問：『何故名異生地？』答：『一切聖者皆名同生，此異於彼，故名異生。』」(離字函第五卷)

〇少善為何能解脫？　〇一心回向證菩提。

《婆沙》云：「有人以一摶食施能種解脫分善根，至有能作般遮於瑟(此云五年一大會也)而不能種解脫分善根；或有持一日齋能種解脫分善根，至有終身持戒而不能種解脫分善根；或有誦持一偈能種解脫分善根，至有善通三藏文義而不能種解脫分善根。何以故？若以此事回向解脫涅槃，永離生死，有如是勇猛心者，是則能種解脫善根；若不如是回向，雖多布施、終身持戒、廣學多聞，而不能種解脫善根。有近、有遠，近者，前身中種，此身成熟，來身解脫；遠者，曾種，經那由他世受身而不能生達分善根。聲聞所得解脫分善根可回向趣辟支佛，辟支佛所得解脫分善根亦可回向趣佛。」(分字函第五卷)

〇戒定慧初離縛結，　〇聞思修後觀門開。

《解脫道論》云：「戒、定、慧，謂解脫道。戒者，威儀義；定者，不亂義；慧者，知覺義；解脫者，離縛義。復次，戒除惡業垢，定除纏垢，慧除使垢。又以三種善伏道：謂初、中、後善，以戒為初，以定為中，以慧為後。云何戒為初善者？有精進人成就不退，以不退故喜，以喜故踊躍，以踊躍故身猗，以身猗故樂，以樂故心定，此謂初善。定為中善者，以定如實知見。慧為後善者，已如實知見猒患，以猒患故離欲，以離欲故解脫。又，以戒除惡趣，以定除欲界，以慧除一切有。」(背字函第一卷)

《發菩提心論》云：「修習禪觀由三法生，謂聞、思、修慧。云何聞慧？如所聞法，心常愛樂，無有猒足。云何思慧？思念觀察一切有為法如實相，謂無常、苦、空、無我、不淨，念念生滅，不久敗壞，即生猒離，趣佛智慧。云何修慧？謂離欲不善法，漸次修入。」(命字函)

〇一貫顯宗之全章，　〇備見歷修之有序。

(自此入修不淨、息念二觀，漸起煖、頂、忍、世第一法，四種加行之功也)

《顯宗論》云：「已先安住清淨尸羅及聞、思、修，將趣見諦，由何門入？於是即說頌曰：

「『入修要二門，
不淨觀息念，　貪尋增上者，　如次第應修。』」

論曰：「修行多種，依二門入：一、不淨觀，二、持息念。且不淨觀治貪，息念治尋。先辯不淨觀相。」頌曰：

「為通治四貪，　且辯觀骨鎖，　廣至海復略，
名初習業位。　除足至頭半，　名為已熟修。
繫心在眉間，　名超作意位。」

論曰：「修不淨觀正為治貪，略有四種：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供奉貪。對治四貪依二思擇：一、觀內尸，二、觀外尸。利根者，先於內身皮為邊際，足上頂下，周遍觀察，令心厭患。若鈍根者，煩惱猛利難可摧伏，藉外緣力方能制治，故先明了觀察外尸，漸令自心煩惱摧伏，謂彼初觀外尸時先起慈心，往施身處觀外尸相以況內身，彼相既然，此應亦爾。

「應修八想伏治四貪：為治顯色貪故，修青瘀想及黑赤想；為治形色貪故，修被食想及分離想；為治妙觸貪故，修破壞想及骸骨想；為治供奉貪故，修胖脹想及膿爛想，惟緣骨鎖修不淨觀，通能伏治如是四貪。

「約所修行說有三位：一、初習業，二、已熟修，三、超作意。且修不淨觀時應先繫心於自身分，或於足指、或於眉間、或鼻額中，隨所樂處專注不移最初繫心，假想自身足、指等處，下至能見鎖裹白骨，由勝解力漸廣漸增，乃至具見全身骨鎖。觀行未成但由想力，觀行成已便由慧力，此位未成故由想轉。

「見全身已，復方便入緣外白骨不淨觀門，謂為漸令勝解增故，觀外骨鎖在己身邊，漸遍一床、一房、一寺、一園、一里、一邑、一國，乃至遍地，以海為邊，於其中間骨鎖充滿，於所廣事漸略而觀，乃至惟觀自身骨鎖，齊此漸略，不淨觀成，名初習業位。

「為令略觀勝解漸增，於自骨中復除足骨，漸次上至除頭半骨，思惟半骨，繫心而住，齊此轉略，不淨觀成，名已熟修位。

「為令略觀勝解自在，除半頭骨，繫心眉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不淨觀成，名超作意位。

「應知：至此不淨觀成，以無貪為性，諸所應為皆究竟故。次辯持息念者。」

頌曰：

「息念慧五地，
緣風依欲身，　二得實外無，　有六謂數等。」

論曰：「阿那者，謂持息入，是引外風令入身義；阿波那者，謂持息出，是引內風令出身義。又說：阿那者，能持來；阿波那者，能持去。出、入息念能持身風，謂胎卵位，先於臍處業生風起，穿身成穴，如藕根莖。最初有風來入身內，乘茲口鼻，餘風續入，此初及後名入息風，內續風出名出息風。
「如鍛金師開橐囊口，自然風入，入已按之，其風還出，風性法爾，實無入出，如是因顯風義。正明二息，持息念故，定、慧得成。此念所依，惟通五地，謂依欲界靜慮、中間、及初、二、三靜慮，近分由此，但與捨根相應，為對治尋修此念具有其六：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還，六、淨。
「且數謂繫心數，入出息從一至十，不減不增，恐心於境，極聚散故。中有三失：一、數減失，二、數增失，三、雜亂失。復有三失：一、太緩失，二、太急失，三、散亂失。若十中間心散亂者，復應從一次第數之，終而復始乃至得定。凡數息時應先數入，以初生位入息在先，乃至死時出息最後。如是覺察死生位故，於非常想漸能修習。
「隨謂繫心，隨入出息、念入出息，為短、為長，為遠至何，復還旋返，隨彼息入行至喉、心、臍、髖、髀、膝、脛、踝、足、指，念恒隨逐。
「止謂繫念，惟在鼻端，或在眉間，乃至足、指，隨所樂處安止其心，觀息住身，如珠中縷。
「觀謂觀察此息風已兼觀息，俱大種造色及依色住心及心所，具觀五蘊以為境界。
「轉謂移轉，緣息風覺，安置後後勝善根中，謂念住為初，至世第一法。
「淨謂昇進八見道等，為後名轉盡智等，方名淨息相。」(自字函第九卷)
「〇修入二門，心得定已，復何所修？」頌曰：

「依已修成止，　為觀修念住，　以自相共相，
觀身受心法。」

論曰：「已修成止以為所依，為觀速成。修四念住，以自相、共相觀身、受、心、法，謂修觀者專心一趣，分別此法與所餘法有差別義，名觀自相；分別此法與所餘法無差別義，名觀共相。

「復次，觀自相者，謂觀察身諸處別相；觀共相者，謂觀諸處同是身相。如是，觀身不淨，治於不淨，謂淨顛倒；觀受是苦，能治於苦，謂樂顛倒；觀心非常，能治非常，謂常顛倒；觀法非我，能治非我，謂我顛倒。

「如人已觀糞體不淨，亦不欣樂從糞所生，是故已觀身體不淨，於五取蘊皆不欣樂，便能摠伏後三念住，如是能順決擇。」思所成攝善根說已，即修所成生何善根？而說頌曰：

「從此生煖法，
具觀四聖諦，　修十六行相，　頂第一亦然。」

論曰：「從修所成順決擇分，初善根起名為煖法，是摠緣共相法，念住差別，如是所修能燒煩惱薪、聖道火。前相如鑽火位，初煖相生能具觀察四聖諦境，由此具修十六行相。

「觀苦聖諦修四行相：一、非常(若有還無，故謂非常)，二、苦(隨逐相惱，故謂之苦)，三、空(觀察本無，故謂之空)，四、非我(不自在故，謂之非我)。

「觀集聖諦修四行相：一、因(生相似果，故謂之因)，二、集(能生流轉，故謂之集)，三、生(能牽生死，故謂之生)，四、緣(能相和合，故謂之緣)。

「觀滅聖諦修四行相：一、滅(生死相違，故謂之滅)，二、靜(除煩惱火，故謂之靜)，三、妙(勝一切法，故謂之妙)，四、離(能捨生死，故謂之離)。

「觀道聖諦修四行相：一、道(能至非品，故謂之道)，二、如(不顛不倒，故謂之如)，三、行(聖足所履，故謂之行)，四、出(永超生死，故謂之出)。」
(〇注文參用《毗曇心論》)。

「是故，行者修此煖已，次起頂法。猶如山頂，人不久住，若無諸難，必過此山，至於彼山。若遇諸難，即便退還；若無諸難，必到於忍。既入忍位，於四諦境極堪忍故。次起世第一法，世中勝故。如是觀四諦境，摠修十六行相，漸近見諦，緣欲苦諦，修一行相，惟一剎那，謂無間入離生位，決定無相續理。從斯後邊復生何道？」即說頌曰：

「世第一無間，　即緣欲界苦，　生無漏法忍，
忍次生法智。　次緣餘界苦，　生類忍類智，
緣集滅道諦，　各生四亦然。　如是十六心，
名聖諦現觀。」

論曰：「從世第一，善根無間即緣欲界苦聖諦境而生無漏法忍，生此忍故，名為法智(謂所苦法，無始時來身見所迷，執我、我所，今創見彼忍可現前，名苦法忍，此能引後苦法智生)。如緣欲界苦聖諦境有苦法忍、苦法智生。如是復於法智無間，總緣餘界。

「苦聖諦境有類忍生，名為類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為類智(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此後境智與前相似故得類名，是後隨前而證境義)，如緣苦諦，欲界及餘生法類忍。

「法類智四，緣餘三諦各四亦然，即緣一一有四心義，如是次第有十六心，總說名為聖諦現觀，以於三界四聖諦境次第現前，如(實觀)故是名現觀。」(同字函第十卷)

聲聞品

〇自利修持心狹劣，　〇由他開悟聲聞乘。

《華嚴經》：「上品十善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聲聞乘。」

〇四向四果解脫僧，　〇有學無學賢聖輩。

《達磨論・下》云：「四果中間所有諸道及前見道名為四向，隨在彼果前即名彼果向，如是有八補特伽羅(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數數往來生死也)，謂行四向及住四果。」(東字函)

《般若經》云：「斷三結，名預流果(三結者，一、身見，謂執有我故；二、戒禁取，謂執持狗、牛等戒，為生天因；三、疑，謂不了諦)。薄貪、瞋、癡，名一來果(於施無著是名貪薄，於乞者生慈是名瞋薄，施已回向菩提是名癡薄)。斷順下分五結永盡，名不還果(五結者，一、身見，二、戒禁取，三、疑，四、貪欲，五、瞋恚)。斷順上分五結永盡，名阿羅漢果(上五結者，一、色愛，謂色界愛；二、無色愛，謂無色界愛；三、無明，謂心不了；四、掉，謂心躁動；五、慢，謂心自高)。令所有集法皆成滅法，名獨覺菩提。永斷一切習氣相續，名無上菩提。」(為字函第三卷)

《婆沙論》云：「學人者，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無學人者，阿羅漢、辟支佛。」(仁字函第八卷)

《顯宗論》云：「何名有學？謂學意未滿故學。何名無學？謂阿羅漢，諸自利行修學已成，惟應作他利益事故。

「〇復次，盡智未生，前七聖者皆名有學；盡智已生便成無學阿羅漢。」(縻字函第二卷)

〇初二三結雖難解，　〇九十八使尚應除。

《婆沙論》云：「順下分結，下有二種：謂界下、有情下。由初二結過患重故不超欲界，由後三結過患重故不越異生，乃立此五為下

分結。初之二結猶如獄卒，後之三結如防邏者。如有罪人禁在牢獄，有二獄卒恒守御之，不令輒出，復有三人常為防邏，彼人設以親友財力傷害獄卒走出，三防邏者還執將來閉置牢獄。牢獄即喻欲界，罪人即喻異生，二獄卒者喻初二結，三防邏人喻後三結。若有異生以不淨觀傷害貪欲，復以慈觀害於瞋恚，離欲乃至無所有處，生初靜慮乃至有頂，彼有身見、戒禁取、疑，還執將來置欲界。

「復次，預流、一來，所起諸結順生下故猶復現起，似異生業，謂著雜綵、塗飾、香花，受畜金、銀、珍玩、寶物，亦與男女同處一床，行非梵行，名為似異生業。

「復次，五順上分結，謂色貪、無色貪、掉舉、慢、無明，惟不還者所起諸結順上分故。」(離字函第九卷)

《法數》云：「十使：一、貪，二、瞋，三、癡，四、慢，五、疑，六、身見，七、邊見，八、見取，九、禁戒取，十、邪見。如是十使能遍三界之中，分於四諦之下，變成九十八使，攝入見諦、思惟二門。

「〇見諦惑八十八使(欲界苦諦下具有十使；集諦下、滅諦下各有七使，並除身見、邊見、戒取；道諦下有八使，除身見、邊見，共三十二使。〇色界苦諦下有九使，除瞋；集諦、滅下各有六使，除瞋，及身見、邊見、戒取；道諦下有七使，除瞋及身見、邊見，共二十八使。〇無色界四諦下皆如色界除，亦共二十八使，都計有八十八使)。

「思惟惑十使(欲界四使，謂貪、瞋、癡、慢，此使從斯陀含向入修道斷，乃至阿那含果九品方盡。〇色界三使：貪、瞋、癡，此三使並是阿羅漢向用修道智斷。〇無色界三使：貪、癡、慢。此思惟三界合有十使，并見諦合為九十八使，但此使亦是羅漢向斷，至果方盡)。」

六欲且非定修地，　八智可除煩惱根。

《婆沙論》云：「欲界是不定界，非修地、非離欲地。色無色界，是定地、修地、離欲地，不可以緣不定界智斷定界結。」

「〇又，問：『云何八智？謂法智、比智、他心智、等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復次，法智猛利，不多用功，能斷不善無記煩惱。譬如利刀能斷於鐵，何況草木？彼亦如是，比智非利，多用功力，乃能斷無記煩惱。何能斷不善煩惱？譬如鈍刀，雖多用功，能斷草木，何能斷鐵耶？』」(隱字函第十卷)

《大婆沙》：「問：『云何為智？』答：『五識相應慧有三種：一、善，二、染，三、無覆無記。善者謂惟生得善；染汙者謂惟修所斷，貪、瞋、癡相應；無覆無記者謂異熟生，意識相應。

「『善有二種：一、有漏，二、無漏。有漏有三種：一、加行得，二、離染得，三、生得。加行得者，謂聞、思、修。聞所成慧，謂於文義如理決擇；思所成慧，謂不淨觀、持息念及念住等；修所成

慧，謂煖頂忍，世第一法，現觀邊世俗智(以世俗智為自性故)、無量解脫勝處等。離染得者，謂淨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等。生得者，謂生彼地，法爾所得善。無漏有二種：一、學，二、無學。學謂學八智，無學謂盡智(諸煩惱盡，故名盡智)、無生智(我已知苦，不應更知，乃至我已修道，不應更修，是名無生智)。』」〇(顛字函第五卷)

初果七生方羅漢，　復劫八萬入菩提。

《婆沙論》云：「須陀洹初入聖流，故名為預流(惟受七有七生天上人中得盡苦際)。須陀含名為一來(雖斷欲界修惑六品，有餘三品未斷，尚更一度來生欲界中)。阿那含名為不還(雖斷欲界九品惑盡，從此上生色界，更不還來受生欲界)。阿羅漢(有四義：一者、應供，二者、殺賊，三者、遠惡，四者、不生，謂三界惑盡，更不生也)。」〇(正文箴函六卷，注文弁函三卷)

《毗曇心論》：「二乘聖人所斷煩惱分別九種：下品三種，下下、下中、下上；中品三種，中下、中中、中上；上品三種，上下、上中、上上。」(都字函第三卷)

《涅槃經》云：「須陀洹果經八萬劫得阿耨菩提心，須陀含果經六萬劫、阿那含果經四萬劫、阿羅漢果經二萬劫、辟支佛道經十千劫得阿耨菩提心。」(體字函第二卷)

良為眾生根器異，　所以如來廣略談。

《毗婆沙論》中問：「如阿毗曇說，斷八十八使名須陀洹。以何等故說若斷三結名須陀洹？」答曰：「為受化者智有深淺說對治法。譬如醫師觀病投藥，亦不少投，其病不愈；若多投者，唐捐其功。佛亦如是，為利根者說斷三結、為鈍根者說斷八十八使名須陀洹。如跋耆子於佛法中出家，制二百五十戒，生憂慮心而白佛言：『我今不堪守護諸戒。』佛言：『汝能善學三戒耶？謂戒、心、慧。』彼人歡喜，答言：『我能學此三戒。』次第能學一切諸戒。若如來說斷見道所斷八十八使名須陀洹，則受化者心生憂慮：『何能拔此八十八煩惱之樹、度八十八煩惱大河、竭八十八煩惱大海、摧八十八煩惱之山、修此八十八對治之道？』若說斷三結名須陀洹，此受化者喜以為易。若斷三結則斷見道一切諸使。所以者何？此三結謂身見、戒取、疑。身見是六十二見諸煩惱之根本，戒取是種種邪苦之行，疑(是猶豫不)了。」(箴字函第六卷)

〇四靜慮并四無量，　〇八解脫并八勝處。

《大乘相論．下》云：「四靜慮者，離生喜樂名初靜慮，定生喜樂名第二靜慮，離喜妙樂名第三靜慮，捨念清淨名第四靜慮。如是等四皆寂止相，欲界等貪心不流動，是名靜慮。」(孰字函)

《禪法要解經》云：「佛法微妙，未得修定智慧，云何籌量諸法實相？是以離欲惡不善法，除捨五蓋，集諸善法，深入一心，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

「問曰：『得初禪相云何？』答曰：『先以正念呵止五欲，得未到地，身心快樂，證初禪相，轉復增勝，身輕心定，瞋處不瞋、喜處不喜，世間八法所不能動，至於衣服、飲食等心不貪著，但以諸善功德為貴，得初禪已，進求二禪。

「『若有漏道，於二禪地邊猒患覺觀，如欲界五欲、五蓋令心散亂，初禪覺觀惱亂定心亦復如是。若無漏道，離初禪欲即用無漏初禪呵責覺觀。』(問曰：『如初禪結使亦能亂心，何故但說覺觀？』荅曰：『覺觀滅，結使亦滅。復次，本末曾得覺觀)大喜，以大喜故壞破定心，以破定故應當除捨，內得清淨，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於二禪。』

「問曰：『云何是二禪相？』答曰：『經中說言：「滅諸覺觀——若善、若無記——以無覺觀動故內心清淨，如水澄清，無有風波，星月諸像悉皆照見，定生喜樂，妙勝初禪。初禪喜樂從離欲生，此中喜樂從初禪定生。」如是，二禪定有煩惱覆心，所謂愛、慢、邪見、疑等，壞破定心，當求斷滅以進三禪。』

「問曰：『若爾者，佛何以說離喜行捨得入三禪？』答曰：『得二禪大喜，一心過差，心變著喜，生諸結使，以是喜故，為煩惱本。』問曰：『五欲不淨則應當捨，是喜淨妙眾生所樂，云何言捨？』答曰：『先已曾答，生著因緣則是罪門。喜為麤樂，今欲捨麤而求細樂，故言離喜，更入深定以求妙樂。』

「『○云何第三禪樂？世間最樂無有過者。此三禪中有其三過：一者、心轉細沒，二者、心大發動，三者、心生迷悶，常應一心念此三過。若心沒時，以精進智慧力還令心起；若大發動，則應攝心；若心迷悶，應念佛法微妙，還令心喜。常當守護，治此三心，是名巧念慧行樂，入第三禪。麤者為喜根，細者為樂根。譬如極熱，得清冷水，持洗手面，是名為喜；入清涼池，舉身沐浴，是名受樂。既得三禪之樂，一心守護，常恐退失，則為是惱，是故樂復為患，當求離樂。譬如人求富貴之樂，求時既苦，得之無猒則復為苦，得已守護亦復為苦。行者患樂亦復如是，求初禪樂，以覺觀惱亂故捨；二禪大喜動，故捨；三禪知樂無常難守，故捨。以是故，當捨此樂，求於四禪安隱之地。』

「問曰：『依禪定樂捨於欲樂，今依何等而捨禪樂？若捨禪樂得何利益？』答曰：『依涅槃樂能捨禪樂而得三利，所謂：羅漢、辟支佛、佛道。是故，捨三禪定行於四禪，安隱快樂，以三乘道隨意而入清淨涅槃。』

「○問曰：『云何第四禪相？』答曰：『如佛說四禪相，若斷樂、斷苦，無憂、無喜，不苦、不樂，護念清淨，入第四禪。以滅憂、苦、喜、樂四事，故念清淨。』

「問曰：『上三禪中不說清淨，此何獨說？』答曰：『初禪覺觀未定，二禪喜大發動，三禪樂心多亂並皆念不清淨。復次，下地雖有定心，出入息故令心難攝；四禪念清淨故無出入息，故心則易攝。復次，第四禪名為真禪；餘三禪者，方便階梯。是四禪相，譬如善御良馬，隨意所至，欲行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等隨意皆得，欲得六通求之亦易。』」(圖字函)

《顯宗論》：「九地，謂四淨慮、未至、中間，及三無色。」(摩字函第二卷)

《婆沙論》：「淨慮地未至及淨慮中間，此二俱名未至地。問曰：『此地何故名未至耶？』答：『未入根本，能現在前，斷諸煩惱，故名未至。』」(節字函第十卷)

《智度論》云：「入初禪，是名有覺有觀；初禪、二禪中間，是名無覺有觀；從二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是名無覺無觀。」(立字函第八卷)

「問曰：『覺觀有何差別？』答曰：『麤心相名覺，細心相名觀。初緣心中發相名覺，後分別籌量好醜名觀。』」(建字函第三卷)

《婆沙論》云：「惟欲界及初淨慮未至定中，有尋有伺；淨慮中間，無尋唯伺；第二淨慮……，乃至有頂，無尋無伺。」(退字函第十卷)

《法蘊足論》云：「尋，謂尋求離欲、惡、不善法。伺，謂伺察離欲、惡、不善法。問：『尋與伺有何差別？』答曰：『心麤是尋，心細是伺。此復如何？如打鍾時，麤聲喻尋，細聲喻伺。』」(弟字函第七卷)。

◯(尋伺與覺觀、禪定與淨慮，皆名異而義同)

《般若經》云：「四無量者，依諸淨慮，復能引發慈、悲、喜、捨四種無量。」(崗字函第六卷)

《大集法門經．上》云：「佛說：『若有苾芻發起慈心，遍於十方一切世界一切種類，廣大行慈而無邊際，名慈無量；悲、喜、捨三亦復如是。』」(旦字函)

《智度論》云：「大慈，與一切眾生樂；大悲，拔一切眾生苦。問曰：『如何是小慈、小悲？』答曰：『四無量，心中慈悲，名為小；十八不共法，次第說大慈悲，名為大。復次，諸佛心中慈悲為大，餘人心中為小。』問曰：『菩薩何言大慈大悲？』答曰：『菩薩大慈於佛為小，於二乘為大，此是假名為大。復次，小慈但心念與眾生樂，實無樂事，心憫其苦。』」(建字函第七卷)

《般若經》云：「八解脫者，謂有色觀諸色是第一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是第二解脫；淨勝解身作證是第三解脫；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處定，具足住，是第四解脫；超

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處定，具足住，是第五解脫；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處定，具足住，是第六解脫；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具足住，是第七解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想受定，具足住，是第八解脫。」(出字函第九卷)

《婆沙論》云：「『解脫是何義？』答曰：『背棄義。』問曰：『若背棄是解脫義者，何處解脫？背何處心？』答曰：『初解脫、第二解脫，背棄色愛心；第三解脫，背棄不淨心；空處解脫，背棄下地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解脫，非背棄下地法；滅受想解脫，背棄一切有緣心。』」(慈字函第六卷)

《法集經》云：「八勝處者，有色見色，知彼色中得自在見，是名初勝處；內身有色相，見外色好醜，知彼色中得自在見，是名第二勝處；內身有色相，見外色無量——若好、若醜——知彼色中得自在見，是名第三勝處；內身有色相，見外色少——若好、若醜——知彼色中得自在見，是名第四勝處；內身有色相，見外色青——譬如優摩歌華青色青光——知彼色中得自在見，是名第五勝處；內身有色相，見外色黃——譬如伽尼歌羅華黃色黃光——知彼色中得自在見，是名第六勝處；內身有色相，見外色赤——譬如勝頭視婆華赤色赤光——知彼色中得自在見，是名第七勝處；內身有色相，見外色白——譬如優沙私多羅華白色白光——知彼色中得自在見，是名第八勝處。」(欲字函第二卷)

〇第九次第非想定，　〇滅盡及從無想修。

《般若》云：「九次第定，謂四靜慮、四無色定、滅想受定。」(出字函第九卷)

《宗鏡》：「問：『住滅定者，於八識中滅何等識？』答：『滅六識，以第八識持身。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全無識，應如瓦礫，豈得說為住滅定者？』」(駕字函第十卷)

《大毗婆沙論》云：「無記心者，其性羸劣，腐敗萎歇，要住強勢堅勝之心方能修故。在無想定、滅盡定者，謂彼無心，要有心者方能修故。生無想者，有說生彼於一切時善心不起、有說雖起而非修所依，以不能修未來法故。」(動字函第九卷)

〇為甚一禪分四種？　〇由生異見許多般。

《宗鏡》云：「禪有四種：一、作異計，忻上猒下而修者，是外道禪；二、信正因果，亦以忻猒而修者，是凡夫禪；三、了生空理，證偏真道而修者，是小乘禪；四、達人、法二空而修者，是大乘禪。」(富字函第九卷)

〇坐禪念起魔乘隙，　〇斫柱看來體自傷。

《宗鏡》云：「心靈萬變，或坐禪、或在定，魔境千差，茫然不識。昔有禪師在山間坐，見一孝子擎一死尸來，向師前哭云：『何故殺我阿母？』師知是魔境，便於柱上取斧一斫，孝子走去，後覺股上濕，乃看見血，不期自斫。

「○又有禪師，坐時，見一豬來，即把豬鼻一拽，叫把火來，乃是把自鼻孔，斯乃正坐禪時心中起見，遂感外魔來入。但修正定，何有魔事？」(富字函第九卷)

○羅漢無生猶有退，　○醯迦七返自殘傷。

《婆沙論》云：「阿羅漢有六種：一、退法，二、憶法，三、護法，四、等住，五、能進，六、不動。然退法者退；憶法者，心生猒憶，持刀而欲自害；護法者，於已解脫，心生愛樂，善能守護；等住者，不退不進；能進者，進至不動；不動者，住本根不動故。」(規字函第七卷)

「『云何阿羅漢有九種？』答曰：『退法阿羅漢成就二種根——下下、下中，憶法成就下上根、護法成就中下根、等住成就中中根、能進成就中上根、不動成就上下根、辟支成就上中根、佛成就上上根。』復次，佛說：『瞿醯迦阿羅漢六返退耶？猒患退故，以刀自害而死。』」(第八卷)

○凡夫致罪刑猶重，　○聖種同愆責且輕。

《婆沙》云：「如二人犯王法，一是凡庶，便致重刑；一是王子，但遭訶責。如是，異生及預流者俱作惡業，而諸異生非聖種故，所造惡業招惡趣苦；一切預流是聖種故，惡業但招人天輕苦。」(鳥字函第五卷)

○止觀明於生滅相，　○三摩元是等持心。

《起信論》：「止觀二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心一境性)；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婆舍那觀(如實觀察諸法自性)。」○(盡字函第九卷)

《宗鏡》：「問：『如何行於止觀，得契真修？』『但了能觀之心、所觀之境各各性離，即妄心自息，此名為止。常作此觀，不失其照，故名為觀。斯則即止即觀、即觀即止，無能所觀，是名止觀。如先德云：「法性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觀。」非能所觀有其二事。』」(侈字函第十卷)

《般若音釋》云：「三摩地門亦云三昧，此云等持，謂等正持心也，亦云正定。」(收字函)

○入聖已離五恐怖，　○修心能伏四魔怨。

《婆沙》云：「四果聖人已離五恐怖：一、不活怖(尚不愛身，何況資財)，二、惡名怖(不於他所希求供養，唯專給施一切眾生)，三、大眾怖(一

切世間無等者，何況有)，四、死怖(遠離我見，無有我想)，五、惡道怖(自知死已，決定不離諸佛菩薩)。」○(正文仁字函第八卷，注出《華嚴》三十四卷)
《淨印法門經》云：「以無所為心即能降諸魔，當知有四：一者、蘊魔，二者、煩惱魔，三者、死魔，四者、天魔。(若或)伺察無生無起之法，能降死魔；俱時依止一切意法，趣向滅道，能降天魔。復次，知苦能降蘊魔、斷集能降煩惱之魔、證滅降死魔、修道能降天魔。」(密字函第五卷)

○儻知入流無所入，　○便薦一來無所來。
《金剛經》：「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緣覺品

○直能自悟甚深法，　○不從他教獨覺乘。
《華嚴經》云：「上品十善，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解了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愛字函第五卷)
《婆沙論》：「問曰：『辟支佛復云何？』答曰：『辟支佛獨出世者，當知如佛，如渴伽獸獨生一角，彼亦如是。』」(分字函第五卷)
○(辟支佛即獨覺之異名)○(無明生故諸緣生，無明滅故諸緣滅)
《般若經》云：「十二緣起：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復以無所得為方便思惟，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入滅、六入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死滅。」(為字函第四卷)
《婆沙論》云：「時分緣起謂十二位，立十二支，一一支中各具五蘊，於可愛境由無知故起貪著時，此中無知即是無明，有貪著者是行，了別境者是識，識俱諸蘊是名色，名色所依諸根是六處，六處和合是觸，能領觸者是受，欣所受者愛，愛增廣是取，引後有業是

有，諸蘊起是生，諸蘊熟變是老、諸蘊滅壞是死、內熱是愁、哀泣是悲、五識相應不平等受是苦、意識相應不平等受是憂、心憔是惱。」(火字函第三卷)

觀彼草木榮還枯，　悟自形骸亦復爾。

《婆沙論》：「問曰：『有生滅觀，彼以何為方便耶？』答曰：『彼行者見春時草木青色如紺琉璃，見河駛流浮沫著岸，作是思惟：「此諸外法今已復生。」若入聚落，見諸男女歌舞戲笑，問之何爾，答曰：「此中生男生女。」復思：「內法今已復生。」後於秋時又見草木風霜凋零，河水枯涸，彼復思惟：「如此外法今已復滅。」若入聚落，見諸男女死亡啼哭，內法亦滅。行者見如此相，自觀己身，壯老無常，誰能免者？』」(分字函第五卷)

菩薩品

自他兼利悲心重，　福慧齊修菩薩乘。

《華嚴經》云：「上品十善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愛字函第五卷)

菩提一體成三種，　菩薩初心勝二乘。

《破諸魔經．上》云：「佛告迦葉婆羅門：『菩提有三種：謂聲聞菩提、緣覺菩提、無上菩提。若人雖發菩提心，但樂自利以求解脫，故名聲聞菩提；又復有人雖發菩提心，於大乘法不樂修習，但起心念觀諸緣法，隨所觀察而行，故名緣覺菩提；又復有人，發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已，復勸他人發如是心，於輪回身不生厭倦，樂欲利樂一切眾生皆令解脫，以己善利普施一切，故名為無上菩提。』」(微字函)

《智度論》：「問曰：『羅漢、辟支是離欲人，或有凡夫尚未離欲但發心者，云何得勝？』答曰：『發心菩薩有其二種：一者、行諸波羅蜜，二者、但密發心行菩薩道，雖事未成，能勝二乘。何以故？譬如太子，雖未即位，勝諸大臣、有位、富貴者。如一六通羅漢將一沙彌令負衣缽，沙彌念言：「當以佛乘於入涅槃。」師知其念，即取衣缽自擔，遜彼前行。沙彌後復思惟：「佛道甚難，久住生死，受無量苦，且以小乘早入涅槃。」師復以缽囊還沙彌擔，令在後行。沙彌白師：「師年老耄，如小兒戲。」師即答曰：「汝初發心作佛，是心貴重，位是我師，是故推汝前行。汝心還悔，欲取小乘，去我懸遠，故令在後。」沙彌驚悟，住大乘法。』」(表字函第八卷)

〇大小乘分五種異，　〇廣狹道中有速遲。

《大乘莊嚴論釋》云：「聲聞乘與大乘有五種相違：一、發心異，二、教授異，三、方便異，四、住持異，五、時節異。聲聞乘，若發心、若教授、若勤方便皆為自得涅槃故，住持亦少、福智聚小、時節亦少，乃至三生得解脫故。大乘不爾，發心、教授、方便皆為利他故，住持亦多、福智聚大、時節亦多，經三祇劫故。如是相違，不應以小乘行得大乘果。」(事字函第一卷)

《婆沙》云：「依狹小道而得解脫名時解脫，若極速，第一生種善根、第二生令成熟、第三生得解脫。依廣大道而得解脫名不時解脫，若極遲，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如舍利子，獨覺乘經百劫而得解脫，佛乘經三祇劫而得解脫。」(沛字函第一卷)

〇菩薩辨成如日耀，　〇聲聞所作類螢光。

《般若經》云：「滿慈子白佛：『觀何義故，讚諸菩薩所有功德，不讚聲聞？』佛告滿慈子：『日輪與贍部洲人作光明事，螢能作不？』滿慈子曰：『不也。』佛言：『如汝所說，菩薩成辦如日輪光，普照贍部諸有情類；聲聞所作如螢之光，唯照自身。於是菩薩調伏自身煩惱亦度有情，令離煩惱，證入菩提；聲聞乘人，唯調自身，不能調伏諸有情故。』」(柰字函第二卷)

〇佛乘究竟唯祇一，　〇如來方便說為三。

《法華經》偈云：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即非真。」

(竹字函第一卷)

〇莊嚴佛土有多方，　〇譬入大城非一路。

《圓覺經》云：「譬如大城外有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

〇同流同事與相親，　〇入水入泥而啟悟。

又云：「菩薩變化示現世間，非愛為本，但以慈悲令彼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復次，菩薩唯以大悲方便入諸世間，開發未悟，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

四念住處四正斷，　四如意足五種根。

《諸法無行經》：「云何觀四念處？觀身不淨是身念處，觀樂皆苦是受念處，觀心生滅是心念處，觀壞和合相，但得法相，是法念處。」(常字函)

《般若經》云：「四正勤(亦云正斷)，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於已生惡不善法為永斷故、未生善法為令生故、已生善法令安住故。」(生字函第四卷)

《般若經》云：「四如意足者，謂：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一一地中斷行成就，修習神足(欲三摩地者即欲定也，斷行成就者即斷身見等行及斷色受等行，得成就故)、依止厭(對治不取惡法)、依止離(性無著故)、依止滅(滅諸惡法)、回向於捨(至無依處)。」〇(正文崗字函第六卷，注文合論五十九卷)

《無盡意經》云：「四如意分，慈悲喜捨而為根本，心調柔故得入初禪……，乃至四禪，身得輕軟，成就如是身輕心柔，入如意分。入如意已即生神通，心得自在，隨意所往，如風行空，無所罣礙。」(周字函第一卷)

《般若經》云：「五根者，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崗字函第六卷)

《無盡意經》：「云何信根？行世正見，信於業報，消除疑網故。云何進根？攝修是法故。云何念根？所修不忘故。云何定根？修心不亂故。云何慧根？以慧照了故。」(周字函第一卷)

〇五力七覺八道支，　〇總三十七菩提分。(從四念處至此)

《般若經》云：「五力者，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崗字函第六卷)

《無盡意經》：「云何信力？如是信向，魔不能壞故。進力，精進堅固，天人不能壞故。念力，住諸善法，煩惱不能壞故。定力，遠離憒鬧，雖有所說，不礙諸禪，不捨於定亦不隨定，而能自在。慧力，知世間法、出世間法，無有一法能壞是智。世間外道、苦行難行，是菩薩為教化故亦悉現受，同其所行，是出世法能過世者。」(周字函第一卷)

《婆沙論》云：「問曰：『何緣此五名根、名力？』答：『能生善法，故名根；能破惡法，故名力。有說：不可傾動，名根；能摧服他，名力。』」(靜字函第一卷)

《般若經》云：「七覺支者，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依離、依無染、依滅回向捨。」(崗字函第六卷)

《無盡意經》云：「念覺分，觀一切法自性皆空；擇法覺分，能分別了義、不了義；進覺分，勤修不退；喜覺分，所修法喜故；除覺分，除諸煩惱故；定覺分，如所入定，覺了諸法；捨覺分，不為世法所牽，無著無礙故。」(周字函第一卷)

《般若經》云：「八聖道支者，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崗字函第六卷)

《無盡意經》云：「正見，不起斷常見。正思惟：若思起於貪……等，是名不正思惟；若思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是正思

惟。正語，凡所演說不令煩惱故。正業，修順理業故。正命，威儀不動，無諸奸諂故。正進，入正諦聖道故。正念，進向涅槃，繫心不忘故。正定，決定不亂故。」(周字函第一卷)

《婆沙論》：「問：『何故此七名覺支耶？』答：『覺為究竟覺，即盡無生智；或如實覺，即無漏慧。七為彼分，故名為支。擇法，亦覺、亦支；餘六是支，非覺。』

「『○何故此八名為道支？』答：『所履通達，故名為道。八是彼分，故名為支。正見，亦道、亦支；餘七是支，非道。』」(靜字函第一卷)

○次第五位以圓修，　○由歷三祇之數劫。

《楞嚴》云：「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純是智慧。乾有其慧，名乾慧地。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即以此心流入圓妙，妄想滅盡，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十信)一、信心，真信明了；二、念心，夙念無忘；三、精進心，精明進趣；四、慧心，智慧現前；五、定心，寂妙常凝；六、不退心，明性深入；七、護法心，保持不失；八、回向心，回光向佛；九、戒心，安住無為；十、願心，所往隨願。

「○(十住)一、發心住，心精發輝；二、治地住，履心如地；三、修行住，遊履無礙；四、生貴住，入如來種；五、方便具足住，覺胤不缺；六、正心住，心相如佛；七、不退住，身心增長；八、童真住，靈相具足；九、法王子住，出為佛子；十、灌頂住，灌頂受職。

「○(十行)一、歡喜行，具佛妙德；二、饒益行，利益眾生；三、無瞋恨行，利物無拒；四、無盡行，通達十方；五、離癡亂行，得無差誤；六、善現行，異中現同；七、無著行，塵剎不礙；八、尊重行，皆第一義；九、善法行，圓佛軌則；十、真實行，一真無偽。

「○(十回向)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度無所度；二、不壞回向，壞其可壞；三、等一切佛回向，覺齊佛覺；四、至一切處回向，發明如地；五、無盡功德藏回向，身土涉入；六、平等善根回向，同於佛因；七、等觀一切眾生回向，性同眾生；八、真如相回向，不即不離；九、無縛解脫回向，十方無礙；十、等法界無量回向，性得圓成。如是四十一心，次加四種妙行——謂煖地、頂地、忍地、世第一地。

「○(十地)一、歡喜地，達佛境界；二、離垢地，同異性滅；三、發光地，淨極明生；四、燄慧地，明極覺滿；五、難勝地，同異不至；六、現前地，性淨明露；七、遠行地，盡真如際；八、不動地，一真如心；九、善慧地，發真如用；十、法雲地，慈陰妙雲覆

涅槃海。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交入，名為等覺。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染字函第八卷)

(長慶注：「復訓重也，五位中各具十。又，等妙二覺為二，或單舉一位亦名十二、或舉大數乃名重重，此表無盡也。」)

《唯識論》：「五位者：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菩提。」(則字函第九卷)

《大乘釋論》：「三阿僧祇者，於中信行人初僧祇滿，已淨心地，通達真如，六地已還，證有相行，七地無相，有功用行得；第二僧祇滿，若入八地，得無功用行，然未成就彼無功用行；九地、十地，滿無功用行，是第三僧祇劫。」(敬字函第六卷)

〇餘乘至佛定三祇，　〇圓教初心成正覺。

《長者論》：「如三乘中十住菩薩學生空觀，對治闡提不信障；十行菩薩作法空觀，修自利利他行，對治聲聞自利障；十回向菩薩作法空觀，成起悲願力，垂形六道，教化眾生，對治獨覺自度障。此三十心，菩薩謂之三賢，名資糧加行位，對治地前三種障，但除正使，未除習氣，十地菩薩斷其餘習。初地菩薩見自身真如佛性，名見道位；從二地至七地是修道位，猶有功用而修其行；從八地至十地名究竟位。」(三十二卷)

「十一地，等覺住中，普賢行方終，十二地是妙覺佛果。」(四十卷)

「如是權教，先行菩薩行，學假真如等觀，地前伏忍。十地以來猶有十真如障，故為觀。當位真如成障，所行之行並是有為，所發菩提心並未離生滅，所有能斷分別無明由觀折伏，十地之位方能見性，經三祇劫方始成佛。」(第二卷)

舉《勝鬘經》云：「菩薩成佛定滿三祇也。」(三十五卷)

「如圓教，十住初首便即見性成正等覺，行諸行相，教化眾生，即為覺行圓滿之佛。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故十信滿心即攝六位，成正等覺。依普賢法界帝網重重，主伴具足，故名圓教。」(第三卷)舉《法華經》龍女剎那成佛。又，《華嚴經》云：「善財一生取果，初從文殊發菩提心，次第見德雲五十三知識，一一皆云：『我已先發阿耨菩提心，云何教我學菩薩道、行菩薩行？』」(第二卷)

雖則初心成正覺，　宛然似佛始相應。

又論：「阿羅漢、辟支佛，及淨土菩薩、空觀菩薩，但忻出世，行六波羅蜜，總是折伏現行無明，使令不起不得，名為永斷煩惱，得成佛道，一乘佛果。初發心時便達根本無明是根本智，成差別智，

大用法門，初心之上圓滿諸佛共所乘門。若智悲願行毫釐不似佛、信心亦不成，何況住佛所住，為佛真子？若智不異，願行平等；大悲不異，境界不異。過去、未來劫與一念不異，定慧照之可見，是名依佛菩薩正善知識、依根本智發心。」(三十四卷)

○等覺品

十定超於十地上，　等覺鄰於妙覺中。

《華嚴經》云：「佛告普賢：『為普眼等說十三昧(三者，正也；昧者，定也)，令得善入滿普賢行。』

「『○一、普光明三昧，此菩薩以三千大千世界為一蓮花，坐此花上，身中復現三千大千世界，其中有百億四天下，一一四天下現百億身，一一身入百億百億三千大千世界，現尒許菩薩修行乃至根性圓滿，然所現身非一、非多，入定、出定，無所錯亂(長者論：「此明身土重重相入，遍周廣大，無盡限故。」)。

「『○二、妙光明三昧，此菩薩能入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三千大千世界，於一一世界中復現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身，乃至調伏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眾生，種種穢淨不同，菩薩悉知、悉入，是諸世界亦悉來入菩薩之身，無有雜亂，亦不壞滅(此明自他境界，身心無礙)。

「『○三、次第遍往諸佛國土神通三昧，此菩薩過於東方無數世界，復過尒所世界微塵數世界，於彼世界中入此三昧，或剎那入、或一日入……，乃至不可說劫入，從三昧起，於一切法不忘不失，至於究竟(此明以如幻智應物動寂，依根本智恒無來往，復此延促十餘三昧，至文自明，更不釋)。

「『四、清淨深心行三昧，此菩薩過阿僧祇世界諸如來所，一一以種種上妙香華、諸莊嚴具而作供養，勤求妙法，然於諸佛出世、涅槃終不分別。

「『○五、知過去莊嚴藏三昧，此菩薩知過去諸佛出現劫剎次第，乃至調伏眾生壽命次第。

「『○六、智光明藏三昧，此菩薩能知未來一切劫中所有諸佛已、未說法皆悉能知。

「『○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三昧，此菩薩能遍十方世界見一切佛，以至教化莊嚴悉皆盡見。

「『○八、一切眾生差別身三昧，此菩薩人身入夜叉身起、夜叉身入龍身起……，乃至自身入佛身起、剎那入三世起。

「『○九、法界自在三昧，此菩薩於自身一一毛孔中入此三昧，自然能知諸世間及諸世間法而作佛事，得法界自在故。

「『○十、無礙輪三昧，此菩薩住無礙身語意業，住無礙佛國土，得無礙成就眾生智，轉無礙清淨法輪，作佛所作，紹諸佛種。』」(愛字函四十卷至育字函四十三卷)

何覓普賢身不見？　良由普眼位差殊。

《華嚴經》云：「普眼菩薩白佛：『普賢菩薩今何所在？』佛言：『普賢今現在此。』是時普眼求覓不見，佛言：『普賢今此眾會親近我住，初無移動，如是普賢，若有得見、若得聞名、思惟憶念，皆獲利益。』爾時普眼與菩薩眾殷勤三請，於是普賢即為應身，令菩薩眾皆見普賢近如來座，眾皆歡喜，莫不頂禮。」(愛字函第十卷)

《長者論》：「何故普眼不見普賢者，為明普眼、十地菩薩皆是出世智慈，普賢是十一地行門，常在世間，出世心亡，寂用自在，以出世三昧不相應故，以是不見。佛云『現此眾會親近我住，初無移動』者，為明總別同異，普光明智與十方佛大用體同，名為眾會故，以差別智不移根本智體，名為親近我住，初無移動故。『普眼殷勤三請，普賢如應現身』者，為明智體無所住故，若有想念即現應身，猶如谷響，但有應物之音，若求處所，了不可得。」(合論六十七卷)

猶迷相數二般愚，　未盡無明一分障。

《長者論》：「一、佛相隨好無盡，二、僧祇數量廣大，佛乃自說，菩薩智所不及，謂之二愚。」(七十六卷)

《宗鏡》云：「等覺未盡一分無明，猶如微煙，或云如隔羅縠。」(二十三卷)

○前雖微障尚為礙，　○此有金剛可破除。

《莊嚴論》偈云：

「修位二僧祇，最後得受職，入彼金剛定，破諸分別盡。」

釋曰：「『修位二僧祇，最後得受職』者，二僧祇謂第二，第三僧祇最後謂究竟，於此修位方得受職。問：『受職已，更何所作？』答：『入彼金剛定，破諸分別盡。』問：『因何義故名金剛(定？』答)：『分別隨眠，此能破故，以金剛喻。』」(事字函第七卷)

○普賢何故不名佛？　○老婆安得便休心？

《華嚴》云：「普眼白普賢言：『此摩訶薩得如是法，同諸如來，何故不名佛？不名十力？不名一切智？乃至何故修普賢行猶未休息？』普賢答言：『此摩訶薩已能修習去、來、今世一切菩薩種種行願，入智境界，則名為佛；於如來所修菩薩行無有休息，說名菩薩。如來諸力皆悉已入，則名十力；雖成十力，行普賢行而無休息，說名菩薩。知一切法而能演說，名一切智；雖能演說一切諸法，於一一法善巧思惟未嘗止息，說名菩薩。乃至此等分別皆悉永

息，是則說名休息願者；廣大修習，圓滿未退，則名未息普賢願者。』」(育字函第三卷)
《智度論》云：「何故名摩訶薩？於必定眾中為上首，故名摩訶薩。何等為必定眾者？性地人八人，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初發心菩薩，乃至阿鞞跋致地菩薩，是為必定眾。又，摩訶薩，秦言大。」(立字函第五卷)
「又，薩埵，秦言眾生。是眾生為無上道故發心修行，名為大心。以求菩提未得，故名為菩提薩埵。」(形字函第三卷)〇(此方好略即名菩薩)
〇稽首文殊七佛師，　〇為我眾生不取道。
《普超三昧經》云：「佛言：『我今得佛，皆文殊之恩，本是我師，過去無央數佛皆其弟子，當來者亦是恩力所致，文殊乃佛道中父母也。』尒時眾念：『文殊既在佛前，何不成佛耶？』佛言：『文殊深入善權，廣化眾生，故未取道。』」(惟字函第四卷)
《寶積》云：「『文殊願我成佛之時，以恒沙諸佛世界為一佛剎，名為普見。』諸菩薩言：『文殊所得佛剎與彌陀佛剎等不？』世尊告言：『譬如有人析一毛為百分，以一分於大海中取一滴水，喻彌陀佛剎莊嚴，彼大海水喻普見佛剎莊嚴，復過於是。』」(官字函第十卷)
《菩薩受記經》云：「德藏菩薩白佛言：『觀世音、得大勢二大士，於何國土成等正覺？』佛答：『阿彌陀佛正法滅後，觀世音成等正覺，號普光功德山王如來，彼佛國土號曰眾寶善集莊嚴；般涅槃後，得大勢即於其國成等正覺，號善住功德寶王如來。』」(改字函第十卷)
大藏一覽卷第七(終)

大藏一覽第八卷

寧德優婆塞陳　實謹編

明秀水居士姚舜漁校緝

第七門

〇功成果登正覺，　相好妙用神通。
(凡四品)

〇法身品

〇三身四智了然明，　〇五眼六通無不具。
三身。《金光明最勝王經》云：「一切如來有三種身：化身、應身、法身，如是三身具足，攝受阿耨菩提。
「云何化身？如來昔在修行地中為諸眾生修種種法，得自在力，隨眾生意、隨眾生界現種種身，是名化身。
「云何應身？謂諸如來為諸菩薩說於真諦，令其解了生死涅槃是一味故，為除身見，眾生怖畏歡喜故、為無邊佛法而作本故，如實相應如如、如如智，本願力故，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項背圓光，是名應身。
「云何法身？為除煩惱等障、為具諸善法故，唯有如如、如如智，是名法身。
「前二種身是假名有，後第三身是真實有，為前二身而作根本。何以故？離法如如、離無分別智，一切諸佛無有別法。
「復次，諸佛利益自他，自利益者是法如如、利益他者是如如智。復次，法身三昧智慧過一切相，不著於相，不可分別，非斷、非常，是名中道。雖有分別，體無分別；雖有三數，而無三體。不增、不減，猶如夢幻，亦無所執、亦無能執，法體如如。譬如有人願欲得金，既得礦已，銷鍊成金，隨意回轉，作諸鐶釧，雖有諸用，金性不改。」(場字函第二卷)
又，《瓔珞經》云：「五分法身以識性別，戒香攝身、定香攝意、慧香攝亂、解慧攝倒見、度知攝無明，是五分香瓔珞其身。」(忘字函第二卷)
四智。《唯識論》云：「一、大圓鏡智，如大圓鏡，現眾色像；二、平等性智，觀一切法悉皆平等；三、妙觀察智，善觀諸法無礙

而轉；四、成所作智，成本願力所應作事，說轉八識而成四智。」(則字函第十卷)

《秘藏詮》註云：「佛轉八識而成四智者，用八為大圓照智、七為平等性智、六為妙觀察智，前五為成所作智，識唯分別，智能決斷。」(佐字函第九卷)

《大乘莊嚴論》序云：「轉八識以成四智，束四智以具三身。」(事字函第三卷)

五眼。《度世品經》云：「佛言：『隨時開化，入於五道而淨五眼：一、肉眼，處於世間，現四大身，因此開化度脫眾生；二、天眼，諸天在上及在世間，未識至道，示以三乘；三、慧眼，其不能解智度無極皆開化之，使入大慧；四、法眼，其在褊局，不能恢泰，悉開化之，解法身一，無去來今，平等三世；五、佛眼，其迷惑者不識正真，陰蓋所覆譬如睡眠，示以四等四恩之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善權方便，進退隨宜，不失一切，令發正真道意。』」(遐字函第六卷)

《金剛經》偈：

「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唯觀俗，慧眼直緣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圓明法界內，無處不鑒容。」

《楞嚴經》云：「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諸菩薩等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洞視不過分寸。」(染字函第二卷)

《智度》云：「菩薩初發心時以肉眼見苦眾生，心生慈愍，學諸禪定，修得五通，以天眼遍見六道受種種身，益加哀憐，故求慧眼以救濟之，得見眾生心相種種不同，云何令彼得是實法？故求法眼引導，令入法中，後求佛眼得一切智，成就佛法。」(名字函第十卷)

六通。《般若經》云：「一、神境通，能起種種神變，震動十方，變一為多、變多為一，或隱、或顯，迅速無礙，山崖墻壁直過如空，凌虛往來猶如飛鳥，地中出沒如出沒水，身出煙燄如燎高原，體注眾流如銷雪嶺，日月神德威勢難當，以手扤摩，光明隱蔽，轉身自在。

「二、天耳通，過人天耳，能如實聞十方各如殑伽沙界情、非情類種種音聲，大小悉聞，無障無礙。

「三、他心通，能如實知十方沙界他有情類心心所法，謂遍知他貪、瞋、癡等心，離貪、瞋、癡等心……，乃至聚心、散心，小心、大心，寂靜、不寂靜心，解脫、不解脫心，皆如實知。

「四、宿住隨念通，能如實念十方沙界一切有情一心、十心……，乃至多百千心，若一日、若二日……，至多百千年劫，如是時處、

如是名姓、死此生彼，若廣、若略，若自、若它，諸宿住事皆能隨念。

「五、天眼通，能如實見十方沙界情、非情類種種色像，死時、生時，妙色、麤色，善趣、惡趣，若勝、若劣，復知隨業受生差別，或成就身語意惡行、誹毀賢聖、邪見因緣，身壞命終當墮惡趣，或成就身語意妙行、讚美賢聖、正見因緣，身壞命終當生善趣。

「六、漏盡通，能如實知十方有情，若自、若他，漏盡、不盡，此通依止金剛喻定，斷諸障習方得圓滿，得不退轉菩薩地時，於一切漏不現前故，亦名為盡。菩薩得漏盡通不墮聲聞獨覺之地，唯趣無上菩提。」(金字函第四卷)

〇十八不共三智明，　〇十力四辯四無畏。

十八不共法。〇《般若經》云：「一、無有誤失；二、無卒暴音；三、無忘失念；四、無不定心；五、無種種想；六、無不擇捨；七、志欲無退；八、精進無退；九、憶念無退；十、般若無退；十一、解脫無退；十二、智見無退；十三、若智若見，於過去世無著無礙；十四、若智、若見，於現在世無著無礙；十五、若智、若見，於未來世無著無礙；十六、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七、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八、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此十八法唯佛獨，不與二乘共)〇(為字函第一卷)

三明。〇《法集經》云：「一、天眼智明者，謂聲聞、辟支、菩薩、諸佛於天勝妙得彼天眼，是名天眼智明；二、宿命智明者，佛於三世境界無有不知，不同二乘，是名宿命智明；三、漏盡智明者，證見道時遠離四漏及煩惱習氣——所謂欲漏、有漏、見漏、無明漏——不同二乘所證，是名漏盡智明。」(欲字函第二卷)

十力。〇《般若》云：「如來應正等覺於是處、非處皆如實知，是第一力；於諸有情三世異熟皆如實知，是第二力；於諸世界種種差別皆如實知，是第三力；世間種種勝解差別皆如實知，是第四力；於諸有情諸根勝劣皆如實知，是第五力；於遍趣行皆如實知，是第六力；於諸靜慮乃至染靜，安立差別皆如實知，是第七力；見諸有情生死善惡皆如實知，是第八力；於諸有情無量劫中諸宿住事皆如實知，是第九力；於諸漏盡證真解脫，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第十力。」(崑字函第九卷)

四無礙辯。〇《寶積經》云：「一、義無礙者，於諸色義無罣礙故。云何色義？謂第一義。云何第一義？謂色不可得故。成就如是第一義智，名義無礙。二、法無礙者，於諸色法如實觀察、如實了知。三、詞無礙者，謂於諸色以無礙智善巧言詞種種分別。四、說無礙者，謂於諸色隨眾生機開示演說，而於法界不作二相，香、味、觸、法亦復如是。」(始字函第四卷)

四無所畏。〇《般若經》云：「一、一切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說障道無畏，四、說苦盡道無畏，如是四種，天人外道無能難其過失。」(為字函第一卷)

〇復徵成佛以何心？　〇舉似阿難為牓樣。

《宗鏡》：「問：『以心為宗，理須究竟，約有情界，真妄似分，不可雷同，有濫圓覺，未審以何心為宗？』答：『三乘慕道，見有差殊，錯指妄心以為真實。二祖求此妄心不得，初祖於是傳衣。阿難執此妄心，如來所以訶斥。如佛舉金臂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光明拳耀我心目。」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將眼見。」佛告阿難：「汝今答我，我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耀？」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佛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矍然避座，起白佛言：「此非我心，當名何等？」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想相惑汝真性，由無始來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阿難白佛：「故我出家、承事諸佛、行諸難事皆用此心，或退善根亦因此心，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我實驚怖。」佛告阿難：「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乃至草葉咸有體性，何況妙明心性而自無體？若汝執於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如汝今聽我法，因聲而有分別，縱滅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我非敕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古釋云：「能推者即是妄心，皆有緣慮之用，亦得名心，然不是真心，旦妄心是真心上之影像，故云汝身、汝心皆是妙明心中所現之物。若執此影像為真，影像滅時，此心即斷，故云若執塵緣即同斷滅。以妄心攬塵成體，如鏡中之像、水上之波。迷水執波，波寧心滅；迷鏡執像，像滅心亡。心若滅時，即成斷見。若知濕性不壞，鏡體常明，則波浪本空，影像元寂。故知諸佛境智遍界遍空，凡夫身心如影如像，若執末為本、以妄為真，生死現時方驗不實。」古聖云：「見礦不識金，入爐始知錯。」

「問：『真、妄二心，各以何義名心？以何為體？以何為相？』答：『真心，以靈知寂照為心，不空無住為體，實相為相；妄心，以六塵緣影為心，無性為體，攀緣思慮為相。此緣慮覺了，能知之妄心而無自體，但是前塵隨境有無，境來即生、境去即滅，因境而

起，全境是心，又因心照境，全心是境，各無自性，唯是因緣。故《法句經》云：「燄光無水，但陽氣耳；陰中無色，但緣氣耳；以熱時炎氣遠看似水，但從想生，唯陽氣耳，此虛妄色心亦復如是，以自業為因，父母外塵為緣和合，似現色心，唯緣影為自心相。故知此能推之心，若無因緣即不生起，但從緣生，緣生之法皆是無常。如鏡裏之形，無體而全因外境；似水中之月，不實而虛現空輪。認此為真，愚之甚矣。阿難因如來推破妄心，乃於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一一微細窮詰，徹底唯空，皆無自性，既非因緣自他和合而有，又非自然無因而生，悉是意言識想分別，因茲豁悟妙明真心，廣大含容，遍一切處，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遍圓，含裹十方，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如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而說偈言：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消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祿字函第三卷)

○會融真妄本來同，　○研究悟迷何得失？

問：「若真心成佛，妄覺墮凡，則妄念違宗、真心順覺，斯乃真、妄有二，體、用分離，如何會通圓融一旨？」答：「真、妄無性，常契一原，豈有二心而互相？即以性淨無染，妄不可得，如幻刀不能斫石、苦霧不能染空，為不了一心之人所以說即如台教。」問云：「無明即法性，無復無明，與誰相即？」答：「如為不識冰人，指水是冰、指冰是水，但有名字，寧復有二物相即耶？是知時節有異，融結隨緣，濕性常在，未嘗變動，乃至即凡即聖亦復如是，凡聖但名，一體無異。若凡夫執著此心，造輪回業，將菩提智轉成煩惱，如大富盲兒坐寶藏中，舉動罣礙，為寶所傷。又，二乘人厭棄此心，求灰斷果，將如來四德秘藏為無常、五陰謂是賊虎，怕怖馳走，縛脫雖殊，取捨俱失。若諦了者，不起、不滅，無得、無生，了此妄心，念念無體，從何起執？念念自離，不須斷滅，尚不得一，何況二乎？」(侈字函第六卷，後卷並同此函)

問：「悟既現前，迷何處去？」答：「三界無別法，但是一心作，一切境皆因動念，念若不生，境本無體，返窮動念，念亦空寂，即知迷時無失、悟亦無得，以無住真心不增減故。譬如演若達多以鏡照面，愛鏡中頭，嗔責己頭不見，自怖狂走，忽然狂歇，頭非外來，縱未歇狂，亦何遺失？」(第七卷)

○業如膠漆何成道？　○我達真空可頓消。

問：「眾生業果種子現行，積劫所熏，猶如膠漆，云何但了一心，頓斷成佛？」答：「若執心境是實、人法不空，徒經萬劫修行，終

不證於道果。若頓了無我，深達物虛，則能所俱消，有何不證？猶如微塵揚於猛吹、輕舸隨於迅流，只恐不信一心，自生艱阻。且如勇施菩薩因犯婬欲尚悟無生、性比丘尼無心修行亦證道果，何況信解佛法、諦了自心而無剋證？或有疑云：『豈不斷煩惱耶？』解曰：『但諦觀殺、盜、婬、妄從一心上起，當處便寂，何須更斷？』是以但了一心，自然萬境如幻。何者？以一切法皆從心生，心既無形，法何有相？高城和尚歌云：『說教本窮無相理，廣讀元來不識心，識取心，了取境，識心了境禪河淨。若能了境便識心，萬法都如闥婆影。』」(第八卷)

〇悉具法身何隱顯？　〇間有盲聾不見聞。

問：「諸佛法身普遍眾生心，既同一心，云何有現、不現？」答云：「常現無不現時，或於一塵頓現，無不具足；或於諸塵普現，無不周遍。一處頓現者，如來眼睫、文殊寶冠、彌勒閣中、普賢毛孔、淨名室裏、摩耶腹中、芥子針鋒、近塵遠剎悉能普現，其唯一毗盧清淨法身之應用耳。此法身者即是心也，所以言：『若能諦觀心不二，方見毗盧清淨身。』一念起惡心，法身亦隨現；一念善心生，法身亦隨現。乃至色處現、空處現，自在無礙，更莫遠推諸佛，唯自一念空心是。《摩訶衍論》云：『如來法身平等，自然遍一切處，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眾生心垢，法身不現。其猶日月麗天，盲者不睹；雷霆震地，聾者不聞。道契則鄰，不在身近，故福人出世則琳琅現矣、薄福者出則荊棘生焉，皆由自心有現、不現。若了心性之人，悉皆平等顯現。」(第八卷)

〇速證菩提唯一念，　〇遠求佛道在三祇。

問：「成佛之理，或云一念、或云三祇，未審定取何文以印後學？」答：「成佛之旨非在時劫，遲速之教屬在權宜，故《起信論》明為勇猛眾生成佛在於一念、為懈怠者得果須滿三祇，但形教跡之言，盡成方便。如《楞嚴經》云：『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圓覺經》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涅槃經》云：『屠兒廣額日殺千羊，後發心已，佛言：「於賢劫中成佛。」諸大菩薩及阿羅漢疑云：「我等成佛於遠劫，廣額何故成佛在先？」佛言：「欲早成者即早，欲遠成者即遠。」』若頓見性即一念成，故知利鈍不同，遲速在我。」(第七卷)

〇又問：「即心是佛，則諸佛何假三祇積德方成？」答：「為復學一乘實法、為復趣五性權機，此論自證法門，非述化儀方便。且《楞伽經》說有四佛(一、化佛，隨機赴感；二、報生佛，酬其往因；三、智慧佛，本覺顯照；四、如如佛，理體無二)，《華嚴經》十佛(一、正覺佛，無著見；二、願佛，出生見；三、業報佛，深信見；四、住持佛，隨順見；五、涅槃

佛，深入見；六、法界佛，普至見；七、心佛，安住見；八、三昧佛，無量無依見；九、本性佛，明了見；十、隨樂佛，普授見)。若依五教，隨教不定：一、小乘教有二身佛(一、生身，二、法身)，二、大乘初教有三身佛(一、法身，二、應身，三、化身)，三、終教有四身佛(一、理性身，二、法身，三、報身，四、應化身)，四、頓教唯一身佛(實性佛)，圓教有十身佛(一、眾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薩身，七、如來身，八、智身，九、法身，十、虛空身)。

「又，約心成佛，小乘(以善心修，所得為佛)、初教(以心性為佛)、終教(以心性相泯為佛)、頓教(以心本不生為佛)、圓教(以心無礙無盡為佛)。若以如如佛、心佛、本性佛，誰人不具？若以國土身、虛空身，何法不圓？則處處皆是寶坊，丘陵誰立？念念咸成正覺，妄想何分？如盲者不睹光明，非朝陽夕魄之過咎，似小果不聞圓頓，豈佛心妙旨之親疏？但以法弱由於根微，道廣在乎量大。如圓教華嚴，成佛不離一念，則毗目仙人執善財手，善財見身往十方剎無量佛所，經微塵劫乃至放手，善財見身還在本處，豈非本位不動，遠近之剎歷然，一念靡移，延促之時宛爾？」(第六卷)

〇三乘見佛何差別？　〇異業逢渠字不同。

問：「無性理同，一時成佛，云何三乘見佛差別？」答：「隨心感現，影像不同，自業差殊，非佛有異。觀一水而俄分四等，皆自見差；共寶器而飯色不同，非他業變。如《涅槃經》云：『十二因緣，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又，《華嚴經》云：『譬如海水，潛流地中，有穿鑿者無不得水，而彼大海不作分別：「我出於水。」佛智海水亦復如是，流入一切眾生心中，若諸眾生修習法門，所得智慧與如來智平等無二，無有分別，但隨眾生心行異故，所得智慧各各不同。』」又，偈云：

「譬如水一味，因器有差別，佛福田亦然，眾生心故異。」(第六卷)

〇因有發明稱見道，　〇不無唯證乃方知。

問：「三寶如虛空相，非見聞之所及，教中云何說見道，又稱見佛？」答：「約本智發明，假稱名見，非眼所睹，唯證乃知。若離斷、常二邊，即見自身清淨；見身清淨，即是見佛清淨，乃至見一切法悉皆清淨，無非是佛、無非是法，以自心性無生，順物遍一切處故。若一微塵不是佛者，則成翳障，不入普眼之門，唯墮能所之見。」又，《假名論》偈云：

「如來法為身，但應觀法性，法性非所見，然亦不能知。」

「法性者，所謂空性、無生性，此即諸佛第一義身，若見於此，名為見佛。」(第七卷)

〇直了一心成道去，　〇奚須八相示修來。

問：「直了此心是佛，更用八相成佛不？」答：「若了此心即是天真佛，不說成與不成。若說成佛，是助語、亦是增語。」《圓覺》云：「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回及非輪回。」釋曰：「本無菩提及涅槃者，此是轉號之語。轉煩惱故，立菩提之號；轉生死故，得涅槃之名。煩惱性空，生死本寂，既無所轉之相，亦無能轉之名。無不成佛者，無妄輪回；亦無成佛者，無非輪回。唯妙圓覺心，更無所有。」龐居士頌云：

「十方同聚會，箇箇學無為，此是選佛場，心空及第歸。」

「如是則自然應念登科，隨處及第，何須受記而待揚名者乎？」

又，古德歌云：「不坐禪，不持律，妙覺心珠白如日，當體虛玄一物無，阿誰承受燃燈佛？」(第八卷)《涅槃經》云：「若言釋迦從兜率天降神母胎，乃至八相成道，此是聲聞曲見，故為劣解眾生母胎出現。」(第六卷)

〇圓覺妙心雖沒體，　〇須知應物以成軀。

問：「妙圓覺心既無所有，云何教中說佛成正覺、出現世間等事？」答：「一、是機熟眾生自心感現，二、是菩薩因地本願。然諸佛境界廣大無邊，非情識所知，唯見性能了，故知凡聖無際，心境一原，真無性而即相發明，相無體而因真建立，故云：法身無像，遇感成形；妙應無方，隨念垂跡；體無生滅，不礙生滅。如非色約體、非不色約用，則法報一際，體用無差，故云：若以色聲取，是人行邪道；若離色聲求，未免斷滅見。」《華嚴》偈云：

「色身非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

「若論色聲，亦是自心，橫豎一切不出心性故。」(第八卷)

〇菩提雖不身心得，　〇身心若斷菩提離。

問：「菩提即自身心者，云何教中說菩提不可以身心得？」答：「菩提之道即心者，乃是自性清淨心湛然不動，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其道虛玄，妙絕常境，聰者無以容其聽、智者無以運其知、辯者無以措其言、像者無以狀其儀，以迷人不了，執色陰為自身，認能知為自心。故經云：『身如草木，無所覺知；心如幻化，虛妄不實。』所以除其執取之心，故云菩提者不可身、心得也。菩提非是觸塵，不可以身得；菩提非是法塵，不可以心得。若就了人，即達陰身本空、妄心無相。以本空故，法身常現；以無相故，真心不虧。如此發明，五陰即菩提，離是無菩提，不可以菩提而求菩提、不可以菩提而得菩提。文殊云：『我不求菩提，何以故？菩提即我，我即菩提。』故《維摩經》云：『菩提非所觀之境，則無能緣之心，所觀境空即實相菩提，能緣心寂即自性菩提。』」

○又問：「佛言：『學我法者，唯證乃知。』今言菩提者，不可以身、心得，無修、無證，則初發菩提心人如何趣向？」答：「若能信悟菩提，無相不可取、無性不可修，如是明達即是真證。」(富字函第二卷)

○他身不離於自身，　○彼化宛然從我化。

問：「即自心成佛者，還立他佛否？若決定不立，則無諸佛威神護念，便成斷見。」答：「以自心性遍一切處故，若見他佛即是自佛，不壞自他之境，唯是一心。如天帝釋不修天業，宮殿何以隨身？輪王不作王因，七寶無由聚集，唯憑自善、外感勝緣。或有人念佛佛現，但彼佛非佛、非非佛，而現於佛。何以故？以彼妄心希望現故，是故彼佛非相(本無定相)、非非相(緣起諸相)，非有、非無，不可量度也，但彼凡夫隨心而有，即生現佛想，或一向謂彼心外有佛，不知自心和合而有，或一向謂心外無佛，即為謗正法也。」釋曰：「何謂非相本無定相者？以因心所現，外相無體，緣盡即滅，何相之有？何謂非非相？緣起諸相者，既稱無定，但隨緣現，幻相不無。若能不生分別、不執自他，內不執有而取諸蘊、外不執無而謗正法，則開眼、合眼，舉足、下足，非見、非非見，為真見佛矣。」(侈字函第七卷)

○影化爰從心感現，　○原夫豈是彼來迎？

問：「既心外無佛，見佛是心，云何教中有說化佛來迎，生諸淨剎？」答：「法身如來本無生滅，從真起化，引接迷根，以化即真，真應一際，即不來、不去，隨應物心。又，化體即真，說無來去，從真流化，現有往還，即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也。不來而來，似水月之頓呈；不見而見，猶行雲之忽現。」

問：「如上所說，真體則湛然不動，化相則不來而來，正是心外有他佛來迎，云何證自心是佛？」答：「乃是如來本願功德力故，令彼有緣眾生修集功德，則自心感現佛身來迎，不是諸佛實遣化身而來接引，但是有緣眾生時機正合，能令自心見佛來迎，則佛心湛然常寂，無有去來。眾生識心託佛本願、功德勝力，自心變化，有來、有去，如面鏡像、似夢施為，鏡裏之形非內、非外，夢中之質不有、不無，但是自心，非關佛化。是知淨業純熟，目睹佛身；惡果將成，心現地獄。如福德之者執礫成金、業貧之人變金成礫，礫非金而金現、金非礫而礫生，金生但是心生、礫現惟從心現，轉變是我，金礫何從？抱疑之徒，可曉斯旨。」(侈字函第七卷)

○休迷名位生分別，　○但明凡聖體交參。

問：「成佛本理但是一心，云何更立文殊、普賢行位之因，釋迦、彌勒名號之果，乃至十方諸佛國土神通變現種種法門？」答：「此是無名位之名位、無因果之因果，是心作因、是心成果、是心摽

名、是心立位，初後皆心，因果同證，只為根機莫等，所見不同。若以一法逗機，終不齊成解脫，須各各示現，引物歸心，雖開種種之名，皆是一心之義，若違自心，取外佛相勝妙之境則是顛倒。所以《華嚴經》頌云：

「『若以威德色種族，而見人中調御師，是為病眼顛倒見，彼不能知最勝法。』

「云何不見佛？一、為不識自心，二、為不明隱顯。何者？眾生之因隱於本覺，諸佛之果顯於法身。是故，因隱之本覺乃果顯之法身，果能成因，則佛之眾生；果顯之法身乃因隱之本覺，因能辦果，則眾生之佛，故云凡聖交徹，理事相含矣。

「所云釋迦牟尼者，釋迦，此云能仁；牟尼，此云寂默。能仁者，即心性無邊，含容一切；寂默者，即心體本，寂動靜不干故。彌勒者，此云慈氏，即是一心真實之慈，以心不守自性，任物卷舒，應現無方故。彌陀者，此云無量壽，即如理為命，以一心真如，性無盡故。阿閦者，此云不動，即一心妙性湛然不動，妙覺位不能增、無明地不能減，故稱不動。

「如三藏勒那云：『遍入法界禮者，良由行者想觀自己身心等法，從本以來不在法界諸佛身外、亦不在諸佛身內，亦不在我外、亦不在我內，自性平等，本無增減，今禮一佛，遍通諸佛。如一室中懸百千鏡，有人觀鏡，鏡皆像現。佛身清淨，明逾彼鏡，遞相涉入，鏡無不照，影無不現，此則攝他為摠，入他為別。一身既爾，乃至一切法界聖凡之身亦復如是。如稱一阿彌陀佛名，禮召一切諸佛，無不周備。』」

○《華嚴》云：「一切處文殊者，文殊雖東來，而即一切處，是以法界之身、不動之智觸境斯了，六根三業盡是文殊，實相體周，萬象森羅，無非般若，何有一處非文殊哉？」（富字函第四卷）

○相好品

○堂堂三十二妙相，　○赫赫八十種隨形。

三十二相。○《般若經》云：「如來足下有平滿相，猶如奩底，地雖高下，隨足所蹈，坦然等觸，是為第一。如來足下千輻輪文，輞轂眾相無不圓滿，是為第二。如來手足並皆柔軟，如睹羅綿，是為第三。如來兩足，一一指間猶如雁王，鞔網交絡，文同綺畫，是為第四。如來手足諸指圓滿，纖長可愛，是為第五。如來足跟廣長圓滿，與趺相稱，是為第六。如來足趺修高光滿，與跟相稱，是為第七。如來雙腨漸次纖圓，如鹿王腨，是為第八。如來雙臂平立摩膝，如象王鼻，是為第九。如來陰相勢峰藏密，其猶龍馬，是為第

十。如來毛孔各一毛生，紺青宛轉，是為第十一。如來髮毛端皆上靡，右旋宛轉，是為第十二。如來身皮細薄潤滑，垢水不住，是為第十三。如來身皮金色晃耀，諸寶莊嚴，是為第十四。如來兩足、兩掌、中頸、雙肩七處充滿，是為第十五。如來肩項圓滿殊妙，是(第十)六。如來膊腋悉皆充實，是(第十)七。如來容儀洪滿端直，是第十八。如來身相修廣端嚴，是第十九。如來體相量等圓滿，如諾瞿陀，是第二十。如來額臆并身上半威容廣大，如師子王，是二十一。如來常光，面各一尋，是二十二。如來齒相四十齊平，淨密根深，白逾珂雪，是二十三。如來四牙鮮白鋒利，是二十四。如來常得味中上味，是二十五。如來舌相薄淨廣長，能覆面輪至耳髮際，是二十六。如來梵音詞韻和雅，隨眾多少無不等聞，是二十七。如來眼睫猶若牛王，紺青齊整，是二十八。如來眼睛紺青鮮白，紅環間飾，皎潔分明，是二十九。如來面輪其猶滿月，眉相皎淨如天帝弓，是第三十。如來眉間有白毫相，柔軟如綿，白逾珂雪，是三十一。如來頂上烏瑟膩沙，高顯周圓，猶如天蓋，是三十二。」(崑字函第九卷)

八十隨好。

又云：「如來指爪薄潤光淨，如花赤銅，是為第一。如來手足指圓纖長，節骨不現，是為第二。如來手足各等無差，指間充密，是為第三。如來手足圓滿如意，色淨蓮花，是為第四。如來筋脈盤結堅固，深隱不現，是為第五。如來兩踝俱隱不現，是為第六。如來行步直進庠審，如龍象王，是為第七。如來行步威容齊肅，如師子王，是為第八。如來行步安平庠序，不過、不減，猶如牛王，是為第九。如來行步進止儀雅，其猶鵝王，是為第十。如來回顧必皆右旋，如龍象王舉身隨轉，是第十一。如來支節漸次傭圓，妙善安布，是第十二。如來骨節交結無隙，猶若龍盤，是第十三。如來膝輪妙善安布，堅固圓滿，是第十四。如來隱處其文妙好，圓滿清淨，是第十五。如來身支潤滑光柔，塵垢不著，是第十六。如來身容敦肅無畏，常不怯弱，是第十七。如來身支堅固稠密，善相屬著，是第十八。如來身支安定敦重，曾不掉動，是第十九。如來身相猶若仙王，端嚴離翳，是第二十。如來身有周匝圓光，恒自照耀，是二十一。如來腹形方正不現，眾相莊嚴，是二十二。如來臍深，圓妙光澤，是二十三。如來臍厚，不窪、不凸，是二十四。如來皮膚遠離疥癬、黶點、疣贅，是二十五。如來手掌充滿柔軟，足下安平，是二十六。如來手文深長明直，潤澤不斷，是二十七。如來脣色如頻婆果，上下相稱，是二十八。如來面門不長、不短，不大、不小，如量端嚴，是二十九。如來舌相軟薄廣長，如赤銅色，是第三十。如來發聲威震深遠，明朗清徹，是三十一。如來音韻美

妙具足，如深谷響，是三十二。如來鼻高，脩而且直，其孔不現，是三十三。如來諸齒方整齊白，是三十四。如來諸牙圓白光潔，漸次鋒利，是三十五。如來眼淨，青白分明，是三十六。如來眼相修廣，猶如青蓮花葉，是三十七。如來眼睫上下齊整，稠密不白，是三十八。如來雙眉長而不白，緻而細軟，是三十九。如來雙眉綺靡順次，紺琉璃色，是第四十。如來雙眉高顯光潤，形如初月，是四十一。如來耳厚，廣大修長，輪埵成就，是四十二。如來兩耳綺麗齊平，是四十三。如來容儀能令見者無損、無染，皆生愛敬，是四十四。如來額廣，圓滿平正，形相殊妙，是四十五。如來身分上下圓滿，如師子王，威嚴無對，是四十六。如來頭髮修長紺青，稠密不白，是四十七。如來頭髮香潔細軟，潤澤旋轉，是四十八。如來頭髮齊整無亂，是四十九。如來頭髮堅固不斷，是第五十。如來頭髮光滑殊妙，塵垢不著，是五十一。如來身分堅固充實，逾那羅延，是五十二。如來身體長大端直，是五十三。如來諸竅清淨圓好，是五十四。如來身支勢力殊勝，無與等者，是五十五。如來身相眾所樂觀，常無厭足，是五十六。如來面輪脩廣得所，皎潔光淨，如秋滿月，是五十七。如來顏貌舒泰光顯，含笑先言，唯向不背，是五十八。如來面貌光澤熙怡，遠離嚬蹙，是五十九。如來身支清淨無垢，常無臭穢，是第六十。如來毛孔常出如意微妙之香，是六十一。如來面門常出最上殊勝之香，是六十二。如來頭相周圓妙好，如末達那，亦猶天蓋，是六十三。如來身毛紺青光淨，如孔雀項，是六十四。如來法音隨眾大小不增、不減，應理無著，是六十五。如來頂相無能見者，是六十六。如來手足指約分明，如赤銅色，是六十七。如來行時，其足去地如四指量而現印文，是六十八。如來自持，不待他衛，身無傾動，亦不逶迤，是六十九。如來威德遠震一切，惡心見喜，恐怖見安，是第七十。如來音聲不高、不下，隨眾生意和悅與言，是七十一。如來能隨諸有情類言音意樂而為說法，是七十二。如來一音演說正法，隨類得解，是七十三。如來說法咸依次第，必有因緣，言無不善，是七十四。如來等觀諸有情類，讚善毀惡而無愛憎，是七十五。如來所為，先觀後作，軌範具足，是七十六。如來相好，無能觀盡，是七十七。如來頂骨堅實圓滿，是七十八。如來顏容常少不老，是七十九。如來手足及胸臆前吉祥德相，是第八十。」(崑字函第十卷)

《華嚴圓教》云：「毗盧遮那如來相海舉及九十七種，乃至十華藏世界海微塵數大人相，一一身分眾寶妙相以為莊嚴。」(文繁不錄，出育字函第八卷)

〇佛佛莊嚴諸相好，　〇頭頭皆對夙因招。

《寶女經》：「問：『如來所得三十二相，何業成就？』佛答：『如來持淨戒故，得足下平滿相；修施業故，得千輻輪相；不欺諸眾生故，得足跟傭相；護正法故，得指纖長相；不壞他眾故，得網縵相；妙服奉施故，得手足軟相；淨飲食施故，得七處滿相；喜聞佛法故，得鹿王腨相；覆藏他過故，得陰藏相；修善法故，得上身如師子王相；善法化眾生故，得缺骨平滿相；救護怖畏故，得臂肘傭相；見他事業樂佐助故，得手摩膝相；常修十善故，得清淨身相；常施病藥故，所食之物至喉悉現相；常發莊嚴、修善法故，得師子頰相；於諸眾生心平等故，得四十齒相；和合諍訟故，得齒密相；珍寶施故，得齒齊相；身、口、意淨故，得二牙白相；護口四過故，得廣長舌相；成就無量功德故，得味中上味相；於眾生中常軟語故，得梵音相；修習慈心故，得紺色目相；至心求菩提故，得牛王睫相；讚他功德故，得白毫相；恭敬父母、師長、和尚故，得肉髻相；樂說深法故，得身柔軟相；施敷具故，得金光相；遠離聚說世間事故，得一一孔一毛生相；愛受善友、師長教敕故，得身毛上靡相；不以惡事加眾生故，得髮色金精相；常觀眾生修三昧故，得身圓滿如尼拘陀相；生生之處作佛像故，得那羅延力相。』」(位字函第六卷)

○足輪履處虫皆化，　○身影遮時鴿離驚。

《要集》云：「佛金剛身若行之時，其足離地四寸，千輻輪相紋跡現於地面，足下諸虫七日安隱，命終生天。」(悵字函第三卷)

《婆沙論》云：「佛與舍利子經行，時有一鳥為鷹所逐，驚怖便趣舍利子影，怖猶不止，舉身戰慄，復趣佛影，身心坦然。時舍利子白佛：『如何鳥至我影猶有恐懼，纔入佛影身心無怖？』世尊告曰：『汝六十劫修不害意，我於三大無數劫中修不害意。汝有害習，我已永斷。』」(退字函第三卷)

○妙音妙相誠難遇，　○纔睹纔聞益不輕。

《華嚴經》云：「如來一切饒益眾生，若有得見如來色身，眼得清淨；若有得聞如來名號，耳得清淨；若有得嗅如來戒香，鼻得清淨；若有得嘗如來法味，舌得清淨，具廣長舌，解語言法；若有得觸如來光者，身得清淨，究竟獲得無上法身；若於如來生憶念者，則得念佛三昧清淨；若有供養如來所經土地及塔廟者亦具善根，滅諸煩惱，得賢聖樂。設有眾生見聞於佛，業障纏覆，不生信樂，亦種善根，無空過者，乃至究竟入於涅槃。」(黎字函第二卷)

真機如實談無相，俗諦權宜舉色身。

○《金剛》偈云：

「如來舉身相，為順世間情，恐人生斷見，權且立虛名。假言三十二，八十也空聲，有身非覺體，無相乃真形。」

《智度論》：「問曰：『諸佛皆無相相，今何以故說三十二相？』答曰：『佛法二諦：一者、世諦，故說三十二相；二者、第一義諦，故說無相。又，二種道：一者、令眾生修福道，故說三十二相；二者、慧道，故說無相。為生身故，說三十二相；為法身故，說無相。佛身以三十二相莊嚴，法身以十力、四無畏、四無礙、十八不共諸功德莊嚴。又有二種眾生：一者、知諸法假名眾生，為說三十二相；二者、著名字眾生，為說無相。』」(建字函第九卷)

〇吾佛元從心上證，　〇時人切忌相邊求。

《宗鏡》云：「昔釋迦在於僧中演無上道，與僧不異；維摩在俗，說解脫果與俗不殊；勝鬘女人說大乘法，女相不改；善星比丘行闡提行，僧相不移。此乃正據其心內解與不解以為差隔，何關色身男女相貌、衣服好醜？若言形隨證改，貌逐悟遷是聖者，則瞿曇形改方成釋迦、維摩相遷乃為金粟，即知證是心證，非是形遷，悟是智變，非關相異。如世間有官之人，官雖改遷，貌豈有別？故知萬事無不由心，但證自心，言下成聖，若不識道，具相奚為？故《金剛經》云：『若以三十二相見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古人云：『若不達此理，縱然步步腳踏蓮花，亦同魔作。』」(侈字函第五卷)

神足品

〇神力無礙十般通，　〇妙用縱橫十八變。

《華嚴經》云：「十種神力無礙用。何等為十？所謂：以不可說世界置一塵中無礙用；於一塵中現等法界一切佛剎無礙用；以一切大海水置一毛孔，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而於眾生無所觸嬈無礙用；以不可說世界內自身中，示現一切神通，所作無礙用；以一毛繫不可數金剛圍山，持以遊行一切世界，不令眾生生恐怖心無礙用；以不可說劫作一劫、一劫作不可說劫，於中示現成壞差別，不令眾生心有恐怖無礙用；一切世界現水、火、風災種種變壞，而不惱眾生無礙用；一切世界三災壞時悉能護持一切眾生、資生之具，不令損缺無礙用；以一手持不思議世界擲不可說世界之外，不令眾生有驚怖想無礙用；說一切剎同於虛空，令諸眾生悉得悟解無礙用。」(黎字函第六卷)

《瑜伽》云：「十八變：一者、震動，謂能普動一切世界；二者、熾然，謂從身上發燄、身下注水；三者、流布，謂流光遍照；四者、示現，謂隨所欲，示彼佛土惡趣；五者、轉變，謂於其地起水勝解，即令成水，火、風勝解亦復如是；六者、往來，謂隨所樂，於山石中往來無礙；七者、卷，八者、舒，謂能舒、卷雪山王……

等；九者、眾像入身，謂能以現前大眾、一切大地內己身中；十者、同類往趣，謂能往彼同其色類；十一者、隱，十二者、顯，十三、所作自在，謂能往來去住皆無所礙；十四、制他神通，謂他現通悉能制伏；十五、能施辯才，謂能與諸有情辯才；十六、能施憶念，謂諸有情於法失念能與憶念；十七、能施安樂，謂說法時令彼聽者身心安樂；十八、放光，謂身放光明，作諸佛事。」(因字函第七卷)

〇威稜但化下中機，　〇實相應投向上者。

《宗鏡》：「問：『若不具神變，將何攝化？』答：『若純取事相神通，有違真趣。如《輔行記》云：「修三昧者，忽發神通須急棄之，有漏之法，虛妄故也。」故《止觀》云：「能障般若。何者？種智般若自具諸法、能泯諸相，未具以來，但安於理，何須事通？若專於通，是則障理；又不唯障理，反受其殃，如鬱頭勝意之徒即斯類矣。」夫真神變者，無非演一乘門，談無生理，一言契道，當生死而證涅槃，目擊明宗，即塵勞而成正覺，剎那而革凡為聖、須臾而變有歸空，以此作用，豈非神變耶？

「『《維摩經》云：「以神通慧化愚癡眾生，若上上根人，只令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如彭城王問諸大德：「與我左腋出水、右腋出火，飛騰虛空，放光動地，我即禮汝為師。」牛頭融大師答云：「今若責我如此證果者，恐與道乖。」審如是成佛者，幻師亦得作佛；不唯幻師作佛，天魔外道、妖狐精魅、鬼神龍蜃皆成佛道。』」(侈字函第五卷)

〇秖知變化謂神通，　〇那識作為皆妙用？

又，問：「博地凡夫位齊諸佛者，云何不具諸佛神通作用？」答：「非是不具，但眾生不知。故《華嚴宗》云：『佛證眾生之體，用眾生之用。』所以誌公歌云：『任縱橫，絕忌諱，長在人間不居世，運用不離聲色中，歷劫何曾暫拋棄？』又，學人問大安和尚：『如何是諸佛神通？』師云：『汝從何處來？』對曰：『江西來。』師云：『莫是謾語不？』對云：『終不謬言。』學人再問：『如何是神通？』師云：『果然妄語。』斯皆可驗，並是現前日用不知，豈可更論具、不具耶？龐居士偈云：

「『世人多重金，我愛剎那靜，金多亂人心，靜見真如性。心通法亦通，十八斷行蹤，但自心無礙，何愁神不通？』

「如是解者，自然成辦一切佛事。」(同上卷)

〇十號品

〇仰惟獨尊十號足，　〇何異一金千器分？

《菩薩善戒經》云：「如來具足十種名號，所謂：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無虛妄，故為如來；良福田，故名為應供；知法界，故名正遍知；具三明，故名明行足；不來還，故名為善逝；知二世間故(一者、國土世間，二者、眾生世間)，是名世間解；能調伏眾生身心惡，故名調御丈夫；能為眾生作眼目，故為天人師；知善法聚、不善法聚，非善、非不善法聚，是名為佛；一土之中無二佛，故名為世尊。」(賢字函第三卷)◯(涅槃經亦說)

《宗鏡》云：「因心立法，隨法得名，處聖稱真，居凡號俗。似金作器，隨器得名，在指曰鐶、飾臂名釧，則一心不動，執別號而萬法成差；真金匪移，認異名而千器不等。若知法法全心作器，器盡金成，名相不能干，是非焉能惑？」(侈字函第二卷)

◯佛本無形安可號？　◯兔寧有角可當名。

《永嘉》云：「體非名而不辨，名非體而不施，言體必假其名，語名必藉其體。今之體外施名者，此但名，其無體耳，豈有體當其名耶？譬兔無角而施名，此則名其無角耳，豈有角當其名耶？」(侈字函第二卷)

大藏一覽卷第八(終)

大藏一覽卷第九

寧德優婆塞陳　實　謹編

秀水居士姚舜漁校正重刊

第八門

四十九年苦口，　末後一笑收功。

教相品

世尊七日作思惟，　大梵三勤而請說。

《釋迦譜》云：「如來菩提樹下成等正覺，於七日中思惟：『我所得法甚深微妙，唯佛與佛乃能知之；一切眾生愚癡邪見，無有智慧，云何能解我所得法？我今若為轉法輪者，彼必迷惑，不能信受，而生誹謗，當墮惡道，我寧默然入般涅槃。』爾時大梵天主禮足，圍繞白言：『世尊！久住生死，捨於國城、妻、子、頭、目、髓、腦，為求法故。今日法海已滿、法幢已立，開導正時，云何涅槃？』三請說法。」(彩字函)

總十二部修多羅，　別分三藏經律論。

《涅槃》云：「佛說十二部經，謂：修多羅、祇夜、受記、伽陀、優陀那、尼陀那、阿波陀那、伊帝目多伽、闍陀伽、毘佛略、阿浮陀達磨、優波提舍。何等名修多羅經？從『如是我聞』至『歡喜奉行』。何等名祇夜經？如佛為眾說契經竟，復有眾生後至，佛因本經以偈頌曰。何等名受記經？如來說時，為諸天人受佛記莂。何等名伽陀經？除修多羅及諸戒律，其餘有說四句之偈，謂：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何等名優陀那經？佛從定起，無問自說。何等名尼陀那經？知其本末因緣而說偈言。何等名阿波陀那經？如戒律中所說譬喻。何等名伊帝目多伽經？如佛所說，名曰戒經。何等名闍陀伽經？說佛因地修諸苦行。何等名毘佛略經？大乘方等，其義廣大。何等名未曾有經？說佛初生能行七步，至入天廟令像起禮。何等名優波提舍經？分別廣說，辯其相貌。」(一字函第三卷)

《阿毘曇論》：「問：『修多羅、毘尼、阿毘曇三藏，有何差別？』答曰：『或有說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皆從一智海說故。復有說者，亦有差別，為分別心名修多羅、為分別戒名為毘

尼、為分別慧名阿毘曇。復次，為初入法名修多羅、已入法中為受持戒名曰毘尼、已受戒者為令正解名阿毘曇。』

「○問曰：『迦旃延尊者，以何因緣造作此經？』答曰：『饒益他故。若是受持、通利、憶念，所有煩惱及諸惡作不現在前，以此勤修能入法相。譬如有人欲饒益他，於黑闇中然大燈明，為有目者見種種色，尊者亦爾，佛亦如是，為饒益他，說十二部經。所以者何？若是眾生雖有內因、無外緣者，終不能修勝進之行，若遇外緣則能修行。譬如闇室有種種物，若無燈照終不可見，有燈則見。眾生亦然，雖有內因，若無外緣，終不能修勝進之行；若遇外緣，則能修習。』佛即說偈曰：

「『譬如闇室中，　雖有種種物，　若無燈明照，
有目不能見。　若人雖有智，　不從他聞法，
是人終不能，　分別善惡義。』」

(京字函第一卷)

○藏師初判作五乘，　○長者復分為十教。

《合論》云：「唐藏法師立五乘教：一、小乘教，聲聞、緣覺之學；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始、終二教，並隨地位漸次修成，俱為漸教；四、頓教，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從地位漸次而說；五、圓教，真俗互融，具足圓滿，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無礙法門。

「○長者立十教：

「○第一時說小乘有教者，為諸凡夫繫著世法以為實有，隨於色塵，作諸不善，以不善故墮於惡趣，還將有法轡勒彼心，以戒防護，制諸不善，故名有教。

「○第二時說《般若》，破有明空教者，既說小乘實有，戒其身、口、意業，令住善法，方說法空，破彼繫著，漸向法身。

「○第三時說《解深密經》，為和會空有教者，令彼空有不滯一邊，為不空、不有，教以二乘人，滅識證寂，住寂無知，為回彼故，寄說阿陁那識為第九純淨識，如五、六、七、八等識，常依九識以為依止，凡愚不了，妄執為我，如水瀑流不離水體，諸波浪等以水為依，五、六、七、八識常以淨識為依，何故安立九識為淨識者？為二乘人久在生死業種，六、七、八識有怖畏故，恐彼難信，方便於生死種外別立淨識，使令悲智漸漸得生，達識成智。

「○第四時說《楞伽經》，明假即真教者，直為大乘根堪之者，頓說第八業種之識，名為如來藏識，明與無明其性不二，此教雖說無明業種成智，猶希出俗，未現同廛也。

「○第五時說《維摩經》，即俗恒真教者，破前四種教中聲聞菩薩染淨未融，常忻出俗，即以淨名俗士，明即俗常真，使三乘眾淨相心亡，出俗入廛，平等無礙，方明實德也。
「○第六時說《法華經》，引權歸實教者，為羅漢隨空會寂、緣覺會十二緣生，法皆無體性，如是二人皆心識滅、三界業滅，智慈不生，又有析法明空，以空破惑，樂生淨土及留惑潤生，菩薩並不了一切眾生無明諸惑皆從一切如來根本智性之所生，所以見有淨土、穢土，自佛、他佛，若忻、若厭，不稱真理，引此三根，令歸本智故。
「○第七說《涅槃經》時，令諸三乘捨權向實教者，以前三乘慢不信故，不得成佛，此明一切有情皆有佛性，與佛無異，捨權就實相，盡見性之門。
「○第八說《華嚴經》時，於剎那際通攝三世圓融教者，性智本無時故、法界體無礙故，如圓珠無方、如明鏡頓照，該括始終，一際圓滿，無成、無壞，無出、無沒，常轉法輪。
「○第九共不共教者，說《大乘經》，人天三乘雖是同聞，得益各別，如聲聞在華嚴會上若盲、若聾，是名共不共教。
「○第十不共共教者，《華嚴經》中十方雲集諸來菩薩，方來雖異，共會說法，是名不共共教。
「○如是辨明教相差殊，使始學之流知其權實也。」(第三卷)

但原觀色之一法，　隨機立教有多般。

《宗鏡》云：「故知立教皆為對機，機宜不同，教分多種，且如觀色一法，五教證入不同。
「○初小乘見是實色，不說性空。
「○初教見此色法從緣所成，必無自性，即空無所有，如波歸水。
「○終教見色空無礙，以真空不守自性，隨緣成色，即是幻色，虛相無體，是故色即空而常泯、空即色而常存，要由自盡之色方是空色，成色之空乃是真空，舉體互融，無有障礙，如水入波。
「○頓教，一色法無非真理所收，是故此色即真理一味，更無別法而可顯說，水、波雙絕。
「○圓教，起即全收，一多互攝，同時成立，一塊圓明，隨舉即色、隨舉即空，義味自在，隨智取用。何以故？隨舉一門，無不顯現。古德云：『皆本一心而貫諸法。』」(車字函第七卷)

醫王用藥分三品，　如來逗教亦復然。

又云：「譬如上醫以非藥為藥，中醫以藥為藥，下醫藥成非藥。且非藥為藥者，如云無有一物不是乎藥，攬草皆成，如行非道而通佛道，即煩惱而成菩提；以藥為藥者，即應病與藥，隨手痊愈，附子治風、橘皮消氣之類，如觀根授法，思覺多者修數息觀、婬欲多者

修不淨觀之類；藥為非藥者，不識病源又增其疾，如說法者不逗其機，則醍醐上味為世珍奇，遇斯等人翻成毒藥。」(富字函第三卷)

因其中道以辭遙，　遂設化城令暫息。

《法華經》云：「佛告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入眾生之性，知其志樂小法，深著五欲，為是等故說於涅槃，是人若聞則便信受。譬如五百由旬險惡之處，有一導師善知險道通塞之相，將導眾人欲過此難，至珍寶處，所將人眾中道懈退，白導師言：「我等疲極，前路猶遠，今欲退還。」導師愍彼，捨大珍寶，以方便力於險道中化作一城，告眾人言：「汝莫退還，今此大城可於中止。」是時疲極之眾心大歡喜，前入化城，生安隱想。爾時導師知此人眾既得止息，無復疲倦，而滅化城，語眾人言：「寶所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為止息耳。」如來導師亦復如是，知諸生死惡道懸遠，若諸眾生聞一乘者便作是念：「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佛知怯劣，以方便力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說二涅槃。若眾生住於二地，如來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近於佛慧，應當籌量所得涅槃未真實也。」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方便說三。』」(竹字函第三卷)

《要集》云：「昔一聚落去王城五由旬，彼有美水，王敕日日送水，村人疲苦，悉欲逃移。村主語之：『汝等莫去，我當為汝白王，改五由旬作三由旬，使汝得近，往來不疲。』即往白王，王為改之作三由旬，眾人聞已便大歡喜。世間之人修行正法，度於五道向涅槃城，心生疲倦便欲捨離。如來法王有大方便，於一乘法分別說三，小乘之人聞之歡喜，以為易行，進德求度，如彼村人亦復如是。」(帳字函第二卷)

說諸法相分三種，　依他遍計與圓成。

《瑜伽論》云：「如來說諸法相略有三種：一者、遍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二者、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三者、諸法圓成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漸漸修集，乃至菩提方證圓滿。如眩翳人，眼有翳病，遍計執相當知亦爾；如眩翳人，青、黃等相差別現前，依他起相當知亦爾；如淨眼人離眩翳患，本性所行無亂境界，圓成實相當知亦爾。」(緣字函第六卷)

語默視瞬皆為說，　見聞知覺豈非聽？

《宗鏡》云：「語默動靜無非佛事，如雲臺寶網盡演妙音，毛孔光明皆能說法，香積世界餐香飯而三昧顯、極樂國土聽風柯而正念成，絲竹可以傳心，目擊以之存道。既語默視瞬皆說，則聞見覺知盡聽，苟能得法契神，何必要因言說？如琴中傳意於秦王，脫荊軻

之手，相如調文君之女，終獲隨車，帝釋有法樂之臣、馬鳴有和羅之技，皆絲竹傳心也。目擊道存者，《莊子》云：『夫子欲見溫伯雪子，久而不見，及見，寂無一言，及出，子路怪而問曰：「夫子欲見溫伯雪子久矣，何以寂無一言？」子曰：「若斯人者，目擊而道存，亦不可以容聲者矣。」』若雲臺、若寶網、若毛孔、若光明皆能說法者，《華嚴經》中可見。」(富字函第四卷)

善哉若有聞法人，　由斯無一不成佛。

《宗鏡》舉《法華經》偈云：

「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昔泥蛤聞法而生天(故事見十善品)，廄象聽經而悛惡(故事見雜緣品)，比丘信受而獲果，女人思惟而悟空(故事見禪定品)。〇(富字函第六卷)

或因惡境接眾生，　譬若蓮華開烈日。

大乘論云：「有時菩薩正居王位，或現種種逼惱眾生，是以安立於戒律中。」

〇釋曰：「眾生有二種：或宜歡喜教化，譬如拘物頭花因涼月開敷；或宜逼惱教化，譬如蓮花因烈日開敷。菩薩亦爾，如那羅王及善財童子，或現可愛事、或現可畏事，安立眾生於善處。」(與字函第四卷)

然佛從來平等法，　接物何嘗貴賤分？

《大莊嚴論》云：「佛難波斯匿王分別出家貴賤：『我不以為貴選擇王賢等，亦度下賤優波離等；我不齊為大富長者須達多等，亦度貧賤須賴多等；我不齊為大智舍利弗，亦為鈍根周離槃特等；我不齊為少欲知足摩訶迦葉，亦為多欲婆難陀等；我不齊為耆舊宿德優樓頻螺迦葉，亦為幼稚須陀耶等；我不齊為憍慢婆迦賴等，亦為極惡鴦掘摩羅；我不齊為多智男子而為說法，亦為淺智女人而為說法。』佛告波斯匿王：『若娶婦嫁女應擇種姓，此佛法中唯觀宿世善惡因緣，不擇種姓；唯觀信施，不觀珍寶；索戒清淨，不索家門清淨。』」偈曰：

「佛法無偏黨，　平等示正道，　為一切眾生，
作安隱正路。　譬如大市中，　示買一切物，
我法市亦爾，　不擇其種姓。」

(君字函第七卷)

豈是文殊不知者？　俯為眾生故問之。

《涅槃經》云：「佛答文殊：『譬如輪寶上下回轉，如來說法亦復如是，能令下趣諸惡眾生上生人天、乃至佛道，是故汝今不應讚

言：「如來於此更轉法輪。」』文殊白佛：『我於此義非為不知，所以問者，為欲利益諸眾生故。』」(一字函第三卷)

若受如來所說法，　甘投火聚願求聞。

《華嚴經》云：「菩薩勤求佛法，所有珍財皆無吝惜，不見有物難得可重，但於能說佛法之人生難遭想。是故，菩薩於內外財為求佛法悉能捨施，無有恭敬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作、無有勤苦而不能受。若聞一句未曾聞法，生大歡喜，勝得轉輪王位；若得一偈未曾聞法，能淨菩薩行，勝得帝釋、梵王位，住無量劫。若有人言：『我有一句佛所說法，能淨菩薩行，汝今若能入大火坑，受極大苦，當以相與。』菩薩尒時作如是念：『我以一句佛所說法淨菩薩行故，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滿中，尚欲從於梵天之上投身而下，況小火坑而不能入？然我今者為求佛法應受一切地獄眾苦，何況人中諸小苦惱？』菩薩如是求於佛法，如其所聞觀察修行，非但口言而可清淨。」(愛字函第五卷)

聽法之人不宗敬，　如斯之輩莫與談。

《菩薩戒經》：「人在高處，己身處下不應說法，除為病患；心不信者不應為說、不厭生死者不應為說；人在己前、人覆頭者、求過失者不應為說。何以故？諸佛菩薩恭敬法故。若說法者尊重於法，聽法之人亦生宗敬，至心聽受，不生輕慢，是名清淨說。」(賢字函第三卷)

按教明心指標月，　由文見義色因燈。

《圓覺經》云：「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

《楞伽經》云：「佛告大慧：『善於語義，知語與義不一、不異，義之與語亦復如是。若義異語，則不應因語而顯於義、而因語見義，如燈照色。大慧！譬如有人持燈照物，知物如是在如是處。菩薩亦爾，因語言燈入離言說，自證境界。』」(四字函第四卷)

燈雖顯色見由眼，　眼非見性乃由心。

《楞嚴經》云：「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群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若燈見者，燈能有見。又則燈觀，何關汝事？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染字函第一卷)

依趣於義不依文，　依趣於智不依識。

《寶積經》云：「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故，於四依趣善能具足，所謂：依趣於義，不依趣文；依趣於智，不依趣識；依趣於了義

經，不依趣不了義經；依趣於法，不依趣數取趣者。
「云何名為依趣於義不依文？所言文者，謂世間法傳習文詞。所言義者，謂通達出世間法……，乃至如來所演八萬四千法藏聲教皆名為文，諸離一切言音文字，理不可說，是名為義。
「云何依趣於智，不依趣識？謂善巧了知諸有言教數取趣義，是名為識。此不應依諸有言教，如法性義即是於智，此應依趣。
「云何不依趣不了義經，依趣了義經？若諸經中說世俗諦，名不了義；說勝義諦，名為了義。乃至經中所說厭背生死、欣樂涅槃，名不了義；若有宣說生死、涅槃二無差別，是名了義。
「云何依趣於法，不依趣數取者？若有依止數取之見諸所緣法，如是之相名數取者，如來依世俗諦為眾生說。若有眾生於此言教起於執著，如是等類不應依趣。何以故？如來欲令於彼正依趣故說如是法，汝等依趣諸法實性，無宜依趣彼數取者。何等是為諸法實性？謂無有變異、無有增益，無作、無不作，不住無根本，如是之相是名法性。」(官字函第二卷)

攝心歸一魔無便，　如龜藏六狗難傷。

《宗鏡》舉《禪門》中云：「『不怕念起，唯慮覺遲。』又云：『瞥起是病，不續是藥，是以初心攝念為先，是入道之階漸。』昔佛在世，有一道人在河邊樹下學道，十二年中貪想不除，目色、耳聲、身靜、意遊曾無寧息，十二年中不能得道。佛知可度，化作沙門，往至其所，樹下共宿。須臾月明，有龜從河中出，來至樹下。復有水狗飢行求食，與龜相逢，便欲噉龜，龜縮頭尾及其四腳藏於甲中，不能得噉。水狗少遠，復出頭足，行步如故，不能奈何，遂乃得脫。於是道人問化沙門：『此龜有護命之鎧，水狗不能得其便。』化沙門答言：『吾念世人不如此龜，不知無常，放恣六情，外魔得便。』即說偈言：

「『藏六如龜，防意如城，慧與魔戰，勝則無患。』」

(車字函第八卷)

四相人我壽眾生，　四病作止并任滅。

(附理事障)

《金剛經》云：「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助深記》注云：「我相，謂於自身不計為我故。人相，不計我轉趣，餘趣為人故。眾生相，不計我盛衰苦樂，為眾生故。壽者相，不計我一報命根不斷，為壽者故。今菩薩既亡四相，已達身空，即除我執。」又有注云：「無我者，則無色、受、想、行、識之見也。無人者，了四大不實，終歸地、水、火、風也。無眾生者，則無生滅心也。無壽者者，則我身本空，寧有壽者？四相既空，法眼明矣。」

《圓覺經》云：「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一者、作病，有作是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說名為病。二者、任病，有作是言：『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涅槃、生死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三者、止病，有作是言：『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得一切性寂然平等，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四者、滅病，有作是言：『我令永斷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為病，悉當離之。」

〇又云：「理事二障：一者、理障，礙正知見；二者、事障，纏諸生死。若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菩薩境界。欲汎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二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

有為無為善巧修，　有餘無餘涅槃界。

《般若經》云：「菩薩於一切法遍攝有為、無為，應修善巧。云何名有為？謂妙善身、語、意行，是名有為。云何無為？即以如是妙善身、語、意行回向於薩伐若(此云一切智)，是名無為。

「〇又復有為即是積集五到彼岸，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是名有為。若由般若波羅蜜多無為智故，則五到彼岸，如此妙智及以回向一切智智，是名無為善巧。」(官字函第三卷)

《增一阿含經》云：「佛告比丘：『有二涅槃：有餘涅槃界、無餘涅槃界。於是滅五下分結，不還此世，是謂有餘涅槃界；盡有漏，成無漏，意解脫、智慧解脫，而自遊戲，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復受有，如實知之，是謂無餘涅槃界。』」(闌字函第七卷)

《宗鏡》舉《思益經》云：「諸佛出世，不為令眾生出生死、入涅槃，但是度生死、涅槃之二見。」(富字函第六卷)

善財能發菩提心，　彌勒稱揚佛種子。

《華嚴經》云：「彌勒菩薩指善財童子，告大眾言：『此長者子曩於福城受文殊教，展轉經由諸善知識已然後來至我所，發心救護一切眾生，為四流漂汩者造大法船、為被見泥沒溺者立大法橋、為被癡暗昏迷者然大智燈、為行生死曠野者開示聖道、為嬰煩惱重病者調和法藥、為遭生老死苦者飲以甘露、為入貪恚癡火者沃以定水、近惡友者示其善友、樂凡法者誨以聖法、著生死者令趣智城。此長者子恒以此行救護眾生，發菩提心，未嘗休息。善男子！餘諸菩薩經無量劫乃能滿足菩薩願行，乃能親近諸佛菩提，此長者子於一生內具足成就。

「『善男子！菩提心者，猶如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菩提心者，猶如良田，能長眾生白淨法故；菩提心者，猶如大地，能持一切諸世間故；菩提心者，猶如淨水，能洗一切煩惱垢故；菩提心者，猶如大風，普於世間無所礙故；菩提心者，猶如盛火，能燒一切諸見薪故；菩提心者，猶如帝王，一切願中得自在故；菩提心者，猶如虛空，諸妙功德廣無邊故；菩提心者，猶如蓮華，不染一切世間法故；菩提心者，如如意珠，周給諸貧乏故；菩提心者，如功德鉼，滿足一切眾生心故；菩提心者，如那羅延，能摧一切我見敵故；菩提心者，如勇將幢，能伏一切諸魔軍故；菩提心者，猶如湧泉，生智慧水無窮盡故；菩提心者則為所歸，不拒一切來者故；菩提心者則為義利，能除一切衰惱事故；菩提心者則為妙寶，能令一切心歡喜故；菩提心者如大施會，充滿一切眾生心故；菩提心者，如佛支提，一切世間應供養故。善男子！菩提心者成就如是無量功德，舉要言之，三世如來從菩提心而出生故。

「『善男子！如人學射，先安其足，後習其法；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先當安住菩提之心，然後修行一切佛法。善男子！如人護身先護命根，菩薩摩訶薩護持佛法亦當先護菩提之心。善男子！譬如有人命根若斷，不能利益父母宗親；菩薩摩訶薩捨菩提心，不能利益一切眾生，不能成就諸佛功德。

「『善男子！譬如王子，雖於臣佐之中未得自在，已具王相，不與一切諸臣佐等，以生處尊勝故；菩薩摩訶薩雖於一切業煩惱中未得自在，然已具足菩提之相，不與一切二乘齊等，以種性第一故。

「『善男子！譬如金剛，雖破不全，一切眾寶猶不能及；菩提心金剛雖復志劣，少有虧損，猶勝一切二乘功德。善男子！譬如金剛非凡人之所得，菩提心金剛非劣意眾生之所能得。善男子！譬如金剛，不識寶人不知其能、不得其用；菩提心金剛，不知法人不了其能、不得其用。善男子！譬如金剛，餘不能持，唯金剛之所能持；菩提之心，聲聞、緣覺皆不能持，唯趣薩婆若者。善男子！若有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則獲如是勝功德法。』」(臣字函第八卷)

「又，善財參彌伽大士，白言：『我已先發菩提心，而未知云何學菩薩行。』彌伽遽即下座，於善財前散花作禮，讚言：『善哉！能發菩提心者，則為不斷一切佛種、則為成熟一切眾生……，乃至則為一切天、龍禮敬。』如是讚已，還昇本座，為善財說法。」(首字函第三卷)

法界觀通大千卷，　六相義圓無量門。

《法界觀》云：「華嚴大教浩博難明，杜順和尚文殊應身，以自智見華嚴一真法界，總該萬有即是一心，其中諸佛眾生——若國土、

若莊嚴——義境無量，於無量境集其義類，總舉色空理事為例，束為三重觀門：一、曰真空法界，二、曰理事無礙，三、曰周遍含容。若達此三門，則法界重重縱橫達矣。

「第一、真空觀(理，法界也，原其實體，但是本心。今簡非虛妄念慮，故云真也；簡非形礙色相，故云空也)。復開四句：〇一、會色歸空(以色等本是真如一心與生滅和會，名阿賴耶識等，變起根身器界，今推之都無其體，歸於真心之空，非斷滅空)，二、明空即色(凡是真空必不異色，真空既不異色，亦不易一切法，以上二觀復開八門，畢竟不出此理，冗不盡錄，詳見本文)，三、空色無礙(謂色舉體全是盡色之空，則色盡而空現，空舉體不異全盡空之色，則空即色，而空不隱也。若色是實色即礙於空，空是斷空即礙於色。今既色是幻色，故不礙空；空是真空，故不礙色)，四、泯絕無寄(所觀真空不可言即色不即色、亦不可言即空不即空，一切法皆不可，不可亦不可，迥絕無寄，非言所及)。

「第二、理事無礙(所觀)觀(能觀)，〇(前雖說色，是簡情計以成真空，空色無礙，泯絕無寄，唯是真空觀門方為真如之理，至此理事無礙觀門始顯真如之用)。一、理遍於事門(謂能遍之理性無分限，所遍之事分位差別，一一事中理皆全遍)，二、事遍於理門(謂能遍之事是有分限，所遍之理要無分限，此有分之事於無分之理全同，非分同，如全一大海在一波中，而海非小，如一小波匝於大海，而波非大，同時全遍於諸波而海非異，俱時各匝於大海而波非一)，三、依理成事門(謂事無別體，要因真理而得成立，如波要因於水能成立故)，四、事能顯理門(由事攬理，則事虛而理實，以事虛故，全事中之理挺然露現，如波相虛，水體露現)，五、以理奪事門(事既攬理，遂令事相皆盡，唯一真理平等顯現，如水奪波，波無不盡)，六、事能隱理門(真理隨緣，成諸事法，遂令事顯理不顯也，如水成波，動顯靜隱)，七、真理即事門(謂此真理舉體皆事，如水即波，靜而非動)，八、事法即理門(緣起事法必無自性，無自性故，舉體即真，如波即水，動而非靜)，九、真理非事門(即事之理而非是事，以真妄異故，如即波之水非波，以動濕異故)，十、事法非理門(全理之事，事恒非理，相性異故，如全水之波非水，以動義非濕故)。

「第三、周遍含容觀(事如理融，遍攝無礙，交參自在)，一、理如事門(事法既虛，相無不盡，理性真實，體無不現)，二、事如理門(謂諸事法與理非異，如一微塵溥遍法界，此一微塵亦如理性，全在一切法中)，三、事含理門(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存本一事而能廣容，如一微塵其相不大而能含攝無邊法界)，四、通局無礙門(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令此事法不離一處即全遍十方，一切塵內由非異即非一故，全遍十方而不動一位，即遠即近、即遍即往，無障無礙)，五、廣陝無礙門(謂事與理非一即非異故，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剎海)，六、遍容無礙門(謂此一塵望於一切，由溥遍義即是廣容，以鏡燈喻，如四方、四維、上下各安一鏡，中安一燈，即十鏡互交，如一鏡遍九鏡時即容九在一內也)，七、攝入無礙門(謂彼一切望於一法，以入他故，即是攝他一切全入一中之時，即令彼一還復在自一切之內，同時無礙，如九鏡入彼一鏡中時即攝彼一

鏡，還在能入九鏡之內，同時交互，故云無礙)，八、交涉無礙門(謂一法望一切，有攝有入，通有四句)，一攝一切、一入一切(一如東鏡為能攝，一切如九鏡為所攝)，一切攝一、一切入一(文勢一一反上釋之)，一攝一、一入一(如東鏡攝彼西鏡，入我東鏡中來即我東鏡便入彼西鏡中去)，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但以言不頓彰故假前三句，用此句圓滿也)，九、相在無礙門(謂一切望一，亦有入有攝，此與前句不同，前但此彼同時攝入，今則欲入彼時必別攝餘法帶之，將入彼中，發起重重無盡之勢也，亦有四句)，攝一入一(如東鏡能攝南鏡，帶之將入西鏡之中，即東鏡為能攝能入，南鏡為所攝、西鏡為所入，此即釋迦攝文殊入普賢中也)，攝一切入一(如東鏡攝餘八鏡，帶之將入西鏡中時，即東鏡為能攝能入，八鏡為所攝，西鏡為所入也，則一佛攝一切佛，一切眾生帶之同入一眾生中)，攝一入一切(如東鏡攝南鏡，將入八鏡中也)，攝一切入一切(此明諸法互相攝入，一時圓滿重重無盡也，但入一燈當中之時，即鏡鏡中一時各有多多之燈，無先後也，即諸佛菩薩、六道眾生不有即已有，則一剎那中便徹過、現、未來十方一切凡聖中也)，十、溥融無礙門(謂一切及一溥皆同時，更互相望，一一具前兩重四句，圓明顯現稱行境界，無障無礙，深思之)。」

《長者合論》歡喜地中六相義。



「此一字中有六相，一切字、一切法皆有此六相。若善見者，得智無礙總持門，於諸法不滯有、無、斷、常等障，可以離情，照之可見。此六字義，闕一即理智不圓，是初歡喜地中觀通世間一切法門。故此六字有三對法：一、總別一對，二、同異一對，三、成壞一對。總不相離，不可廢一留一，亦不可雙立雙捨，總是斷、常、生、滅，今以人類之，餘可准知。

「〇謂如一切眾生名為總相，愚智區分名為別相，皆同佛智名為同相，隨報業異名為異相，作業受報名為成相，心無所依名為壞相。

「〇又如人身具足名為總相，手、足、眼、耳名為別相，一空無體名為同相，應用有殊名為異相，共成一身名為成相，無體無相名為壞相。」(五十七卷)

又，《宗鏡》云：「譬如一舍是總相，椽等是別相，椽等諸緣和同作舍故名同相，椽等相望一一不同故名異相，椽等相成故名成相，椽等自法本不作故故名壞相。」(駕字函第六卷)

但了人空與法空，　便達此岸為彼岸。

《金剛經》頌：

「人法俱名執，了即二無為，菩薩能齊證，聲聞離一非。所知煩惱盡，空中無所依，常能作此觀，得聖定無疑。」

《宗鏡》云：「祖佛大意唯說二空，證會一心，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云何一切法？所謂心法。云何二無我？所謂人無我、法無我。若一切眾生但得人、法俱空，知一切法即心自性，復更有何異法而敷演乎？」(駕字函第五卷)

《阿含經》：「云何此岸？云何彼岸？謂此岸者，身邪是；彼岸者，身邪滅是。」(斯字函第六卷)

又云：「佛告婆羅門：『邪見者非彼岸，正見者是彼岸。』」(川字函第八卷)

當知實性非空有，　未偶斯文墮斷常。

《宗鏡》云：「真實之性非一、非異，非有、非空，此宗鏡奧旨自在圓融，謂欲一則一、欲異則異，欲存即存、欲泯便泯，異不礙一、泯不礙存，方為自在；常一、常異，常存、常泯，名為圓融。又如弄珠鈴之者，其珠不住空中、不落地上、不在手裏，既不在三處，亦不住一處。然不住空中即喻不住空觀，不落地上即喻不住假觀，不在手裏即喻不住中觀。既不住三，亦不成一，則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斯為妙矣。未偶斯旨，所有見聞皆墮斷常。」(車字函第八卷)

若是真心無滯礙，　宛同水性善炎涼。

《宗鏡》云：「皆同一性，所謂無性，良以心境同一性故，是以真心不守自性，舉體隨緣，成諸萬法。性即體也，以諸法唯心所現，各無自體，虛假相依，無決定性，以無性故，能隨異緣成立一切。若有定性，猶如金石各有堅性，不可令易。今此無性猶如於水，遇冷成冰、逢火便煖。故《中論》偈云：

「『集若有定性，先來所不斷，於今云何斷？道若有定性，先來所不修，於今云何修？』

「故知：若有定性，一切諸法皆悉不成；若無定性，一切皆成。若眾生各各有性，自體不移，則永作眾生，無因成佛。」(侈字函第四卷)

性空無而且不無，　緣會有而終非有。

又云：「萬法從緣，無自體耳。體而無自，故名性空。性之既空，雖緣會而非有；緣之既會，雖性空而不無。是以緣會之有，有而非有；性空之無，無而不無。何者？會則性空，故言非有；空則緣會，故曰非無。今言不有、不無者，非是離有，別有一無也；亦非離無，別有一有也。如是，則明法非有無故，以非有非無名耳，不

是非有非無。既非有無，又非非有，非非無也，如是則何獨言語道斷？亦乃心行處滅也。如是則名體既空，言思自絕，可謂萬機泯跡，獨朗真心矣。真諦性空之理空而不空，俗諦幻有之事有而不有，不有之有，有不礙空，不空之空，空不絕有，彼此無寄，遞互相成。若心內定一法是有即墮常，若心外執一法是無即沉斷，俱成見網，不入圓宗。」(侈字函第二卷)

心滅諸法以皆滅，　心生萬境以從生。

又云：「問：『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言滅？』答：『實然。今言滅者，但心相滅，非心體滅。如水因風而有動相，以風滅故，動相即滅，非水體滅，既水體不滅，所以動相相續。』」

釋曰：「種種心境皆由無明薰習力起，然依因依緣——因是不覺，緣是妄境者——只謂不覺自心，妄生外境，故知境無自性，從心而生，和合而起，故云『心生即法生，因滅則緣滅』矣。以水體不滅，動相相續者，此況真心自體，非動、非止，因無明風起，生死動搖，若妄風息時，心之動相即滅，非心體滅，以心體是所依、萬法是能依，若無所依能依非有，故知一心之體為群有之依，猶如太虛作萬象之體。」(車字函第三卷)

又舉：「昔東國元曉、義相二法師同來唐國尋師，遇夜宿荒，止於塚內，元曉法師因渴思漿，見一泓水，掬飲甚美。及至天明，觀是死尸之汁，心惡吐之，豁然大悟，乃曰：『我聞佛言：「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故知美惡在我，實非水乎。』」(侈字函第一卷)

凡一切法皆佛法，　總萬行門一心門。

問：「如何是一切法皆是佛法？」答：「一切法唯心，心即是佛、心即是法。如學人問忠國師：『經云：「一切法皆是佛法。」殺害還是佛法不？』答：『一切施為皆是佛智之用。』如人用火，香臭不嫌，亦如其水，淨穢非汙，以表佛智也。是知火無分別，蘭艾俱焚；水同上德，方圓任器。所以文殊執劍於瞿曇、鴦掘持刀於釋氏，豈非佛事乎？若心外見法而生分別，直饒廣作勝妙之事亦非究竟。」(侈字函第三卷)

夫一心者，萬事之總也。分而為戒、定、慧，開而為六度，散而為萬行，萬行未嘗非一心、一心未嘗違萬行。(車字函第七卷)

問：「法門無量，何故偏讚一心？」答：「此是起惑之初、發真之始，故經云：『心作天堂、心作地獄，但了一心，萬法皆寂。』如解脫長者告善財言：『我若欲見安樂世界阿彌陀如來，隨意即見；我若欲見栴檀世界金剛光明如來……，乃至十方如來悉皆即見。然彼如來不來至此，我身亦不往詣於彼，知一切佛及與我心悉皆如夢，知一切佛猶如影像、自心如水，知一切佛所有色相及以自心悉

皆如幻，知一切佛及以己心悉皆如響，我如是知、如是憶念，所見諸佛皆由自心。善男子！當知菩薩修諸佛法乃至成佛悉由自心。』」(駕字函第二卷)

了知法法皆平等，　自然物物非短長。

又云：「以齊而齊不齊者，未齊矣；以齊而齊於齊者，未齊焉。余聞善齊天下者，以不齊而齊天下者也，何須夷嶽實淵，然後方平；續鳧截鶴，於焉始等？故知但了法法皆如，自然平等，則青松綠蕙不見短長、鵬翥蜩飛自忘大小。如《肇論》舉經云：『諸法不異者，豈曰續鳧、截鶴、夷嶽、盈壑然後無異哉？誠以不異於異，故雖異而不異耳。』乃至經云：『般若與諸法亦不一相，亦不異相。』信矣。

「莊子《南華經》云：『長者不為有餘，短者不為不足。故鳧脛雖短，續之則憂；鶴脛雖長，斷之則悲。故性長非所斷、性短非所續，以明境智雖異而同，不待同而後同也。』若能如上了達同、異二門，或諸佛出世、不出世，眾生可度、不可度，乃至有無高下，皆絕疑矣。」(富字函第三卷)

無量劫時彈指頃，　十方世界一毛中。

問：「悟此心宗修行之人得圓滿普賢行不？」答：「一切理智、無邊行願皆不出普賢一毛孔，若實入華嚴境界，乃至凡聖之身一一毛孔皆能圓滿普賢之行。如海幢比丘入于三昧，從其身分出十法界身雲；又如善見比丘一念之中，一切世界皆悉現前；又如喜目觀察眾生、夜神，一一毛孔出無量種變化身雲；又如普賢一一身分、一一毛孔悉有三千大千世界風輪、地、水、火輪、江海山林、村落城邑、地獄鬼畜、色欲等界、晝夜年劫、諸佛出世、菩薩眾會……，如是等事悉皆明見。如見此界，十方世界悉如是見；如見現見十方世界，前際、後際十方世界亦如是見，各各差別，不相雜亂。如說海幢身分之上、善見一念之中、普賢毛孔之內，盡十方法界虛空界、所有一切凡聖境界、淨穢國土靡所不現、無法不含，如卷大海之波瀾收歸一滴、撮十方之剎土指在一塵。」(車字函第十卷)

又云：「須彌納芥子而無增減，亦不迫迮，此義難解。有師言：『神力能爾。』有師言：『小無小相、大無大相，故得入也。』今謂小是小、大是大，是自性大小，不得相入也。如《華嚴》云：『一微塵中大千經卷，今觀眾生一念無明心即是如來心，若見此心，則能以須彌入芥子無相妨也。』」

玄珠有意定難求，　罔象無心而乃得。

又云：「法無動念，不可以有念求；又非無念，不可以無心得，應可玄會耳。如赤水求於玄珠，罔象而得之，故云：『藏於身，不藏於川；在於心，不在乎水。』故《莊子》云：『黃帝遊於赤水之

北，登崑崙之丘，南望還歸，遺其玄珠，使智索之而不得、使离婁索之而不得，乃因罔象得之。夫真不可以定求，故無心以得之。』如弄珠吟云：『罔象無心卻得珠，能見能聞是虛偽，然雖不落於見聞，又且非無覺與知。』」(車字函第七卷)

又問：「無心者，為當離心是無心？即心得無心？」答：「即心得無心。」問：「即心是有心，云何得無心？」答：「不壞心相而無分別。」問：「豈不辨知也？」答：「即辨知無能所，是無心也，豈渾無用始是無心？譬如明鏡照物，豈有心耶？當知一切眾生恒自無心，心體本來常寂，寂而常用、用而常寂，隨境鑒辨皆是實性自爾，非是有心方始用也。」(駕字函第五卷)

又舉《寶藏論》云：「離者無身，微者無心，無身故大身、無心故大心。大心故，則智周萬物；大身故，則應備無窮。是以執身為身者則失其大應、執心為心者則失其大智，故千經萬論莫不說離身、心，破彼執著乃入真實，譬如金師銷礦取金方為器用。若執有身者則有身礙，有身礙故，則法身隱於形殼之中；若有心者則有心礙，有心礙故，則真智隱於念慮之中。故大道不通，妙理沉隱，六神內亂，六境外緣，晝夜惶惶，無有止息矣。」(同上卷)

求佛不可無念成，　證道安可以功得？

又舉：「《永嘉》云：『誰無念？誰無生？若實無生無不生，喚取機關木人問，求佛施功早晚成。』若以息念歸無念，如同寒木死灰，與木人何別？豈有成佛之期？然無念者，即念而無念，以念無自性，緣起即空。又，緣起者皆是真性中緣起，豈屬有無？乃至即生無生、即滅無滅亦復如是，故《寶藏論》云：『若言其生，無狀無形；若言其滅，今古常靈。』又云：『是以斬首灰形，其無以損生；金丹玉液，其無以養生。』故真生不滅、真滅不生，可謂常滅、可謂常生。其有愛生惡滅者，斯不悟常滅；愛滅惡生者，斯不悟常生。《華嚴疏》云：『生之無生，真性湛然；無生之生，業果宛然。』是知若即念存有念即是常見，離生求無生即是斷見，皆不達實相無生無滅之理。若正了無生，則無生、無不生，豈定執有生、無生二見乎？」

○又云：「玄道者，不可以設功得；聖智者，不可以有心知；真諦者，不可以存我會；至功者，不可以營事為。忘言者可以道合，虛懷者可以理通，冥心者可以真一，遺智者可以聖同。雖云道合，無心於合，合者合焉；雖云聖同，不求於同，同者同焉。無心於合，則無合、無散；不求於同，則無異、無同。超非於百非之外，非所不能非焉；忘是於萬是之前，是所不能是焉。是所不能是，則無是矣；非所不能非，則無非矣。無異、無同，則怨、親不二；無非、無是，則毀讚常一。是以忘言者，捨筌蹄也；虛懷者，離取著也；

冥心者，不己見也；遺智者，泯能證也。若運心合道則背道，若起念求同則失同。若為是所是則沒是，若為非所非則沉非。但得直下無心，則同、異俱空，是、非咸泯，斯泯亦泯，茲空亦空。此猶寄言，因跡對待，若得絕待，頓悟一心，唯契相應，不俟更說。」(車字函第七卷)

雖然迷悟之本同，　爭柰時節之有異？

又云：「究之於心，塵勞為菩提之妙用；失之於旨，常樂作生滅之苦輪。故知染淨非他，得喪在我，似手反覆，如人醉醒。何者？反亦是手、覆亦是手，要且反時非覆時、覆時非反時，然俱不離手；醉亦是人、醒亦是人，要且醉時非醒時、醒時非醉時，然不離醉有醒，亦不即醉是醒。如迷亦是心、悟亦是心，要且迷時非悟時、悟時非迷時，然迷悟非別，即時節有異，唯在般若轉變臨時，一體匪移，千差自別。迷之，枉遭沉沒，念念成凡；悟之，本自圓明，心心證聖。」(肥字函第五卷)

先修後悟功生滅，　已悟方修用不虛。

又云：「學人問本淨和尚云：『師還修行也無？』對云：『我修行與汝別，汝先修而後悟，我先悟而後修。』是以若先修而後悟，斯則有功之功，功歸生滅；若先悟而後修，此乃無功之功，功不虛棄。若具智眼之人，豈得妄生叨濫？況似明目之者，終不墮於溝坑。古人云：『一生可辦。』豈虛言哉？」(侈字函第三卷)

持誦品

為何言教戒休看？　秖恐牛皮遭覷破。

《宗鏡》：「問：『若欲明宗，只合純提祖意，何用兼引諸佛菩薩言教以為指南？故宗門中云：「借蝦為眼，無自己分，只成文字。」聖人不入祖位。』答：『從上非是一向不許看教，恐慮不詳佛語，隨文生解，失於佛意，以護初心。或若因詮得旨，不作心境對治，直了佛心，又有何過？只如藥山和尚一生看《涅槃經》，手不釋卷，時有學人問：「和尚尋常不許學人看教，和尚為什麼自看？」師云：「只為遮眼。」問：「學人還看得不？」師云：「汝若看，牛皮也須穿。」且如西天第一祖師是釋迦牟尼佛，首傳摩訶迦葉為初祖，次第相傳，迄至此土六祖，皆是佛弟子。今引本師之語訓示弟子，令因言薦道、見法知宗，不外馳求，親明佛意。得旨即入祖位，誰論頓漸之門？見性現證圓通，豈標前後之位？若如是者，何有相違？且如西天二十八祖、此土六祖，乃至馬大師、忠國師等，並博通經論，圓悟自心，所有示徒皆引誠證，終不出自胸臆、妄有指陳，是以綿歷歲華，真風不墜，以聖言為定量，邪偽難

移，用至教為指南，依憑有據。故《圭峰》云：「諸宗始祖即是釋迦，經是佛語，禪是佛意，諸佛心口必不相違。」達磨過來以《楞伽經》印眾生心，《楞伽》云：「佛語心為宗，無門為法門。」心為宗者，即心即佛。無門為法門者，達本性空，性無有相，亦無有門。』

「時有禪客問曰：『阿那箇是佛心？』師曰：『牆壁瓦礫、無情之物並是佛心。』禪客曰：『與經大相違也，經云：「離牆壁瓦礫、無情之物名為佛性。」今云一切無情之物皆是佛心，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人即別，悟人不別。』禪客曰：『又與經相違也。經云：「善男子！心非佛性。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未審此意如何？』師曰：『汝自依語不依義。譬如寒月結水為冰，及至煖時釋冰成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悟時釋心成性，汝定執無情之物非心者，經不應言「三界唯心」。故《華嚴經》云：「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今且問汝：無情之物，為在三界內？為在三界外？為復是心？不是心？若非心者，經不應言「三界唯心」。若是心者，又不應言「無情無佛性」。汝自違經，我不違也。』

「〇若欲研究佛乘、披尋寶藏，一一須消歸自己，言言使冥合真心，但莫執義上之文，隨語生見，直須探詮下之旨，契會本宗，則無師之智現前，天真之道不昧。如《華嚴經》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故知教有助道之力，初心安可暫忘，細詳法利無邊，是乃搜揚纂集。」(祿字函第一卷)

詳夫看教，應驗甚多，山筆海墨，書亦不盡，今且略引《金剛》、《華嚴》二典數則，庶使未聞者聞。

虛空寫處堪逃雨，　屋宇俱焚不壞經。

益州新繁縣王李村，隋時有書生荀氏，善工書而不顯跡，嘗於村東空中書《金剛般若經》，乃曰：「此經擬諸天讀誦。」人初不覺，後經雷雨，書經之地殊無點濕，可有丈許，村人怪之。每雨，樵夫牧兒皆逃其中，武德中異僧謂鄉人曰：「此地空中有《金剛經》，諸天於上設寶蓋覆之，不可輕犯。」自爾周回欄楯，以防人畜履踐。每至齋日，四遠皆來，就設佛供，常聞天樂耳。

〇唐吳郡陸懷素，貞觀二十年失火，屋宇並滅，經函乃至標軸亦盡，唯《金剛經》字如故，見聞者莫不加額，其異若此。

〇無常大鬼難親近，　〇力士金剛密護持。

唐王陀因病斷葷血，發心念《金剛經》，日日五遍。後染瘴疾，見群鬼來，陀即急念，鬼聞皆退，遙曰：「王令追汝，且止念經。」陀即為歇，鬼得向前，陀乃昏迷欲絕。又見一鬼來報：「念經

人。」王令權放。既醒，日夜持誦不息，乃聞空中曰：「汝以持經功德，壽九十矣。」竟如其言。

〇梁鍾山開善寺沙門智藏，有野姥工相人，為記吉凶百不失一，謂藏曰：「命可三十一矣。」時年二十有九，聞斯促報，竭誠修行，探得《金剛般若》，畢生受持。至所厄暮年，香湯沐浴，淨室誦經，以待死至。空中告曰：「汝往年三十一者是報至之期，由般若力得延倍壽。」藏後出山遇前相者，乃大驚曰：「沙門誠不可相。」後壽六十有五，於是江左道俗普誦此經。

〇唐魏恂為監門衛大將軍，精持《金剛》，時京師有蔡策者暴亡復蘇，云：「初至冥司，怪以追人不得，將撻其使者，使云：『將軍魏恂持《金剛經》，善神擁護，追之不得。』即別遣使再追，須臾還報並同，冥官曰：『且罷追。』」恂聞尤加精進。

非特救夫淹巨浪，　也能援子脫深蕃。

宋衍，江淮人，為鹽鐵院書手，月雇兩千，適有押綱者且不識字，請衍同去，通管簿書，月給八千。衍謂妻曰：「我數月不得八千，苟一月而致，極為利也。」妻楊氏甚賢，勸不令往，曰：「舟路險惡，身或驚危，利亦何救？」衍不納而去，殆至其所，果遇暴風，群船盡沒，唯衍入水捫得粟稿一束，泛之達岸，抱稿謝曰：「吾之微命，爾所賜也，存歿不捨。」負帶而歸，行數里，宿一孤姥鬻茶之店，明旦解稿略曬，於中得一竹筒，開之，《金剛經》也，姥曰：「汝妻自汝來後誠寫是經，蓬頭禮念，故能救汝。」衍感泣達家，見妻媿謝，驚問何知，詳告始末，楊氏怪之，衍曰：「經為何記？」曰：「寫時，執筆者誤羅漢數字，請禪和尚添入，以老目昏，點劃過濃，此十來日失不知所。」開驗如說，衍嗚咽拜妻，轉加精勤禮誦，遂遣人致謝河濱之母，詢問此處，何嘗有人與店？乃神化也。數歲，相國鄭公絪為東都留守，召衍并妻，問於始末，與其男武職事，月給五千，因求其經，至今為鄭氏所尊奉敬。

〇唐永泰初，豐州烽子因陷西蕃，自此有功，轉近牙帳。贊普子愛其了事，遂令執纛。因與酪肉，悲泣不食，贊普問之，云：「有老母，頻夜夢見。」贊普頗仁，聞之悵然，召帳中語曰：「蕃法嚴，無放還例，我與汝馬力者二匹，於某道縱汝歸，無言我也。」烽子得馬，極騁，俱乏死，遂晝潛夜走，為刺傷足，倒於磧中，忽風吹物，窣窣過其前，輒收裹足，覺不復痛，試走如故，到家見母尚存，悲且喜曰：「自汝一失我，唯念《金剛經》以祈相見，今果其誓。」因以取經，見斷數幅，不曉其由，子言：「磧中傷足。」母令解看，厥瘡已愈，所裹瘡紙正母所失之經，殊聖乃爾。

滅於佛法愆深重，　存乎功德福非輕。

隋開皇中太府寺丞趙文昌死而復活，云有人引至閻羅王所，王問：「一生以來作何福業？」答云：「家貧，無力可營功德，唯持《金剛般若》。」王聞，合掌讚言：「善哉，功德甚大。」即放還生，使人引至南門首，見周武帝在門側房中，三重鉗鎖，喚昌云：「卿既還家，為吾向隋皇帝說：『吾諸罪並欲辯了，唯滅佛法罪重，未可得竟，為營功德，得出地獄。』」及出門外，見大糞坑，有人頭髮上出，問引人云：「此是秦將白起，罪猶未了。」昌歸得活，遂奏其事，敕天下為周武帝轉《金剛經》，設大供，仍入隋史。

〇唐開元中，敕天下佛堂，小者除拆，功德移入大寺，不信之徒望風除毀。有豫州新息令李虛，貪酒好殺，行事違戾，當時非惜佛屋，偶以醉中限嚴而怒，故令界內存之，雖存亦不為意。歲餘病死復生，云閻王未坐，先見階前判官，乃新息吏也，吏曰：「長官平生唯以殺害為心，不知罪福，今當受報，將如之何？」虛大懼，請救之，吏曰：「去歲拆佛堂，長官界內獨存，此功彌天。」少頃，引虛見王，王索李明府善惡簿，讀曰：「虛曾殺羊割肉。」王曰：「何割他肉？」虛答：「有敕拆佛堂、毀佛像，獨虛界內存之，可折罪不？」王曰：「是不？」吏覆：「福簿在天堂。」檢至讀之，果有「合折一生中罪，延年三十，仍生善道」，言畢，罪簿出火，燒之殆盡，令人送還，遂蘇。(以上九則，《金剛感應傳》)

既誦華嚴凡冠聖，　因遺盥掌蟻生天。

永徽年中，太白山有兩僧，名道祥、慧悟，祥持《涅槃》、悟授《華嚴》。忽有居士作禮，請一僧齋，僧云：「二人不知請誰？」居士云：「請華嚴師。」悟乃赴請。於是居士置悟於衣上坐，令其冥目，只聞耳颼颼風聲，少頃放地，開目不知到處，唯見屋宇嚴麗，延悟入堂，禮佛纔畢，忽五百僧翔空而至，悟遂下坐，居士語曰：「此日齋意在師一人，雖五百羅漢，臨時請耳，師持華嚴是佛境界，何得於小聖下坐？」引悟坐於聖眾之上，齋罷，居士令一童子送還。童子請悟開口，飛入口中，悟即騰身空中，謂祥曰：「神仙請齋，遂獲神通，今欲覆之金闕，昇空而去。」

〇昔有三藏梵僧至京，時藏公猶為童子，頂禮三藏，請受菩薩戒，眾謂三藏曰：「此童子誦得《華嚴》，兼解其義。」三藏驚歎曰：「華嚴一乘是諸秘藏，尚難遭逢，況通其義？若有人誦得淨行一品，已得菩薩淨戒俱足，不復更受。西域傳記：有人轉《華嚴經》，以洗手水滴一蟻子，命終生天，而況人能受持通義？此子後必廣大，饒益眾生。」

〇積功可救眉鬚厄，　〇一偈能停地獄酸。

天授二年，曾州牧宰迎請藏公講釋《華嚴》，因論邪正。時有小道士在側，歸觀云：「講師誹毀道尊。」觀主甚怒，領眾來至講所，

面興慍色，口發惡言，謂藏公曰：「但自講經，何故論道門事？」藏曰：「貧道自講《華嚴》，無他論毀。」觀主問曰：「一切諸法悉皆平等耶？」藏曰：「諸法亦平等，亦不平等。」觀主又問：「何法平等？何法不平等？」答曰：「一切法不出二種：一者、真諦，二者、俗諦。若約真諦，無此、無彼，無自、無他，非淨、非穢，一切皆離，故平等也。若約俗諦，有善、有惡，有尊、有卑，有邪、有正，豈得平等？」道士詞窮無對，猶瞋不解，於如來所生毒害言。歸去經宿，明朝洗面，眉髮俱落，通身瘡皰，方生悔心，歸敬三寶，求哀藏公，誓願受持《華嚴經》一百遍，猶有十遍未畢，忽感眉髮重生，身瘡頓愈。

○昔京師郭神亮死去七日復還，云使者追至平等王所，問罪福已，送入地獄，見一僧云：「我今救汝地獄之苦。」教誦一偈：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

○神亮志心，乃誦此偈數遍，神亮及同受罪者數十萬人皆得離苦，不入地獄，當知此偈能破地獄。是時藏法師云：「出在《華嚴經》十行品。」塵律師歎曰：「纔聞一偈，脫千萬人苦，況受持全部，講通深義耶？」

○威靈可以降天敵，　○俗眼那能辨聖凡？

聖曆中有沙彌名彌伽，雖未受具，身意清淨，專誦《華嚴》。一日帝釋遣使迎請，伽曰：「未審天帝何緣見命？」使曰：「帝與修羅時戰，欲求法力加被，縱有羅漢，未辦斯事，唯見法師專持《華嚴》，可為人天福田，所以見迎耳。」於是受請，閉目俄頃便至天宮，延請入殿，誦《華嚴經》，坐于寶臺，乘空而行，向其敵所，修羅軍眾睹此威靈，怖竄藕孔之中。帝喜，迎師還宮供養，施以七珍異寶，又白師言：「若須長生之藥，當以奉上。」師曰：「割愛出家，求無上道，世間珍異及長生事非所志焉。」帝釋禮謝，曰：「成菩提時，願相救度。」遣使送還。

○上元中洛州敬愛寺有律僧歸覲，及鄭州界，迫暮投店。次有僧至，不知其名，並房安泊。其後來僧謂主人曰：「貧道疲餒，酒酤三升，肉買一斤。」飲噉迨盡，律師怒而訶之：「身披法服，恣噉酒肉，不知慚愧。」其僧默而不答，少頃索水嗽口，端身趺坐，緩發梵音，誦《大方廣佛華嚴經》，入「如是我聞」至「寂滅道場」，其僧口角兩邊俱發光明，透射房舍。洎至三更猶聞誦經，聲聲不絕，光明轉熾。誦至六帙即歛收光，其僧乃臥。天明，律師涕泣懺過：「輕謗聖賢，願罪消滅。」(以上六則出《華嚴感應傳》)

○誦持無驗為如何？　○種植有虧安可得？

《妙臂所問經》云：「行人持誦不獲成就者，譬如種子，因地、因時，風雨不愆、溉潤無失乃可生芽，以至成熟。或種子不以其時、

不植於地，使彼芽莖無由得生，何況枝葉及果實耶？持誦行人若不依法、又不清淨，於諸供養曾無虔潔，於其所誦真言文字或有闕剩，至於呼吸訛略不正，是以悉地而不現前、不獲成就，亦復如是。」(八字函第二卷)

〇因甚言教益非益？　〇良為眾生勤不勤。

《華嚴經》云：「文殊師利問勤首菩薩言：『佛教是一，眾生得見，云何不即悉斷諸煩惱縛而得出離，或有利益、或無利益？』勤首以偈答曰：

「『〇若欲求除滅，無量諸過惡，當於佛法中，勇猛常精進。如鑽燧求火，未出而數息，火勢隨止滅，懈怠者亦然。』

「〇復問法首菩薩言：『如佛所說：「若有眾生受持正法，能斷煩惱。」何故受持而不斷者？』法首頌答：

「『〇如人水所漂，懼溺而渴死，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如人數他寶，自無半錢分，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平字函第三卷)

〇佛法豈非無果證？　〇善根成熟在他生。

《智度論》：「問：『若佛法得今世果，何故諸佛弟子有無得者？』答曰：『行者能如佛所說次第修行，無不得報。如疾病人隨良醫教，將和治法，病無不差。若不隨佛教、不次第行，破戒亂心，故無所得，非法不良也。復次，諸未得道今世雖不得涅槃，後世得受福樂，若速、若遲，當得涅槃，終不虛也。』」(建字函第二卷)

〇法不受人忘記報，　〇業消誦篕頓明心。

《佛說處處經》云：「朱利槃特學道，經二十四年得五言解。何以故？宿見五百佛，悉通眾典，閉藏經道，不肯教人。後病二十四日，臨死乃悔，呼人教之。有是一福，故知五言，何況具足教人？得福不可計。」(無字函第四卷)

又，《阿含經》云：「佛弟子朱利槃特，世尊使執掃篕：『汝誦此字。』是時槃特若誦得掃便忘於篕、若誦得篕復忘於掃。誦經數日，以此掃篕復名除垢，槃特作念：『何者是除？何者是垢？垢者，灰土瓦石也。除者，清淨也。世尊以此教我，我今思惟此義，我身亦有塵垢，我自作喻，縛結是垢、智慧是除，我今可以智慧之篕掃此結縛，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證阿羅漢。』」(斯字函第一卷)

〇慚愧螺蚌尚知經，　〇可憫最靈蹉過佛。

真歇禪師跋《金剛經驗》云：「昔王待制，船自漢江為風浪擊作，危急之甚，遂將平昔所誦《金剛經》投於水中而風息浪靜。後至鎮江，見舟尾百步外似有一物，出入無時，使漁者取之，即無數螺蛖

團成一毬。剖之，外濕而內乾，視中，迺昨所投《金剛經》，毫髮無所損，歎曰：『且漢水會于九江，至南徐動數千里，窮古逮今，舟船往來不可數計，然未聞有持是經自彼而至此者。螺蛳一見而不捨，其為名耶？利耶？財耶？色耶？將必求於脫輪回生死也。嗚呼！萬物之中唯人最靈，其有畢生不聞是經，有聞而不見、見而不信，信而為名利財色蕩沒，不能受持者，尚螺蛳之不如，謂之最靈者，孰與之哉？』」

《懈怠耕者經》云：「有一耕人見佛行過，心中雖喜，不去禮佛，乃云：『田耕未竟，種又未下，若要見佛，須待閑暇。』佛難值遇，懈怠如此，已過六佛，不得度者，此即非今世也。」(自釋迦至彌勒方見二佛，蹉過六佛，不知幾多劫？甚字函)

〇當知經書即赦書，　〇可免鐵圍并鐵棒。

《佛日禪師普說》云：「有任觀察，傾心釋氏，遍參知識，每歎曰：『余幸得為人，其形體不全及不識所生父母，想前世輕薄於人，招此報應。』誓遇休日，歸私家，絕人事，炷香禮佛，刺血寫《華嚴經》一部，每一字禮三拜，願來生識所生父母。忽一日有客相訪，任出遲，客怒曰：『人來相訪，何懈怠如此？』任笑曰：『在家中寫一卷赦書。』客詢其故，乃露誠出經示之，曰：『此閻老子面前吞鐵丸、喫鐵棒底赦書。』客聞其語，扣頭回舍，亦如任寫經。」

〇迷誦千章何所益？　〇洞明一句乃成功。

《出曜經》偈云：

「雖誦千章，不義何益？寧解一句，聞可得道。」

(殿字函第五卷)

問曰：「作如是說，有看經而不曉理者，徒勞何益？」答曰：「看經豈是無益？第恐隨行數墨，只貪遍數為功，不窮其義，義既不窮，安得成道？」問曰：「吾佛談玄說妙，眾生根有利鈍，終竟不能窮其義者又作麼生？」答曰：「義雖未明，其誠若至，足可扶危益筭，亦為入道之初。如今生根鈍、不明理趣者，蓋於前世生中教典未嘗入手，夙既不覽，今曷強明？但且隨分看去，下箇最初種子，乃為後世苗裔，次第結果，成佛有分。豈不見？善財、龍女、古今知識才出頭來，一聞千悟，蓋已致力於多生，豈此一旦頓能成辦爾？」

〇寶閣無燈曷得知？　〇佛法雖慧莫能了。

《華嚴經》偈云：

「譬如闇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

(平字函第六卷)

〇古者為法喪形軀，　〇今人何幸現公案？

《宗鏡》云：「仰思曠古，求法之人釋迦文等，投身大火、翹足深林、析骨剜身、剝皮刺血……，乃至常啼東請、善財南求、藥王燒手、普明刎頭，皆是知恩報德之人、為法亡軀之士。今勸後學生殷重心，勿得自輕，虛擲光景。」(車字函第四卷)

又云：「圓宗罕遇，若芥子投於針鋒；正法難聞，猶盲龜值於木孔。若非夙熏乘種、久積善根，焉偶斯文親得傳受？所以古人重教輕財，則輸金若市；或亡身為法，則立雪幽庭。且金是身外之浮財，豈齊至教？命是一期之業報，曷等真詮？」(富字函第六卷)

〇利之至險尚可求，　〇道既在心何難得？

又舉《管子》云：「利之所在，雖在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商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不遠，利在前也。漁人入海，海水百仞，衝波逆流，宿夜不出，利在水也。此乃世間勤苦求利之志耳。如或堅求志道，曉夕忘疲，不向外求，虛襟澄慮，密室靜坐，端拱凝神，利在心也。如利之所在，求無不獲，況道之在心？信無不得矣。故知訓格之言不得暫捨，可以鏤於骨、書於紳、染於神、熏於識，所以楚莊輕千乘之國而重申叔一言、范獻賤萬畝之田以貴舟人片說，此乃成家立國尚輕珍重言，況《宗鏡》中言下契無生，聞之成大道，寧容輕慢乎？」(同上)

〇雖然流出大藏教，　〇爭奈元無一字談？

《楞伽經》云：「大慧白佛：『如世尊說：「我於某夜成最正覺，乃至某夜當入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亦不當說，不說是佛說。」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語？』佛言：『大慧！依二密法故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自證法及本住法。云何自證法？謂諸佛所證我亦同證，不增、不減，證智所行，離言說相、離分別相、離名字相。云何本住法？謂法本性如金在礦，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住法位，法界法性皆悉常住。大慧！譬如有人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舊道即便隨入，止息遊戲，大慧！於汝意云何？彼作是道及以城中種種物耶？』白言：『不也。』佛言：『大慧！我及諸佛所證真如常住法性亦復如是，是故說言：「始從成佛乃至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重說頌言：

「『某夜成正覺，某夜般涅槃，於此二中間，我都無所說。自證本住法，故作是密語，我及諸如來，無有少差別。』」

(四字函第四卷)

唐梵品

〇南無佛陀并菩薩，　〇乃至聲聞八部天。

南無(此云歸命，信順故。約法以南為離，離中虛，虛無即明也，表心達虛無之理，即心智明故。出《合論》)。佛(此云覺。出《合論》)。婆伽婆(亦名薄伽梵，此云成就眾德，皆佛之異稱，出階字音)。釋迦牟尼(釋迦，此云能也。牟尼，此云寂默。即心體本寂，弁字音)。彌勒(此云慈氏，即真慈應物)。阿彌陁(此云無量壽，即真如性無盡故)。(已上二出富字函)菩提薩埵(薩埵，秦言眾生，以求菩提未得故名為菩提薩埵，此方好略即名菩薩。形字函)。摩訶薩(摩訶此云大，即大菩薩也。立字函)。須陀洹(此云預流，預聖之流，更七生天上人中，得盡苦際)。斯陀含(此云一來，謂一往天上、一來人間，便取寂滅)。阿那含(此云不還，只此滅度，不復更還)。阿羅漢(有四義：一者、殺賊，二者、遠惡，三者、應供，四者、不生，總言殺煩惱賊，遠離諸惡，堪應供養，更不受三界生也)。健達縛(亦云乾闥婆，此云音樂神也)。阿素洛(亦云阿須倫，此云阿修羅)。揭路荼(亦云迦樓羅，此云金翅鳥)。緊捺洛(亦云緊那羅，乃歌神，頭作馬頭，亦言是人非人)。牟呼洛(亦云摩睺羅伽，此云腹行蟒神)。藥叉(又云閱叉，此云夜叉)。(以上十弁字音)。芯芻(香草具五德，比出家人，日字音)。僧伽(此云眾，今略稱僧，以和合故。出《要覽》)。優婆塞(亦云鄔波索迦，此云近事男。優婆夷，亦云烏波斯迦，此云近事女。謂在俗親近三寶，盡壽持五戒也，日字音)。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數數往來生死，虞字音)。摩納婆(此云年少淨行，翔字音)。達絮(此云微信佛法人)。篾隸車(此云全不信人)。(以上二，巨字音)。闡提(此云無善心，火字音)。旃荼羅(此云執惡屠殺之者，麗字音)。補羯娑(擔糞、棄死尸之賤類，水字音)。剎利種(此云守田主，此方國王之稱)。婆羅門種(亦云梵志，遠離惡法，入山求道)。居士種(在家修業)。首陁羅種(伎藝生活)。(以上四種，混沌初時總分四姓。履字函)

〇經具因緣十二分，　〇修證菩提多種門。

修多羅(亦云素怛纜，此云契經)。祇夜(此云重頌)。弊迦蘭那(此云受記)。伽陀(此云不重頌)。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尼陀那(此云因緣)。阿波陀那(此云譬喻)。伊帝目多伽(此云本事)。闍陀伽(此云本生)。毗佛略(此云方廣大乘)。阿浮陀達磨(此云勝法)。優波提舍(此云分別廣說)。(以上十二，參殷一兩函)阿毗曇(此云無比法，仙字音)。摩訶衍(摩訶，此云大也。衍，此云乘也。弁字函)。檀波羅蜜多(此云施也，有信、有財、有福，三事和合，破慳能捨，是名檀也。波羅蜜，此云彼岸也。多，此云到也。總言：施能到彼岸故)。尸羅(此云清淨戒，亦云毗尼，此云調伏，謂調三業不造惡，故亦名波羅提木叉，此云解脫生死)。羼提(羼初眼反，此云安忍)。毗梨耶(此云精進)。禪那(此云靜慮)。般若(此云慧)。(以上六出弁字音)陁羅尼門(此云總持門，冬字音)。楞嚴(此云健行定，孝字音)。三昧(或云三摩提、或云三摩地，此云正定，謂任緣一境，離諸邪亂也，亦云等持。等者，正也。正，持心也。持，謂持諸功德也。階字函)奢摩他(亦云寂靜，此云止息)。三摩跋提(此云在定)。毗婆舍那(此云種種觀察)。(以上三，羽字音)三摩鉢提(此云從幻起行，出圓覺)。瑜伽(此云相應，謂一切乘境行果皆與心相應，一李字音)。阿蘭那行(此云無

諍，翔字音）。杜多（此云修治，謂修心、治行、棄貪，夜字音）。那羅延（此云堅固，弁字音）。阿鞞跋致（此云不退地，羽字音）。薩婆若（若汝者反，此云一切智，夜字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耨，奴沃反。藐，彌略反。阿，此云無也。耨多羅，此云上也。三藐，正也。三，遍也、等也。菩提，覺也。總言：無上正等覺故，弁字音）。

〇涅槃建塔附雜緣，　〇地里時分諸數量。

般涅槃（具云般利涅槃那，謂：般，利普也、究竟也。涅，出離也。槃那，煩惱也。合言：普究竟出離諸煩惱故，弁字音。又云：涅而不生，槃而不滅故）。茶毗（亦云闍維，此云焚燒，賓字音）。設利羅（此云舍利，暑字音）。宰堵波（上蘇沒反，亦云聚相，此云塔，臨字音）。支提（此云可供養處，亦云靈廟，制底塔廟皆其一也，翔字音）。制多（此云可供養，巨字音）。僧伽藍（此云眾園，納字音）。精舍（息心所棲之處，仙字音）。娑婆（此云堪忍）。震旦國（或云支那、或云真丹，此翻為思惟，以其國人多所思慮、多所計作，即今漢國是也）。因陁羅（此云帝）。（以上三，弁字音）琰魔（或云閻羅，此云雙也，謂苦樂並受，導字函）。捺洛迦（捺洛，此云人。迦，此云惡。惡人生彼故，亦云泥犁，此云無喜樂故，皆地獄之異名。對字函）。薜荔（此云餓鬼。服字函）。阿賴耶（此云根本意識。孝字函）。羯邏藍（此云和合，謂和合精血受胎七日，亦名歌羅邏、亦名頞浮陁，參有草二音）。薩迦耶見（此云身見，謂於五取蘊隨執為我、或為我所故。盡字函）。波羅夷罪（上云棄諸善法，永無懺悔，其餘輕重罪名突吉羅等義，並見本集持戒品）。懺悔（懺謂懺摩，此云請忍，謂請前人忍受我悔罪也，弁字音）。布薩（此云我對說，謂相向說罪也，陛字音）。羯磨（此云作法辦事，納字音）。曼陁羅花（此云雜色花）。瞻蔔花（此云黃色花）。優缽羅花（此云黛色花）。波頭摩花（此云赤蓮花）。芬陀利花（此云白蓮花）。蘇末那花（此云黃白色花）。拘物頭花（此云地喜花）。（以上七，弁字音）摩尼寶（此云離垢寶。《合論》）。缽和羅飯（此云自恣食，納字音）。藥石（古人以石為針，今人以鐵，皆謂療病也，陛字音）。吽（合口鼻中出聲呼，萬字音）。歌羅分（此云析一毛為百分中之一分也，或云十六分中之一分也，弁字音）。一肘（二尺，果字音）。一仞（高七尺，師字音）。踰繕那（亦云由旬，此方四十里，雲字音）。牟呼栗多（此云須臾頃，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洛叉（此云萬）。俱胝（下珍遲反，此云億）。那庾多（此云兆）。那由他（此云京）。（以上五，弁字音）垓劫（十億曰兆，十兆曰京，十京曰垓，乃大數也，階字音）。無鞅（無盡之數，河字音）。阿僧祇（阿，此云無。僧祇，此云數。合言無數，形字函，亦云僧企耶，翔字音）。

大藏一覽卷第九（終）

大藏一覽卷第十

寧德優婆塞陳　實　謹編

秀水居士姚舜漁重刊

第八宗說門之餘

姚登用校正

宗眼品

稽首釋迦大慈悲，　不立文字直指示。

《統要》云：「世尊纔下生，乃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周行七步，目顧四方，云：『天上天下，唯我獨尊。』雲門云：『我當時若見，一棒打殺與狗子喫，貴要天下太平。』瑯琊覺云：『雲門可謂將此身心奉塵剎，是則名為報佛恩。』

「○又因外道問：『不問有言、不問無言。』世尊據坐，外道讚歎云：『世尊大慈大悲，開我迷雲，令我得入。』乃作禮而去。阿難白佛：『外道得何道理稱讚而去？』世尊云：『如世良馬見鞭影而行。』

「○又一日陞座，文殊白椎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世尊便下座。

「○又一日示隨色摩尼珠，問：『五方天王！此珠作何色？』時五天王互說異色，世尊藏珠入袖，卻抬手云：『此珠何色？』王答：『手中無珠，何處有色？』世尊歎云：『汝何迷倒之甚？吾將世珠示之，便說青、黃、赤、白；吾將真珠示之，便總不知。』時五天王言下悟道。」(已上出第一卷)

正傳品

○爰自西天四七祖，　○直至唐土二三師。

《傳燈》云：「初祖迦葉尊者於靈山會上百萬眾前，因世尊拈花，獨迦葉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分付於汝，汝可流布，無令斷絕。』仍授金縷僧伽梨衣，入雞足山，俟當來佛慈氏下生傳付也。

「○二祖阿難尊者問迦葉師兄：『世尊傳金襴袈裟外，別傳箇什麼？』迦葉召云：『阿難！』阿難應諾，迦葉云：『倒卻門前剎竿著。』

「○三祖商那和修尊者得優波鞠多為給侍，因問鞠多：『汝年幾耶？』曰：『我年十七。』師曰：『汝身十七？性十七耶？』答曰：『師髮已白，為髮白耶？心白耶？』師曰：『我但髮白，非心白耳。』鞠多曰：『我身十七，非性十七也。』

「○四祖優波鞠多尊者化度甚眾，波旬恐怖，將害正法。尊者入定，波旬密持纓絡縻之于頸，及尊者出定，乃取人、狗、蛇三尸化為花鬘，軟言慰諭：『吾有花鬘奉酬。』波旬引頸受之，即變三種臭尸，波旬厭惡，盡己神力不能得脫，升釋、梵天求其解免，彼各告言：『十力弟子神變，我輩凡陋，何能去之？』梵王說偈：

「『若因地倒，還因地起，離地求起，終無此理。』

「波旬受教，投禮尊者，哀露懺悔，鞠多令其歸三寶竟，尸鬘頓脫，禮謝而去。尊者每度一人，以一籌置於石室，其室縱十八肘，廣十二肘，充滿其中。尊者入滅，以籌焚之，舍利建塔。

「○五祖提多迦尊者因求出家，鞠多問曰：『汝身出家？心出家？』答曰：『我來出家非為身、心。』鞠多曰：『不為身心，復誰出家？』答曰：『夫出家者，無我我故，即心不生滅，心不生滅即是常道，諸佛亦常，心無形相，其體亦然。』

「○六祖彌遮迦尊者領八千大儓為徒，聞提多迦入國，率眾迎奉，謂提多迦曰：『昔與師同生梵天，我遇阿私陀仙授我仙法，師逢十力弟子修習禪那，自此報分殊途，已經六劫。』尊者曰：『支離累劫，誠哉不虛。』彌遮迦乃捨邪歸正，以嗣祖位。

「○七祖婆須蜜尊者常服淨衣，執酒器行，或吟、或嘯，人謂之狂，遇彌遮迦，問曰：『師何方來？欲往何所？』彌遮迦曰：『從自心來，欲往無處。』師曰：『識我手中物否？』彌遮迦曰：『此是觸器而負淨者。』師曰：『還識我否？』彌遮迦曰：『我即不識，識即非我。』又問名氏，師答：『名婆須密。』彌遮迦曰：『我師提多迦說：「佛說：『阿難！吾滅後三百年，有一聖人名婆須密，而於禪祖當獲第七。』」』乃投出家，度脫成道。

「○八祖佛陀難提尊者遇婆須密，即前白言：『與師論義。』婆須密曰：『論即不義，義即不論，若擬論義，終非義論。』師知義勝，求度為嗣。

「○九祖伏馱密多尊者，昔曾值佛，悲願廣大，慮父母情愛難捨，故年已五十，口未嘗言、足未嘗履。佛陀行化，至家，見有光騰，謂其徒曰：『此家當有聖人，口無言說，真大乘器，不行四衢，知觸穢耳。』父出致禮，問：『何所須？』佛陀答言：『我求侍者。』曰：『我子伏馱，年已五十，不言不行。』才見佛陀，遽禮說偈：

「『父母非我親，誰是最親者？諸佛非我道，誰為最道者？』

「佛陀答偈：
　「『汝言與心親，父母非可比，汝行與道合，諸佛心即是。外求有相佛，與汝不相似，欲識汝本心，非合亦非離。』
「伏馱聞偈便行七步，父捨出家入道。
「十祖脅尊者將誕，父夢一白象，背有寶座，座上安一明珠，從門而入，既覺乃生。後為佛陀執侍，未嘗眠睡，脅不至席，遂號脅尊者。
「十一祖富那夜奢尊者，謁脅尊者，問：『汝從何來？』師曰：『我心非往。』脅曰：『汝何處住？』師曰：『我心非止。』脅曰：『汝不定耶？』師曰：『諸佛亦然。』脅曰：『汝非諸佛。』師曰：『諸佛亦非。』脅印可度之。
「十二祖馬鳴大士，見富那，問曰：『我欲識佛，何者即是？』富曰：『汝欲識佛，不識者是。』馬曰：『佛既不識，焉知是乎？』富曰：『既不識佛，焉知不是？』馬曰：『此是鋸義。』富曰：『彼是木義。』富復問曰：『鋸義者何？』馬曰：『與師平出。』馬又問曰：『木義者何？』富曰：『汝被我解。』馬乃豁悟。
「十三祖迦毗摩羅尊者，得法於馬鳴，領徒入山，逢一大蟒盤繞師身，與受三歸而去。繼有一老問訊，師問所止，答曰：『昔為比丘，樂靜，時有初學數來請益，煩於應答，起瞋恚想，命終為蟒，今已千載，適遇尊者，獲聞戒法，故來謝耳。』
「十四祖龍樹尊者，遇迦毘得法，乃於座上現自在身，如滿月輪，大眾唯聞法音，不睹師相，而說偈言：
　「『身現圓月相，以表諸佛體，說法無其形，用辨非聲色。』」
(以上振字函第一卷)
「十五祖迦那提婆尊者，因謁龍樹，知是智人，令侍者以滿缽水置於座前，提婆睹之，乃以針投，契於龍樹，即為法嗣。
「十六祖羅睺羅多尊者，曾蒙佛記，第二五百年為大教主，遇於提婆蓋符夙因，得度之後，因求法嗣，見僧伽難提入定，經三七日方從定起，問曰：『汝身定耶？心定耶？』曰：『身心俱定。』羅多曰：『身心俱定，何有出入？』僧伽曰：『雖有出入，不失定相。』
「十七祖僧伽難提尊者，莊嚴王之子，生而能言，常讚佛事，厭於世樂，七歲能偈，告其父母：『稽首大慈父，和南骨肉母，我今欲出家，幸願哀愍故。』父母固止之，遂終日不食，乃許在家出家，號僧伽難提，次謁羅多入道。
「十八祖伽邪舍多尊者，因風吹殿角鈴聲，難提試問：『鈴鳴耶？風鳴耶？』舍多答曰：『非風非鈴，我心鳴耳。』難提曰：『心復

誰乎？』舍多曰：『俱寂靜故。』難提曰：『善哉，繼吾道者，非子而誰？』

「十九祖鳩摩羅多尊者，因伽邪行化至，扣其門，鳩摩曰：『此舍無人。』伽邪曰：『答無者誰？』鳩摩聞語，知是異人，開關延接，以續祖燈。

「二十祖闍夜多尊者，遇鳩摩入國，問曰：『我家父母素信三寶，而嘗縈疾瘵，凡所營作皆不如意。而我鄰家久為旃陀羅行，而身常勇健，所作和合。彼何幸而我何辜？』鳩摩曰：『善惡之報有三時焉，凡人但見仁夭暴壽、逆吉義凶，便謂亡因果、虛罪福，殊不知影響相隨，縱經萬劫亦不磨滅。』時闍夜多頓釋所疑，鳩摩曰：『汝雖已信三業，而未明業從惑生，惑因識有，識依不覺，不覺依心。心本清淨，無生滅、無造作、無報應、無勝負，寂寂然、靈靈然，汝若入此門，可與諸佛同矣，一切善、惡，有為、無為皆如夢幻。』闍夜多夙慧頓發。

「二十一祖婆修盤頭尊者，父名光蓋，母名嚴一。尊者在母胎日，有一羅漢名賢眾至其家，光蓋設禮，賢眾端坐受之。嚴一出拜，賢眾避席，云：『回禮法身大士。』光蓋莫測其由，問曰：『我是丈夫，致禮不顧，我妻何德，師卻避之？』賢眾曰：『汝婦懷於聖子，當為世燈，吾故避之，非重女人也。』及盤頭出世，智慧淵沖，唯尚辯論，為眾之首，一食不臥，六時禮佛，清淨無欲，為眾所歸。闍夜多將欲度之，先問彼眾曰：『此盤頭能修梵行，可得佛道乎？』眾曰：『我師精勤，何故不可？』闍夜多曰：『汝師與道遠矣，設苦行歷於塵劫，皆虛妄之本也。』眾曰：『尊者蘊何德行而譏我師？』闍夜多曰：『我不求道亦不顛倒，我不禮佛亦不輕慢，我不長坐亦不懈怠，我不一食亦不雜食，我不知足亦不貪欲，心無所希，名之曰道。』盤頭乃師之。

「二十二祖摩拏羅尊者，曩授佛記，第二五百年出家繼聖。後於那提國常自在王家託生，果遇盤頭得度。

「二十三祖鶴勒那尊者，七歲遊行聚落，睹民淫祀，乃入廟叱之曰：『汝妄興禍福，幻惑於人，歲費牲牢，傷害斯甚。』言訖，廟貌忽壞。由是鄉黨謂之聖子，出家成道。

「〇二十四祖師子尊者，見鶴勒那而問曰：『我欲求道，當何用心？』曰：『無所用心。』曰：『既無用心，誰作佛事？』曰：『汝若有用，即非功德；汝若無作，即是佛事。經云：「我所作功德而無我所故。」』勒那預有讖曰：『吾滅五十年後，當有難起，嬰在汝身。』至時罽賓國王果滅佛法，至尊者前，問曰：『師得蘊空否？』尊者曰：『已得蘊空。』曰：『離生死否？』尊者曰：『已離生死。』曰：『既離生死，可施我頭。』尊者曰：『身非我

有，何吝於頭？』王即揮刃，斷尊者首，白乳涌高數尺，王臂亦墮，七日而終。

「二十五祖婆舍斯多尊者，生時便拳左手，終未能舒，父領投於師子尊者，問其宿因。尊者以手接曰：『可還我珠。』童子遽開手奉珠，尊者曰：『吾曩為僧，赴西海齋，襯珠以付童子婆舍，今還吾珠，理固然矣。』即求出家，密受心印。後隱南天，王問：『所傳何宗？』祖曰：『我從師子尊者而得。』王曰：『予聞師子不能免於刑戮，何能傳法後人？』祖曰：『我師難未起時密授信衣，以顯師承。』王曰：『其衣何在？』祖即於囊中出衣示王，王命焚之，五色相鮮，薪盡如故，王悔致禮。

「〇二十六祖不如密多尊者，往東印度，時外道梵志既知尊者入境，即鳩諸徒曰：『誰能挫之？』弟子曰：『我等各有咒術，可以動天地、入水火，何患哉？』尊者直詣王所，梵志怒之，即以幻法化大山於尊者之頂，尊者一指其山，忽移彼眾頭上，梵志歸投。尊者愍其愚，再指之，化山隨滅，梵眾咸趣真乘。

「〇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乃大勢至菩薩之後身，幼失父母，遊行閭里，丐求度日，人問：『汝行何急？』答曰：『汝行何慢？』或問：『何姓？』乃云：『與汝同姓。』莫知其故。(以上振字函第二卷)

「二十八祖菩提達磨，乃南天竺國香至王第三子，因般若多羅尊者受父王供施無價珠，乃問諸王子：『此珠圓明，有能及此否？』第一子月淨多羅、第二子功德多羅皆曰：『此珠七寶中尊，固無踰也。』第三子菩提多羅曰：『此是世寶，未足為上，於諸寶中，法寶為上；此是世光，未足為上，於諸光中，智光為上；此是世明，未足為上，於諸明中，心明為上。此珠光明不能自照，要假智光，光辨於此，既辨此已，即知是珠；既知是珠，即明其寶。若明其寶，寶不自寶；若辨其珠，珠不自珠。珠不自珠者，要假智珠而辨世珠；寶不自寶者，要假智寶以明法寶。然則師有其道，其寶即現；眾生有道，心寶亦然。』般若多羅歎其辯慧，復問：『於諸物中何物無相？』曰：『於諸物中不起無相。』又問：『於諸物中何物最高？』曰：『於諸物中人我最高。』又問：『於諸物中何物最大？』曰：『於諸物中法性最大。』而般若多羅謂曰：『汝於諸法已得通量，宜名菩提達磨。』師乃告曰：『我既得法，當往何國而作佛事？』般若多羅答曰：『待吾滅後，當往震旦，直接上根，不可勝數。』

「時有一師名佛大勝，分為六宗：一、有相宗，二、無相宗，三、定慧宗，四、戒行宗，五、無德宗，六、寂靜宗，徒眾甚盛。磨乃歎曰：『彼之一師已陷牛跡，況復支離而分六宗？我若不除，永纏

邪見。』遍往論議，六眾咸歸，由是聲馳五印，六十餘載度無量眾。

「後值異見王輕毀三寶，師遣無相宗中首領波羅提諫之，王怒問曰：『何者是佛？』答曰：『見性是佛。』王曰：『師見性不？』答曰：『我見佛性。』王曰：『性在何處？』答曰：『性在作用。』王曰：『是何作用？我今不見。』答曰：『今見作用，王自不見。』王曰：『於我有否？』答曰：『王若作用，無有不是；王若不用，體亦難見。』王曰：『若當用時，幾處出現？』答曰：『若出現時，當有其八。』即說偈曰：

「『在胎為身，處世名人，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辨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遍現俱該沙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

「王聞偈已，心即開悟，悔謝前非，咨詢法要。王問波羅提曰：『仁者智辯，當師何人？』答曰：『即大王叔，達磨是也。』遽詔磨至，王聞規誡，涕泣而謝。王後疾作，醫治弗瘳，復詔叔磨為王懺悔，厥疾有間。磨念震旦緣熟，具舟，凡三寒暑達於南海，實梁普通八年，丁未歲也。

「廣州表聞，武帝詔至金陵，帝問曰：『朕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師曰：『並無功德。』帝曰：『何無功德？』師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帝曰：『如何是真功德？』答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如是功德不以世求。』帝又問：『如何是聖諦第一義？』師曰：『廓然無聖。』帝曰：『對朕者誰？』師曰：『不識。』帝不領悟，師知機不契，渡江寓于少林寺，終日面壁而坐。

「有僧神光晨夕參承，莫聞誨勵，光自惟：『昔人求道尚喪命亡軀，我又何人？』立雪過膝，師憫而問：『久立雪中，當求何事？』光悲淚曰：『惟願和尚慈悲，開甘露門。』師曰：『諸佛妙道曠劫精勤，難行能行、非忍而忍，豈以小德、小智，輕心、慢心欲冀真乘？』光即取刀斷臂。師知法器，乃曰：『諸佛最初求道為法忘形，汝今斷臂吾前，求亦可在，易名慧可。』可曰：『諸佛法印可得聞乎？』師曰：『法印匪從人得。』可曰：『我心未寧，乞師與安。』師曰：『將心來，與汝安。』可曰：『覓心了不可得。』師曰：『我與汝安心竟。』

「自爾緇白信向，迄九年已欲返天竺，乃命門人：『盍各言所得乎。』時道副對曰：『不執文字，不離文字，而為道用。』師曰：『汝得吾皮。』尼總持曰：『如慶喜見阿閦佛國，一見更不再見。』師曰：『汝得吾肉。』道育曰：『四大本空，五陰非有，無一法可得。』師曰：『汝得吾骨。』最後慧可禮拜，依位而立，師

曰：『汝得吾髓。』而告可曰：『昔如來以正法眼付迦葉大士，展轉囑累而至於我。我今付汝，并授袈裟以為法信。吾滅後二百年，衣止不傳，法周沙界。聽吾偈曰：

「吾本來茲土，傳法救迷情，一花開五葉，結果自然成。」』

「端坐而逝，葬熊耳山。後三歲，宋雲奉使西域回，遇師于蔥嶺，手攜隻履，翩翩獨逝，云：『西天去。』雲至具奏，帝令啟壙，只見空棺，隻履存焉。

「〇二十九祖慧可大師，因覽佛書，超然自得，終日宴坐。神人告曰：『將欲受果，何滯此耶？』翊日頭痛，空中告曰：『此乃換骨，非常痛也。』視其頂骨，如五峰秀出。後造少室。(得法傳衣見達磨章)

「三十祖僧璨大師，初以白衣謁可，問曰：『弟子身纏風恙，請和尚懺罪。』可曰：『將罪來，與汝懺。』居士良久，云：『覓罪不可得。』可曰：『我與汝懺罪竟，宜依佛、法、僧住。』曰：『已知和尚是僧，未審何名佛、法？』可曰：『是心是佛、是心是法，法、佛無二，僧寶亦然。』居士曰：『今日始知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佛、法無二也。』可深器之，即為剃髮，云：『是吾寶，宜名僧璨。』

「〇三十一祖道信大師，見璨問曰：『願和尚乞與解脫法門。』璨曰：『誰縛汝？』曰：『無人縛。』璨曰：『何更求解脫乎？』師言下大悟。

「〇三十二祖弘忍大師，為童時，信問：『子何姓？』答曰：『姓即有，不是常姓。』信曰：『是何姓？』答曰：『是佛性。』信曰：『汝無性耶？』答曰：『性空故。』信器之。(以上振字函第三卷)

「三十三祖慧能大師，仕宦之後，家貧賣薪，聞客讀《金剛經》，悚然問曰：『得於何人？』客曰：『得於黃梅。』師抵韶州，復聞尼無盡藏讀《涅槃經》，乃為解說其義，尼遂執卷問字，師曰：『字即不識，義即請問。』尼曰：『字尚不識，曷能會義？』師曰：『諸佛妙理非關文字。』人皆異之。

「謁祖，問曰：『汝自何來？』曰：『嶺南。』祖曰：『欲須何事？』曰：『唯求作佛。』祖曰：『嶺南人無佛性。』曰：『人有南北，佛性豈然？』祖知異人，乃訶曰：『著槽廠去。』遂入碓坊。因祖一日告眾曰：『各述一偈，語意相符則付衣法。』會下七百餘僧，上座神秀者眾所宗仰，於壁書一偈云：

「『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使有塵埃。』

「眾皆誦念，師聞此偈，謂同學曰：『美則美矣，了則未了，有偈和之。』同學皆笑。夜深，師密倩一童子於秀偈之側寫云：

「『菩提本非樹，心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假拂塵埃？』

「祖見此偈，乃潛召師，告曰：『諸佛出世為一大事故，隨機小大，遂有三乘頓漸以為教門。後以正法眼藏付于迦葉，傳授二十八世，至達磨屆於此土，迨及於吾，今以法寶及所傳衣用付於汝。』師曰：『法則既授，衣付何人？』祖曰：『達磨初至，人未知信，所以傳衣，以明得法。今信心已熟，衣乃爭端，止於汝身，不復傳也。』

「師即南邁，眾知共逐，至大庾嶺，惠明先到，師擲衣缽於磐石上，曰：『此衣表信，任君將去。』明遂舉之，如山不動，乃曰：『我來求法，非為衣也，願行者開示。』師曰：『不思善、不思惡，正恁麼時，阿那箇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明當大悟。

「師過南海，寓廣州法性寺，因風颺剎旛，二僧對論，一云旛動、一云風動，師曰：『風旛非動，動自心耳。』二僧聞語，竦然異之。

「後中宗遣使薛簡馳詔，不赴，因問心要，曰：『明喻智慧，暗況煩惱，儻不以智慧照破煩惱，無始生死憑何出離？』師曰：『若以智慧照煩惱者，此是二乘小兒羊鹿等機，上智不爾。』簡曰：『如何是大乘見解？』師曰：『明與無明，其性無二，處凡不減、在聖不增，住煩惱而不亂、居禪定而不寂，不斷、不常，不來、不去，不在中間及其內外，不生、不滅，性相如如，常住不遷，名之曰道。』簡曰：『師說不生、不滅，何異外道？』師曰：『外道說不生不滅者，將滅止生，以生顯滅，滅猶不滅，生說無生。我說不生不滅者，本自無生，今亦無滅，所以不同外道。汝若欲知心要，但一切善惡都莫思量，自然得入清淨心體，湛然常寂，妙用恒沙。』簡言下悟，禮謝，還闕。」(振字函第五卷)

旁出品

(僧那　向居士　牛頭融　牛頭巖　鶴林　天柱　鳥窠　雲居智　北秀　蒙山　明　嵩嶽安　破灶　嵩嶽珪　無住　　匾擔了　洪州達　壽州通　信州常　廣州道　永嘉　司空淨　婺州策　忠國師　荷澤)

〇不惟直下秖單傳，　〇爭奈旁人皆有分？

僧那禪師(見二祖)，謂門人慧滿曰：「祖師心印非專苦行，但助道耳。若契本心，發隨意真光之用，則苦行如握土成金；若唯務苦行而不明本心，為憎愛所縛，則苦行如黑月夜履于險道。汝欲明本心者，當審諦推察，遇色遇聲未起覺觀時，心何所之？是無耶？是有耶？既不墮有無處所，則心珠獨朗，常照世間，而無一塵許間隔，未嘗有一剎那頃斷續之相。」

向居士(見二祖)，致書云：「影由形起，響逐聲來，弄影勞形，不識形為影本；揚聲止響，不知聲是響根。除煩惱而趣菩提，喻去形而覓影；離眾生而求佛果，喻默聲而尋響。故知迷、悟一途，愚、智非別，無名作名，因其名則是非生矣；無理作理，因其理則爭論起矣。幻化非真，誰是？誰非？虛妄無實，何空？何有？將知得無所得、失無所失，聊申此意，伏望答之。」

○二祖答偈：

「備觀來意皆如實，真幽之理竟不殊，本迷摩尼謂瓦礫，豁然自覺是真珠。無明、智慧等無異，當知萬法即皆如，愍此二見之徒輩，申詞措筆作斯書。觀身與佛不差別，何須更覓彼無餘？」

居士披捧遙禮，密承印記。(振字函第三卷)

金陵牛頭山法融禪師(見四祖)，博通經史，尋閱般若，曉達真空，歎曰：「儒道世典，非究竟法；般若正觀，出世舟航。」投師落髮，隱牛頭山，有百鳥銜花之異，號曰懶融，見人不起，亦不合掌。四祖訪之，端坐不顧，祖問曰：「在此作什麼？」師曰：「觀心。」祖曰：「觀是何人？心是何物？」師無對，便起作禮，問曰：「大德高棲何所？」祖曰：「貧道不決所止。」師曰：「還識信禪師否？」祖曰：「貧道是也。」因引祖至庵，唯見虎狼之類，祖作怖勢，師曰：「猶有這箇在。」祖曰：「適來見什麼？」師無語。少選祖卻於師宴，坐石上書一「佛」字，師睹之竦然，祖曰：「猶有這箇在。」師未曉，乃稽首請說真要，祖曰：「夫百千法門同歸方寸，河沙妙德總在心源，戒定慧門、神通變化悉自具足，不離汝心，一切業障本來空寂、一切因果皆如夢幻，無三界可出、無菩提可求，人與非人性相平等，大道空曠，絕思絕慮。如是之法汝今已得，更無闕少，與佛何殊？更無別法，但任心自在，莫作觀行、亦莫澄心，莫起貪瞋、莫懷愁慮，蕩蕩無礙，任意縱橫，不作諸善、不作諸惡，行、住、坐、臥，觸目遇緣，總是佛之妙用，快樂無憂，故名為佛。」師曰：「既不許作觀行，於境起時，心如何對治？」祖曰：「境緣無好醜，好醜起於心，心若不強名，妄情從何起？妄情既不起，真心任遍知。」

牛頭山智巖禪師(見四祖)，少為郎將，累戰有功，棄官出家，隱舒州皖公山。有同從軍者二人尋訪，謂師曰：「郎將狂耶？何為住此？」答曰：「我狂欲醒，君狂正發。夫嗜色淫聲、貪榮冒寵，流轉生死，何由得出？」二人感悟，歎息而去。師後謁融，發明大事。

潤州鶴林玄素禪師(見四祖下牛頭威禪師)，有僧扣門，師問：「什麼人？」曰：「是僧。」師曰：「非但是僧，佛來亦不著。」曰：「佛來為什麼不著？」師曰：「無汝止泊處。」

舒州天柱崇慧禪師(見四祖下威禪師)，僧問：「如何是大通智勝佛？」師曰：「曠大劫來未曾擁滯，不是智勝佛是什麼？」曰：「為什麼佛法不現前？」師曰：「只為汝不會，所以成不現前。汝若會去，亦無佛道可成。」

杭州鳥窠道林禪師(見四祖下威禪師)，侍者會通忽一日辭去，師問：「何往？」對曰：「諸方學佛法去。」師曰：「佛法吾此間亦有少許。」曰：「如何是和尚佛法？」師於身上拈起布毛吹之，通乃領悟。

天台雲居智禪師(見四祖下忠禪師)，僧問：「見性成佛，其義云何？」師曰：「清淨之性本來湛然，無有動搖，不屬有、無，淨、穢，長、短，取、捨，體自翛然，如是明見乃名見性。性即佛，佛即性，故云見性成佛。」曰：「性既清淨，不屬有無，因何有見？」師曰：「見無所見。」曰：「無所見，因何更有見？」師曰：「見處亦無。」曰：「如是見時，是誰之見？」師曰：「無有能見者。」曰：「究竟其理云何？」師曰：「汝知否？妄計為有，即有能所，乃得名迷，隨見生解便墮生死。明見之人即不然，終日見未嘗見，求見處體相不可得，能所俱絕，名為見性。」曰：「此性遍一切處否？」師曰：「無處不遍。」曰：「凡夫具否？」師曰：「上言無處不遍，豈凡夫而不具乎？」曰：「因何諸佛菩薩不被生死所拘，而凡夫獨縈此苦？何曾得遍？」師曰：「凡夫於清淨性中計有能所，即墮生死；諸佛大士善知清淨性中不屬有無，即能所不立。」曰：「若如是說，即有了不了人。」師曰：「了尚不可得，豈有能了人乎？」

北宗神秀禪師(見五祖)，祖以坐禪為務，師歎曰：「真吾師也。」誓心苦節以求其道，祖默識之。師有偈云：

「一切佛法，自心本有，將心外求，捨父逃走。」

袁州蒙山道明禪師(見五祖)，參問初無解悟，及聞五祖密付衣法與盧行者，率數十人追逐至大庾嶺，師最先見，盧即擲衣缽於磐石上曰：「此衣表信，可力爭耶？任君將去。」師遂舉之，如山不動，乃曰：「我來求法，非為衣也，願乞開示。」盧曰：「不思善、不思惡，正恁麼時，阿那箇是明上座本來面目？」師當下大悟，禮拜問曰：「上來密語密意外，還更別有意旨否？」盧曰：「我今與汝說者即非密也，汝若返照自己面目，密卻在汝邊。」師曰：「某甲蒙指入處，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祖即我師。」盧曰：「吾與汝同師黃梅也。」

嵩嶽慧安國師(見五祖)，有坦然、懷讓二人參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師曰：「何不問自己意？」曰：「如何是自己意？」師曰：

「當觀密作用。」曰：「如何密作用？」師以目開合示之，然言下知歸。

嵩嶽破灶墮和尚(見五祖下安國師)，嵩嶽有廟甚靈，殿中唯安一灶，遠近祭祀。師見，以杖敲灶三下，云：「咄！此灶只是泥瓦合成，聖從何來？靈從何起？恁麼烹宰物命。」又打三下，灶乃破墮。須臾有一人青衣峨冠，設拜，曰：「我本此灶神，久受業報，蒙師說無生法，脫此生天，特來致謝。」師曰：「汝是本有之性，非吾彊言。」神再拜而沒。

嵩嶽元珪禪師(見安國師)，一日有異人峨冠而至，從者極多，稱謁大師，師曰：「善來，仁者！胡為而至。」彼曰：「師寧識我耶？」師曰：「吾觀佛與眾生等，吾一目之，豈分別耶？」曰：「我此嶽神也，能生死於人，師安得一目我哉？」師曰：「吾本不生，汝焉能死？吾視身與空等，視吾與汝等，汝能壞空與汝乎？苟能壞空及汝，吾則不生不滅也。汝尚不能如是，又焉能生死吾耶？」神稽首曰：「我亦聰明正直於餘神，詎知師有廣大之智辨乎。願授以正戒，令我度世。」師曰：「汝既乞戒，即既戒也。所以者何？戒外無戒，又何戒哉？」神曰：「此理也，我聞茫昧，只求師戒。」師於是為授五戒也(五戒之詳，本經可見)。

益州保唐寺無住禪師(見五祖下無相禪師)，一日鴉鳴，公相杜鴻漸問師：「聞否？」曰：「聞。」鴉去，又問師：「聞否？」曰：「聞。」公曰：「鴉去無聲，云何言聞？」師曰：「聞無有聞，非關聞性，本來不生，何曾有滅？有聲之時是聲塵自生，無聲之時是聲塵自滅，而此聞性不隨聲生、不隨聲滅。悟此聞性則免聲塵之所轉，當知聞無生滅、聞無去來。」又問：「云何不生？云何不滅？如何得解脫？」師曰：「見境心不起名不生，不生即不滅，既無生滅，即不被前塵所縛，當處解脫。不生名無念，無念即無滅，無念即無縛，無念即無脫。舉要而言：識心即離念，見性即解脫，離識心見性外，更有法門證無上菩提者，無有是處。」公曰：「何名識心見性？」師曰：「學道人隨念流浪，蓋為不識真心。真心者，念生亦不順生，念滅亦不依寂，不來、不去，不定、不亂，不取、不捨，不沉、不浮，無為、無相，活鱍鱍，平常自在，此心體畢竟不可得，無可知覺，觸目皆如，無非見性。」公禮而退。(以上振字函第四卷)

匾檐山曉了禪師(見六祖)，塔銘盛行于世，云：「師得無心之心，了無相之相。無相者，森羅眩目；無心者，分別熾然。絕一言一響，響莫可傳，傳之行矣；言莫可窮，窮之非矣。師自得無無之無，不無於無也。吾今以有有之有，不有於有也。不有之有，去來非增；不無之無，涅槃非境。嗚呼！師住世兮曹谿明，師寂滅兮法舟傾，

師譚無說兮寰宇盈，師示迷徒兮了義乘。匾檐山色垂茲色，空谷猶留曉了名。」(忽雷澄撰)

洪州法達禪師念《法華經》已及三千部(後見六祖)，祖向道：「汝但執念謂為功課者，何異犛牛愛尾也？」師曰：「若然者，但得解義，不勞誦經耶？」祖曰：「經有何過？豈障汝念？只為迷悟在人，損益由汝。聽吾偈曰：

「『心迷法華轉，心悟轉法華，誦久不明己，與義作讎家。無念念即正，有念念成邪，有無俱不計，長御白牛車。』

「而況經文明向汝道：『無二亦無三。』汝何不省？三車是假，為昔時故；一乘是實，為今時故。只教汝去假歸實，歸實之後實亦無名，應知有所珍財盡屬於汝，由汝受用，更不作父想、亦不作子想，是名持《法華經》，從劫至劫手不釋卷、從晝至夜無不念時也。」

師蒙啟發，以偈讚曰：

「經誦三千部，曹谿一句亡，未明出世旨，寧歇累生狂？羊鹿牛權設，初中後善揚，誰知火宅內，元是法中王？」

祖曰：「汝今後方名為念經僧也。」

壽州智通禪師(見六祖)看《楞伽經》，不會三身四智，祖謂曰：「三身者：清淨法身，汝之性也；圓滿報身，汝之智也；千百億化身，汝之行也。若離本性，別說三身，即名有身無智。若悟三身無有自性，即名四智菩提。聽吾偈曰：

「『自性具三身，發明成四智，不離見聞緣，超然登佛地。吾今為汝說，諦信永無迷，莫學馳求者，終日說菩提。』」

師曰：「四智之義可得聞乎？」祖曰：「既會三身，便明四智。若離三身，別譚四智，此名有智無身也，即此有智還成無智。」復說偈曰：

「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同圓鏡。五八六七果因轉，但用名言無實性，若於轉處不留情，繁興永處那伽定。」(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雖六、七因中轉五、八果上，轉，但轉其名而不轉其體也)

師禮謝，以偈贊曰：

「三身無我體，四智本心明，身智融無礙，應物任隨形。起修皆妄動，守住匪真精，妙旨因師曉，終亡染汙名。」

信州智常禪師(見六祖)，問云：「蒙大通和尚示見性成佛之義，未決狐疑，願垂攝受。」祖曰：「彼有何言句？」師舉：「大通問曰：『汝見虛空否？』對曰：『見。』彼曰：『汝見虛空有相貌否？』對曰：『虛空無形，有何相貌？』彼曰：『汝之本性猶如虛空，返

觀自性，了無一物可見，是名正見。無一物可知，是名真知。無有青黃長短，但見本源清淨，覺體圓明，即名見性成佛，亦名極樂世界，亦名如來知見。』學人雖聞此說，猶未決了，乞和尚誨示。」祖曰：「彼說猶存見知，令汝未了。吾今示汝一偈：

「『不見一法存無見，大似浮雲遮日面；不知一法守空知，還似太虛生閃電。此之知見瞥然興，錯認何曾解方便？汝當一念自知非，自己靈光常顯現。』」

師聞偈已豁然，答偈：

「無端起知解，著相求菩提，情存一念悟，寧越昔時迷。自性覺源體，隨照枉遷流，不入祖師室，茫然趣兩頭。」

廣州志道禪師(見六祖)，問曰：「《涅槃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且一切眾生皆有二身，謂色身、法身也，不審何身寂滅？何身受樂？若色身滅時，四大分散，全是苦空。若法身寂滅，即同木石，誰當受樂？如是，則一切法被涅槃之所禁伏，尚不得生，何樂之有？」祖曰：「汝是釋子，何習外道斷常邪見而議最上乘法？據汝所見，即色身外別有法身，離生滅，求於寂滅，又推涅槃常樂。言有身受者，斯乃執吝生死，耽著世樂。汝今當知：佛為一切迷人認五蘊和合為自體相，分別一切法為外塵相，好生惡死，念念遷流，不知夢幻虛假，枉受輪回，以常樂涅槃翻為苦相，終日馳求。佛愍此故，乃示涅槃真樂，剎那無有生相、剎那無有滅相，更無生、滅可滅，是則寂滅現前。當現前之時，亦無現前之量乃謂常樂，此樂無有受者、亦無不受者，豈有涅槃禁伏諸法，令永不生？斯乃謗佛毀法。」

溫州永嘉玄覺禪師(見六祖)，初謁振錫攜瓶，繞祖三匝，祖曰：「夫沙門者具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大德自何方而來，生大我慢？」師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祖曰：「何不體取無生，了無速乎？」曰：「體即無生，了本無速。」祖曰：「如是，如是。」于時大眾無不愕然，師方具威儀參禮。須臾告辭，祖曰：「返太速乎？」師曰：「本自非動，豈有速耶？」祖曰：「誰知非動？」曰：「仁者自生分別。」祖曰：「汝甚得無生之意。」曰：「無生豈有意耶？」祖曰：「無意誰當分別？」曰：「分別亦非意。」祖歎曰：「善哉，善哉(云云)。」有《永嘉集》十篇行于世：〇慕道志儀第一、戒憍奢意第二、淨修三業第三、奢摩他頌第四、毘婆舍那頌第五、優畢叉頌第六、三乘漸次第七、理事不二第八、勸友人書第九、發願文第十(教行始末備在本集，文廣不錄，姑以第三淨業一篇具載于茲，用資後學推檢己過，令不生故)。

〇淨修三業第三：貪、瞋、邪見，意業；妄言、綺語、兩舌、惡口，口業；殺、盜、婬，身業。夫欲志求大道者，先須淨修三業，

然後於四威儀中漸次入道，乃至六根所對隨緣了達，境智難寂，冥乎妙旨。

〇云何淨修身業？深自思惟，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檢攝三愆，令無漏失。慈悲撫育，不傷物命，水陸空行、一切含識，命無大小，等心愛護，蠢動蜎飛無令毀損。危難之流殷勤拔濟、方便救度，皆令解脫。於他財物不與不取，乃至鬼、神隨有主物，一針、一草終無故犯。貧窮乞丐，隨己所有敬心施與，令彼安隱，不求恩報，作是思惟：「過去諸佛經無量劫行檀布施，象、馬、七珍、頭、目、髓、腦……，乃至身命捨而無吝，我今亦爾。」隨有施與歡喜供養，心無吝惜。

於諸女色心無染著，凡夫顛倒為欲所醉，耽荒迷亂，不知其過。如捉花莖不悟毒蛇，智人觀之，毒蛇之口、熊豹之手，猛火熱鐵不以為喻，銅柱鐵床、焦背爛腸，血肉糜潰、痛徹心髓，作如是觀，唯苦無樂。革囊成糞，膿血之聚，外假香塗，內唯臭穢，不淨流溢，蟲蛆住處，鮑肆廁孔亦所不及。智者觀之，但見毛、髮、爪、齒、薄皮、厚皮、肉、血、汗、淚、涕、唾、膿、脂、筋脈、腦膜、黃痰、白痰、肝、膽、骨、髓、肺、脾、腎、胃、心、膏、膀胱、大腸、小腸、生藏、熟藏、屎、尿、臭處……如是等物，一一非人，識風鼓擊，妄生語言，詐為親善，其實怨妒，敗德障道，為過至重，應當遠離，如避怨賊。是故智人觀之如毒蛇想，寧近毒蛇，不親女色。何以故？毒蛇殺人，一死一生，女色繫縛，百千萬劫種種楚毒苦痛無窮，諦察深思，難可附近。

是以智者切檢三愆，改往修來，背惡從善，不殺、不盜，放生布施，不行淫穢，常修梵行，日夜精勤，行道禮拜，歸憑三寶，志求解脫，於身、命、財修三堅法。

知身虛幻，無有自性，色即是空，誰是我者？一切諸法但有假名，無一定實是我身者，四大五陰，一一非我，和合亦無。內外推求，如水聚沫、浮泡陽燄、芭蕉幻化、鏡像水月，畢竟無人。無明不了，妄執為我，於非實中橫生貪著，殺生、偷盜、婬穢、荒迷，竟夜終朝矻矻造業，雖非真實，善惡報應如影隨形。作是觀時，不以惡求而養身命，應自觀身如毒蛇想。為治病故受於四事：身著衣服，如裹癰瘡；口餐滋味，如病服藥；節身儉口，不生奢泰；聞說少欲，樂修行故。經云：「少欲頭陀善知止足，是人能入賢聖之道。」何以故？惡道眾生經無量劫缺衣乏食，叫喚號毒，飢寒切楚，皮骨相連，我今暫缺，未足為苦。是故智者貴法賤身，勤求至道，不顧形命，是名淨修身業。

〇云何淨修口業？深自思惟：口之四過，生死根本，增長眾惡，傾覆萬行，遞相是非。是故智者欲拔其源，斷除虛妄，修四實語，正

直、柔軟、和合、如實。此之四語智者所行。何以故？正直語者，能除綺語；柔軟語者，能除惡口；和合語者，能除兩舌；如實語者，能除妄語。正直語者有二：一、稱法說，令諸聞者信解明了；二、稱理說，令諸聞者除疑遣惑。柔軟語者亦二：一者、安慰語，令諸聞者歡喜親近；二者、宮商清雅，令諸聞者愛樂受習。和合語者亦二：一、事和合者，見鬥諍人，諫勸令捨，不自稱譽，卑遜敬物；二、理和合者，見退菩提心人殷勤勸進，善能分別菩提、煩惱，平等一相。如實語者亦二：一、事實者，有則言有、無則言無，是則言是、非則言非；二、理實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如來、涅槃常住不變。

是以智者行四實語，觀彼眾生曠劫以來為彼四過之所顛倒，沉淪生死，難可得出。我今欲拔其源，觀彼口業，唇、舌、牙齒、咽喉、臍響，識風鼓擊，音出其中，由心因緣，虛、實兩別，實則利益、虛則損減，實則起善之根、虛為生惡之本。善惡根本由口言詮，詮善之言名為四正、詮惡之語名為四邪，邪則就苦、正則歸樂，善是助道之緣、惡是敗道之本。是故智者要心扶正，實語自立，誦經念佛，觀語實相，言無所存，語默平等，是名淨修口業。

〇云何淨修意業？深自思惟：善惡之源皆從心起，邪念因緣能生萬惡、正觀因緣能生萬善。故經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當知心是萬法之根本也。云何邪念？無明不了，妄執為我，我見堅固，貪瞋、邪見，橫計所有，生諸染著。故經云：「因有我故，便有我所；因我所故，起於斷常。」六十二見，見思相續，九十八使、三界生死輪迴不息。當知：邪念眾惡之本，是故智者制而不隨。云何正觀？彼、我無差，色、心不二。菩提、煩惱，本性非殊；生死、涅槃，平等一照。故經云：「離我、我所，觀於平等。」我及涅槃，此二皆空，當知諸法但有名字，故經云：「乃至涅槃亦但有名字。」又云：「文字性離，名字亦空。」何以故？法不自名，假名詮法。法既非法，名亦非名，名不當法、法不當名，名、法無當，一切空寂。故經云：「法無名字，言語斷故。」是以妙相絕名，真名非字。何以故？無為寂滅，至極微妙，絕相離名，心言路絕，當知正觀還源之要也。是故智者正觀因緣，萬惑斯遣，境智雙忘，心源淨矣，是名淨修意業。

〇此應四儀，六根所對，隨緣了達入道次第云爾。

絳州本淨禪師，幼歲披緇于曹溪之室，受記隸司空山無相寺。天寶中，玄宗遣中使楊光庭入山採藤，因造丈室，禮問曰：「弟子慕道斯久，願和尚慈悲略垂開示。」師曰：「天下禪宗碩學咸會京師，天使歸朝，足可咨決。貧道隈山傍水，無所用心。」光庭泣拜，師曰：「休禮貧道，天使為求佛耶？問道耶？」曰：「弟子智識昏

昧，未審佛之與道其義云何？」師曰：「若欲求佛，即心是佛；若欲會道，無心是道。」曰：「云何即心是佛？」師曰：「佛因心悟，心以佛彰，若悟無心，佛亦不有。」曰：「云何無心是道？」師曰：「道本無心，無心名道，若了無心，無心即道。」光庭再拜而退。

回奏，詔師入內，召集諸禪與師闡揚佛理。有遠禪師出問：「如師所見，以何為道？」師曰：「無心是道。」遠曰：「道因心有，何得言無心是道？」師曰：「道本無名，因心名道，心名若有，道不虛然？窮心既無，道憑何立？二俱虛妄，總是假名。」遠曰：「師現有身心，是道已否？」師曰：「山僧身心本來是道。」曰：「適言無心是道，今又言身心本來是道，豈不相違？」師曰：「無心是道，心泯道無，心道一如，故言無心是道。身心本來是道，道亦本是身心，身心本既是空，道亦窮源無有。」曰：「觀禪師形質甚小，卻會此理。」師曰：「大德只見山僧相，不見山僧無相。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悟其道；若以相為實，窮劫不能悟道。」曰：「今諸禪師於相上說於無相。」師曰：「《淨名經》云：『四大無主，身亦無我。』無我所見與道相應。大德若以四大有主是我，若有我見，窮劫不可會道也。」遠公聞語失色。

師有偈曰：

「四大無主復如水，遇曲逢直無彼此，淨穢兩處不生心，壅決何曾有二意？觸境但似水無心，在世縱橫有何事？」

復云：「一大如是，四大亦然。若明四大無主，即悟無心；若了無心，自然契道。」

○又有志明禪師問曰：「若言無心是道，瓦礫無心，亦應是道。又云身心本來是道，四生十類皆有身心，亦應是道。」師曰：「若作見聞覺知之解，與道懸殊，即是求見聞覺知之者，非求道之人。經云：『無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尚無，見聞覺知憑何而立？窮本不有，何處存心？焉得不同草木瓦礫？」志明杜口而退，師又偈曰：

「見聞覺知無障礙，聲香味觸常三昧，如鳥空中只麼飛，無取無捨無憎愛。若會應處本無心，方得名為觀自在。」

○又，真禪師問曰：「道既無心，佛有心否？佛之與道，是一？是二？」師曰：「不一，不異。」曰：「佛度眾生，為有心故；道不度人，為無心故。一度、一不度，何得無二？」師曰：「若言佛度眾生、道無度者，此是大德妄生二見。如山僧即不然，佛是虛名，道亦妄立，二俱不實，總是假名。一假之中何分二？」問曰：「佛之與道，從是假名，當立名時，是誰為立？若有立者，何得言

無？」師曰：「佛之與道，因心而立，推窮立心，心亦是無。心既是無，即悟二俱不實，知如夢幻即悟本空。彊立佛、道二名，此是二乘人見解。」師乃說無修、無作，偈曰：

「見道方修道，不見復何修？道性如虛空，虛空何所修？遍觀修道者，撥火覓浮漚，但看弄傀儡，線斷一時休。」

○又，法空禪師問曰：「佛之與道俱是假名，十二分教亦應不實，何以從前尊宿皆言修道？」師曰：「大德錯會經意：道本無修，大德彊修；道本無作，大德彊作；道本無事，彊生多事；道本無知，於中彊知。如此見解與道相違，從前尊宿不應如是，自是大德不會，請思之。」師又偈曰：

「道體本無修，不修自合道，若起修道心，此人不會道。棄卻一真性，卻入鬧浩浩，忽逢修道人，第一莫向道。」

○又，安禪師問曰：「道既假名，佛亦妄立，十二分教亦是接物度生，一切是妄，以何為真？」師曰：「為有妄故，將真對妄，推窮妄性本空，真亦何曾有故，故知真妄總是假名，二事對治都無實體，窮其根本，一切皆空。」曰：「既言一切是妄，妄亦同真，真妄無殊，復是何物？」師曰：「若言何物，何物亦妄。經云：『無相似，無比況。』言語道斷，如鳥飛空。」安公慚伏，師又偈曰：

「推真真無相，窮妄妄無形，返觀推窮心，知心亦假名，會道亦如此，到頭亦只寧。」

○又，達性禪師問曰：「禪師至妙至微，真、妄雙泯，佛、道兩亡，修行性空，名相不實，世界如幻，一切假名作此解時，不可斷絕眾生善、惡二根。」師曰：「善、惡二根皆因心有，窮心若有，根亦非虛，推心既無，根因何立？經云：『善、不善法從心化生，善惡業緣本無有實。』」師又偈曰：

「善既從心生，惡豈離心有？善惡是外緣，於心實不有。捨惡送何處？取善令誰守？傷嗟二見人，攀緣兩頭走。若悟本無心，始悔從前咎。」

○又有近臣問曰：「此身從何而來？百年之後復歸何處？」師曰：「如人，夢時從何而來？覺時從何而去？」曰：「夢時不可言無，既覺不可言有，雖有有、無，來往無所。」師曰：「貧道此身亦如其夢。」師又偈曰：

「視生如在夢，夢裏實是鬧，忽覺萬事休，還同睡時悟。智者會悟夢，迷人信夢鬧，會夢如兩般，一悟無別悟。富貴與貧賤，更亦無別路。」

婺州玄策禪師(見六祖)，有智隍禪師曾謁五祖，庵居二十年，自謂正受。師知隍所得未真，往問曰：「汝坐此作麼？」隍曰：「入定。」師曰：「入定有心耶？無心耶？若有心者，一切蠢動之類皆

應得定；若無心者，一切草木之流亦合得定。」曰：「我正入定時則不見有有、無之心。」師曰：「既不見有有、無之心，即是常定，何有出入？若有出入，則非大定。」隍無語，良久，問：「師嗣誰？」師曰：「我師六祖。」曰：「六祖以何為禪定？」師曰：「我師云：『夫妙湛圓寂，體用如如，五陰本空，六塵非有，不出、不入，不定、不亂。禪性無住，離住禪寂；禪性無生，離生禪想。心如虛空，亦無虛空之量。』」隍聞此語未息疑情，遂造曹溪請決，而祖意與師冥符，隍始開悟。

西京光宅寺慧忠國師(見六祖)，肅宗待以師禮，有西天大耳三藏到京，云：「得他心慧眼。」敕令與師試驗。師問曰：「汝得他心通耶？」對曰：「不敢。」師曰：「汝道：老僧即今在什麼處？」曰：「和尚是一國之師，何得卻去西川看競渡？」師再問：「汝道：老僧即今在什麼處？」曰：「和尚是一國之師，何得卻在天津橋上看弄猢猻？」師第三問，語亦同前，三藏良久，罔知去處，師叱曰：「這野狐精，他心通在什麼處？」(僧問仰山：「長耳三藏第三度為什麼不見國師？」山曰：「前兩度是涉境心，後入自受用三昧，所以不見。」又問僧舉前語問玄沙，沙曰：「汝道前二度還見麼？」玄覺云：「前兩度若見，後來為什麼不見？且道利害在什麼處？」僧問趙州曰：「三藏第三度不見國師，未審國師在什麼處？」趙州云：「在三藏鼻孔裏。」僧問玄沙：「既在鼻孔裏，為什麼不見？」沙云：「只為太近。」)

師一日喚侍者，者應諾，師曰：「將謂吾辜負汝，卻是汝辜負吾。」(僧問玄沙：「國師喚侍者，意作麼生？」沙云：「卻是侍者會。」雲居錫云：「且道：侍者會？不會？若道會，國師又道辜負吾；若道不會，玄沙又道卻是侍者會。且作麼生商量？」玄覺徵問僧：「什麼是侍者會處？」僧云：「若不會，爭解恁麼應？」玄覺云：「汝少會在。」又云：「若於這裏商量得去，便見玄沙。」)

肅宗問：「如何是無諍三昧？」師曰：「檀越踏毗盧頂上行。」曰：「此意如何？」師曰：「莫認自己作清淨法身。」又問師，師都不視之，曰：「朕是大唐天子，師何以殊不顧視？」師曰：「還見虛空麼？」曰：「見。」師曰：「他還眨目視陛下否？」

○師問紫璘供奉：「佛是什麼義？」曰：「是覺義。」師曰：「佛曾迷否？」曰：「不曾迷。」師曰：「用覺作麼？」無對。又問：「如何是實相？」師曰：「把將虛底來。」曰：「虛底不可得。」師曰：「虛底尚不可得，問實相作麼？」

○師化緣將畢，乃辭代宗，宗曰：「師滅度後，弟子將何所記？」師告檀越：「造取一所無縫塔。」曰：「就師請樣。」師良久，曰：「會麼？」曰：「不會。」師曰：「貧道去後，有侍者應真卻

知此事。」後詔真入內，舉問前語，真良久，曰：「聖上會麼？」曰：「不會。」真述偈曰：

「湘之南，潭之北，中有黃金充一國，無影樹下合同船，琉璃殿上無知識。」真後住耽源山。

西京荷澤神會禪師(見六祖)，祖上堂，告眾：「吾有一物，無頭、無尾，無名、無字，無背、無面，諸人還識否？」師乃出曰：「是諸佛之本源，神會之佛性。」祖曰：「向汝道無名無字，汝便喚作本源佛性。」

分派品第五十八(一百四十八則)

(六祖法嗣唯南嶽、清原二人，兒孫綿遠。〇南岳接馬祖，直下分臨濟、溈仰二枝，溈仰至五代無傳。〇清原接石頭，直下分曹洞、雲門、法眼三派，法眼至三代流入高麗也)

〇南嶽一枝臨濟茂，　〇清原兩派洞雲長。

南嶽派

(讓禪師)

南嶽懷讓禪師(見六祖)，祖問：「什麼處來？」曰：「嵩山來。」祖曰：「是什麼物，恁麼來？」曰：「說似一物即不中。」祖曰：「還可修證否？」曰：「修證即不無，汙染即不得。」祖曰：「只此不汙染乃諸佛之所護念，汝既如是，吾亦如是，善自護持。」

〇又，僧問：「如鏡鑄像，像成後鏡明向什麼處去？」師曰：「如大德為童子時，相貌何在？」曰：「像成後為什麼不鑒照？」師曰：「雖不鑒照，瞞他一點不得。」(以上振字函第五卷)

南嶽第一世

(馬祖)

江西馬祖道一大師(見南嶽)，僧問：「為甚說即心即佛？」師云：「止小兒啼。」僧云：「啼止時如何？」師云：「非心非佛。」僧云：「除此二種，人來如何指示？」師云：「向伊道不是物。」「忽遇其中人來時如何？」師云：「且教伊體會大道。」

〇師匡徒曰，讓師遣一僧去，「俟陞堂時，乃出問作麼生，看他道甚言句。」僧如所教，回曰：「馬大師道：『自從胡亂後，三十年不曾缺鹽醋。』」讓然之。(振字函第六卷)

南嶽第二世

(大梅　南泉　大珠　百丈　盤山　鹽官　五洩　興善　東寺　歸宗　無業　亮座主　打地　水老　龐居士)

明州大梅法常禪師(見馬祖)，問：「如何是佛？」祖云：「即心是佛。」師言下契，直入大梅山，住二十年。祖令一僧去問：「和尚見馬祖，得箇什麼便住此山？」師云：「馬祖向我道：『即心是佛。』」僧云：「馬祖近日佛法又別。」師云：「作麼生別？」僧云：「近日又道：『非心非佛。』」師云：「這老漢惑亂人去，任他非佛非心，我秖即佛即心。」僧回舉似祖，祖曰：「梅子熟也。」

○龐居士問：「師久嚮大梅，未審梅子熟也未？」師云：「你向甚處下口？」士云：「百雜碎。」師云：「還我核子來。」(振字函第七卷)

池州南泉普願禪師(見馬祖)，示眾云：「馬祖說『即心即佛』，王老師不恁麼道，不是心、不是佛、不是物，恁麼道還有過麼？」趙州禮拜而出。時有一僧問州云：「上座禮拜了便出，意作麼生？」州云：「汝卻問取和尚。」僧遂問師：「適來諗上座意作麼生？」師云：「他卻領得老僧意。」

○師擬遊庄，其夜土地先報庄主預備。師到，問庄主：「爭知老僧來，排辦如此？」主云：「土地夜來報知。」師云：「王老師修行無力，被鬼神覷見。」有僧問：「和尚既是善知識，為什麼被鬼神覷見？」師云：「土地前更下一分飯。」(雲居云：「是賞伊？罰伊？」)

越州大珠慧海禪師(見馬祖)，有律師法明，謂師曰：「禪師家多落空。」師曰：「卻是座主家落空。」明驚曰：「何得落空？」師曰：「經論是紙墨文字，於聲上建立名句等法，無非是空。座主執滯教體，豈不落空？」明曰：「禪師落空否？」師曰：「不落空，況文字皆從智慧而生，大用現前，那得落空？」

○又有三藏問：「真如有變易否？」師曰：「有變易。」三藏曰：「禪師錯也。」師卻問三藏：「有真如否？」曰：「有。」師曰：「若無變易，決定是凡僧也。豈不聞？善知識者，能迴三毒為三聚淨戒、迴六識為六神通。真如若無變易，三藏真是自然外道也。」三藏曰：「若爾者，真如即有變易。」師曰：「若執真如有變易，亦是外道。」曰：「禪師適來說真如有變易，如今又道不變易，如何即是？」師曰：「若見性者，如摩尼珠現色，說變亦得、說不變亦得。若不見性人，聞說真如變便作變解、聞說不變便作不變解。」三藏曰：「南宗實不可測。」

○又，源律師問：「和尚修道，還用功否？」師曰：「用功。」曰：「如何用功？」師曰：「饑來喫飯，困來即眠。」曰：「一切人總如是，同師用功否？」師曰：「不同。」曰：「何故不同？」師曰：「他喫飯時不肯喫，百種須索；睡時不肯睡，千般計較，所以不同。」律師杜口。(振字函第六卷)

又，志座主問：「何故不許青青翠竹盡是法身，鬱鬱黃華無非般若？」師曰：「法身無像，應翠竹以成形；般若無知，對黃華而顯相。非彼黃華翠竹而有般若法身，故經云：『佛真法身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黃華若是般若，般若即同無情；翠竹若是法身，翠竹還能應用。座主會麼？」曰：「不了此意。」師曰：「若見性人，道是亦得、道不是亦得，隨用而說，不滯是非。若不見性人，說翠竹，著翠竹；說黃華，著黃華；說法身，滯法身；說般若，不識般若，所以皆成爭論。」又問：「何故不許誦經？」師曰：「如鸚鵡只學人言，不得人意。經傳佛意，不得佛意而但誦是學語人，所以不許。」曰：「不可離文字別有意耶？」師曰：「經有明文，我所說者，義語非文；眾生說者，文語非義。得意者，越浮言；悟理者，超文字。」(世字函第八卷)

洪州百丈懷海禪師(參馬祖)，大眾雲集次，祖纔陞座，師乃捲卻面前禮拜席，祖便下座。師再參，祖見師來，取禪床角頭拂子豎起，師云：「即此用，離此用。」祖挂拂子於舊處，師良久，祖云：「你已後開兩片皮，將何為人？」師遂取拂豎起，祖云：「即此用，離此用。」師挂拂舊處，祖便喝，師直得三日耳聾。

師侍祖行，忽見一群野鴨飛過，祖問：「是什麼？」師云：「野鴨子。」祖云：「甚處去也？」云：「飛過去。」祖遂把師鼻搊，師負痛，叫阿爺，祖云：「又道飛過去，元來只在這裏。」師因有省。

師凡參次，有一老人常隨眾聽法。忽一日既散，老人不退而白云：「某甲曾住此山，因學人問：『大修行底人還落因果也無？』某甲對云：『不落因果。』五百生墮野狐身。今請和尚代一轉語，貴脫狐身。」遂問：「大修行底人還落因果也無？」師云：「不昧因果。」老人言下省悟，作禮云：「某甲已脫狐身，住在山後，乞依亡僧例。」師次領眾云：「送亡僧。」眾皆罔測，直詣後巖，以杖挑出一枚死狐，依法火葬。至晚上堂，舉前因緣，黃蘗便問：「古人錯對一轉語，墮野狐身；轉轉不錯，合作箇什麼？」師云：「近前來與你道。」蘗遂近前，與師一掌，師笑云：「將為胡鬚赤，更有赤鬚胡。」(振字函第六卷)

幽州盤山寶積禪師(見馬祖)，因於市肆見一客人買豬肉，語屠家曰：「精底割一斤來。」屠家放下刀，叉手云：「長史！那箇是不精

底？」師言下有省。又見人舁喪，歌郎振鈴云：「紅輪決定沉西去，未委魂靈往那方？」幕下孝子哭云：「哀，哀。」師忽身心踊躍，歸舉似馬祖，祖印可。

杭州鹽官齊安禪師(見馬祖)，喚侍者云：「將犀牛扇子來。」者云：「破也。」師云：「扇子既破，還我犀牛兒來。」者無對。(投子代云：「不辭將出，恐頭角不全。」)

婺州五洩靈默禪師(見馬祖)，到石頭，問曰：「一言相契即住，不契即去。」頭據坐，師便行。頭隨後，召云：「闍梨！」師回首，頭云：「從生至死，秖是這箇，回頭轉腦作什麼？」師有省，乃拗折拄杖。

〇僧問：「何物大於天地？」師云：「無人識得伊。」僧云：「還可雕琢也無？」師云：「汝試下手看。」僧云：「此箇門中始終事如何？」師云：「汝道：目前底事，成來得多少時也？」僧云：「不會。」師云：「我此間無汝問底。」僧云：「和尚豈無接人處？」師云：「待汝求接即接。」僧云：「便請接。」師云：「汝欠箇什麼？」

京兆興善寺惟寬禪師(見馬祖)，白居易問：「既曰禪師，何以說法？」師曰：「無上菩提者，被於身為律、說於口為法、行於心為禪，應用者三，其致一也。譬如江湖在處立名，名雖不一，水性無二，律即是法，法不離禪，云何於中妄起分別？」又問：「既無分別，何以修心？」師云：「心本無損傷，云何要修？理無論垢與淨，一切勿念起。」問曰：「垢即不可念，淨無念可乎？」師曰：「如人眼睛上，一物不可住，金屑雖珍寶，在眼亦為病。」問：「無修、無念，何異凡夫也？」師曰：「凡夫無明，二乘執著，離此二病，是曰真修。真修者，不得勤、不得忘，勤即近執著、忘即落無明，此心要爾。」

湖南東寺如會禪師(見馬祖)，崔相公入寺，見鳥雀於佛頭上放糞，乃問師曰：「鳥雀還有佛性也無？」師云：「有。」公云：「為什麼向佛頭上放糞？」師云：「伊為什麼不向鷂子頭上放？」又問：「師以何得？」師曰：「見性得。」師方病眼，公譏曰：「既云見性，其柰眼何？」師曰：「見性非眼，眼病何害？」公稽首謝之。

廬山歸宗寺智常禪師(見馬祖)，刺史李渤問曰：「教中道須彌納芥子，渤即不疑；芥子納須彌，莫是妄談否？」師曰：「使君讀萬卷書，是否？」李曰：「然。」師曰：「摩頂至踵如椰子大，萬卷書向何處著？」李俛首而已。李又問：「大藏教明得箇什麼邊事？」師舉拳示之，云：「還會麼？」李云：「不會。」師云：「這箇措大拳頭也不識。」李云：「請師指示。」師云：「遇人即途中授與，不識即世諦流布。」(以上振字函第七卷)

汾州無業禪師(見馬祖)，狀貌瑰偉，祖曰：「巍巍佛堂，其中無佛。」師禮問曰：「即心是佛，實未明了。」祖曰：「只未了底心即是，更無別物。」又問：「如何是祖師密傳心印？」祖曰：「大德正鬧在，且去別時來。」師纔出，祖召曰：「大德！」師回首，祖云：「是什麼？」師便領悟，禮謝云：「某甲講得諸部經論，將謂無人能過，若不遇師，虛度一生爾。」凡學人問，多荅莫妄想。
洪州西山亮座主(見馬祖)，祖乃問曰：「座主大講得經論，是否？」亮云：「不敢。」祖云：「將什麼講？」亮曰：「將心講。」祖曰：「心如工技兒、意如和技者，爭解講得經？」亮抗聲云：「心既講不得，虛空莫講得麼？」祖云：「卻是虛空講得。」亮不肯，便出。祖召云：「座主！」亮回首，祖云：「是什麼？」亮豁大悟，歸告聽眾：「某甲所講經論謂無人及，今被馬師一問，平生工夫冰釋。」
忻州打地和尚(見馬祖)，凡學者致問，惟以棒打地而示之。一日被僧藏卻棒，然後問，但張其口。
洪州水老和尚(見馬祖)，問：「如何是西來的的意？」祖云：「禮拜著。」師纔禮拜，祖便與一踏，師大悟，起來撫掌，呵呵大笑，云：「也大奇，也大奇，百千三昧、無量妙義，只向一毛頭上便識得根源去。」
襄州居士龐蘊，字道玄(見馬祖)，世儒為業，少悟塵勞，家珍數萬沉棄洞庭。有女靈照常隨，製竹漉籬，令鬻之以供朝夕。謁馬祖，問曰：「不與萬法為侶者是什麼人？」祖云：「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居士言下頓領玄要，曾有偈曰：
「有男不婚，有女不嫁，大家團欒頭，共說無生話。」
一日因丹霞相訪，見女靈照，問曰：「居士在否？」靈照放下籃子，斂手而立，霞又云：「居士在否？」靈照便提籃而去。
居士將入滅，令靈照出視日午否，照曰：「日中矣，而有蝕也。」居士出看，照登父坐，合掌而亡。居士笑曰：「我女鋒捷矣。」於是更延七日。州牧于公頓問疾，居士謂曰：「但願空諸所有，慎勿實諸所無，好住世間，皆如影響。」枕公膝而化。(以上振字函第八卷)

南嶽第三世

(溈山　黃蘗　石霜　大安　古靈　趙州　長沙　子湖　甘贄　秘魔　祇林　普化　五臺通)

潭州溈山靈祐禪師(見百丈)，侍次，丈云：「汝撥爐中有火否？」師撥云：「無。」丈自深撥，忽得少火，舉以示云：「此不是火？」

師忽省悟，丈云：「欲見佛性，當觀時節因緣，時節既至，方省己物不從他得。」
〇師睡起，與仰山說：「我適來得一夢，汝試原看。」仰山取一盆水與師洗面。少頃，香嚴亦來問訊，師云：「我適一夢，寂子原了，汝更與我原看。」香嚴乃點一碗茶來，師云：「二子見解過於鶖子。」
洪州黃檗希運禪師(見百丈)，丈問曰：「甚處來？」曰：「大雄山下採菌子來。」丈曰：「還見大蟲麼？」師便作虎聲，丈拈斧作斫勢，師即打丈一摑，丈吟吟大笑，便上堂，謂眾曰：「大雄山下有一大蟲，諸人也須好看，百丈老漢今日親遭一口。」
〇裴相以所解一篇示師，師接置於坐，略不披閱，良久，云：「會麼？」公云：「未測。」師云：「若便恁麼會得，猶較些子。若形於紙墨，何有吾宗？」
潭州石霜山性空禪師(見百丈)，僧問：「如何是西來意？」師曰：「若人在千尺井中，不假寸繩，你若出得此人，即答汝西來意。」仰山後問耽源：「如何出得井中人？」耽源曰：「癡漢！誰在井中？」仰山再問溈山：「如何出得井中人？」溈山乃呼慧寂，寂應諾，溈山曰：「出也。」仰山曰：「我在耽源處得名，溈山處得地。」
福州大安禪師(見百丈)，問曰：「學人欲識佛，何者即是？」丈曰：「大似騎牛覓牛。」師曰：「識後如何？」丈曰：「如人騎牛至家。」師曰：「始終如何保任？」丈曰：「如牧牛人，執杖視之，不令犯人苗稼。」師自茲領旨，更不馳求。
〇上堂，云：「大安在溈山三十來年，喫溈山飯、屙溈山屎，不學溈山禪，只看一頭水牯牛，若落路入草便牽出，若犯人苗稼即鞭撻，調伏既久，可憐生，如今變作箇露地白牛，常在面前，終日露迥迥地，趕亦不去也。」
〇又云：「有句無句，如藤倚樹。」疏山聞，遂徑往彼請問，值師泥壁次，便問：「『有句無句，如藤倚樹』豈不是和尚道？」師云：「是。」疏云：「忽遇樹倒藤枯時如何？」師放下泥盤，呵呵大笑，歸方丈，疏隨後云：「某甲四千里賣卻布單，特為此因緣來，和尚何得相弄？」師云：「侍者！討錢還伊去。」囑云：「後有獨眼龍，為汝點破在。」疏後到明招，舉前話，招云：「大溈可謂頭正尾正，秖是不遇知音。」疏卻問：「樹倒藤枯時如何？」招云：「更使溈山笑轉新。」疏忽有省，乃云：「溈山元來笑中有刀。」遂遙禮悔過。(《統要》五卷)
福州古靈神讚禪師(見百丈)，師本州大中受業，行腳事畢，卻回省覲，受業師問曰：「汝離吾去，得何事業？」曰：「並無事業。」

一日因浴，命師去垢，師乃拊背曰：「好所佛殿，而佛不聖。」其師回首視之，師曰：「佛雖不聖，且能放光。」其師又一日在窗下看經，蜂子投窗紙求出，師睹之曰：「世界如許廣闊不肯出，鑽他故紙，驢年出得？」其師置經，問曰：「汝行腳遇何人？每每發言異常。」師曰：「某甲蒙百丈指箇歇處。」其師致齋，請師說法，乃曰：「靈光獨耀，迥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緣，即如如佛。」其師言下感悟，曰：「何期垂老得聞極則事？」(以上振字函第九卷)

趙州從諗禪師(見南泉)，問：「如何是道？」泉云：「平常心是道。」師云：「可趣向否？」云：「趣向即乖。」師云：「不擬又爭知是道？」泉云：「道不屬知、不知，知是妄覺、不知是無記，若直達不疑之道，猶如太虛，廓然虛豁，豈可強是非耶？」師頓悟玄旨。

○師尋常見僧來，問云：「曾到此間麼？」云：「曾到。」師云：「喫茶去。」或云：「不曾到。」師亦云：「喫茶去。」僧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師云：「庭前柏樹子。」僧云：「和尚莫將境示人。」云：「我不將境示人。」云：「如何是祖師西來意？」云：「庭前柏樹子。」

○僧問：「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師云：「老僧在青州，作得一領布衫，重七斤。」

○僧問：「學人乍入叢林，乞師指示。」師云：「喫粥了未？」云：「喫粥了。」師云：「洗缽盂去。」其僧契悟。

○師因侍者報：「大王來也。」師云：「萬福，大王！」者云：「未到。」師云：「又道來也。」(黃龍南云：「頭頭漏泄，罕遇仙陀，侍者只解報客，不知身在帝鄉。趙州入草求人，不覺渾身泥水。」)

○又云：「如珠在掌，胡來胡現、漢來漢現，老僧把一枝草為丈六金身用、把丈六金身為一枝草用，佛是煩惱、煩惱是佛。」有僧問：「未審佛是誰家煩惱？」師云：「與一切人煩惱。」僧云：「如何免得？」師云：「用免作麼？」

○有婆令人送錢物至，請轉藏經，師受施利，便下禪床轉一匝，乃云：「傳語婆：『婆！轉藏經已竟。』」回舉似婆，婆云：「請轉全藏，如何秖為轉半藏？」(或出大隨語，《統要》六卷)

湖南長沙景岑禪師(見南泉)，上堂，云：「我若一向舉揚宗教，法堂草深一丈。事不獲已，所以向諸人道：盡十方世界是沙門眼，盡十方世界是自己光明；盡十方世界在自己光明裏，盡十方世界無一人不是自己。光未發時，尚無佛、無眾生消息，何處得山河國土來？」

○師遣一僧問同參會和尚：「見南泉後如何？」會默然。「未見南泉前作麼生？」會云：「不可更別有。」僧回舉似，師示一偈：

「百丈竿頭不動人，雖然得入未為真，百丈竿頭須進步，十方世界是全身。」

僧問：「百丈竿頭如何進步？」師云：「朗州山，澧州水。」僧云：「請師道。」師云：「四海五湖皇化裏。」

師召尚書，書應諾，師曰：「不是尚書本命。」對曰：「不可離卻即今祇對別有第二主人。」師曰：「喚尚書作至尊得麼？」書曰：「恁麼總不祇對時，莫是弟子主人否？」師曰：「非但祇對與不祇對時，無始劫來是箇生死根本。」有偈曰：

「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為從前認識神，無始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身。」

衢州子湖巖利蹤禪師(見南泉)，上堂，云：「子湖有一隻狗，上取人頭，中取人心，下取人足，擬議即喪身失命。」臨濟下二僧到參，方揭簾，師曰：「看狗。」二僧回顧。師歸方丈，師中夜於僧堂前叫：「賊，賊。」大眾皆驚，有一僧從僧堂內出，被師把住，云：「捉得，捉得。」僧云：「不是某甲。」師云：「是即是，只是不肯承當。」

池州甘贄行者(見南泉)，因化主至，問：「是甚處？」主云：「藥山。」者云：「還將得藥來麼？」主云：「未審有什麼病？」者取銀百兩施之，復云：「山中有人，此物乃回。」主尋歸山納疏，藥山問：「何歸遽速？」主敘前話，藥山云：「遭賊了也，急送還他。」主及送還，者云：「山中有人，更添百兩施之。」(內此《統要》第四卷)

五臺山秘魔巖和尚(見永泰湍)，常持一木叉，每見僧來禮拜即叉卻頸，云：「那箇魔魅教汝出家？那箇魔魅教汝行腳？道得，也叉下死；道不得，也叉下死。速道。」鮮有對者。(法眼代云：「乞命。」法燈代云：「但引頸示之。」玄覺代云：「老兒家放卻叉子得也。」)

湖南祇林和尚(見永泰湍)，每叱文殊、普賢皆為精魅，手持木劍，自謂降魔，纔有僧參，便云：「魔來。」以劍亂揮，潛入方丈。如是十二年，後置劍，無言。僧問：「十二年前為什麼降魔？」師曰：「賊不打貧兒家。」曰：「十二年後為什麼不降魔？」師曰：「賊不打貧兒家。」

鎮州普化和尚(見盤山)佯狂無度，或城市、或塚間，振一鐸云：「明頭來也打，暗頭來也打。」一日臨濟令僧捉住，云：「不明不暗時如何？」答曰：「來日大悲院裏有齋。」凡見人，無高下，皆振鐸一聲，時號普化和尚。或將鐸就人耳邊振之、或拊其背，有回顧者，即展手云：「乞我一錢。」

臨濟與河陽木塔長老同坐，因說：「普化風顛，知他是凡？是聖？」偶師到來，濟便問：「汝是凡？是聖？」師云：「汝且道：我是凡？是聖？」濟便喝，師指云：「河陽新婦子，木塔老婆禪，臨濟小廝兒，卻具一隻眼。」濟云：「這賊。」師云：「賊，賊。」便出去。

〇師將示滅，謂人曰：「乞箇直裰。」或與披襖、或與布裘皆不受。時臨濟令人送與一棺，師笑曰：「臨濟廝兒饒舌。」便受之，告眾曰：「明日去東門遷化。」郡人皆送，厲聲曰：「今日葬不合青烏。」第二日南門遷化，人亦隨之，又曰：「明日西門方吉。」人出漸稀，第四日自擎棺出北門外，振錔入棺而逝，人揭視之不見，唯聞錔聲漸遠。

盤山將順世，告眾曰：「有人邈得吾真否？」或將頂相呈似，皆不契。師曰：「某甲邈得。」山云：「何不呈似老僧？」師打觔斗而出，山云：「這漢向後如風，狂接人去在。」(以上振字函第十卷)

五臺山智通禪師(見歸宗)忽一夜叫云：「我大悟也。」明日，歸宗問：「昨夜大悟底僧出來。」師出，宗云：「汝見什麼道理？說似看。」師云：「師姑天然是女人作。」宗異之。(振字函第十卷)

南嶽第四世

(仰山　香嚴　靈雲　王常侍　俱胝　道吾　末山　臨濟)

袁州仰山慧寂禪師(見溈山)，問曰：「汝是有主沙彌？無主沙彌？」師曰：「有主。」溈曰：「在什麼處？」師從西過東立，溈異之。一日，溈問：「甚處去來？」師曰：「田中來。」溈曰：「田中多少人？」師插鍬而立，溈曰：「今日南山大有人刈茅在。」師舉鍬而去。(玄沙云：「我若見，即蹋倒鍬子。」僧問鏡清：「玄沙蹋鍬其意如何？」清云：「勿奈船何，打破戽斗。」)

〇忽有異僧從空而至，師問：「近離甚處？」曰：「早離西天。」師曰：「何太遲生？」曰：「遊山翫水。」師曰：「神通妙用，不無閻梨，佛法須還老僧。」曰：「特來禮文殊，卻遇小釋迦。」(此出《統要》五卷)

鄧州香嚴智閑禪師(見溈山)，溈問：「本分事，試道一句來。」師進數語，溈皆不許。師請為說，溈曰：「吾說是吾之見解，於汝何益？」師遍檢諸方語句，無一言可對，乃自歎曰：「畫餅不可充饑。」於是盡焚之，泣辭溈去，抵南陽忠國師遺跡止焉。一日除草，因以瓦礫擊竹作聲，廓然省悟，焚香遙禮溈山云：「當時若為我說卻，何有今日事也？」乃述偈云：

「一擊忘所知，更不假修治，處處無蹤跡，色色外威儀，諸方達道者，咸言上上機。」

溈見向仰山道：「香嚴擊竹會處有投機頌。」仰云：「恐宿搆來，待某甲問過。」見嚴便云：「師兄頌未在，更道。」師云：「去年貧，未是貧。今年貧，始是貧。去年無卓錐之地，今年錐也無。」仰云：「如來禪還師兄會，祖師禪未夢在。」師又呈一頌：

「吾有一機，瞬目示伊，若也不會，別喚沙彌。」

仰云：「且喜師兄會得祖師禪。」

福州靈雲志勤禪師(見溈山)，因桃花悟道，有偈：

「三十年來尋劍客，幾逢葉落幾抽枝，自從一見桃華後，直至如今更不疑。」

溈印可，從緣悟達，永無退失。(玄沙云：「諦當甚諦當，敢保老兄猶未徹。」眾疑此語，玄沙問地藏：「我恁麼道，汝作麼生會？」藏云：「不是桂琛即走殺天下人。」)

襄州王敬初常侍(見溈山)視事次，米和尚至，王乃舉筆，米曰：「還判得虛空否？」公擲筆，入宅更不出，米致疑。明日憑鼓山主往探其意，米隨潛聽，主乃問：「昨日米和尚有甚言句，不得相見？」王曰：「師子咬人，韓盧逐塊。」米聞乃省，遽出笑曰：「我會也。」

婺州金華俱胝和尚(見天龍)，有尼到庵稍晚，師乃留宿，尼曰：「道得即宿。」師無對。尼去後，師歎曰：「我雖丈夫而無丈夫之氣，擬往諸方參尋去。」其夜山神告曰：「不須離此，將有大菩薩來為和尚說法也。」果旬日天龍和尚到庵，師具陳前事，天龍豎一指示之，師乃大悟。凡參學到，師唯舉一指，別無提唱。臨終曰：「吾得一指禪，平生用不盡。」

襄州關南道吾和尚(見關南常)，因聞巫者樂神云：「識神也無。」師忽省悟，凡上堂，披緋執簡，作舞云：「打動關南鼓，唱起德山歌。」僧問：「如何是和尚家風？」師下禪床，作女人拜云：「謝子遠來，無可祇待。」

筠州末山尼了然(見大愚)，因灌溪閑和尚到山，問：「如何是末山？」師云：「不露頂。」又問：「如何是末山主？」師云：「非男女相。」閑乃喝云：「何不變去？」師云：「不是神、不是鬼，變箇什麼？」(以上纓字函第一卷)

鎮州臨濟義玄禪師(見黃蘗)，在蘗會中，第一座勉令問話，師乃問：「如何是祖師西來的的意？」蘗遂與二十棒，如是三問，三回遭打，乃告辭第一座云：「累蒙和尚賜棒，所恨愚魯，且行腳去。」第一座遂白蘗云：「玄上座雖是後生，卻甚奇特，辭和尚時願垂提誨。」師明日乃辭，蘗指往大愚，愚問：「什麼處來？」云：「黃

蘗來。」「蘗有何言句？」師舉前話，「三問三回被打，不知過在甚處？」愚云：「黃蘗恁麼老婆，為汝得徹困，猶覓過在。」師言下悟，乃云：「元來黃蘗佛法無多子。」愚搦住云：「尿床鬼子，適來又道不會，而今卻道佛法無多子。你見什麼道理？速道，速道。」師乃於愚肋下連築三拳，愚托開云：「汝師黃蘗，非干我事。」師返黃蘗，遂舉此話，蘗云：「這大愚漢，待見痛與一頓。」師云：「說甚待見？即今便打。」蘗遭一掌，蘗云：「風顛漢，敢來這裏捋虎鬚。」師便喝，蘗云：「侍者！引這風顛漢參堂去。」

〇上堂，云：「汝等諸人！赤肉團上有一無位真人，常向面門出入，未證據者看。」時有僧問：「如何是無位真人？」師下禪床，把住云：「道，道。」僧擬議，師托開云：「無位真人是什麼乾屎橛？」

南嶽第五世

（寶壽　興化　鄭十三娘）

鎮州寶壽沼和尚（見臨濟），問胡釘鉸云：「汝還釘得虛空否？」胡云：「請和尚打破來。」師便打，胡云：「莫錯打某甲。」師曰：「向後有多口阿師與汝點破在。」胡後到趙州，舉前話問：「不知某甲過在甚處？」州云：「秖這一縫，尚不奈何。」胡於此有省。（纓字函第二卷）

魏府興化存獎禪師（見臨濟），因同光帝云：「朕收中原，得一顆明珠，未有人酬價。」師曰：「請陛下珠看。」帝以手展襟，頭腳示之，師曰：「君王之寶，誰敢酬價？」帝大悅。（纓字函第二卷）

鄭十三娘（見溈山），十二歲時隨師姑到溈山，纔禮拜起，溈問：「這師姑什麼處住？」姑云：「南臺。」溈便喝出，又問：「背後老婆甚處住？」三娘近前叉手立，溈再問，三娘云：「早箇呈似了也。」溈云：「去。」下到法堂，姑云：「三娘道我會禪，口如劍利，今日被問，總無一語。」三娘云：「苦哉，作這箇眼目，也道我行腳。」三娘後又舉似羅山云：「秖如三娘見溈山，恁麼秖對，平穩也無？」羅云：「也不得無過。」云：「過在甚處？」羅叱之，三娘云：「錦上更添花。」（《統要》第六卷）

南嶽第七世

（南嶽湧　興陽淨）

南塔光湧禪師(見仰山)，仰問：「我何似一頭驢？」師曰：「見和尚，佛亦不似。」仰曰：「若不似佛，似箇什麼？」師曰：「若有所似，與驢何別？」仰甚肯之。(《僧寶傳・上》)
郢州興陽歸淨禪師(見西院明)，問曰：「擬問不問時如何？」院便打，師良久，院云：「若喚作棒，眉鬚墮落。」師言下悟。(《統要》第六卷)

南嶽第十二世

(黃龍南)
洪州黃龍慧南禪師(見慈明)，問閑上座：「人人盡有生緣，上座生緣在什麼處？」閑云：「早辰喫白粥，而今肚又飢。」師云：「我手何似佛手？」閑云：「月下弄琵琶。」師云：「我腳何似驢腳？」閑云：「鷺鷥立雪非同色。」時謂之黃龍三關。(《統要》第六卷)

南嶽第十三世

(黃龍心)
黃龍祖心禪師(見黃龍南)，因閱《傳燈》，至「僧問多福禪師：『如何是多福一叢竹？』福曰：『一莖兩莖斜。』僧曰：『不會。』福曰：『三莖四莖曲。』」言下頓悟，後問南曰：「大事本來如是，和尚何用教人看話下語，百計搜尋？」南曰：「若不令汝如此究尋到無心處，自見自肯，即埋沒汝也。」師時時往決雲門語句，南曰：「知是般事便休，用許多工夫作麼？」心曰：「但纖疑在，不到無學，安能七縱八橫，天回地轉？」南肯之。(《僧寶傳・下》)

清原派

(思禪師)
吉州清原山行思禪師問六祖曰：「當何所務即不落階級？」祖曰：「汝曾作什麼？」師曰：「聖諦亦不為。」祖曰：「落何階級？」曰：「聖諦尚不為，何階級之有？」祖深器之。
○師問石頭：「什麼處來？」曰：「曹谿來。」師拈拂子云：「曹谿還有這箇麼？」曰：「非但曹谿，西天亦無。」師曰：「子莫曾到西天不？」曰：「若到即有也。」師云：「未在。」更道曰：「和尚也須道取一半，莫全靠希遷。」師云：「不辭向汝道，恐以後無人承當。」

師令石頭馳書與南嶽，回日：「有箇鈯斧，與子住山去。」頭到便問：「不慕諸聖、不重己靈時如何？」嶽曰：「子問太高生，何不向下問？」頭云：「乍可永劫受沉淪，不從諸聖求解脫。」便歸。師問：「子返何速？書信達否？」頭云：「書亦不通，信亦不達。」乃舉前話，復云：「去日和尚許箇鈯斧，而今便請。」師垂一足，頭便禮。

清原第一世

（石頭）

南嶽石頭希遷大師(見清原)，原問：「子何方來？」師曰：「曹谿來。」原曰：「將得什麼來？」師曰：「未到曹谿亦不失。」原曰：「恁麼用去曹谿作什麼？」師曰：「若不到曹谿，爭知不失？」師問：「曹谿大師還識和尚否？」原曰：「汝今識吾否？」師曰：「識又爭能識得？」原曰：「眾角雖多，一麟足矣。」(以上振字函第五卷)

清原第二世

（丹霞　藥山　大巔　長髭）

鄧州丹霞天然禪師(見石頭)，因入長安取第，偶禪客問：「何往？」曰：「選官去。」禪曰：「選官何如選佛？」師抵南嶽，一日石頭告眾：「來日鏟殿前草。」大眾各備鍬钁鏟草，獨師以盆盛水淨頭，於和尚前胡跪，頭笑而剃，又為說戒，師乃掩耳而出，便往江西謁馬大師，未參，徑入僧堂，騎聖僧頸而坐，大眾驚愕報。馬師至，視之曰：「我子天然。」師下，禮拜曰：「謝賜法號。」因名天然。

澧州藥山惟儼禪師(見石頭)，師坐次，石頭睹之，問曰：「汝在這裏作麼？」曰：「一切不為。」頭曰：「恁麼即閑坐。」曰：「若閑坐即為。」頭曰：「且不為箇什麼？」曰：「千聖亦不識。」頭以偈讚曰：

「從來共住不知名，任運相將只麼行，自古上賢猶不識，造次凡流豈敢明？」

潮州大顛和尚(見石頭)，頭問曰：「那箇是汝心？」師曰：「語言者是。」被頭喝出。經旬日，師卻問曰：「前者既不是，除此外，何者是心？」頭曰：「除卻揚眉動目，將心來。」師曰：「無心可將來。」頭曰：「元來有心，何言無心？無心盡同謗。」師言下大悟。

潭州長髭曠禪師(見石頭)，頭問：「甚處來？」曰：「嶺南來。」頭曰：「嶺頭一尊功德成就也未？」師曰：「成就久矣，只欠點眼在。」頭曰：「莫要點眼麼？」師曰：「便請。」頭乃翹一足，師便禮拜，頭曰：「汝見什麼道理便禮？」師曰：「據某甲所見，如洪爐上一點雪。」

清原第三世

(龍潭　雲巖　船子　李翺　三平　韓愈)

澧州龍潭崇信禪師(見天皇)，問：「某自到來，不蒙指示心要。」皇曰：「汝擎茶來，吾為汝接；汝行食來，吾為汝受；汝和南時，吾便低首。何處不指心要？」師低頭，良久，皇曰：「見則直下便見，擬思即差。」師忽開解，復問：「如何保任？」皇曰：「任性逍遙，隨緣放曠，但盡凡心，別無聖解。」

潭州雲巖曇晟禪師(見藥山)，師煎茶次，道吾問：「煎與阿誰？」師曰：「有一人要。」吾曰：「何不教伊自煎？」師曰：「幸有某甲在。」

○吾問：「大悲千手眼，那箇是正眼？」師曰：「如無燈時摸得枕子。」吾曰：「我會也。」師曰：「作麼生會？」吾云：「遍身是手眼。」師云：「只道得八九成。」吾云：「師見作麼生？」師云：「通身是手眼。」

○師掃地次，溈山云：「太區區生。」師云：「須知有不區區者。」溈云：「恁麼即有第二月也。」師豎起掃帚，云：「這箇是第幾月？」溈休去。

○師不安，吾謂曰：「離此殼漏子向什麼處相見？」師云：「不生不滅處相見。」吾云：「何不道非不生不滅處亦不求相見？」

華亭船子德誠禪師(見藥山)，謂同參道吾曰：「遇有靈利座主，指一箇來。」吾乃指夾山會向船子處去，船纔見便問：「座主住什麼寺？」夾云：「寺即不住。」師云：「不似，又不似箇什麼？」夾曰：「目前無相似。」師曰：「何處學得來？」夾曰：「非耳目之所到。」師云：「一句合頭語，萬劫繫驢橛。」師又問：「垂絲千尺，意在深潭，離鉤三寸，子何不道？」夾擬開口，師便以篙打落水中，夾省點頭，師云：「釣盡江波，金鱗始遇。」夾乃掩耳，師云：「如是，如是。」

朗州刺史李翺(見藥山)，慕山道風，屢請不赴，乃躬入山謁之，山執經不顧，翺曰：「見面不如聞名。」拂袖便行，山召云：「太守！何得貴耳賤目？」翺遂回問曰：「如何是道？」山以手指上下，

曰：「會麼？」翺曰：「不會。」山曰：「雲在天，水在瓶。」翺欣愜作禮而述一偈：

〇「練得身形似鶴形，千株松下兩函經，我來問道無餘說，雲在青天水在瓶。」

(玄覺云：「且道：李太守是讚他語？明他語？須是行腳眼始得。」)。

〇翺又問：「如何是戒定慧？」山曰：「這裏無此閑家具。」翺莫測玄旨，山曰：「太守！保任此事，直向高高山頂坐、深深海底行，閨閤中物捨不得，便為滲漏。」

漳州三平山義忠禪師(見大巔)，初參石鞏，鞏每以弓箭接人，師纔至，鞏喝：「看箭。」師披襟當之，乃曰：「此是殺人箭？活人箭？又作麼生？」鞏扣弓弦三下，師便作禮，鞏云：「三十年架一張弓，只射得半箇聖人。」(以上纓字函第四卷)

韓愈文公(見大巔)，問曰：「弟子軍州事多，省要處乞師一句。」巔良久，公罔措。三平為侍者，乃敲禪床三下，巔云：「作麼？」平曰：「先以定動，然後智拔。」公禮謝於三平，云：「和尚門風高峻，弟子於侍者邊得箇入處。」(《統要》第七卷)

清原第四世

(德山　清平　投子　石霜　漸原　洞山　夾山)

朗州德山宣鑒禪師(見龍潭)，一夕室外默坐，潭問：「何不歸來？」師對曰：「黑。」潭乃點紙燭度與師，擬接，潭便吹滅，師乃作禮，潭云：「子見什麼？」師云：「某甲從今向去，不疑天下老和尚舌頭也。」

明日潭上堂，云：「可中有箇漢，牙如劍樹，口似血盆，一棒打不回頭，他時向孤峰頂上立吾道在。」師遂取疏鈔，於法堂前秉起炬，云：「窮諸玄辯，若一毫致於太虛；竭世樞機，似一滴投於巨壑。」疏鈔便燒，於是禮辭。

〇師抵溈山，挾複子直上法堂，從西過東，從東過西，顧視方丈，偶溈山坐次，殊不顧盼，師云：「無，無。」便出，至門首，卻云：「也不得草草。」重具威儀，再入相見，跨門便提起坐具，云：「和尚！」溈擬取拂子，師便喝，拂袖出。

溈至晚問首座：「今日新到在甚處坐？」云：「當時背卻法堂，著草鞋出去。」溈云：「還識此人麼？」云：「不識。」溈云：「此箇阿師。已後向孤峰頂上盤結草庵，訶佛罵祖去在。」

〇師凡遇僧參，多以拄杖打，僧云：「某甲方始禮拜，為甚便打？」師云：「你是甚處人？」云：「新羅人。」師云：「汝上船

舷時。便好與三十柱杖。」又有僧出，師又打，僧曰：「某甲話尚未問，為甚便打？」師曰：「待汝開口，堪作什麼？」

〇師垂示云：「我這裏無佛、無祖，達磨是老狐臊、釋迦老子是乾屎橛，文殊、普賢是擔屎漢，等覺、妙覺是破執凡夫，菩提、涅槃是繫驢橛，十二分教是鬼神簿、是拭瘡疣紙，四果、三賢、初心、十地是守古塚鬼，自救不了。」(雲門云：「讚佛讚祖，須是德山老人始得。」琅邪云：「諸方若汝麼會，入地獄如箭。只如雲門汝麼道，也是入地獄如箭。」)〇(《統要》第七卷)

鄂州清平山令遵禪師(見翠微)，問：「如何是西來的的意？」微曰：「待無人即向汝說。」師良久，曰：「無人，請和尚說。」微下禪床，引師入園，師又曰：「無人，請和尚說。」微指竹曰：「這竿得恁麼長，那竿得恁麼短。」師領微言。

後開堂曰：「出家人須會佛意始得，若會佛意，不在僧、俗，男、女，貴、賤，但隨家豐儉。諸人莫空氣高，一生空度。若不會佛意，直饒頭上出水、足下出火，燒身煉臂，聰慧多辯，聚徒一千、二千，講得天華亂墜，只成箇邪說，爭競是非，去佛法大遠在。」

僧問：「如何是大乘？」師曰：「麻索。」問：「如何是小乘？」師曰：「錢貫。」問：「如何是清平家風？」師曰：「一斗麵作三箇蒸餅。」問：「如何是有漏？」師曰：「芺籬。」問：「如何是無漏？」師曰：「木杓。」問：「覿面相呈時如何？」師曰：「分付與典座。」師凡問答，方便逗機，語超格量。

舒州投子山大同禪師(見翠微)，初閱《華嚴》，發明性海。次謁翠微，問：「西來密旨，和尚如何示人？」微駐步少時，又曰：「乞師垂示。」微曰：「更要第二杓惡水作麼？」師禮謝而退，微曰：「莫掁卻。」師曰：「時至，根苗自生。」

〇師偶出，雖趙州聞師之名而未嘗識，一日相訪，見師攜一缾油自外而歸，趙曰：「久嚮投子，到來只見賣油翁。」師曰：「汝只見賣油翁，且不識投子。」趙曰：「如何是投子？」師曰：「油，油。」

潭州石霜山慶諸禪師(見道吾)，在溈山作米頭，篩米次，溈云：「施主物，莫拋撒。」師曰：「不拋撒。」溈於地上拾得一粒，云：「這箇什麼處得來？莫欺這一粒子，百千粒從這一粒生。」師曰：「未審這一粒從什麼處生？」溈呵呵笑。晚上堂，云：「大眾！米裏有蟲。」

〇師後參道吾，吾曰：「我心中有物，久而為患，誰可除之？」師曰：「心物俱非，除之益患。」吾曰：「賢哉。」

〇師居方丈，有僧在窗外，問：「咫尺之間，為甚不睹師顏？」師曰：「我道遍界不曾藏。」僧舉問雪峰，峰曰：「什麼處不是石

霜？」僧回舉雪峰語呈師，師曰：「老大漢，有什麼死急？」
潭州漸源仲興禪師(見道吾)，同吾去檀越家吊喪，師以手拊棺曰：「生耶？死耶？」吾曰：「生也不道，死也不道。」師曰：「為什麼不道？」吾曰：「不道，不道。」吊畢，同回途次，師曰：「和尚須與某道，儻若不道，打和尚去。」吾曰：「打即任打，生也不道，死也不道。」師便打。吾歸院，令師且去。少間，主事得知，不便師辭，乃往石霜，舉似前語，請和尚道。霜曰：「汝不見道吾道『生也不道，死也不道。』」師忽有省，設齋懺悔。
後持鍬子，於法堂上從東過西、從西過東，霜曰：「作麼？」師曰：「覓先師靈骨。」霜曰：「洪波浩渺，白浪滔天，覓什麼靈骨？」師曰：「正好著力。」霜曰：「這裏針劄不入，著什麼力？」
筠州洞山良价(見雲巖)，師問巖：「百年後忽有人問：『還貌得師真？』如何祇對？」巖云：「但向伊道：『即這箇是。』」師良久，巖云：「承當這事，大須審細。」心猶涉疑，後因過水睹影大悟，偈曰：

「切忌從他覓，迢迢與我疏，我今獨自往，處處得逢渠。渠今正是我，我今不是渠，應須恁麼會，方得契如如。」

澧州夾山善會禪師(見船子)，因道吾至，見師上堂，僧問：「如何是法身？」師曰：「法身無相。」問：「如何是法眼？」師曰：「法眼無瑕。」吾乃失笑。夾疑，下座問吾，吾曰：「和尚出世，未有師在，可往華亭參船子去。」師乃直造，師資相契。(語見船子章)
僧問：「從上立祖意、教意，此間為什麼言無？」師曰：「三年不食飯，目前無饑人。」僧曰：「既無饑人，某甲為什麼不悟？」師曰：「只為悟迷卻闍梨。」頌曰：

「明明無悟法，悟法卻迷人，長舒兩腳睡，無偽亦無真。」

僧問：「如何是夾山境？」師曰：「猿抱子歸青障裏，鳥銜花落碧巖前。」
(法眼云：「老僧二十年作境話會。」浮山云：「直饒不作境話會，亦未會在。何故？犀因翫月通於角，象被雷驚花入牙。」)◯(以上其字函第五卷，注出《統要》第七卷)

清原第五世

(巖頭　雪峰　高亭　九峰　雲居　曹山　龍牙　蜆子　欽山)

鄂州巖頭全豁禪師(見德山)，與雪峰、欽山為友。師參德山，纔跨門，便問：「是凡？是聖？」德山喝，師便禮。洞山聞舉，乃云：「若不是豁公，大難承當。」

○師因與雪峰同訪欽山，至鼇山鎮阻雪，師每日秖是打睡，峰一向坐禪，因喚師起，師乃喝云：「噇睡去，每日床上坐，恰似三家村裏土地，他時後日，魔昧人家男女去在。」峰云：「某甲這裏未穩在。」師云：「我將謂你他後向孤峰頂上播揚大教，猶作這箇語話。據你見處一一通來，是處與你證明，不是處與你鏟卻。」峰云：「某甲初到鹽官，見舉色空義，得箇入處。」師云：「此去三十年，切忌舉著。」又因洞山偈云：

「切忌隨他覓，迢迢與我疏(云云)。」

師云：「若恁麼，自救不徹。」峰又云：「後問德山：『從上宗乘，學人還有分也無？』山打一棒，云：『道什麼？』我當時豁然如桶底脫。」師喝云：「你不聞道？從門入者不是家珍，一一須從自己胸襟流出，將來蓋天蓋地去。」峰言下大悟，云：「今日始是鼇山成道。」(此出《統要》八卷)

福州雪峰義存禪師(見德山)，九上洞山，三上投子，因緣不契。後參德山，問：「從上諸聖以何法囑受於人？」山云：「我宗無語句，亦無一法與人。」

○僧問：「學人乍入叢林，乞師指示。」師云：「寧碎身如微塵，終不瞎卻師僧眼。」示眾，云：「我若東道西說，汝即尋言逐句。我若羚羊挂角，你向什麼處摸[打-丁+索]？」

襄州高亭簡禪師(見德山)，隔江見山，遙合掌，云：「不審。」山以扇子招之，師忽開悟，乃橫趨而去。(以上纓字函第六卷)

筠州九峰道虔禪師(見石霜)，師在石霜為侍者，因普會遷化，眾舉首座住持，師云：「明得先師意始可住。」遂問：「先師道：『如古廟裏香罏去，冷湫湫去；如一條白練去，口邊生醭去。』首座作麼生會？」座云：「明一色邊事。」師云：「未會先師意在。」座云：「裝香來，我若不會先師意，香煙起時，脫去不得。」香煙纔起，座遂脫去，師撫背云：「坐脫立亡即不無首座，先師意未夢見在。」(此出《統要》八卷)。

洪州雲居道膺禪師(見洞山)，問：「甚處來？」師曰：「踏山來。」洞曰：「那箇山堪住？」師曰：「那箇山不堪住？」洞曰：「恁麼即國內總被閻梨占卻。」師曰：「不然。」洞曰：「恁麼即子得箇入路。」師曰：「無路。」洞曰：「若無路，爭得與老僧相見？」師曰：「若有路，即與和尚隔生去也。」洞曰：「此子已後，千人萬人把不住。」

○成尚書送供至，問曰：「世尊有密語，迦葉不覆藏，如何是世尊密語？」召曰：「尚書！」書應諾，師曰：「會麼？」曰：「不會。」師曰：「汝若不會，世尊有密語；汝若會，迦葉不覆藏。」

〇師云：「地獄未苦，向袈裟下不明大事最苦。汝等在這行流，十分去九，不較多也，更著些子氣力，不負平生行腳。汝若大事未辦，且須履踐玄途。」(大隱云：「人人具足，不肯承當，流浪死生，何時了日？非惟袈裟下不明最苦，但巾釵下不明亦苦，若打大事未徹，且般若中下箇種子，當生必果。」)

撫州曹山本寂禪師(見洞山)，因辭洞山，問：「什麼處去？」師曰：「不變異處去。」洞云：「不變異豈有去耶？」師曰：「去亦不變異。」(以上纓字函第七卷)

師受洞山寶鏡三昧，五位顯訣(正中偏、偏中正、正中來、偏中至、兼中到)。

〇釋曰：「正位即空界，本來無物；偏位即色界，有萬形象；偏中至者，捨事入理；正中來者，背理就事；兼帶者，冥應眾緣，不隨諸有；非正、非偏，此位最妙。」又曰：「君是正位，臣是偏位，臣向君是偏中正，君視臣是正中偏，君臣道合是兼帶語。又有三種滲漏：一、見滲漏，謂機不離位，墮在毒海；二、情滲漏，謂智常向背，見處偏枯；三、語滲漏，謂體妙失宗，機昧終始。」(《僧寶傳・上》)。

湖南龍牙山居遁禪師(見洞山)，師問翠微：「如何是祖師意？」微曰：「與我過禪板來。」師過禪板，微接便打，師曰：「打即任打，且無祖師意。」又問臨濟：「如何是祖師意？」濟曰：「與我過蒲團來。」師過蒲團，濟接便打，師曰：「打即任打，且無祖師意。」師後問洞山：「如何是祖師意？」山曰：「待洞水逆流即向汝道。」師頓明旨。

〇示眾，云：「祖教佛教，似生冤家，始有學分，若透祖佛不得，即被祖佛謾去。」時有僧問：「祖佛還有謾人之心也無？」師曰：「汝道江湖還有礙人之心也無？」師又曰：「江湖雖無礙人之心，為時人過不得，江湖成礙人去，不得道江湖不礙人；然祖佛雖無謾人之心，為時人透不得，祖佛成謾人去。若透得祖師過，始是體得祖佛意，方與向上古人同；如未透得，但學佛學祖，則萬劫無有得期，無非須是自悟去也。」

京兆蜆子和尚(見洞山)，不畜道具，不循律儀，常採蝦蜆以充口腹，夜臥白馬廟紙錢中。華嚴靜師試勘真假，先竄紙錢之間。深夜師歸，靜把住，問曰：「如何是西來意？」師曰：「神前酒臺盤。」靜奇之。

澧州欽山文邃禪師(見洞山)，僧問：「一切諸佛法皆從此經出，如何是此經？」師曰：「常轉。」曰：「未審經中說什麼？」師曰：「有疑請問。」問：「如何是和尚家風？」師曰：「錦帳銀香囊，風吹滿路香。」(以上纓字函第七卷)

清原第六世

（玄沙　長慶　鼓山　雲門　太原　佛日　永光）

福州玄沙宗一大師（見雪峰），初出飛猿嶺頭，觸破腳指，頓悟，云：「達磨不來唐土，二祖不往西天。」更不出嶺。

〇示眾，云：「諸人只因前塵色、聲、香、味等法而有分別，便認此昭昭靈靈是汝真實，這箇喚作認賊為子，正是生死根本。若無前塵，汝此昭昭靈靈同於龜毛兔角。仁者！真實在什麼處？汝今欲得出他五蘊身田主宰，但識取汝秘密金剛體，圓成正遍，遍周沙界。譬如日輪，世間種種興營、種種心行作業，莫非承他日光成立。只如日體，還有多般及心行麼？還有不周遍處麼？此金剛體亦如是，只如今山河大地、色空明暗及汝身心，莫非盡承汝圓成威光所現。既有如是奇特，當陽出身處，何不發明取便，隨他向五蘊身田中、鬼趣裏作活計？」

〇又云：「諸方盡道接物利生，忽遇三種病人，作麼生接？盲者，拈椎豎拂他又不見；聾者，語言三昧他又不聞；啞者，教伊說又說不得。作麼生接？若接不得，佛法無靈。」（有僧請益雲門，門云：「汝禮拜著。」僧拜起，門以柱杖桱之，僧乃退，門云：「汝不是患盲。」復喚近前，僧既近前，門云：「汝不是患聾。」乃云：「還會麼？」僧云：「不會。」門云：「汝不是患啞。」其僧於是有省。雪竇舉了便喝，云：「這盲聾啞漢，若不是雲門，驢年去。」）

福州長慶慧稜禪師（見雪峰），因捲簾頓悟，有頌：

「也大差，也大差，捲起簾來見天下，有人問我解何宗，拈得拂子驀口打。」

（出《悟宗集》）。僧問：「高麗有僧，造觀音像，明州上船，眾舁不起，請入開元寺供養。」問師：「既無剎不現身，為什麼不肯去高麗？」師曰：「現身雖普，睹相生偏。」（法眼別云：「汝識得觀音未？」）

福州鼓山神晏禪師（見雪峰），纔入門，峰搦住云：「是什麼？」師釋然契悟，舉手搖曳，峰云：「子作道理耶？」師曰：「何道理之有？」峰印之。

〇上堂，云：「直下猶難會，尋言轉更賒，若論佛與祖，特地隔天涯。」（以上纓字函第八卷）

韶州雲門文偃禪師（見雪峰），上堂，云：「此事若在言語上，三乘十二分教豈是無言語？因什麼更道教外別傳？若從學解、機智得，只如十地聖人，說法如雲如雨，猶被呵責，見性如隔羅縠。以此故知：一切有心，天地懸殊。若是得底人，道火不可燒口。終日說

事，不曾道著一字；終日著衣喫飯，未嘗觸著一粒米、挂著一縷線。幾箇到此境界？」

○又云：「作麼生是聞聲悟道，見色明心？」乃云：「觀音菩薩將錢來買餬餅，放下手云元來只是饅頭。」

○又云：「此事阿誰無分？有什麼不足處，若大用現前，不費一毫氣力便與祖佛無別。自是諸人惡業濃厚、信根淺薄，突然起許多事，擔囊負缽，遊州獵縣，觀山翫水，這裏經冬、那邊過夏，受人欺謾，取人處分，纔見老和尚動口，便進步向前尋言逐句，求覓解會，只是贏得一場口滑，去道轉遠，何時得休歇去？然他老和尚不得已，一期方便，一言半句通汝入路。有一般掠虛漢，念得滿肚葛藤，到處馳騁驢唇馬觜，誇我解問，十轉百轉都無實地，虛受信施，作麼消得？一旦眼光落地，前頭將甚抵擬？汝等既是拋卻師長父母，行腳一等是踏破草鞋，直須剔起眉毛，拗折柱杖，一二十年徹頭辦取，今世縱然未得，來生亦乃省力。雖然如是，直饒汝等參得，早是撒屎著汝頭上，也是剜肉作瘡。汝且看：他德山和尚見僧入門便打，睦州和尚見僧便云：『現成公案，放汝三十棒。』(參)。」頌曰：

「舉不顧，即差互，擬思量，何劫悟？」

太原孚上座(見雪峰)，鼓山問：「父母未生時，鼻孔在什麼處？」師曰：「老兄先道。」山曰：「如今生也，汝道在什麼處？」師不肯，山卻問：「作麼生？」師曰：「將手中扇子來。」山與扇子，再徵之，師默置，山罔測，乃歐之一拳。

○師在庫前，僧問：「如何是觸目菩提？」師踢狗子作聲走，僧無對，師曰：「小狗不消一踢。」(以上纓字函第九卷)

杭州佛日和尚(見雲居膺)，初到夾山，夾問：「闍梨與什麼人同行？」師曰：「木上座。」夾曰：「他何不來相看？」師云：「和尚看他有分。」夾同師到堂中，師遂取出柱杖，擲于面前，夾云：「莫從天台得否？」師曰：「非五岳之所生。」夾云：「莫從須彌得否？」師曰：「月宮亦不逢。」夾曰：「莫從他人得也？」師曰：「自己尚如冤家，從人得堪作什麼？」夾云：「冷灰裏有一粒豆子爆。」

蘇州永光真禪師(見雲居膺)云：「言鋒若差，鄉關萬里，直須懸崖撒手，自肯承當，絕後再蘇，欺君不得。」

京兆永安院善靜禪師(見藥普)，典園頭，有僧辭，普曰：「四面是山，汝向什麼處去？」僧無對，普曰：「下得語中即從汝去。」其僧請師代云：「竹密豈妨流水過？山高那阻野雲飛？」普曰：「非汝語。」僧實告之。(以上纓字函第七卷)

清原第七世

（羅漢　靜上座　洞山初　薦福古）

漳州羅漢桂琛禪師(亦曰地藏，見玄沙)，師插田次，僧到，問，曰：「南州來。」師曰：「彼中近日佛法如何？」云：「商量浩浩地。」師曰：「爭如我這裏栽田博飯喫？」僧云：「爭奈三界何？」師曰：「喚什麼作三界？」

〇悟空大師在會下，經年不契，直得成病，入涅槃堂。師一夜問：「病安樂麼？」空云：「某甲與和尚緣背。」師指燈籠，云：「見麼？」空云：「見。」師云：「秖這箇也不背。」空忽有省。(出《統要》第十卷)。

國清寺師靜上座(見玄沙)，有人問曰：「弟子夜坐，心念紛飛，願垂示誨。」師曰：「如或閑坐，心念紛飛，卻將紛飛之心以究紛飛之處，究之無處，則紛飛之念何存？返究究心，則能究之心安在？又能照之智本空，所緣之境亦寂。寂而非寂者，蓋無能寂之人也；照而非照者，蓋無所照之境也。境智俱寂，心慮安然，外不尋枝，內不住定，二途俱泯，一性怡然，此乃還源之要道也。」

〇師因睹教中幻義而述一偈：

「若道法皆如幻有，造諸過惡應無咎，云何所作業不亡，而藉佛慈與接誘？」

(世字函第一卷)

襄州洞山守初禪師(見雲門)，門問：「近離什麼處？」師曰：「楂渡。」門曰：「夏在什麼處？」師曰：「湖南報慈。」門曰：「甚時離彼？」師曰：「去年八月。」門曰：「放汝三頓棒。」師次日上問：「昨日蒙放三頓棒，不知過在什麼處？」門曰：「飯袋子，江西湖南便汝麼去。」師頓悟。(世字函第二卷)

薦福承古禪師(見雲門)，示眾：「一句語中，須具三玄，是佛知見，諸佛以此法門度脫眾生，皆令成佛。」汾州偈云：

「三玄三要事難分(總頌三玄)，得意忘言道易親(意中玄)，一句明明該萬像(體中玄)，重陽九日菊花新(句中玄)。」

〇(《僧寶傳・中》)

清原第八世

（法眼）

昇州清涼院文益禪師(見羅)，上堂次，子方上座自長慶來，師舉先長慶偈問曰：「作麼生是萬象之中獨露身？」子方舉拂子，師曰：「恁麼會又爭得？」曰：「和尚尊意如何？」師曰：「喚什麼作萬

象？」曰：「古人不撥萬象。」師曰：「萬象之中獨露身，說什麼撥不撥？」子方豁悟。(師謚號法眼)◯(世字函第四卷)

清原第九世

(高麗炬　明安)

高麗國道峰山慧炬國師(見法眼)，高麗遣使，詔回故國，迎入王府。師上堂，指威鳳樓示眾云：「威鳳樓為諸上座舉揚了，還會麼？儻若會，且作麼生會？若道不會，威鳳樓作麼生不會？珍重。」(世字函第五卷)

郢州大陽明安禪師(見梁山)，問：「如何是無相道場？」梁指觀音云：「此是吳處士畫。」師擬進語，梁急索云：「這箇是有相底，那箇是無相底。」師言下悟，作禮卻依本位立，梁云：「何不道取一句來？」師云：「道即不辭，恐難上紙墨。」梁印可。(此出《統要》第十卷)

清原第十世

(投子青　北禪賢)

舒州投子義青禪師(嗣明安)，抵浮山圓鑒法席，看外道問佛因緣，忽聞板聲，豁然開悟，鑒可之，乃曰：「吾昔受明安禪師真像并直掇皮履，令求法器，以繼其宗。」乃示懺偈，題其首曰「代吾續大陽宗風」，偈云：

「羊廣山頭草，憑君待價純，靈苗蕃茂處，深密固靈根。」

(碻字函第六卷)

衡州北禪智賢禪師(見福嚴)，上堂，云：「年窮臘盡，無可與大眾分歲，老僧烹一頭露地白牛，炊土田米飯，煮野菜羹，燒榾柮火，大眾圍罏唱村田樂。何以如此？免見倚他門戶傍他墻，致使時人喚作郎。珍重。」

清原第十一世

(天衣懷　天寧楷)

越州天衣義懷禪師(見雪竇)，上堂，云：「林間翠竹，陌上黃花，主伴交參，共談斯事，不用南詢諸友、東見文殊，一時向目前參取，行腳事畢。」

◯又云：「鴈過長空，影沉寒水，水無沉影之心，鴈無遺蹤之意，若能如是，方能向異類中行。」(刻字函第五卷)

東京天寧道楷禪師(見投子青)，問：「佛祖言句如家常茶飯，離此之外別有為人言句也無？」青曰：「汝道寰中天子敕還假禹湯堯舜也無？」師擬酬之，青以拂子撼其口，曰：「汝發意來，早有二十棒。」楷悟玄旨，再拜即去，青呼且來，師亦不顧，青曰：「汝曾到不疑之地。」師以手掩耳。(《僧寶傳・中》)

散聖品

(維摩　布袋　寒山　拾得　無著　傅大士)

散聖慈悲來世上，　語言流落滿人間。

維摩會上，三十二菩薩各談不二法門，文殊云：「我於一切法無言無說。」文殊乃問維摩，維摩默然，文殊讚言：「善哉，真入不二。」(出《統要》一卷)

明州布袋和尚常在通衢而立，僧問：「和尚在這裏作什麼？」師云：「等箇人來。」曰：「來也。」師遂於懷中取一橘子度與，僧擬接，師縮手云：「汝不是這箇人。」

○又，僧問：「如何是西來意？」師放布袋，叉手而立，僧云：「只此別更有在？」師拈布袋，上肩而去。

寒山子因眾僧炙茄次，山將茄串向僧背上打一下，僧回首，山呈起茄串云：「是什麼？」僧云：「這風顛漢。」山向傍僧云：「你道這僧費多少鹽醬？」

拾得掃地次，寺主問：「汝因豐干拾得汝歸也，汝拾得，汝畢竟姓名什麼？」拾得放掃帚，叉手而立，再問，拾得拈起掃帚，掃地而去。

無著和尚往臺山，文殊迎問：「大德何方而來？」云：「南方。」云：「南方佛法如何住持？」云：「末法比丘少奉戒律。」云：「多少眾？」云：「或三百、或五百。」無著卻問：「和尚此間如何住持？」云：「凡聖同居，龍蛇混雜。」云：「多少眾？」文殊云：「前三三，後三三。」無著辭退，均提童子送出，著云：「適來和尚道『前三三，後三三』，是多少？」子召云：「大德！」著回首，子云：「是多少？」(洞山云：「欲觀其父，先觀其子。」)

婺州傅大士，因梁武帝請講經。士纔陞座，以尺拊案一下便下座，帝愕然，誌公乃問：「陛下會麼？」云：「不會。」公曰：「大士講經竟。」(以上出《統要》第二卷)

流通品

若不傳法度眾生，　畢竟無能報恩者。

《宗鏡》舉頌云：

「假使頂戴塵沙劫，身為床座遍三千，若不傳法度眾生，決定無能報恩者。」

(富字函第九卷)

又舉《成實論》云：「佛說內外中間之言遂即入定。時有五百羅漢各釋此言，佛出定後同問：『世尊！誰當佛意？』佛言：『並非我意。』又白佛言：『既不當佛意，將得無罪？』佛言：『雖非我意，各順正理，堪為聖教。』」(祿字函第二卷)

大藏一覽卷第十(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